

## 史记卷三十一

### 世家一 吴太伯世家

索隐系家者，记诸侯本系也，言其下及子孙常有国。故孟子曰“陈仲子，齐之系家”。又董仲舒曰“王者封诸侯，非官之也，得以代为家也”。

吴太伯，太伯弟仲雍，皆周太王之子，而王季历之兄也。季历贤，而有圣子昌，太王欲立季历以及昌，于是太伯、仲雍二人乃斲荆蛮，文身断发，示不可用，以避季历。季历果立，是为王季，而昌为文王。太伯之斲荆蛮，自号句吴。荆蛮义之，从而归之千余家，立为吴太伯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后武王追封为吴伯，故曰吴太伯。”索隐国语曰“黄池之会，晋定公使谓吴王夫差曰‘夫命圭有命，固曰吴伯，不曰吴王’”，是吴本伯爵也。范宁解论语曰“太者，善大之称；伯者，长也。周太王之元子故曰太伯”。

称仲雍、季历，皆以字配名，则伯亦是字，又是爵，但其名史籍先阙耳。正义吴，国号也。太伯居梅里，在常州无锡县东南六十里。至十九世孙寿梦居之，号句吴。寿梦卒，诸樊南徙吴。至二十一代孙光，使子胥筑阖闾城都之，今苏州也。

注 索隐伯、仲、季是兄弟次第之字。若表德之字，意义与名相符，则系本曰“吴孰哉居蕃离”，宋忠曰“孰哉，仲雍

字。蕃离，今吴之余暨也”。解者云雍是熟食，故曰雍字孰哉也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常在水中，故断其发，文其身，以象龙子，故不见伤害。”

正义江熙云：“太伯少弟季历生文王昌，有圣德，太伯知其必有天下，故欲传国于季历。以太王病，托采药于吴越，不反。太王薨而季历立，一让也；季历薨而文王立，二让也；文王薨而武王立，遂有天下，三让也。又释云：太王病，托采药，生不事之以礼，一让也；太王薨而不反，使季历主丧，不葬之以礼，二让也；断发文身，示不可用，使历主祭祀，不祭之以礼，三让也。”

注 集解宋忠曰：“句吴，太伯始所居地名。”索隐荆者，楚之旧号，以州而言之曰荆。蛮者，闽也。南夷之名；蛮亦称越。此言自号句吴，吴名起于太伯，明以前未有吴号。地在楚越之界，故称荆蛮。颜师古注汉书，以吴言“句”者，夷语之发声，犹言“于越”耳。此言“号句吴”，当如颜解。而注引宋忠以为地名者，系本居篇曰“孰哉居蕃离，孰姑徙句吴”，宋氏见史记有“太伯自号句吴”之文，遂弥缝解彼云是太伯始所居地名。裴氏引之，恐非其义。蕃离既有其地，句吴何总不知真实？吴人不闻别有城邑曾名句吴，则系本之文或难依信。吴地记曰：“泰伯居梅里，在阖闾城北五十里许。”

太伯卒，无子，弟仲雍立，是为吴仲雍。仲雍卒，子季简立。季简卒，子叔达立。叔达卒，子周章立。是时周武王克殷，求太伯、仲雍之后，得周章。

周章已君吴，因而封之。乃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虚，是为虞仲，列为诸侯。

注 集解皇览曰：“太伯頊在吴县北梅里聚，去城十里。”

注 索隐吴地记曰：“仲雍頊在吴郡常熟县西海虞山上，与言偃頊并列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河东大阳县。”

注 索隐夏都安邑，虞仲都大阳之虞城，在安邑南，故曰夏虚。左传曰“太伯、虞仲，太王之昭”，则虞仲是太王之子必也。又论语称“虞仲、夷逸隐居放言”，是仲雍称虞仲。今周章之弟亦称虞仲者，盖周章之弟字仲，始封于虞，故曰虞仲。则仲雍本字仲，而为虞之始祖，故后代亦称虞仲，所以祖与孙同号也。

周章卒，子熊遂立，熊遂卒，子柯相立。柯相卒，子强鸠夷立。强鸠夷卒，子余桥疑吾立。余桥疑吾卒，子柯卢立。柯卢卒，子周繇立。周繇卒，子屈羽立。屈羽卒，子夷吾立。夷吾卒，子禽处立。禽处卒，子转立。转卒，子颇高立。

颇高卒，子句卑立。是时晋献公灭周北虞公，以开晋伐虢也。句卑卒，子去齐立。去齐卒，子寿梦立。寿梦立而吴始益大，称王。

注 正义柯音歌。相音相匠反。

注 正义桥音躄骄反。

注 正义繇音遥，又音由。

注 正义屈，居勿反。

注 索隐谯周古史考云“柯转”。

注 索隐古史考作“颇梦”。

注 索隐古史考云“毕轸”。

注 索隐春秋经僖公五年“冬，晋人执虞公”。左氏二年传曰“晋荀息请以屈产之乘与垂棘之璧假道伐虢，宫之奇谏，

不听。虞公许之，且请先伐之，遂伐虢，灭下阳”。五年传曰“晋侯复假道伐虢，宫之奇谏，不听。以其族行，曰‘虞不腊矣’。八月甲午，晋侯围上阳。冬十有二月，灭虢。师还，遂袭虞灭之”也。

注 正义梦，莫公反。

自太伯作吴，五世而武王克殷，封其后为二：其一虞，在中国；其一吴，在夷蛮。十二世而晋灭中国之虞。中国之虞灭二世，而夷蛮之吴兴。大凡从太伯至寿梦十九世。

注 正义中国之虞灭后二世，合七十一年，至寿梦而兴大，称王。

注 索隐寿梦是仲雍十九代孙也。

王寿梦二年，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怨楚将子反而讎晋，自晋使吴，教吴用兵乘车，令其子为吴行人，吴于是始通于中国。吴伐楚。十六年，楚共王伐吴，至衡山。

注 索隐自寿梦已下始有其年，春秋唯记卒年。计二年当成七年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行人，掌国宾客之礼籍，以待四方之使，宾大客，受小客之币辞。”索隐左传鲁成二年曰“巫臣使齐，及郑，使介反币，而以夏姬行，遂讎晋”。七年传曰“子重、子反杀巫臣之族而分其室，巫臣遗二子书曰‘余必使尔罢于奔命以死’。巫臣使于吴，吴子寿梦悦之，乃通吴于晋，教吴乘车，教之战阵，教之叛楚，寘其子狐庸焉，使为行人。吴始伐楚，伐巢，伐徐。

马陵之会，吴入州来，子重、子反于是乎一岁七奔命”是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吴兴乌程县南也。”索隐春秋经襄三

年“楚公子婴齐帅师伐吴”，左传曰“楚子重伐吴，为简之师，克鸠兹，至于衡山”也。

二十五年，王寿梦卒。寿梦有子四人，长曰诸樊，次曰余祭，次曰余昧，次曰季札。季札贤，而寿梦欲立之，季札让不可，于是乃立长子诸樊，摄行事当国。

注 索隐襄十二年经曰“秋九月，吴子乘卒”。左传曰寿梦。计从成六年至此，正二十五年。系本曰“吴孰姑徙句吴”。宋忠曰“孰姑，寿梦也”。代谓祝梦乘诸也。寿孰音相近，姑之言诸也，毛诗传读“姑”为“诸”，知孰姑寿梦是一人，又名乘也。

注 索隐春秋经书“吴子遏”，左传称“诸樊”，盖遏是其名，诸樊是其号。

公羊传“遏”作“谒”。

注 索隐左传曰“阖戕戴吴”。杜预曰“戴吴，余祭也”。又襄二十八年左传，齐庆封奔吴，句余与之朱方。杜预曰“句余，吴子夷末也”。计余祭以襄二十九年卒，则二十八年赐庆封邑，不得是夷末。且句余余祭或谓是一人，夷末惟史记、公羊作“余昧”，左氏及谷梁并为“余祭”。夷末、句余音字各异，不得为一，或杜氏误耳。正义祭，侧界反。昧，莫葛反。

注 索隐公羊传曰：“谒也，余祭也，夷末也，与季子同母者四人。季子弱而才，兄弟皆爱之，同欲以为君，兄弟递相为君，而致国乎季子。故谒也死，余祭也立；余祭也死，夷末也立；夷末也死，则国宜之季子，季子使而亡焉。僚者长庶也，即之。阖闾曰：‘将从先君之命与，则国宜之季子也；如不从君之命，则宜立者我也。僚恶得为君乎？’于是使专诸刺僚。”史记寿梦四子，亦约公羊文，但以僚为余迂子为异耳。左氏

其文不明，服虔用公羊，杜预依史记及吴越春秋。下注徐广引系本曰“夷迂及僚，夷迂生光”，检系本今无此语。然按左狐庸对赵文子，谓“夷末甚德而度，其天所启也，必此君之子孙实终之”。若以僚为末子，不应此言。又光言“我王嗣”，则光是夷迂子，且明是庶子。

王诸樊元年，诸樊已除丧，让位季札。季札谢曰：“曹宣公之卒也，诸侯与曹人不义曹君，将立子臧，子臧去之，以成曹君，君子曰‘能守节矣’。君义嗣，谁敢干君！有国，非吾节也。札虽不材，愿附于子臧之义。”

吴人固立季札，季札弃其室而耕，乃舍之。秋，吴伐楚，楚败我师。四年，晋平公初立。

注 集解世本曰“诸樊徙吴”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宣公，曹伯卢也，以鲁成公十三年会晋侯伐秦，卒于师。”

曹君，公子负刍也。负刍在国，闻宣公卒，杀太子而自立，故曰不义之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子臧，负刍庶兄。”索隐成十三年左传曰：“曹宣公卒于师。曹人使公子负刍守，使公子欣时逆丧。秋，负刍杀其太子而自立。”杜预曰：“皆宣公庶子也。负刍，成公也。欣时，子臧也。”十五年传曰：“会于戚，讨曹成公也，执而归诸京师。诸侯将见子臧于王而立之。子臧曰：‘前志有之，曰圣达节，杜预曰：圣人应天命，不拘常礼也。次守节，杜预曰：谓贤者也。下失节。杜预曰：愚者，妄动也。为君，非吾节也。虽不能圣，敢失守乎？’遂逃奔宋。”

注 索隐君子者，左丘明所为史评仲尼之词，指仲尼为君

子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义，宜也。嫡子嗣国，得礼之宜。”  
杜预曰：“诸樊嫡子，故曰义嗣。”

注 索隐“诸樊元年已除丧”至“乃舍之”，皆襄十四年左氏传文。正义舍音舍。

注 索隐左传襄十六年春“葬晋悼公，平公即位”是也。  
十三年，王诸樊卒。有命授弟余祭，欲传以次，必致国于季札而止，以称先王寿梦之意，且嘉季札之义，兄弟皆欲致国，令以渐至焉。季札封于延陵，故号曰延陵季子。

注 索隐春秋经襄二十五年：“十有二月，吴子遏伐楚，门于巢，卒。”左传曰：“吴子诸樊伐楚，以报舟师之役，门于巢。巢牛臣曰：‘吴王勇而轻，若启之，将亲门，我获射之，必殪。是君也死，疆其少安。’从之。吴子门焉，牛臣隐于短墙以射之，卒。”

注 索隐襄三十一年左传赵文子问于屈狐庸曰“延州来季子其果立乎”，杜预曰“延州来，季札邑也”昭二十七年左传曰“吴子使延州来季子聘于上国”，杜预曰“季子本封延陵，后复封州来，故曰延州来”。成七 years 左传曰“吴入州来”，杜预曰“州来，楚邑，淮南下蔡县是”。昭十三年传“吴伐州来”，二十三年传“吴灭州来”。则州来本为楚邑，吴光伐灭，遂以封季子也。地理志云会稽毗陵县，季札所居。太康地理志曰“故延陵邑，季札所居，栗头有季札祠”。地理志沛郡下蔡县云，古州来国，为楚所灭，后吴取之，至夫差，迁昭侯于此。公羊传曰“季子去之延陵，终身不入吴国”，何休曰“不入吴朝廷也”。此云“封于延陵”，谓因而赐之以菜邑。而杜预春秋释例土地名则云“延州来，阙”，不知何故而为此言也。

王余祭三年，齐相庆封有罪，自齐来确吴。吴予庆封朱方之县，以为奉邑，以女妻之，富于在齐。

注 集解吴地记曰：“朱方，秦改曰丹徒。”

四年，吴使季札聘于鲁，请观周乐。为歌周南、召南。

曰：“美哉，始基之矣，犹未也。然勤而不怨。”歌邶、鄘、卫。曰：“美哉，渊乎，忧而不困者也。吾闻卫康叔、武公之德如是，是其卫风乎？”歌王。曰：“美哉，思而不惧，其周之东乎？”歌郑。曰：

“其细已甚，民不堪也，是其先亡乎？”歌齐。曰：“美哉，泱泱乎大风也哉。表东海者，其太公乎？国未可量也。”歌豳。曰：“美哉，荡荡乎，乐而不淫，其周公之东乎？”歌秦。曰：“此之谓夏声。夫能夏则大，大之至也，其周之旧乎？”歌魏。曰：“美哉，泱泱乎，[二〇]大而婉，[二一]俭而易，行以德辅，此则盟主也。”[二二]歌唐。曰：“思深哉，其有陶唐氏之遗风乎？不然，何忧之远也？[二三]非令德之后，谁能若是！”歌陈。曰：“国无主，其能久乎？”[二四]自郅以下，无讥焉。[二五]歌小雅。[二六]曰：“美哉，思而不贰，[二七]怨而不言，[二八]其周德之衰乎？

[二九]犹有先王之遗民也。”[三〇]歌大雅。[三一]曰：“广哉，熙熙乎，[三二]曲而有直体，[三三]其文王之德乎？”歌颂。[三四]曰：“至矣哉，[三五]直而不倨，[三六]曲而不诎，[三七]近而不偪，[三八]远而不携，[三九]而迁不淫，[四〇]复而不厌，[四一]哀而不愁，[四二]乐而不荒，[四三]用而不匮，[四四]广而不宣，[四五]施而不费，[四六]取而不贪，[四七]处而不底，[四八]行而不

流。[四九]五声和，八风平，[五〇]节有度，守有序，[五一]盛德之所同也。”[五二]见舞象箭、南钥者，[五三]曰：“美哉，犹有感。”[五四]见舞大武，[五五]曰：“美哉，周之盛也其若此乎？”见舞韶护者，[五六]曰：“圣人之弘也，[五七]犹有曷德，圣人之难也！”[五八]见舞大夏，[五九]曰：“美哉，勤而不德！[六〇]非禹其谁能及之？”见舞招箭，[六一]曰：“德至矣哉，大矣，[六二]如天之无不燾也，[六三]

如地之无不载也，虽甚盛德，无以加矣。观止矣，若有他乐，吾不敢观。”[六四]

注 集解在春秋鲁襄公二十九年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周乐，鲁所受四代之乐也。”杜预曰：“鲁以周公故，有天子礼乐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此皆各依其本国歌所常用声曲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言始造王基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言未有雅、颂之成功也。”杜预曰：“犹有商纣，未尽善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未能安乐，然其音不怨怒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武王伐纣，分其地为三监。三监叛，周公灭之，并三监之地，更封康叔，故三国尽被康叔之化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渊，深也。”杜预曰：“亡国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。卫康叔、武公德化深远，虽遭宣公淫乱，懿公灭亡，民犹秉义，不至于困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康叔遭管叔、蔡叔之难，武公罹幽王、驩奴之忧，故曰康叔、武公之德如是。”杜预曰：“康叔，武公，皆卫之令德君也。听声以为别，故有疑言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王室当在雅，衰微而列在风，故国人犹尊之，故称王，犹春秋之王人也。”杜预曰：“王，黍离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平王东迁雒邑。”杜预曰：“宗周殒灭，故忧思；犹有先王之遗风，故不惧也。”正义思音肆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郑风，东郑是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其风细弱已甚，摄于大国之闲，无远虑持久之风，故曰民不堪，将先亡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泱泱，舒缓深远，有大和之意。其诗风刺，辞约而义微，体疏而不切，故曰大风。”索隐泱，于良反。泱泱犹汪洋洋洋，美盛貌也。杜预曰“弘大之声”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言为东海之表式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国之兴衰，世数长短，未可量也。”杜预曰：“言其或将复兴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荡然无忧，自乐而不荒淫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周公遭管蔡之变，东征，为成王陈后稷先公不敢荒淫，以成王业，故言其周公东乎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秦仲始有车马礼乐，去戎狄之音而有诸夏之声，故谓之夏声。及襄公佐周平王东迁而受其故地，故曰周之旧也。”

注 [二〇] 索隐泂音冯，又音泛。杜预曰：“中庸之声。”

注 [二一] 索隐左传作“大而婉”。杜预曰：“婉，约也。大而约，则俭节易行。”

注 [二二] 集解徐广曰：“盟，一作‘明’。”骀案：贾逵曰“其志大，直而有曲体，归中和中庸之德，难成而易行。故曰以德辅此，则盟主也”。杜预曰“惜其国小而无明君”。索隐注引徐广曰“盟，一作‘明’”。按：左传亦作“明”，

此以听声知政，言其明听耳，非盟会也。

注〔二三〕集解杜预曰：“晋本唐国，故有尧之遗风。忧深思远，情发于声也。”

注〔二四〕集解杜预曰：“淫声放荡，无所畏忌，故曰国无主。”

注〔二五〕集解服虔曰：“郅以下，及曹风也。其国小，无所刺讥。”

注〔二六〕集解杜预曰：“小雅，小正，亦乐歌之章。”

注〔二七〕集解杜预曰：“思文武之德，无贰叛之心也。”

注〔二八〕集解王肃曰：“非不能言，畏罪咎也。”

注〔二九〕集解杜预曰：“衰，小也。”

注〔三〇〕集解杜预曰：“谓有殷王余俗，故未大衰。”

注〔三一〕集解杜预曰：“大雅，陈文王之德，以正天下。”

注〔三二〕集解杜预曰：“熙熙，和乐声。”

注〔三三〕集解杜预曰：“论其声。”

注〔三四〕集解杜预曰：“颂者，以其成功告于神明。”

注〔三五〕集解贾逵曰：“言道备至也。”

注〔三六〕集解杜预曰：“倨，傲也。”

注〔三七〕集解杜预曰：“拙，挠也。”

注〔三八〕集解杜预曰：“谦，退也。”

注〔三九〕集解杜预曰：“携，贰也。”

注〔四〇〕集解服虔曰：“迁，徙也。文王徙酆，武王居郟。”杜预曰：“淫，过荡也。”

注〔四一〕集解杜预曰：“常日新也。”

注〔四二〕集解杜预曰：“知命也。”

注〔四三〕集解杜预曰：“节之以礼也。”

注〔四四〕集解杜预曰：“德弘大。”

注〔四五〕集解杜预曰：“不自显也。”

注〔四六〕集解杜预曰：“因民所利而利之。”

注〔四七〕集解杜预曰：“义然后取。”

注〔四八〕集解杜预曰：“守之以道。”

注〔四九〕集解杜预曰：“制之以义。”

注〔五〇〕集解杜预曰：“宫、商、角、征、羽谓之五声。八方之气谓之八风。”

注〔五一〕集解杜预曰：“八音克谐，节有度也。无相夺伦，守有序也。”

注〔五二〕集解杜预曰：“颂有殷、鲁，故曰盛德之所同。”

注〔五三〕集解贾逵曰：“象，文王之乐武象也。箭，舞曲也。南钥，以钥舞也。”

索隐箭音朔，又素交反。

注〔五四〕集解服虔曰：“憾，恨也。恨不及己以伐纣而致太平也。”索隐感读为“憾”，字省耳，胡暗反。

注〔五五〕集解贾逵曰：“大武，周公所作武王乐也。”

注〔五六〕集解贾逵曰：“韶护，殷成汤乐大护也。”

注〔五七〕集解贾逵曰：“弘，大也。”

注〔五八〕集解服虔曰：“曩于始伐而无圣佐，故曰圣人之难也。”

注〔五九〕集解贾逵曰：“夏禹之乐大夏也。”

注〔六〇〕集解服虔曰：“禹勤其身以治水土也。”

注〔六一〕集解服虔曰：“有虞氏之乐大韶也，”索隐“韶”箫“二字体变耳”。

注〔六二〕集解服虔曰：“至，帝王之道极于韶也。尽美尽善也。”

注〔六三〕集解贾逵曰：“焘，覆也。”

注 [六四] 集解服虔曰：“周用六代之乐，尧曰咸池，黄帝曰云门。鲁受四代，下周二等，故不舞其二。季札知之，故曰有他乐吾不敢请。”

去鲁，遂使齐。说晏平仲曰：“子速纳邑与政。无邑无政，乃免于难。齐国之政将有所归；未得所归，难未息也。”故晏子因陈桓子以纳政与邑，是以免于栾高之难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入邑与政职于公，不与国家之事。”

注 集解难在鲁昭公八年。正义难，乃悼反。在鲁昭公八年。栾施、高强二氏作难，陈桓子和之乃解也。

去齐，使于郑。见子产，如旧交。谓子产曰：“郑之执政侈，难将至矣，政必及子。子为政，慎以礼。不然，郑国将败。”去郑，适卫。说蘧瑗、史狗、史鳅、公子荆、公叔发、公子朝曰：“卫多君子，未有患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礼，所以经国家，利社稷也。”

自卫如晋，将舍于宿，闻钟声，曰：“异哉！吾闻之，辩而不德，必加于戮。夫子获罪于君以在此，惧犹不足，而又可以畔乎？夫子之在此，犹燕之巢于幕也。君在殡而可以乐乎？”遂去之。文子闻之，终身不听琴瑟。

注 集解左传曰：“将宿于戚。”索隐注引左传曰“将宿于戚”。按：太史公欲自为一家，事虽出左氏，文则随义而换。既以“舍”字替“宿”，遂误下“宿”字替于“戚”。戚既是邑名，理应不易。今宜读宿为“戚”。戚，卫邑，孙文子旧所食地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孙文子鼓钟作乐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辩若即辩也。夫以辩争，不以德居之，必加于刑戮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夫子，孙文子也。获罪，出献公，以戚畔也。”

注 索隐左传曰：“而又何乐”。此“畔”字宜读曰“乐”。乐谓所闻钟声也，畔非其义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言至危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卫君献公棺在殡未葬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闻义而改也。琴瑟不听，况于钟鼓乎？”  
 适晋，说赵文子、韩宣子、魏献子曰：“晋国其萃于三家乎！”将去，谓叔向曰：“吾子勉之！君侈而多良，大夫皆富，政将在三家。吾子直，必思自免于难。”

注 索隐名武也。

注 索隐名起也。正义世本云名秦。

注 索隐名钟舒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言晋国之祚将集于三家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富必厚施，故政在三家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直，不能曲挠以从觴。”

季札之初使，北过徐君。徐君好季札剑，口弗敢言。季札心知之，为使上国，未献。还至徐，徐君已死，于是乃解其宝剑，系之徐君坟树而去。从者曰：

“徐君已死，尚谁予乎？”季子曰：“不然。始吾心已许之，岂以死倍吾心哉！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徐君庙在泗州徐城县西南一里，即延陵季子挂剑之徐君也。”

七年，楚公子围弑其王夹敖而代立，是为灵王。十年，

楚灵王会诸侯而以伐吴之朱方，以诛齐庆封。吴亦攻楚，取三邑而去。十一年，楚伐吴，至雩娄。十二年，楚复来伐，次于干溪，楚师败走。

注 索隐春秋经襄二十五年，吴子遏卒；二十九年，阖杀吴子余祭；昭十五年，吴子夷未卒。是余祭在位四年，余昧在位十七年。系家倒错二王之年，此七年正是余昧之三年。昭元年轻曰“冬十有一月，楚子麇卒”。左传曰“楚公子围将聘于郑，未出竟，闻王有疾而还。入问王疾，缢而杀之，孙卿曰：以冠纓绞之。遂杀其子幕及平夏。葬王于郟，谓之郟敖”也。

注 集解左传曰：“吴伐楚，入棘、栝、麻，以报朱方之役。”索隐杜预注彼云“皆楚东鄙邑也。谯国鄆县东北有棘亭，汝阴新蔡县东北有栝亭”。按：解者以麻即襄城县故麻城是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雩娄，楚之东邑。”索隐昭五年左传曰“楚子使沈尹射待命于巢，蘧启强待命于雩娄”。今直言至雩娄，略耳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干溪在谯国城父县南，楚东境。”

十七年，王余祭卒，弟余昧立。王余昧二年，楚公子弃疾弑其君灵王代立焉。

注 索隐春秋襄二十九年轻曰“阖杀吴子余祭”。左传曰“吴人伐越，获俘焉，以为阖，使守舟。吴子余祭观舟，阖以刀杀之”。公羊传曰“近刑人则轻死之道”是也。

注 索隐据春秋，即昧之十五年也。昭十三年轻曰“夏四月，楚公子比自晋归于楚，弑其君虔于干溪，楚公子弃疾杀公子比”。左传具载，以词繁不录。公子比，弃疾，皆灵王弟也。比即子干也。灵王，公子围也，即位后易名为虔。弃疾即位后

易名熊居，是为平王。史记以平王遂有楚国，故曰“弃疾弑君春秋以子干已为王，故曰“比杀君”：彼此各有意义也。

四年，王余昧卒，欲授弟季札。季札让，逃去。于是吴人曰：“先王有命，兄卒弟代立，必致季子。季子今逃位，则王余昧后立。今卒，其子当代。”乃立王余昧之子僚为王。

注 集解吴越春秋曰“王僚，夷昧子”，与史记同。索隐此文以为余昧子，公羊传以为寿梦庶子也。

王僚二年，公子光伐楚，败而亡王舟。光惧，袭楚，复得王舟而还。

注 索隐计僚元年当昭十六年。比二年，公子光亡王舟，事在昭十七年左传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世本云夷昧生光。”

注 集解左传曰舟名“余皇”。

五年，楚之亡臣伍子胥来，公子光客之。公子光者，王诸樊之子也。常以为吾父兄弟四人，当传至季子。季子即不受国，光父先立。即不传季子，光当立。阴纳贤士，欲以袭王僚。

注 索隐左传昭二十年曰：“伍员如吴，言伐楚之利于州于。杜预曰：州于，吴子僚也。公子光曰：‘是宗为戮，而欲反其讎，不可从也。’员曰：‘彼将有他志，余姑为之求士，而鄙以待之。’乃见鱄设诸焉，而耕于鄙。”是谓客礼以接待也。

注 索隐此文以为诸樊子，系本以为夷昧子。

八年，吴使公子光伐楚，败楚师，迎楚故太子建母于居巢

以归。因北伐，败陈、蔡之师。九年，公子光伐楚，拔居巢、钟离。初，楚边邑卑梁氏之处女与吴边邑之女争桑，二女家怒相灭，两国边邑长闻之，怒而相攻，灭吴之边邑。吴王怒，故遂伐楚，取两都而去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钟离，州来西邑也。”索隐昭二十四年经曰：“冬，吴灭巢。”左传曰：“楚子为舟师以略吴疆。沈尹戌曰：‘此行也，楚必亡邑。不抚人而劳之，吴不动而速之。’吴人踵楚，边人不备，遂灭巢及钟离乃还也。”

地理志居巢属庐江，钟离属九江。应劭曰“钟离子之国也”。

注 索隐左传无其事。

注 正义两都即钟离、居巢。

伍子胥之初讎吴，说吴王僚以伐楚之利。公子光曰：“胥之父兄为僇于楚，欲自报其仇耳。未见其利。”于是伍员知光有他志，乃求勇士专诸，见之光。光喜，乃客伍子胥。子胥退而耕于野，以待专诸之事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欲取国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吴勇士。”索隐专或作“劓”。左传作“鱄设诸”。刺客传曰“诸，棠邑人也”。正义吴越春秋云：“专诸，丰邑人。伍子胥初亡楚如吴时，遇之于途，专诸方与人斗，甚不可当，其妻呼，还。子胥怪而问其状。专诸曰：‘夫屈一人之下，必申万人之上。’胥因而相之，雄貌，深目，侈口，熊背，知其勇士。”

注 索隐依左传即上五年“公子光客之”是也。事合记于五年，不应略彼而更具于此也。

十二年冬，楚平王卒。十三年春，吴欲因楚丧而伐之，

使公子盖余、烛庸以兵围楚之六、灊。使季札于晋，以观诸侯之变。楚发兵绝吴兵后，吴兵不得还。于是吴公子光曰：“此时不可失也。”告专诸曰：“不索何获！我真王嗣，当立，吾欲求之。季子虽至，不吾废也。”专诸曰：“王僚可杀也。母老子弱，而两公子将兵攻楚，楚绝其路。方今吴外困于楚，而内空无骨鲠之臣，是无柰我何。”光曰：“我身，子之身也。”四月丙子，光伏甲士于窟室，而谒王僚饮。王僚使兵陈于道，自王宫至光之家，门阶户席，皆王僚之亲也，人夹持铍。公子光详为足疾，入于窟室，使专诸置匕首于炙鱼之中以进食。[一八]手匕首刺王僚，铍交于匈，遂弑王僚。公子光竟代立为王，是为吴王阖庐。阖庐乃以专诸子为卿。

注 索隐昭二十六年春秋经书“楚子居卒”是也。按十二诸侯年表及左传，合在僚十一年。

注 索隐据表及左氏传止合有十二年，事并见昭二十七左传也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二公子皆吴王僚之弟。”索隐春秋作“掩余”，史记并作“盖余”，义同而字异。或者谓太史公被腐刑，不欲言“掩”也。贾逵及杜预及刺客传皆云“二公子，王僚母弟”。而昭二十三年左传曰“光帅右，掩余帅左”，杜注彼则云“掩余，吴王寿梦子”。又系族谱亦云“二公子并寿梦子”。若依公羊，僚为寿梦子，则与系族谱合也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灊在庐江六县西南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察强弱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时，言可杀王时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不索当何时得也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聘晋还至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母老子弱，专诸托其母子于光也。”王肃曰：“专诸言王母老子弱也。”索隐依王肃解，与史记同，于理无失。服虔、杜预见左传下文云“我，尔身也，以其子为卿”，遂强解“是无若我何”犹言“我无若是何”，语不近情，过为迂回，非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言我身犹尔身也。”

注 索隐春秋经唯言“夏四月”，左传亦无“丙子”，当别有按据，不知出何书也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掘地为室也。”

注 索隐谒，请也。本或作“请”也。

注 集解音披。索隐音披。刘逵注吴都赋“铍，两刃小刀”。

注 索隐上音阳，下如字。左传曰“光伪足疾”，详即伪也。或读此“为”字音“伪”，非也。岂详伪重言邪？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恐难作，王党杀己，素避之也。”

注 索隐刘氏曰：“匕首，短剑也。”按：盐铁论以为长尺八寸。通俗文云“其头类匕，故曰匕首也”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全鱼炙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交专诸匈也。”

季子至，曰：“苟先君无废祀，民人无废主，社稷有奉，乃吾君也。吾敢谁怨乎？”

哀死事生，以待天命。非我生乱，立者从之，先人之道也。”复命，哭僚墓，复位而待。吴公子烛庸、盖余二人将兵遇围于楚者，闻公子光弑王僚自立，乃以其兵降楚，楚封之于舒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待其天命之终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吴自诸樊以下，兄弟相传而不立适，是乱由先人起也。季子自知力不能讨光，故云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复命于僚，哭其墓也。”正义复音伏，下同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复本位，待光命。”

注 索隐左传昭二十七年曰“掩余奔徐，烛庸奔钟吾”。三十年经曰“吴灭徐，徐子奔楚”。左传曰“吴子使徐人执掩余，使钟吾人执烛庸。二公子奔楚，楚子大封而定其徙”。无封舒之事，当是“舒”“徐”字乱，又且疏略也。

王阖庐元年，举伍子胥为行人而与谋国事。楚诛伯州犇，其孙伯嚭亡奔吴，吴以为大夫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伯嚭，州犇孙也。史记与吴越春秋同。嚭音披美反。”

三年，吴王阖庐与子胥、伯嚭将兵伐楚，拔舒，杀吴亡将二公子。光谋欲入郢，将军孙武曰：“民劳，未可，待之。”

四年，伐楚，取六与灊。五年，伐越，败之。六年，楚使子常囊瓦伐吴。迎而击之，大败楚军于豫章，取楚之居巢而还。

注 索隐左传此年有子胥对耳，无孙武事也。

注 正义左传云“楚囊瓦为令尹”，杜预云“子囊之孙子常。”

注 索隐左传说定二年，当为七年。

九年，吴王阖庐请伍子胥、孙武曰：“始子之言郢未可入，今果如何？”二子对曰：“楚将子常贪，而唐、蔡皆怨之。王必欲大伐，必得唐、蔡乃可。”阖庐从之，悉兴师，与唐、

蔡西伐楚，至于汉水。楚亦发兵拒吴，夹水陈。吴王阖庐弟夫斨欲战，阖庐弗许。夫斨曰：“王已属臣兵，兵以利为上，尚何待焉？”遂以其部五千人袭冒楚，楚兵大败，走。于是吴王遂纵兵追之。比至郢，五战，楚五败。楚昭王亡出郢，奔郢。郢公弟欲弑昭王，昭王与郢公礪随。而吴兵遂入郢。子胥、伯嚭鞭平王之尸以报父讎。

注 索隐言今欲果敢伐楚可否也。

注 正义音阵。

注 正义音古代反。

注 索隐定四年“战于柏举，吴入郢”是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郢，楚县。”

注 正义左传云郢公辛之弟怀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随，楚与国也。”

注 索隐左氏无此事。

十年春，越闻吴王之在郢，国空，乃伐吴。吴使别兵击越。楚告急秦，秦遣兵救楚击吴，吴师败。阖庐弟夫斨见秦越交败吴，吴王留楚不去，夫斨亡归吴而自立为吴王。阖庐闻之，乃引兵归，攻夫斨。夫斨败奔楚。楚昭王乃得以九月复入郢，而封夫斨于堂溪，为堂溪氏。十一年，吴王使太子夫差伐楚，取番。楚恐而去郢徙都。

注 集解司马彪曰：“汝南吴房有堂溪亭。”索隐案地理志而知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豫州吴房县在州西北九十里。应劭云吴王阖闾弟夫斨奔楚，封之于堂溪氏。本房子国，以封吴，故曰‘吴房’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；“郢，楚邑。”索隐定六年左传“四月

己丑，吴太子终累败楚舟师”。杜预曰“阖庐子，夫差兄”。此以为夫差，当谓名异而一人耳。左传又曰“获潘子臣、小惟子及大夫七人，楚于是乎迁郢于都”。此言番，番音潘，楚邑名，子臣即其邑之大夫也。

十五年，孔子相鲁。

注 索隐定十年左传曰“夏，公会齐侯于祝其，实夹谷，孔丘相。僂弥言于齐侯曰‘孔丘知礼而无勇’”是也。杜预以为“相会议也”，而史迁孔子系家云“摄行相事”。案：左氏“孔丘以公退，曰‘士兵之’，又使兹无还揖对”，是摄国相也。

十九年夏，吴伐越，越王句践迎击之槁李。越使死士挑战，三行造吴师，呼，自刭。吴师观之，越因伐吴，败之姑苏，伤吴王阖庐指，军却七里。吴王病伤而死。阖庐国立太子夫差，谓曰：“尔而忘句践杀汝父乎？”

对曰：“不敢！”三年，乃报越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槁李，越地。”杜预曰：“吴郡嘉兴县南有槁李城也。”

槁音醉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死，一作‘亶’，越世家亦然，或者以为人名氏乎？”骊案：贾逵曰“死士，死罪人也”。郑觿曰“死士，欲以死报恩者也”。杜预曰“敢死之士也”。正义挑音田鸟反。

注 集解左传曰：“使罪人三行，属剑于颈。”正义行，胡郎反。造，干到反。

呼，火故反。颈，坚鼎反。

注 集解越绝书曰：“阖庐起姑苏台，三年聚材，五年乃成，高见三百里。”

索隐姑苏，台名，在吴县西三十里。左传定十四年曰“越子大败之，灵姑浮以戈击阖庐，阖庐伤将指，还，卒于陔，去樵李七里”。杜预以为樵李在嘉兴县南。

灵姑浮，越大夫也。

注 集解越绝书曰：“阖庐頔在吴县昌门外，名曰虎丘。下池广六十步，水深一丈五尺，桐棺三重，頔池六尺，玉凫之流扁诸之剑三千，方员之口三千，盘郢、鱼肠之剑在焉。卒十余万人治之，取土临湖。葬之三日，白虎居其上，故号曰虎丘。”索隐頔，胡贡反。以水银为池。

注 索隐此以为阖庐谓夫差，夫差对阖庐。若左氏传，则云“对曰”者，夫差对所使之人也。

王夫差元年，以大夫伯嚭为太宰。习战射，常以报越为志。二年，吴王悉精兵以伐越，败之夫椒，报姑苏也。越王句践乃以甲兵五千人栖于会稽，使大夫种因吴太宰嚭而行成，请委国为臣妾。吴王将许之，伍子胥谏曰：“昔有过氏杀斟灌以伐斟寻，灭夏后帝相。帝相之妃后缙方娠，逃于有仍而生少康。少康为有仍牧正。有过又欲杀少康，少康奔有虞。有虞思夏德，于是妻之以二女而邑之于纶，有田一成，有觶一旅。后遂收夏觶，抚其官职。使人诱之，遂灭有过氏，复禹之绩，祀夏配天，不失旧物。[二〇]今吴不如有过之强，而句践大于少康。今不因此而灭之，又将宽之，不亦难乎！”

且句践为人能辛苦，今不灭，后必悔之。”吴王不听，听太宰嚭，卒许越平，与盟而罢兵去。

注 集解越绝书曰：“太伯到夫差二十六代且千岁。”索隐史记太伯至寿梦十九代，诸樊已下六王，唯二十五代。

注 索隐案：左传定四年伯嚭为太宰，当阖庐九年，非夫差代也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夫椒，越地。”杜预曰：“太湖中椒山也。”索隐贾逵云越地，盖近得之。然其地阙，不知所在。杜预以为太湖中椒山，非战所。夫椒与椒山不得为一。且夫差以报越为志，又伐越，当至越地，何乃不离吴境，近在太湖中？又案：越语云“败五湖也”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会稽，山名。”索隐鸟所止宿曰栖。越为吴败，依托于山林，故以鸟栖为喻。左传作“保”，国语作“栖”。

注 索隐大夫，官也；种，名也。吴越春秋以为种姓文。而刘氏云“姓大夫”，非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行成，求成也。”正义国语云：“装饰美女八人纳太宰嚭，曰：‘子苟然，放越之罪。’”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过，国名也。”索隐过音戈。寒浞之子浇所封国也，豸姓国。晋地道记曰：“东莱掖县有过乡，北有过城，古过国也。”

注 集解斟灌，斟寻，夏同姓也。夏后相依斟灌而国，故曰杀夏后相也。索隐斟灌、斟寻夏同姓，贾氏据系本而知也。案：地理志北海寿光县，应劭曰“古斟灌亭是也”。平寿县，复云“古北岑寻，禹后，今岑城是也”。然“岑”与“斟”同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夏后相，启之孙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缙，有仍之姓也。”杜预曰：“娠，怀身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有仍，国名，后缙之家。”索隐未知

其国所在。春秋经桓五年“天王使仍叔之子来聘”，谷梁经传并作“任叔”。仍任声相近，或是一地，犹甫吕、虢郭之类。

案：地理志东平有任县，盖古仍国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后缙遗腹子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牧正，牧官之长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有虞，帝舜之后。”杜预曰：“梁国虞县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纶，虞邑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方十里为成。五百人为旅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因此基业，稍收取夏遗民余觶，抚修夏之故官宪典。”

注 索隐左传云：“使女艾谍浇，遂灭过、戈。”杜预曰：“谍，候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以鯀配天也。”

注 [二〇] 集解贾逵曰：“物，职也。”杜预曰：“物，事也。”

七年，吴王夫差闻齐景公死而大臣争宠，新君弱，乃兴师北伐齐。子胥谏曰：“越王句践食不重味，衣不重采，吊死问疾，且欲有所用其觶。此人不死，必为吴患。今越在腹心疾而王不先，而务齐，不亦谬乎！”吴王不听，遂北伐齐，败齐师于艾陵。至缙，召鲁哀公而征百牢。季康子使子贡以周礼说太宰嚭，乃得止。因留略地于齐鲁之南。九年，为驸伐鲁，至与鲁盟乃去。十年，因伐齐而归。十一年，复北伐齐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艾陵，齐地。”索隐七年，鲁哀公之六年也。左传此年无伐齐事，哀十一年败齐艾陵尔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琅邪缙县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周礼，王合诸侯享礼十有二牢，上公九牢，侯伯七牢，子男五牢。”索隐事在哀七年。是年当夫差八年，不应上连七年。案：左传曰“子服景伯对，不听，乃与之”，非谓季康子使子贡说，得不用百牢。太宰嚭自别召康子，乃使子贡辞之耳。

注 索隐左传“驹”作“邾”，声相近自乱耳。杜预注左传亦曰“邾，今鲁国驹县是也”。驹，宜音邾。

注 索隐依左氏合作十一年、十二年也。

越王句践率其觶以朝吴，厚献遗之，吴王喜。唯子胥惧，曰：“是弃吴也。”谏曰：“越在腹心，今得志于齐，犹石田，无所用。且盘庚之诰有颠越勿遗，商之以兴。”吴王不听，使子胥于齐，子胥属其子于齐鲍氏，还报吴王。吴王闻之，大怒，赐子胥属镂之剑以死。将死，曰：“树吾墓上以梓，令可为器。抉吾眼置之吴东门，以观越之灭吴也。”

注 索隐左氏作“豢吴”。豢，养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石田不可耕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颠，陨也；越，坠也。颠越无道，则割绝无遗也。”索隐左传曰：“其颠越不共，则劓殄无遗育，无俾易种于兹邑，是商所以兴也，今君易之。”此则艾陵战时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本作‘盘庚之诰有颠之越之，商之以兴’。子胥传‘诰曰有颠越商之兴’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鲍氏，齐大夫。”索隐左传直曰“使于齐”，杜预曰“私使人至齐属其子”。案：左传又曰“反役，王闻之”，明非子胥自使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属镂，剑名。赐使自刎。”索隐剑名，见越绝书。正义属音烛。镂音力于反。

注 索隐左传云：“树吾墓檟，檟可材也，吴其亡乎！”梓檟相类，因变文也。

注 索隐抉，乌穴反。此国语文，彼以“抉”为“辟”。又云“以手抉之。王愠曰：‘孤不使大夫得有见。’乃盛以鸱夷，投之江也”。正义吴俗传云“子胥亡后，越从松江北开渠至横山东北，筑城伐吴。子胥乃与越军梦，令从东南入破吴。越王即移向三江口岸立坛，杀白马祭子胥，杯动酒尽，越乃开渠。子胥作涛，荡罗城东，开入灭吴。至今犹号曰示浦，门曰媿囊”。是从东门入灭吴也。

齐鲍氏弑齐悼公。吴王闻之，哭于军门外三日，乃从海上攻齐。齐人败吴，吴王乃引兵归。

注 索隐公名阳生。左传哀十年曰“吴伐齐南鄙，齐人杀悼公”，不言鲍氏。

又鲍牧以哀八年为悼公所杀，今言鲍氏，盖其宗党尔。且此伐在艾陵战之前年，今记于后，亦为颠倒错乱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诸侯相临之礼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上，一作‘中’。”

十三年，吴召鲁、卫之君会于橐皋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橐皋，地名也。”杜预曰：“在淮南谏道县东南。”索隐哀十二:left传曰：“公会吴于橐皋。卫侯会吴于郟。”此并言会卫橐皋者，案左传“吴征会于卫。初，卫杀吴行人，惧，谋于子羽。子羽曰‘不如止也’。子木曰‘往也’”。以本不欲赴会，故鲁以夏会卫，及秋乃会。太史公

以其本召于橐皋，故不言郟。郟，发阳也，广陵县东南有发鬻口。橐音他各反。逡遁，上七巡反，下酒尤反。

十四年春，吴王北会诸侯于黄池，欲霸中国以全周室。六月(戊)[丙]子，越王句践伐吴。乙酉，越五千人与吴战。丙戌，虏吴太子友。丁亥，入吴。吴人告败于王夫差，夫差恶其闻也。或泄其语，吴王怒，斩七人于幕下。七月辛丑，吴王与晋定公争长。吴王曰：“于周室我为长。”晋定公曰：“于姬姓我为伯。”赵鞅怒，将伐吴，乃长晋定公。吴王已盟，与晋别，欲伐宋。太宰嚭曰：“可胜而不能居也。”乃引兵归国。国亡太子，内空，王居外久，士皆罢敝，于是乃使厚币以与越平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陈留封丘县南有黄亭，近济水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恶其闻诸侯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以绝口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吴为太伯后，故为长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为侯伯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黄池之盟，吴先歃，晋次之，与外传同。” 骊案：贾逵曰“外传曰‘吴先歃，晋亚之’。先晋，晋有信，又所以外吴”。索隐此依左传文。案：左传“赵鞅呼司马寅曰：‘建鼓整列，二臣死之，长幼必可知也。’是赵鞅怒。司马寅请姑视之，反曰：‘肉食者无墨，今吴王有墨，国其胜乎？’杜预曰：墨，气色下也，国为敌所胜。又曰：‘太子死乎？且夷德轻，不忍久，请少待之。’乃先晋人”，是也。徐、贾所云据国语，不与左传合，非也。左氏鲁襄公代晋、楚为会，先书晋，晋有信耳。外传即国语也，书有二名也。外吴者，吴夷，贱之，不许同中国，故言外也。

十五年，齐田常杀简公。

十八年，越益强。越王句践率兵(使) [复] 伐败吴师于笠泽。楚灭陈。

二十年，越王句践复伐吴。二十一年，遂围吴。二十三年十一月丁卯，越败吴。越王句践欲迁吴王夫差于甬东，予百家居之。吴王曰：“孤老矣，不能事君王也。吾悔不用子胥之言，自令陷此。”遂自刭死。越王灭吴，诛太宰嚭，以为不忠，而归。

注 索隐哀十九年左传曰：“越人侵楚，以误吴也。”杜预曰：“误吴，使不为备也。”无伐吴事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甬东，越东鄙，甬江东也。”韦昭曰：“句章，东海口外州也。”索隐国语曰甬句东，越地，会稽句章县东海中州也。案：今鄞县是也。

注 集解越绝书曰：“夫差顷在犹亭西卑犹位，越王使干戈人一养土以葬之。

近太湖，去县五十七里。”索隐左传“乃缙，越人以归”也。犹亭，亭名。“卑犹位”三字共为地名，吴地记曰“徐枕山，一名卑犹山”是。养音路禾反，小竹笼，以盛土。

太史公曰：孔子言“太伯可谓至德矣，三以天下让，民无得而称焉”。余读春秋古文，乃知中国之虞与荆蛮句吴兄弟也。延陵季子之仁心，慕义无穷，见微而知清浊。呜呼，又何其闚览博物君子也！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太伯弟季历贤，又生圣子昌，昌必有天下，故太伯以天下三让于王季。其让隐，故无得而称言之者，所以为至德也。”

注 集解皇览曰：“延陵季子頊在毗陵县暨阳乡，至今吏民皆祀之。”

【索隐述赞】太伯作吴，高让雄图。周章受国，别封于虞。寿梦初霸，始用兵车。三子递立，延陵不居。光既篡位，是称阖闾。王僚见杀，贼由专诸。夫差轻越，取败姑苏。甬东之耻，空鼻伍胥。

## 史记卷三十二

### 世家二 齐太公世家

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天齐池在青州临淄县东南十五里。封禅书云‘齐之所以为齐者，以天齐也’。”

太公望吕尚者，东海上人。其先祖尝为四岳，佐禹平水土甚有功。虞夏之际封于吕，或封于申，姓姜氏。夏商之时，申、吕或封枝庶子孙，或为庶人，尚其后苗裔也。本姓姜氏，从其封姓，故曰吕尚。

注 集解吕氏春秋曰：“东夷之士。”索隐谯周曰：“姓姜，名牙。炎帝之裔，伯夷之后，掌四岳有功，封之于吕，子孙从其封姓，尚其后也。”按：后文王得之渭滨，云“吾先君太公望子久矣”，故号太公望。盖牙是字，尚是其名，后武王号为师尚父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吕在南阳宛县西。”

注 索隐地理志申在南阳宛县，申伯国也。吕亦在宛县之西也。

吕尚盖尝穷困，年老矣，以渔钓奸周西伯。西伯将出猎，卜之，曰“所获非龙非麇，非虎非罴；所获霸王之辅”。于是周西伯猎，果遇太公于渭之阳，与语大说，曰：“自吾先君太公曰‘当有圣人适周，周以兴’。子真是邪？吾太公望子

久矣。”故号之曰“太公望”，载与俱归，立为师。

注 索隐谯周曰：“吕望尝屠牛于朝歌，卖饮于孟津。”

注 正义奸音干。括地志云：“兹泉水源出岐州岐山县西南凡谷。吕氏春秋云‘太公钓于兹泉，遇文王’。酈元云‘磻溪中有泉，谓之兹泉。泉水潭积，自成渊渚，即太公钓处，今人谓之凡谷。石壁深高，幽篁邃密，林泽秀阻，人迹罕及。东南隅有石室，盖太公所居也。水次有磻石可钓处，即太公垂钓之所。其投竿跪饵，两膝遗迹犹存，是有磻溪之称也。其水清冷神异，北流十二里注于渭’。说苑云‘吕望年七十钓于渭渚，三日三夜鱼无食者，望即忿，脱其衣冠。

上有农人者，古之异人，谓望曰：“子姑复钓，必细其纶，芳其饵，徐徐而投，无令鱼骇。”望如其言，初下得鲋，次得鲤。刺鱼腹得书，书文曰“吕望封于齐”。望知其异’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知反。”索隐徐广音 知反，余本亦作“螭”字。

或曰，太公博闻，尝事纣。纣无道，去之。游说诸侯，无所遇，而卒西归周西伯。或曰，吕尚处士，隐海滨。周西伯拘羑里，散宜生、闾夭素知而招吕尚。

吕尚亦曰“吾闻西伯贤，又善养老，盍往焉”。三人者为西伯求美女奇物，献之于纣，以赎西伯。西伯得以出，反国。言吕尚所以事周虽异，然要之为文武师。

周西伯昌之脱羑里归，与吕尚阴谋修德以倾商政，其事多兵权与奇计，故后世之言兵及周之阴权皆宗太公为本谋。周西伯政平，及断虞芮之讼，而诗人称西伯受命曰文王。伐崇、密须、犬夷，大作丰邑。天下三分，其二归周者，太公之谋计居多。

注 正义六韬云：“武王问太公曰：‘律之音声，可以知三军之消息乎？’太公曰：‘深哉王之问也！夫律管十二，其要有五：宫、商、角、征、羽，此其正声也，万代不易。五行之神，道之常也，可以知敌。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，各以其胜攻之。其法，以天清静无阴云风雨，夜半遣轻骑往，至敌人之垒九百步，偏持律管横耳大呼惊之，有声应管，其来甚微。角管声应，当以白虎；征管声应，当以玄武；商管声应，当以句陈；五管尽不应，无有商声，当以青龙：此五行之府，佐胜之征，(阴) [成] 败之机也。’”注 索隐按：郡国志在东郡廩丘县北，今日顾城。密须，媯姓，在河南密县东，故密城是也。与安定媯姓密国别也。

文王崩，武王即位。九年，欲修文王业，东伐以观诸侯集否。师行，师尚父左杖黄钺，右把白旄以誓，曰：“苍兕苍兕，总尔觶庶，与尔舟楫，后至者斩！”遂至盟津。诸侯不期而会者八百诸侯。诸侯皆曰：“纣可伐也。”武王曰：

“未可。”还师，与太公作此太誓。

注 集解刘向别录曰：“师之，尚之，父之，故曰师尚父。父亦男子之美号也。”

注 索隐亦有本作“苍雉”。按：马融曰“苍兕，主舟楫官名”。又王充曰“苍兕者，水兽，九头”。今誓觶，令急济，故言苍兕以惧之。然此文上下并今文泰誓也。

居二年，纣杀王子比干，囚箕子。武王将伐纣，卜龟兆，不吉，风雨暴至。鬻公尽惧，唯太公强之劝武王，武王于是遂行。十一年 正月甲子，誓于牧野，伐商纣。

纣师败绩。纣反走，登鹿台，遂追斩纣。明日，武王立于社，鬻公奉明水，卫康叔封布采席，师尚父牵牲，史佚策

祝，以告神讨纣之罪。散鹿台之钱，发钜桥之粟，以振贫民。封比干墓，释箕子囚。迁九鼎，修周政，与天下更始。

师尚父谋居多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三年’。”

注 索隐周本纪毛叔郑奉明水也。

注 索隐周本纪卫康叔封布兹。兹是席，故此亦云采席也。

于是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，封师尚父于齐营丘。东就国，道宿行迟。逆旅之人曰：“吾闻时难得而易失。客寝甚安，殆非就国者也。”太公闻之，夜衣而行，僮明至国。莱侯来伐，与之争营丘。营丘边莱。莱人，夷也，会纣之乱而周初定，未能集远方，是以与太公争国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营丘在青州临淄北百步外城中。”

注 索隐僮音里奚反。僮犹比也。一云僮犹迟也。

太公至国，修政，因其俗，简其礼，通商工之业，便鱼盐之利，而人民多归齐，齐为大国。及周成王少时，管蔡作乱，淮夷畔周，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：“东至海，西至河，南至穆陵，北至无棣，五侯九伯，实得征之。”齐由此得征伐，为大国。

都营丘。

注 正义孔安国云：“淮浦之夷，徐州之戎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召公奭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是皆太公始受封土地疆境所至也。”

索隐旧说穆陵在会稽，非也。按：今淮南有故穆陵门，是楚之境。无棣在辽西孤竹。服虔以为太公受封境界所至，不然也，

盖言其征伐所至之域也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五等诸侯，九州之伯，皆得征讨其罪也。”

盖太公之卒百有余年，子丁公吕伋立。丁公卒，子乙公得立。乙公卒，子癸公慈母立。癸公卒，子哀公不辰立。

注 集解礼记曰：“太公封于营丘，比及五世，皆反葬于周。”郑玄曰：“太公受封，留为太师，死葬于周。五世之后乃葬齐。”皇览曰：“吕尚顷在临菑县城南，去县十里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及’。”正义谥法述义不克曰丁。

注 索隐系本作“廋公慈母”。谯周亦曰“祭公慈母”也。

注 索隐系本作“不臣”。谯周亦作“不辰”。宋忠曰：“哀公荒淫田游，国史作还诗以刺之也。”

哀公时，纪侯谮之周，周烹哀公而立其弟静，是为胡公。胡公徙都薄姑，而当周夷王之时。

注 集解徐广曰周夷王。

注 正义谥法弥年寿考曰胡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薄姑城在青州博昌县东北六十里。”

哀公之同母少弟山怨胡公，乃与其党率营丘人袭攻杀胡公而自立，是为献公。献公元年，尽逐胡公子，因徙薄姑都，治临菑。

注 索隐宋忠曰：“其党周马繻人将胡公于贝水杀之，而山自立也。”

九年，献公卒，子武公寿立。武公九年，周厉王出奔，居

彘。十年，王室乱，大臣行政，号曰“共和”。二十四年，周宣王初立。

注 正义直厉反。括地志云：“晋州霍邑县也。”郑玄云：“霍山在彘，本秦时霍伯国。”

二十六年，武公卒，子厉公无忌立。厉公暴虐，故胡公子复入齐，齐人欲立之，乃与攻杀厉公。胡公子亦战死。齐人乃立厉公子赤为君，是为文公，而诛杀厉公者七十人。

文公十二年卒，子成公脱立。成公九年卒，子庄公购立。

注 索隐系本及谯周皆作“说”。

庄公二十四年，犬戎杀幽王，周东徙雒。秦始列为诸侯。五十六年，晋弑其君昭侯。

六十四年，庄公卒，子厘公禄甫立。

厘公九年，鲁隐公初立。十九年，鲁桓公弑其兄隐公而自立为君。

二十五年，北戎伐齐。郑使太子忽来救齐，齐欲妻之。忽曰：“郑小齐大，非我敌。”遂辞之。

三十二年，厘公同母弟夷仲年死。其子曰公孙无知，厘公爱之，令其秩服奉养比太子。

三十三年，厘公卒，太子诸儿立，是为襄公。

襄公元年，始为太子时，尝与无知斗，及立，绌无知秩服，无知怨。

四年，鲁桓公与夫人如齐。齐襄公故尝私通鲁夫人。鲁夫人者，襄公女弟也，自厘公时嫁为鲁桓公妇，及桓公来而襄公复通焉。鲁桓公知之，怒夫人，夫人以告齐襄公。齐襄公与鲁君饮，醉之，使力士彭生抱上鲁君车，因拉杀鲁桓公，桓公

下车则死矣。鲁人以为让，而齐襄公杀彭生以谢鲁。

注 集解公羊传曰：“擗干而杀之。”何休曰：“擗，折声也。”正义拉音力合反。

注 索隐让犹责也。

八年，伐纪，纪迁去其邑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去其都邑。”索隐按：春秋庄四年“纪侯大去其国”，左传云“违齐难”是也。

十二年，初，襄公使连称、管至父戍葵丘，瓜时而往，及瓜而代。往戍一岁，卒瓜时而公弗为发代。或为请代，公弗许。故此二人怒，因公孙无知谋作乱。连称有从妹在公宫，无宠，使之闲襄公，曰“事成以女为无知夫人”。冬十二月，襄公游姑棼，遂猎沛丘。见彘，从者曰“彭生”。

公怒，射之，彘人立而啼。公惧，坠车伤足，失屦。反而鞭主屦者萑三百。萑出宫。而无知、连称、管至父等闻公伤，乃遂率其觶袭宫。逢主屦萑，萑曰：“且无入惊宫，惊宫未易入也。”无知弗信，萑示之创，乃信之。待宫外，令萑先入。萑先入，即匿襄公户闲。良久，无知等恐，遂入宫。萑反与宫中及公之幸臣攻无知等，不胜，皆死。无知入宫，求公不得。或见人足于户闲，发视，乃襄公，遂弑之，而无知自立为齐君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连称、管至父皆齐大夫。”杜预曰：“临淄县西有地名葵丘。”索隐杜预曰“临淄西有地名葵丘”。又桓三十五年会诸侯于葵丘，当鲁僖公九年，杜预曰“陈留外黄县东有葵丘”。不同者，盖葵丘有两处，杜意以戍葵丘当不

远出齐境，故引临淄县西之葵丘。若三十五年会诸侯于葵丘，杜氏又以不合在本国，故引外黄东葵丘为注，所以不同尔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瓜时，七月。及瓜谓后年瓜时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为妾在宫也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候公之闲隙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齐地也。”正义音扶云反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乐安博昌县南有地名贝丘。”索隐左传作“贝丘”也。正义左传云“齐襄公田于贝丘，坠车伤足”，即此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公见彘，从者乃见彭生，鬼改形为豕也。”

注 正义非佛反，下同。蒺，主履者也。

注 正义音疮。

桓公元年春，齐君无知游于雍林。雍林人尝有怨无知，及其往游，雍林人袭杀无知，告齐大夫曰：“无知弑襄公自立，臣谨行诛。唯大夫更立公子之当立者，唯命是听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渠丘大夫也。”索隐亦有本作“雍廩”。贾逵曰“渠丘大夫”。左传云“雍廩杀无知”，杜预曰“雍廩，齐大夫”。此云“游雍林，雍林人尝有怨无知，遂袭杀之”，盖以雍林为邑名，其地有人杀无知。贾言“渠丘大夫”者，渠丘邑名，雍林为渠丘大夫也。

初，襄公之醉杀鲁桓公，通其夫人，杀诛数不当，淫于妇人，数欺大臣，鬻弟恐祸及，故次弟纠奔鲁。其母鲁女也。管仲、召忽傅之。次弟小白奔莒，鲍叔傅之。小白母，卫女也，有宠于厘公。小白自少好善大夫高傒。及雍林人杀无知，议立君，高、国先阴召小白于莒。鲁闻无知死，亦发兵送公子纠，

而使管仲别将兵遮莒道，射中小白带钩。小白详死，管仲使人驰报鲁。鲁送纠者行益迟，六日至齐，则小白已入，高傒立之，是为桓公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齐正卿高敬仲也。”正义傒音奚。

桓公之中钩，详死以误管仲，已而载温车中驰行，亦有高国内应，故得先入立，发兵距鲁。秋，与鲁战于干时，鲁兵败走，齐兵掩绝鲁归道。齐遗鲁书曰：“子纠兄弟，弗忍诛，请鲁自杀之。召忽、管仲雎也，请得而甘心醢之。

不然，将围鲁。”鲁人患之，遂杀子纠于笙渚。召忽自杀，管仲请囚。桓公之立，发兵攻鲁，心欲杀管仲。鲍叔牙曰：“臣幸得从君，君竟以立。君之尊，臣无以增君。君将治齐，即高傒与叔牙足也。君且欲霸王，非管夷吾不可。夷吾所居国重，不可失也。”于是桓公从之。乃详为召管仲欲甘心，实欲用之。

管仲知之，故请往。鲍叔牙迎受管仲，及堂阜而脱桎梏，斋祓而见桓公。

桓公厚礼以为大夫，任政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干时，齐地也。时水在乐安界，岐流，旱则涸竭，故曰干时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鲁地句渚也。”索隐贾逵云“鲁地句渚”。又按：邹诞生本作“莘渚”，莘笙声相近。笙如字，渚音豆。论语作“沟渚”，盖后代声转而字异，故诸文不同也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堂阜，鲁北境。”杜预曰：“堂阜，齐地。东莞蒙阴县西北有夷吾亭，或曰鲍叔解夷吾缚于此，因以为名也。”

桓公既得管仲，与鲍叔、隰朋、高傒修齐国政，连五家之兵，设轻重鱼盐之利，以赡贫穷，禄贤能，齐人皆说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或作‘崩’也。”

注 集解国语曰：“管子制国五家为轨，十轨为里，四里为连，十连为乡，以为军令。”

注 索隐按：管子有理人轻重之法七篇。轻重谓钱也。又有捕鱼、煮盐法也。

二年，伐灭郟，郟子奔莒。初，桓公亡时，过郟，郟无礼，故伐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谭’。”索隐据春秋，鲁庄十年“齐师灭谭”是也。

杜预曰“谭国在济南平陵县西南”。然此郟乃东海郟县，盖亦不当作“谭”字也。

五年，伐鲁，鲁将师败。鲁庄公请献遂邑以平，桓公许，与鲁会柯而盟。鲁将盟，曹沫以匕首劫桓公于坛上，曰：“反鲁之侵地！”桓公许之。已而曹沫去匕首，北面就臣位。桓公后悔，欲无与鲁地而杀曹沫。管仲曰：“夫劫许之而倍信杀之，愈一小快耳，而弃信于诸侯，失天下之援，不可。”于是遂与曹沫三败所亡地于鲁。诸侯闻之，皆信齐而欲附焉。七年，诸侯会桓公于甄，而桓公于是始霸焉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遂在济北蛇丘县东北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此柯今济北东阿，齐之阿邑，犹祝柯今为祝阿。”

注 集解何休曰：“土基三尺，阶三等，曰坛。会必有坛

者，为升降揖让，称先君以相接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已许之而背信杀劫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甄，卫地，今东郡甄城也。”

十四年，陈厉公子完，号敬仲，来奔齐。齐桓公欲以为卿，让；于是以为工正。田成子常之祖也。

注 正义音桓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掌百工。”

二十三年，山戎伐燕，燕告急于齐。齐桓公救燕，遂伐山戎，至于孤竹而还。燕庄公遂送桓公入齐境。桓公曰：“非天子，诸侯相送不出境，吾不可以无礼于燕。”于是分沟割燕君所至与燕，命燕君复修召公之政，纳贡于周，如成康之时。诸侯闻之，皆从齐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山戎，北狄，盖今鲜卑也。”何休曰：“山戎者，戎中之别名也。”

二十七年，鲁愍公母曰哀姜，桓公女弟也。哀姜淫于鲁公子庆父，庆父弑愍公，哀姜欲立庆父，鲁人更立厘公。桓公召哀姜，杀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史记‘僖’字皆作‘厘’。”

二十八年，卫文公有狄乱，告急于齐。齐率诸侯城楚丘而立卫君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卫地也。”索隐杜预曰：“不言城卫，卫未迁。”楚丘在济阴城武县南，即今之卫南县。

二十九年，桓公与夫人蔡姬戏船中。蔡姬习水，荡公，

公惧，止之，不止，出船，怒，归蔡姬，弗绝。蔡亦怒，嫁其女。桓公闻而怒，兴师往伐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荡，摇也。”

三十年春，齐桓公率诸侯伐蔡，蔡溃。遂伐楚。楚成王兴师问曰：“何故涉吾地？”管仲对曰：“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：‘五侯九伯，若实征之，以夹辅周室。’赐我先君履，东至海，西至河，南至穆陵，北至无棣。楚贡包茅不入，王祭不具，是以来责。昭王南征不复，是以来问。”楚王曰：“贡之不入，有之，寡人罪也，敢不共乎！昭王之出不复，君其问之水滨。”

齐师进次于陔。夏，楚王使屈完将兵扞齐，齐师退次召陵。桓公矜屈完以其觶。屈完曰：“君以道则可；若不，则楚方城以为城，江、汉以为沟，君安能进乎？”乃与屈完盟而去。过陈，陈袁涛涂诈齐，令出东方，觉。

秋，齐伐陈。是岁，晋杀太子申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民逃其上曰溃也。”

注 集解左传曰：“周公、太公股肱周室，夹辅成王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所践履之界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包茅，菁茅包匭之也，以供祭祀。”  
杜预曰：“尚书‘包匭菁茅’，茅之为异未审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周昭王南巡狩，涉汉未济，船解而溺昭王，王室讳之，不以赴，诸侯不知其故，故桓公以为辞责问楚也。”索隐宋衷云：“昭王南伐楚，辛由靡为右，涉汉中流而陨，由靡逐王，遂卒不复，周乃侯其后于西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昭王时汉非楚境，故不受罪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阍，楚地，颍川召陵县南有阍亭。”  
左传曰：“凡师一宿为舍，再宿为信，过信为次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召陵，颍川县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方城山在汉南。”韦昭曰：“方城，楚北之塞。”杜预曰“方城山在南阳叶县南”是也。索隐按：地理志叶县南有长城，号曰方城，则杜预、韦昭说为得，而服氏云在汉南，未知有何凭据。

注 集解左传曰：“讨不忠也。”

三十五年夏，会诸侯于葵丘。周襄王使宰孔赐桓公文武胙、彤弓矢、大路，命无拜。桓公欲许之，管仲曰“不可”，乃下拜受赐。秋，复会诸侯于葵丘，益有骄色。周使宰孔会。诸侯颇有叛者。晋侯病，后，遇宰孔。宰孔曰：“齐侯骄矣，弟无行。”从之。是岁，晋献公卒，里克杀奚齐、卓子，秦穆公以夫人入公子夷吾为晋君。桓公于是讨晋乱，至高梁，使隰朋立晋君，还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陈留外黄县东有葵丘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大路，诸侯朝服之车，谓之金路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下堂拜赐也。”

注 集解公羊传曰：“葵丘之会，桓公震而矜之，叛者九国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史记‘卓’多作‘悼’。”正义卓，丑角反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晋地也。”杜预曰：“在平阳县西南。”

是时周室微，唯齐、楚、秦、晋为强。晋初与会，献公死，国内乱。秦穆公辟远，不与中国会盟。楚成王初收荆蛮有之，夷狄自置。唯独齐为中国会盟，而桓公能宣其德，故诸侯

宾会。于是桓公称曰：“寡人南伐至召陵，望熊山；北伐山戎离枝、孤竹；西伐大夏，涉流沙；束马悬车登太行，至卑耳山而还。诸侯莫违寡人。寡人兵车之会三，乘车之会六，九合诸侯，一匡天下。昔三代受命，有何以异于此乎？吾欲封泰山，禅梁父。”

管仲固谏，不听；乃说桓公以远方珍怪物至乃得封，桓公乃止。

注 正义与音预，下同。

注 集解地理志曰令支县有孤竹城，疑离枝即令支也，令离声相近。应劭曰：

“令音铃。”铃离声亦相近。管子亦作“离”字。索隐离枝音零支，又音令祗，又如字。离枝，孤竹，皆古国名。秦以离枝为县，故地理志辽西令支县有孤竹城。尔雅曰“孤竹、北户、西王母、日下谓之四荒”也。

注 正义大夏，并州晋阳是也。

注 正义卑音壁。刘伯庄及韦昭并如字。

注 正义左传云鲁庄十三年，会北杏以平宋乱；僖四年，侵蔡，遂伐楚；六年，伐郑，围新城也。

注 正义左传云鲁庄十四年，会于鄆；十五年，又会鄆；十六年，同盟于幽；

僖五年，会首止；八年，盟于洮；九年，会葵丘是也。

注 正义匡，正也。一匡天下，谓定襄王为太子之位也。

三十八年，周襄王弟带与戎、翟合谋伐周，齐使管仲平戎于周。周欲以上卿礼管仲，管仲顿首曰：“臣陪臣，安敢！”三让，乃受下卿礼以见。三十九年，周襄王弟带来奔齐。齐使仲孙请王，为带谢。襄王怒，弗听。

四十一年，秦穆公虏晋惠公，复归之。是岁，管仲、隰朋皆卒。管仲病，桓公问曰：“鬻臣谁可相者？”管仲曰：“知臣莫如君。”公曰：“易牙如何？”

对曰：“杀子以适君，非人情，不可。”公曰：“开方如何？”对曰：“倍亲以适君，非人情，难近。”公曰：“竖刀如何？”对曰：“自宫以适君，非人情，难亲。”管仲死，而桓公不用管仲言，卒近用三子，三子专权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管仲顷在青州临淄县南二十一里牛山上，与桓公顷连。”

隰朋墓在青州临淄县东北七里也。”

注 正义即雍巫也。贾逵云：“雍巫，雍人名巫，易牙也。”

注 集解管仲曰：“卫公子开方去其千乘之太子而臣事君也。”

注 正义刀，鸟条反。颜师古云：“竖刀、易牙皆齐桓公臣。管仲有病，桓公往问之，曰：‘将何以教寡人？’管仲曰愿君远易牙、竖刀。”公曰：“易牙烹其子以快寡人，尚可疑邪？”对曰：“人之情非不爱其子也，其子之忍，又将何爱于君！”公曰：“竖刀自宫以近寡人，犹尚疑邪？”对曰：“人之情非不爱其身也，其身之忍，又将何有于君！”公曰：“诺。”管仲遂尽逐之，而公食不甘心不怡者三年。公曰：“仲父不已过乎？”于是皆即召反。明年，公有病，易牙、竖刀相与作乱，塞宫门，筑高墙，不通人。有一妇人踰垣入至公所。公曰：“我欲食。”妇人曰：“吾无所得。”公曰：“我欲饮。”妇人曰：“吾无所得。”公曰：“何故？”曰：“易牙、竖刀相与作乱；塞宫门，筑高墙，不通人，故无所得。”公慨然叹，涕出，曰：“嗟乎，圣人所见岂不远哉！若死者有知，我

将何面目见仲父乎？’蒙衣袂而死乎寿宫。虫流于户，盖以杨门之扇，二月不葬也。”

四十二年，戎伐周，周告急于齐，齐令诸侯各发卒戍周。是岁，晋公子重耳来，桓公妻之。

四十三年。初，齐桓公之夫人三：曰王姬、徐姬、蔡姬，皆无子。桓公好内，多内宠，如夫人者六人，长卫姬，生无诡；少卫姬，生惠公元；

郑姬，生孝公昭；葛嬴，生昭公潘；密姬，生懿公商人；宋华子，生公子雍。桓公与管仲属孝公于宋襄公，以为太子。雍巫有宠于卫共姬，因宦者竖刀以厚献于桓公，亦有宠，桓公许之立无诡。管仲卒，五公子皆求立。

冬十月乙亥，齐桓公卒。易牙入，与竖刀因内宠杀鬻吏，而立公子无诡为君。太子昭奔宋。

注 索隐按：系本徐，嬴姓。礼，妇人称国及姓，今此言“徐姬”者，然姬是觶妾之总称，故汉禄秩令云“姬妾数百”。妇人亦总称姬，姬亦未必尽是姓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内，妇官也。”

注 索隐左传作“无亏”也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宋华氏之女，子姓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雍巫，雍人，名巫，易牙字。”索隐贾逵以雍巫为易牙，未知何据。按：管子有棠巫，恐与雍巫是一人也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易牙既有宠于公，为长卫姬请立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内宠如夫人者六人。鬻吏，诸大夫也。”杜预曰：“内宠，内官之有权宠者。”

桓公病，五公子各树党争立。及桓公卒，遂相攻，以故宫

中空，莫敢棺。桓公尸在默上六十七日，尸虫出于户。十二月乙亥，无诡立，乃棺赴。辛巳夜，斂殓。

注 正义音古患反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斂，一作‘临’也。”

桓公十有余子，要其后立者五人：无诡立三月死，无谥；次孝公；次昭公；次懿公；次惠公。孝公元年三月，宋襄公率诸侯兵送齐太子昭而伐齐。齐人恐，杀其君无诡。齐人将立太子昭，四公子之徒攻太子，太子走宋，宋遂与齐人四公子战。五月，宋败齐四公子师而立太子昭，是为齐孝公。宋以桓公与管仲属之太子，故来征之。以乱故，八月乃葬齐桓公。

注 集解皇览曰：“桓公顷在临菑城南七里所菑水南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齐桓公墓在临菑县南二十一里牛山上，亦名鼎足山，一名牛首垆，一所二坟。晋永嘉末，人发之，初得版，次得水银池，有气不得入，经数日，乃牵犬入中，得金蚕数十薄，珠襦、玉匣、繒彩、军器不可胜数。又以人殉葬，骸骨狼藉也。”

六年春，齐伐宋，以其不同盟于齐也。夏，宋襄公卒。七年，晋文公立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鲁僖公十九年，诸侯盟于齐，以无忘桓公之德。宋襄公欲行霸道，不与盟，故伐之。”

十年，孝公卒，孝公弟潘因卫公子开方杀孝公子而立潘，是为昭公。昭公，桓公子也，其母曰葛嬴。

昭公元年，晋文公败楚于城濮，而会诸侯践土，朝周，天子使晋称伯。六年，翟侵齐。晋文公卒。秦兵败于殽。十

二年，秦穆公卒。

注 正义贾逵云：“卫地也。”

注 正义音霸。

十九年五月，昭公卒，子舍立为齐君。舍之母无宠于昭公，国人莫畏。昭公之弟商人以桓公死争立而不得，阴交贤士，附爱百姓，百姓说。及昭公卒，子舍立，孤弱，即与觶十月即墓上弑齐君舍，而商人自立，是为懿公。懿公，桓公子也，其母曰密姬。

懿公四年春，初，懿公为公子时，与丙戎之父猎，争获不胜，及即位，断丙戎父足，而使丙戎仆。庸职之妻好，公内之宫，使庸职骖乘。

五月，懿公游于申池，二人浴，戏。职曰：“断足子！”戎曰：“夺妻者！”

二人俱病此言，乃怨。谋与公游竹中，二人弑懿公车上，弃竹中而亡去。

注 索隐左传“丙”作“邴”，邴歃也。

注 正义左传云“乃掘而别之”，杜预云“断其尸足也”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仆，御也。”

注 索隐左传作“阎职”，此言“庸职”。不同者，传所云“阎”，姓；“职”，名也。此言“庸职”，庸非姓，盖谓受顾织之妻，史意不同，字则异耳。正义国语及左传作“阎职”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齐南城西门名申门。齐城无池，唯此门左右有池，疑此是也。”左思齐都赋注曰：“申池，海滨齐薺也。”

懿公之立，骄，民不附。齐人废其子而迎公子元于卫，立

之，是为惠公。惠公，桓公子也。其母卫女，曰少卫姬，避齐乱，故在卫。

惠公二年，长翟来，王子城父攻杀之，埋之于北门。晋赵穿弑其君灵公。

注 集解谷梁传曰：“身横九亩，断其首而载之，眉见于轼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王子城父，齐大夫。”

十年，惠公卒，子顷公无野立。初，崔杼有宠于惠公，惠公卒，高、国畏其偪也，逐之，崔杼奔卫。

注 正义顷音倾。

顷公元年，楚庄王强，伐陈；二年，围郑，郑伯降，已复国郑伯。

六年春，晋使郤克于齐，齐使夫人帷中而观之。郤克上，夫人笑之。郤克曰：“不是报，不复涉河！”归，请伐齐，晋侯弗许。齐使至晋，郤克执齐使者四人河内，杀之。八年。晋伐齐，齐以公子强质晋，晋兵去。十年春，齐伐鲁、卫。

鲁、卫大夫如晋请师，皆因郤克。晋使郤克以车八百乘为中军将，士燮将上军，栾书将下军，以救鲁、卫，伐齐。六月壬申，与齐侯兵合靡笄下。癸酉，陈于曠。逢丑父为齐顷公右。顷公曰：“驰之，破晋军会食。”

射伤郤克，流血至履。克欲还入壁，其御曰：“我始入，再伤，不敢言疾，恐惧士卒，愿子忍之。”遂复战。战，齐急，丑父恐齐侯得，乃易处，顷公为右，车絙于木而止。晋小将韩厥伏齐侯车前，曰“寡君使臣救鲁、卫”，戏之。

丑父使顷公下取饮，因得亡，脱去，入其军。晋郤克欲

杀丑父。丑父曰：“代君死而见僇，后人臣无忠其君者矣。”克舍之，丑父遂得亡归齐。于是晋军追齐至马陵。齐侯请以宝器谢，不听；必得笑克者萧桐叔子，令齐东亩。对曰：“叔子，齐君母。齐君母亦犹晋君母，子安置之？且子以义伐而以暴为后，其可乎？”于是乃许，令反鲁、卫之侵地。

注 索隐成二年左传鲁臧宜叔、卫孙桓子如晋，皆主于郟克是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八百乘，六万人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靡，一作‘摩’。”贾逵曰：“靡笄，山名也。”索隐靡，如字。靡笄，山名，在济南，与代地磨笄山不同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曷，齐地名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齐大夫。”

注 正义絺，胡卦反。止也。有所碍也。

注 正义左传云“及华泉，骖絺于木而止。丑父使公下，如华泉取饮。郑周父御佐车，苑茷为右，载齐侯获免”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陞’。”驂案：贾逵曰“马陞，齐地也”。

注 集解左传曰：“赂以纪甗、玉磬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桐叔，萧君之字，齐侯外祖父。子，女也。难斥言其母，故远言之。”贾逵曰：“萧，附庸，子姓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欲令齐陇亩东行。”索隐垄亩东行，则晋车马东向齐行易也。

注 正义左传云晋师及齐国，使齐人归我汶阳之田也。

十一年，晋初置六卿，赏曷之功。齐顷公朝晋，欲尊王晋景公，晋景公不敢受，乃归。归而顷公弛苑囿，薄赋敛，振

孤问疾，虚积聚以救民，民亦大说。

厚礼诸侯。竟顷公卒，百姓附，诸侯不犯。

注 索隐王劭按：张衡曰“礼，诸侯朝天子执玉，既授而反之。若诸侯自相朝，则不授玉”。齐顷公战败朝晋而授玉，是欲尊晋侯为王，太史公探其旨而言。

今按：此文不云“授玉”，王氏之说复何所依，聊记异耳。  
十七年，顷公卒，子灵公环立。

注 集解皇览曰：“顷公顷近吕尚顷。”

灵公九年，晋栾书弑其君厉公。十年，晋悼公伐齐，齐令公子光质晋。十九年，立子光为太子，高厚傅之，令会诸侯盟于钟离。二十七年，晋使中行献子伐齐。齐师败，灵公走入临菑。晏婴止灵公，灵公弗从。曰：“君亦无勇矣！”

晋兵遂围临菑，临菑城守不敢出，晋焚郭中而去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钟离故城在沂州承县界。”

注 索隐荀偃祖林父代为中行，后改姓为中行氏。献子名偃。

二十八年，初，灵公取鲁女，生子光，以为太子。仲姬，戎姬。戎姬嬖，仲姬生子牙，属之戎姬。戎姬请以为太子，公许之。仲姬曰：“不可。光之立，列于诸侯矣，今无故废之，君必悔之。”公曰：“在我耳。”遂东太子光，使高厚傅牙为太子。灵公疾，崔杼迎故太子光而立之，是为庄公。庄公杀戎姬。五月壬辰，灵公卒，庄公即位，执太子牙于句羹之丘，杀之。八月，崔杼杀高厚。晋闻齐乱，伐齐，至高唐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数从诸侯征伐盟会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徙之东垂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高唐在祝阿县西北。”

庄公三年，晋大夫栾盈奔齐，庄公厚客待之。晏婴、田文子谏，公弗听。

四年，齐庄公使栾盈闲入晋曲沃为内应，以兵随之，上太行，入孟门。栾盈败，齐兵还，取朝歌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史记多作‘逞’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栾盈之邑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孟门、太行皆晋山隘也。”索隐孟门山在朝歌东北。太行山在河内温县西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晋邑。”

六年，初，棠公妻好，棠公死，崔杼取之。庄公通之，数如崔氏，以崔杼之冠赐人。待者曰：“不可。”崔杼怒，因其伐晋，欲与晋合谋袭齐而不得闲。

庄公尝笞宦者贾举，贾举复侍，为崔杼闲公以报怨。五月，莒子朝齐，齐以甲戌飨之。崔杼称病不视事。乙亥，公问崔杼病，遂从崔杼妻。崔杼妻入室，与崔杼自闭户不出，公拥柱而歌。宦者贾举遮公从官而入，闭门，崔杼之徒持兵从中起。公登台而请解，不许；

请盟，不许；请自杀于庙，不许。皆曰：“君之臣杼疾病，不能听命。近于公宫。陪臣争趣有淫者，不知二命。”

公踰墙，射中公股，公反坠，遂弑之。晏婴立崔杼门外，曰：“君为社稷死则死之，为社稷亡则亡之。”

若为己死己亡，非其私昵，谁敢任之！”门开而入，枕公尸而哭，三踊而出。人谓崔杼：“必杀之。”崔杼曰：

“民之望也，舍之得民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棠公，齐棠邑大夫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伺公闲隙。”正义闲音闲，又如字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公以为姜氏不知己在外，故歌以命之也。一曰公自知见欺，恐不得出，故歌以自悔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言不能亲听公命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崔杼之宫近公宫，淫者或诈称公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争，一作‘扞’。”索隐左传作“扞趣”。此为“争趣”者，是太史公变左氏之文。言陪臣但争趣投有淫者耳，更不知他命也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言得淫人，受崔子命讨之，不知他命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闻难而来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谓以公义为社稷死亡也。如是者，臣亦随之死亡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言君自以己之私欲取死亡之祸，则私近之臣所当任也。”

杜预曰：“私昵，所亲爱也。非所亲爱，无为当其祸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置之，所以得人心。”

丁丑，崔杼立庄公异母弟杵臼，是为景公。景公母，鲁叔孙宣伯女也。景公立，以崔杼为右相，庆封为左相。二相恐乱起，乃与国人盟曰：“不与崔庆者死！”晏子仰天曰：“婴所不(获)唯忠于君利社稷者是从！”不肯盟。庆封欲杀晏子，崔杼曰：“忠臣也，舍之。”齐太史书曰“崔杼弑庄公”，崔杼杀之。

其弟复书，崔杼复杀之。少弟复书，崔杼乃舍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史记多作‘箸臼’。”

景公元年，初，崔杼生子成及强，其母死，取东郭女，生明。东郭女使其前夫子无咎与其弟偃相崔氏。成有罪，二相急治之，立明为太子。成请老于崔(杼)，崔杼许之，二相弗听，曰：“崔，宗邑，不可。”成、强怒，告庆封。庆封与崔杼有郤，欲其败也。成、强杀无咎、偃于崔杼家，家皆奔亡。崔杼怒，无人，使一宦者御，见庆封。庆封曰：“请为子诛之。”使崔杼仇卢蒲癸攻崔氏，杀成、强，尽灭崔氏，崔杼妇自杀。崔杼毋归，亦自杀。庆封为相国，专权。

注 正义杜预云：“东郭偃，东郭姜之弟也。”

注 正义左传云成有疾而废之。杜预云有恶疾也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济南东朝阳县西北有崔氏城也。”

注 正义左传云成强告庆封曰：“夫子身亦子所知也，唯无咎与偃是从，父兄莫能进矣。恐害夫子，敢以告。”庆封曰：“苟利夫子，必去之，难吾助汝。”

乃杀东郭偃、棠无咎于崔氏朝也。其妻及崔杼皆缢死，崔明奔鲁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癸，齐大夫庆封之属。”

注 索隐毋音无也。

三年十月，庆封出猎。初，庆封已杀崔杼，益骄，嗜酒好猎，不听政令。庆舍用政，已有内郤。田文子谓桓子曰：“乱将作。”田、鲍、高、栾氏相与谋庆氏。庆舍发甲围庆封宫，四家徒共击破之。庆封还，不得入，奔鲁。齐人让鲁，封奔吴。吴与之朱方，聚其族而居之，富于在齐。其秋，齐人徙葬庄公，僇崔杼尸于市以说觶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舍，庆封之子也。生传其职政与子。”

九年，景公使晏婴之晋，与叔向私语曰：“齐政卒归田氏。田氏虽无大德，以公权私，有德于民，民爱之。”十二年，景公如晋，见平公，欲与伐燕。十八年，公复如晋，见昭公。二十六年，猎鲁郊，因入鲁，与晏婴俱问鲁礼。三十一年，鲁昭公辟季氏难，奔齐。齐欲以千社封之，子家止昭公，昭公乃请齐伐鲁，取郚以居昭公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二十五家为一社。千社，二万五千家也。”

注 正义郚，郚城也。

三十二年，彗星见。景公坐柏寝，叹曰：“堂堂！谁有此乎？”鬻臣皆泣，晏子笑，公怒。晏子曰：“臣笑鬻臣谏甚。”景公曰：“彗星出东北，当齐分野，寡人以为忧。”晏子曰：“君高台深池，赋敛如弗得，刑罚恐弗胜，彗星将出，彗星何惧乎？”公曰：“可禳否？”晏子曰：“使神可祝而来，亦可禳而去也。百姓苦怨以万数，而君令一人禳之，安能胜觴口乎？”是时景公好治宫室，聚狗马，奢侈，厚赋重刑，故晏子以此谏之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景公自恐德薄不能久享齐国，故曰‘谁有此’也。”

注 正义彗音佩。谓客星侵近边侧欲相害。

注 正义彗，息岁反。若帚形，见，其境有乱也。

注 正义祝音章受反。

四十二年，吴王阖闾伐楚，入郢。

四十七年，鲁阳虎攻其君，不胜，奔齐，请齐伐鲁。鲍子

谏景公，乃囚阳虎。

阳虎得亡，奔晋。

四十八年，与鲁定公好会夹谷。 儻鉏 曰：“孔丘知礼而怯，请令莱人为乐，因执鲁君，可得志。”景公害孔丘相鲁，惧其霸，故从儻鉏之计。方会，进莱乐，孔子历阶上，使有司执莱人斩之，以礼让景公。景公鼻，乃归鲁侵地以谢，而罢去。是岁，晏婴卒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东海祝其县是也。”

注 索隐且，即余反。即儻弥也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莱人，齐所灭莱夷。”

五十五年，范、中行反其君于晋，晋攻之急，来请粟。田乞欲为乱，树党于逆臣，说景公曰：“范、中行数有德于齐，不可不救。”及使乞救而输之粟。

五十八年夏，景公夫人燕姬适子死。景公宠妾芮姬生子荼，荼少，其母贱，无行，诸大夫恐其为嗣，乃言愿择诸子长贤者为太子。景公老，恶言嗣事，又爱荼母，欲立之，惮发之口，乃谓诸大夫曰：“为乐耳，国何患无君乎？”秋，景公病，命国惠子、高昭子立少子荼为太子，逐鬻公子，迁之莱。景公卒，太子荼立，是为晏孺子。冬，未葬，而鬻公子畏诛，皆出亡。荼诸异母兄公子寿、驹、黔奔卫，公子伋、阳生奔鲁。莱人歌之曰：“景公死乎弗与埋，三军事乎弗与谋，师乎师乎，胡党之乎？”

注 索隐左传曰“鬻嬖之子荼嬖”，则荼母姓嬖。此作“芮姬”，不同也。谯周依左氏作“鬻嬖”，邹诞生本作“芮”。拘音五句反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惠子，国夏也。昭子，高张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莱，齐东鄙邑。”

注 集解皇览曰：“景公顷与桓公顷同处。”

注 索隐一作“嘉”。

注 正义三公子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寿、黔奔卫’。”索隐三人奔卫。

注 索隐左传作“鉏”。

注 索隐二人奔鲁，凡五公子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莱人见五公子远迁鄙邑，不得与景公葬埋之事及国三军之谋，故愍而歌。”杜预曰：“称谥，盖葬后而为此歌，哀髡公子失所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师，觶也。党，所也。言公子徒觶何所适也。”

晏孺子元年春，田乞伪事高、国者，每朝，乞驂乘，言曰：“子得君，大夫皆自危，欲谋作乱。”又谓诸大夫曰：“高昭子可畏，及未发，先之。”大夫从之。

六月，田乞、鲍牧乃与大夫以兵入公宫，攻高昭子。昭子闻之，与国惠子救公。

公师败，田乞之徒追之，国惠子奔莒，遂反杀高昭子。晏圉奔鲁。八月，齐秉意兹。田乞败二相，乃使人之鲁召公子阳生。阳生至齐，私匿田乞家。十月戊子，田乞请诸大夫曰：“常之母有鱼菽之祭，幸来会饮。”会饮，田乞盛阳生囊中，置坐中央，发囊出阳生，曰：“此乃齐君矣！”大夫皆伏谒。将与大夫盟而立之，鲍牧醉，乞诬大夫曰：“吾与鲍牧谋共立阳生。”鲍牧怒曰：“子忘景公之命乎？”诸大夫相视欲悔，阳生前，顿首曰：“可则立之，否则已。”鲍牧恐祸起，

乃复曰：“皆景公子也，何为不可！”乃与盟，立阳生，是为悼公。悼公入宫，使人迁晏孺子于骀，杀之幕下，而逐孺子母芮子。芮子故贱而孺子少，故无权，国人轻之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圉，晏婴之子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左传八月，齐邴意兹奔鲁。”

注 集解何休曰：“齐俗，妇人首祭事。言鱼豆者，示薄陋无所有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齐邑。”

悼公元年，齐伐鲁，取讙、阐。初，阳生亡在鲁，季康子以其妹妻之。及归即位，使迎之。季姬与季魴侯通，言其情，鲁弗敢与，故齐伐鲁，竟迎季姬。季姬嬖，齐复归鲁侵地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阐在东平刚县北。”索隐二邑名。讙在今博城县西南。杜预曰：“阐在东平刚县北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魴侯，康子叔父也。”

鲍子与悼公有郟，不善。四年，吴、鲁伐齐南方。鲍子弑悼公，赴于吴。吴王夫差哭于军门外三日，将从海入讨齐。齐人败之，吴师乃去。晋赵鞅伐齐，至赖而去。齐人共立悼公子壬，是为简公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赖，齐邑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简公壬者，景公之子也。”

简公四年春，初，简公与父阳生俱在鲁也，监止有宠焉。

及即位，使为政。

田成子惮之，骤顾于朝。御鞅言简公曰：“田、监不可并也，君其择焉。”

弗听。子我夕，田逆杀人，逢之，遂捕以入。田氏方睦，使囚病而遗守囚者酒，醉而杀守者，得亡。子我盟诸田于陈宗。初，田豹欲为子我臣，使公孙言豹，豹有丧而止。后卒以为臣，幸于子我。子我谓曰：“吾尽逐田氏而立女，可乎？”对曰：“我远田氏矣。[一四]且其违者不过数人，何尽逐焉！”遂告田氏。子行曰：“彼得君，弗先，必祸子。”子行舍于公宫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阨止，子我也。”索隐监，左传作“阨”，音苦滥反。阨在东平须昌县东南也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心不安，故数顾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鞅，齐大夫也。”索隐鞅，名也，为仆御之官，故曰御鞅，亦田氏之族。按：系本陈桓子无宇产子亶，亶产子献，献产鞅也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择用一人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夕省事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子我将往夕省事于君，而逢逆之杀人也。”杜预曰：“逆，子行。陈氏宗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执逆入至于朝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陈常方欲谋有齐国，故和其宗族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使陈逆诈病而遗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子我见陈逆得生出，而恐为陈氏所怨，故与盟而请和也。

陈宗，宗长之家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豹，陈氏族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公孙，齐大夫也。”杜预曰：“言，介达之意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终丧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言我与陈氏宗疏远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违者，不从子我者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彼谓阨止也。子谓陈常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止于公宫，为陈氏作内闲也。”

夏五月壬申，成子兄弟四乘如公。子我在幄，出迎之，遂入，闭门。宦者御之，子行杀宦者。公与妇人饮酒于檀台，成子迁诸寝。公执戈将击之，太史子余曰：“非不利也，将除害也。”成子出舍于库，闻公犹怒，将出，曰：“何所无君！”子行拔剑曰：“需，事之贼也。谁非田宗？所不杀子者有如田宗。”乃止。子我归，属徒攻闾与大门，皆弗胜，乃出。田氏追之。丰丘人执子我以告，杀之郭关。成子将杀大陆子方，[二〇]田逆请而免之。

以公命取车于道，[二一]出雍门。[二二]田豹与之车，弗受，曰：“逆为我请，豹与我车，余有私焉。事子我而有私于其讎，何以见鲁、卫之士？”[二三]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成子兄弟八人，二人共一乘，故曰四乘。”索隐服虔曰：

“成子兄弟八人，二人共乘一车，故四乘。”按系本，陈僖子乞产成子常、简子齿、宣子其夷、穆子安、廩丘子(尚)医兹、芒子盈、惠子得，凡七人。杜预又取昭子庄以充八人之数。按系本，昭子是桓子之子，成子之叔父，又不名庄，强相证会，言四乘有八人耳。今按：田完系家云田常兄弟四人如公宫，与此事同。今此唯称四乘，不云人数，知四乘谓兄弟四人乘车而入，非二人共车也。然其昆弟三人不见者，盖时或不在，不同入公宫，不可强以四乘为八人，添叔父为兄弟之数。服、杜殊

失也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幄，帐也，听政之处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成子兄弟见子我出，遂突入，反闭门，子我不得复入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阍竖以兵御陈氏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舍于公宫，故得杀之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当陈氏入时，饮酒于此台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欲徙公令居寝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疑其作乱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齐大夫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言将为公除害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以公怒故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出奔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言需疑则害事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言陈氏宗族众多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言子若欲出，我必杀子，明如陈宗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会徒觶。”

注 集解宫中之门曰闾。大门，公门也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丰丘，陈氏邑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齐关名。”

注 [二〇] 集解服虔曰：“子方，子我党，大夫东郭贾也。”

注 [二一] 集解杜预曰：“子方取道中行人车。”

注 [二二] 集解杜预曰：“齐城门。”

注 [二三] 集解服虔曰：“子方将欲奔鲁、卫也。”左传曰：“东郭贾奔卫。”

庚辰，田常执简公于寿州。公曰：“余蚤从御鞅言，不及此。”甲午，田常弑简公于寿州。田常乃立简公弟黔，是

为平公。平公即位，田常相之，专齐之政，割齐安平以东为田氏封邑。

注 集解春秋作“舒州”。贾逵曰：“陈氏邑也。”索隐寿音舒，其字从人。

左氏作“舒”，舒，陈氏邑。

注 索隐系本及谯周皆作“敬”，盖误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平公之时，齐自是称田氏。”索隐安平，齐邑。按：

地理志涿郡有安平县也。

平公八年，越灭吴。二十五年卒，子宣公积立。

宣公五十一年卒，子康公贷立。田会反廩丘。

注 索隐田会，齐大夫。廩，邑名，东郡有廩丘县也。

康公二年，韩、魏、赵始列为诸侯。十九年，田常曾孙田和始为诸侯，迁康公海滨。

二十六年，康公卒，吕氏遂绝其祀。田氏卒有齐国，为齐威王，强于天下。

太史公曰：吾适齐，自泰山属之琅邪，北被于海，膏壤二千里，其民阔达多匿知，其天性也。以太公之圣，建国本，桓公之盛，修善政，以为诸侯会盟，称伯，不亦宜乎？洋洋哉，固大国之风也！

【索隐述赞】太公佐周，实乘阴谋。既表东海，乃居营丘。小白致霸，九合诸侯。及溺内宠，衅钟虫流。庄公失德，崔杼作仇。陈氏专政，厚货轻收。悼、简遭祸，田、阚非俦。泯泯余烈，一变何由？

## 史记卷三十三

### 世家三 鲁周公世家

周公旦者，周武王弟也。自文王在时，旦为子孝，笃仁，异于鬻子。

及武王即位，旦常辅翼武王，用事居多。武王九年，东伐至盟津，周公辅行。

十一年，伐纣，至牧野，周公佐武王，作牧誓。破殷，入商宫。已杀纣，周公把大钺，召公把小钺，以夹武王，衅社，告纣之罪于天，及殷民。释箕子之囚。封纣子武庚禄父，使管叔、蔡叔傅之，以续殷祀。简封功臣同姓戚者。

封周公旦于少昊之虚曲阜，是为鲁公。周公不就封，留佐武王。

注 集解谯周曰：“以太王所居周地为其采邑，故谓周公。”索隐周，地名，在岐山之阳，本太王所居，后以为周公之采邑，故曰周公。即今之扶风雍东北故周城是也。谥曰周文公，见国语。

注 索隐邹诞本“孝”作“敬”也。

注 正义卫州即牧野之地，东北去朝歌七十三里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兖州曲阜县外城即鲁公伯禽所筑也。”武王克殷二年，天下未集，武王有疾，不豫，鬻臣惧，太

公、召公乃繆卜。周公曰：“未可以戚我先王。”周公于是乃自以为质，设三坛，周公北面立，戴璧秉圭，告于太王、王季、文王。史策祝曰：“惟尔元孙王发，勤劳阻疾。

若尔三王是有负子之责于天，以旦代王发之身。旦巧能，多材多艺，能事鬼神。乃王发不如旦多材多艺，不能事鬼神。乃命于帝庭，敷佑四方，用能定汝子孙于下地，四方之民罔不敬畏。无坠天之降葆命，我先王亦永有所依归。今我其即命于元龟，尔之许我，我以其璧与圭归，以俟尔命。尔不许我，我乃屏璧与圭。”周公已令史策告太王、王季、文王，欲代武王发，于是乃即三王而卜。卜人皆曰吉，发书视之，信吉。周公喜，开钥，乃见书遇吉。周公入贺武王曰：

“王其无害。旦新受命三王，维长终是图。兹道能念予一人。”周公藏其策金滕匮中，诚守者勿敢言。明日，武王有瘳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古书‘穆’字多作‘繆’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戚，近也。未可以死近先王也。”

郑玄曰：“二公欲就文王庙卜。戚，忧也。未可忧怖我先王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璧以礼神，圭以为贄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告谓祝辞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史为策书祝(祠)[词]也。”郑玄曰：“策，周公所作，谓简书也。祝者读此简书，以告三王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阻，一作‘淹’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大子之责，谓疾不可救也。不可救于天，则当以旦代之。”

死生有命，不可请代，圣人臣子之心以垂世教。”索隐尚书“负”为“丕”，今此为“负”者，谓三王负于上天之责，

故我当代之。郑玄亦曰“丕”读曰“负”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言可以代武王之意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武王受命于天帝之庭，布其道以佑助四方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言武王用受命帝庭之故，能定先人子孙于天下，四方之民无不敬畏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言不救，则坠天宝命也；救之，则先王长有所依归矣。”

郑玄曰：“降，下也。宝犹神也。有所依归，为宗庙之主也。”正义坠，直类反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就受三王之命于元龟，卜知吉凶者也。”马融曰：“元龟，大龟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许谓疾瘳。待命，当以事神也。”马融曰：“待汝命。”

武王当愈，我当死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不许，不愈也。屏，藏。言不得事神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占兆书也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钥，藏占兆书管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我新受三王命，武王维长终是谋周之道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一人，天子也。”郑玄曰：“兹，此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藏之于匱，緘之以金，不欲人开也。”

其后武王既崩，成王少，在强葆之中。周公恐天下闻武王崩而畔，周公乃践阼代成王摄行政当国。管叔及其髀弟流言于国曰：“周公将不利于成王。”周公乃告太公望、召公奭

曰：“我之所以弗辟而摄行政者，恐天下畔周，无以告我先王太王、王季、文王。三王之忧劳天下久矣，于今而后成。武王蚤终，成王少，将以成周，我所以为之若此。”于是卒相成王，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于鲁。周公戒伯禽曰：“我文王之子，武王之弟，成王之叔父，我于天下亦不贱矣。然我一沐三捉发，一饭三吐哺，起以待士，犹恐失天下之贤人。子之鲁，慎无以国骄人。”

注 索隐强葆即“襁褓”，古字少，假借用之。正义强阔八寸，长八尺，用约小儿于背而负行。葆，小儿被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放言于国，以诬周公，以惑成王也。”

注 正义音避。

管、蔡、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。周公乃奉成王命，兴师东伐，作大诰。遂诛管叔，杀武庚，放蔡叔。收殷余民，以封康叔于卫，封微子于宋，以奉殷祀。宁淮夷东土，二年而毕定。诸侯咸服宗周。

天降祉福，唐叔得禾，异母同颖，献之成王，成王命唐叔以馈周公于东土，作馈禾。

周公既受命禾，嘉天子命，作嘉禾。东土以集，周公归报成王，乃为诗贻王，命之曰鸛鸣。王亦未敢训周公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穗’。颖即穗也。”索隐尚书曰“异亩”，此“母”义并通。邹诞本同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嘉，一作‘鲁’，今书序作‘旅’也。”索隐徐广云一作“鲁”，“鲁”字误也。今书序作“旅”。史记嘉天子命，于文亦得，何须作“嘉旅”？

注 集解毛诗序曰：“成王未知周公之志，公乃为诗以遗

王，名之曰鸛鹑。”

毛传曰：“鸛鹑，埴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训，一作‘诮’。”索隐按：尚书作“诮”。诮，让也。此作“训”，字误耳，义无所通。徐氏合定其本，何须云一作“诮”也！

成王七年二月乙未，王朝步自周，至丰，使太保召公先之雒相土。其三月，周公往营成周雒邑，卜居焉，曰吉，遂国之。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周，镐京也。丰，文王庙所在。朝者，举事上朝，将即土中易都，大事，故告文王、武王庙。”郑玄曰：“步，行也，堂下谓之步。丰、镐异邑，而言步者，告武王庙即行，出庙入庙，不以为远，为父恭也。”索隐丰，文王所作邑。后武王都镐，于丰立文王庙。按：丰在鄠县东，临丰水，东去镐二十五里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相，视也。”

注 集解公羊传曰：“成周者何？东周也。”何休曰：“名为成周者，周道始成，王所都也。”

成王长，能听政。于是周公乃还政于成王，成王临朝。周公之代成王治，南面倍依以朝诸侯。及七年后，还政成王，北面就臣位，埴埴如畏然。

注 集解礼记曰：“周公朝诸侯于明堂之位，天子负斧依，南向而立。”郑玄曰：“周公摄王位，以明堂之礼仪朝诸侯也。不于宗庙，避王也。天子，周公也。

负之言倍也。斧依，为斧文屏风于户牖之闲，周公于前立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埴埴，谨敬貌也。见三苍，音穷穷。”

一本作‘夔夔’也。”

初，成王少时，病，周公乃自揃其蚤沉之河，以祝于神曰：“王少未有识，奸神命者乃旦也。”亦藏其策于府。成王病有瘳。及成王用事，人或谮周公，周公奔楚。成王发府，见周公祷书，乃泣，反周公。

注 索隐经典无文，其事或别有所出。而谯周云“秦既燔书，时人欲言金縢之事，失其本末，乃云‘成王少时病，周公祷河欲代王死，藏祝策于府。成王用事，人谗周公，周公奔楚。成王发府见策，乃迎周公’”，又与蒙恬传同，事或然也。

周公归，恐成王壮，治有所淫佚，乃作多士，作毋逸。毋逸称：“为人父母，为业至长久，子孙骄奢忘之，以亡其家，为人子可不慎乎！故昔在殷王中宗，严恭敬畏天命，自度治民，震惧不敢荒宁，故中宗飨国七十五年。其在高宗，久劳于外，为与小人，作其即位，乃有亮闇，三年不言，言乃讙，不敢荒宁，密靖殷国，至于小大无怨，故高宗飨国五十五年。其在祖甲，不义惟王，久为小人于外，知小人之依，能保施小民，不侮鰥寡，故祖甲飨国三十三年。”

多士称曰：“自汤至于帝乙，无不率祀明德，帝无不配天者。在今后嗣王纣，诞淫厥佚，不顾天及民之从也。其民皆可诛。”（周多士）“文王日中昃不暇食，飨国五十年。”作此以诫成王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用法度也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知民之劳苦，不敢荒废自安也。”

注 正义武丁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父小乙使之久居人闲，劳是稼穡，

与小人出入同事也。”

马融曰：“武丁为太子时，其父小乙使行役，有所劳役于外，与小人从事，知小人艰难劳苦也。”郑玄曰：“为父小乙将师役于外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武丁起其即王位，则小乙死，乃有信嚙，三年不言，言孝行着也。”郑玄曰：“楣谓之梁，闇谓庐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讙，喜悦也。言乃喜悦，则臣民望其言久矣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密，安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小大之政，民无怨者，言无非也。”

注 集解尚书云五十九年。

注 集解孔安国、王肃曰：“祖甲，汤孙太甲也。”马融、郑玄曰：“祖甲，武丁子帝甲也。”索隐孔安国以为汤孙太甲，马融、郑玄以为武丁子帝甲。按：

纪年太甲唯得十二年，此云祖甲享国三十三年，知祖甲是帝甲明矣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为王不义，久为小人之行，伊尹放之桐宫。”马融曰：

“祖甲有兄祖庚，而祖甲贤，武丁欲立之，祖甲以王废长立少不义，逃亡民闲，故曰‘不义惟王，久为小人’也。武丁死，祖庚立。祖庚死，祖甲立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小人之所依，依仁政也。故能安顺于觶民，不敢侮慢悍独也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先中宗后祖甲，先盛德后有过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无敢失天道者，故无不配天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敬之’也。”驷案：马融曰“纣

大淫乐其逸，无所能顾念于天施显道于民而敬之也。”

成王在丰，天下已安，周之官政未次序，于是周公作周官，官别其宜，作立政，以便百姓。百姓说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周公既致政成王，恐其怠忽，故以君臣立政为戒也。”

周公在丰，病，将没，曰：“必葬我成周，以明吾不敢离成王。”周公既卒，成王亦让，葬周公于毕，从文王，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卫世家云管叔欲袭成周，然则或说尚书者不以成周为洛阳乎？诸侯年表即曰‘齐、晋、楚、秦，其在成周，微之甚也’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周公墓在雍州咸阳北十三里毕原上。”

周公卒后，秋未获，暴风雷(雨)，禾尽偃，大木尽拔。周国大恐。成王与大夫朝服以开金滕书，王乃得周公所自以为功代武王之说。二公及王乃问史百执事，史百执事曰：“信有，昔周公命我勿敢言。”成王执书以泣，曰：“自今后其无繆卜乎！昔周公勤劳王家，惟予幼人弗及知。今天动威以彰周公之德，惟朕小子其迎，我国家礼亦宜之。”王出郊，天乃雨，反风，禾尽起。二公命国人，凡大木所偃，尽起而筑之。岁则大孰。于是成王乃命鲁得郊祭文王。鲁有天子礼乐者，以曜周公之德也。

注 索隐据尚书，武王崩后有此雷风之异。今此言周公卒后更有暴风之变，始开金滕之书，当不然也。盖由史迁不见古文尚书，故说乖误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筒’。”驷案：孔安国曰“所藏请命策书本也”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二公倡王启之，故先见书也。史百执事皆从周公请命者。”

郑玄曰：“问者，问审然否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泣者，伤周公忠孝如是而无知之者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本欲敬卜吉凶，今天意可知，故止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亦宜矐有德也。”正义孔安国云：“周公以成王未寤，故留东未还。成王改过自新，遣使者逆之，亦国家礼有德之宜也。”王、孔二说非也。按：言成王以开金滕之书，知天风雷以彰周公之德，故成王亦设郊天之礼以迎，我国家先祖配食之礼亦当宜之，故成王出郊，天乃雨反风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郊，以玉币谢天也。天即反风起禾，明郊之是也。”马融曰：“反风，风还反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筑，拾也。”驷案：马融曰“禾为木所偃者，起其木，拾其下禾，乃无所死亡也”。

注 集解礼记曰：“鲁君祀帝于郊，配以后稷，天子之礼。”

注 集解礼记曰：“诸侯不得祖天子。”郑玄曰：“鲁以周公之故，立文王之庙也。”

周公卒，子伯禽固已前受封，是为鲁公。鲁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鲁，三年而后报政周公。周公曰：“何迟也？”伯禽曰：“变其俗，革其礼，丧三年然后除之，故迟。”太公亦封于齐，五月而报政周公。周公曰：“何疾也？”曰：“吾简其君臣礼，从其俗为也。”及后闻伯禽报政迟，乃叹曰：“呜呼，鲁后世其北面事齐矣！夫政不简不易，民不有近；平易近民，民必归之。”

注 索隐周公元子就封于鲁，次子留相王室，代为周公。其余食小国者六人，凡、蒋、邢、茅、胙、祭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本云‘政不简不行，不行不乐，不乐则不平易；平易近民，民必归之’。又一本云‘夫民不简不易；有近乎简易，民必归之’。”索隐言为政简易者，民必附近之。近谓亲近也。

伯禽即位之后，有管、蔡等反也，淮夷、徐戎亦并兴反。

于是伯禽率师伐之于胙，作胙誓，曰：“陈尔甲冑，无敢不善。无敢伤牯。马牛其风，臣妾逋逃，勿敢越逐，敬复之。无敢寇攘，踰墙垣。鲁人三郊三隧，峙尔刍茭、糗粮、楨干，无敢不逮。我甲戌筑而征徐戎，[一〇]无敢不及，有大刑。”作此胙誓，遂平徐戎，定鲁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淮浦之夷，徐州之戎，并起为寇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胙，一作‘鲜’，一作‘獠’。”驩案：尚书作“柴”。孔安国曰“鲁东郊之地名也”。索隐尚书作“费誓”。徐广云一作“鲜”，一作“獠”。

按：尚书大传见作“鲜誓”，鲜誓即胙誓，古今字异，义亦变也。鲜，獠也。言于胙地誓觶，因行獠田之礼，以取鲜兽而祭，故字或作“鲜”，或作“獠”。孔安国云“费，鲁东郊地名”，即鲁卿季氏之费邑地也。

注 正义古毒反。牯，牛马牢也。令臣无伤其牢，恐牛马逸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风，走逸。臣妾，暘役之属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振’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勿敢即越垒伍而求逐也。觶人有得佚马牛，逃臣妾，皆敬还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寇，劫取也。因其失亡曰‘攘’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邑外曰郊，郊外曰隧。不言四者，东郊留守，故言三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皆当储峙汝粮，使足食；多积刍茭，供军牛马。”马融曰：“桢、干皆筑具，桢在前，干在两旁。”正义糗，去九反。桢音贞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甲戌日当筑攻敌垒距堙之属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大刑，死刑。”

鲁公伯禽卒，子考公酋立。考公四年卒，立弟熙，是谓炀公。炀公筑茅阙门。六年卒，子幽公宰立。幽公十四年。幽公弟氓杀幽公而自立，是为魏公。魏公五十年卒，子厉公擢立。厉公三十七年卒，鲁人立其弟具，是为献公。献公三十二年卒，子真公湏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皇甫谧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，四十六年，康王十六年卒。”

注 索隐系本作“就”，邹诞本作“遒”。

注 索隐一作“怡”。考公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第’，又作‘夷’。世本曰‘炀公徙鲁’，宋忠曰：‘今鲁国’。”

注 索隐系本名圉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世本作‘微公’。”索隐系本“氓”作“弗”，音沸。“魏”作“微”。且古书多用魏字作微，则太史公意亦不殊也。

注 索隐系本作“翟”，音持角反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刘歆云五十年。皇甫谧云三十六年。”

注 索隐真音慎，本亦多作“慎公”。按：卫亦有真侯，

可通也。凵，系本作“摯”，或作“鼻”，音匹位反。邹诞本作“慎公瓘”。

真公十四年，周厉王无道，出奔彘，共和行政。二十九年，周宣王即位。

三十年，真公卒，弟敖立，是为武公。

武公九年春，武公与长子括，少子戏，西朝周宣王。宣王爱戏，欲立戏为鲁太子。周之樊仲山父谏宣王曰：“废长立少，不顺；不顺，必犯王命；犯王命，必诛之：故出令不可不顺也。令之不行，政之不立；行而不顺，民将弃上。”

夫下事上，少事长，所以为顺。今天子建诸侯，立其少，是教民逆也。若鲁从之，诸侯效之，王命将有所壅；若弗从而诛之，是自诛王命也。诛之亦失，不诛亦失，王其图之。”宣王弗听，卒立戏为鲁太子。夏，武公归而卒，戏立，是为懿公。

注 正义许义反，又音许宜反，后同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令不行则政不立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使长事少，故民将弃上。”

注 集解唐固曰：“言不教之顺而教之逆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言先王立长之命将壅塞不行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先王之命立长，今鲁亦立长，若诛之，是自诛王命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诛之，诛王命；不诛，则王命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刘歆云立二年。”

懿公九年，懿公兄括之子伯御与鲁人攻弑懿公，而立伯御为君。伯御即位十一年，周宣王伐鲁，杀其君伯御，而问鲁公子能道顺诸侯者，以为鲁后。樊穆仲曰：“鲁懿公弟称，

肃恭明神，敬事耆老；赋事行刑，必问于遗训而咨于固实；不干所问，不犯所(知)[咨]。”宣王曰：“然，能训治其民矣。”乃立称于夷宫，是为孝公。自是后，诸侯多畔王命。

注 正义御，我嫁反，下同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顺，一作‘训’。”正义道音导。顺音训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穆仲，仲山父之谥也。犹鲁叔孙穆子谓之穆叔也。”

注 正义尺证反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固，一作‘故’。”韦昭曰：“故实，故事之是者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夷宫者，宣王祖父夷王之庙。古者爵命必于祖庙。”

孝公二十五年，诸侯畔周，犬戎杀幽王。秦始列为诸侯。

二十七年，孝公卒，子弗湟立，是为惠公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表云弗生也。”索隐系本作“弗皇”。年表作“弗生”。

惠公三十年，晋人弑其君昭侯。四十五年，晋人又弑其君孝侯。

四十六年，惠公卒，长庶子息 摄当国，行君事，是为隐公。初，惠公适夫人无子，公贱妾声子生子息。息长，为娶于宋。宋女至而好，惠公夺而自妻之。生子允。登宋女为夫人，以允为太子。及惠公卒，为允少故，鲁人共令息摄政，不言即位。

注 索隐隐公也。系本隐公名息姑。

注 正义适音的。

注 索隐左传宋武公生仲子，仲子手中有“为鲁夫人”文，故归鲁，生桓公。

今此云惠公夺息妇而自妻。又经传不言惠公无道，左传文见分明，不知太史公何据而为此说。谯周亦深不信然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轨’。”索隐系本亦作“轨”也。隐公五年，观渔于棠。八年，与郑易天子之太山之邑祊及许田，君子讥之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棠，鲁地。陈渔而观之。”杜预曰：“高平方与县北有武棠亭，鲁侯观渔台也。”

注 集解谷梁传曰：“祊者，郑伯之所受命于天子而祭泰山之邑也。许田乃鲁之朝宿之邑。天子在上，诸侯不得以地相与。”

十一年冬，公子挥谄谓隐公曰：“百姓便君，君其遂立。吾请为君杀子允，君以我为相。”隐公曰：“有先君命。吾为允少，故摄代。今允长矣，吾方营菟裘之地而老焉，以授子允政。”挥惧子允闻而反诛之，乃反谮隐公于子允曰：“隐公欲遂立，去子，子其图之。请为子杀隐公。”子允许诺。十一月，隐公祭钟巫，齐于社圃，馆于蒹氏。挥使人杀隐公于蒹氏，而立子允为君，是为桓公。

注 集解左传曰：“羽父请杀桓公，将以求太宰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菟裘，鲁邑也。营菟裘以作宫室，欲居之以终老也。”杜预曰：“菟裘在泰山梁父县南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钟巫，祭名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社圃，园名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馆，舍也。蒍氏，鲁大夫。”

桓公元年，郑以璧易天子之许田。二年，以宋之赂鼎入于太庙，君子讥之。

注 集解麋信曰：“郑以祊不足当许田，故复加璧。”

注 集解谷梁传曰：“桓公内杀其君，外成人之乱，受贿而退，以事其祖，非礼也。”公羊传曰：“周公庙曰太庙。”

三年，使挥迎妇于齐为夫人。六年，夫人生子，与桓公同日，故名曰同。同长，为太子。

十六年，会于曹，伐郑，入厉公。

十八年春，公将有行，遂与夫人如齐。申繻谏止，公不听，遂如齐。

齐襄公通桓公夫人。公怒夫人，夫人以告齐侯。夏四月丙子，齐襄公飨公，公醉，使公子彭生抱鲁桓公，因命彭生折其胁，公死于车。鲁人告于齐曰：“寡君畏君之威，不敢宁居，来修好礼。礼成而不反，无所归咎，请得彭生除丑于诸侯。”齐人杀彭生以说鲁。立太子同，是为庄公。庄公母夫人因留齐，不敢归鲁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始议行事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申繻，鲁大夫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为公设享燕之礼。”

庄公五年冬，伐卫，内卫惠公。

八年，齐公子纠来奔。九年，鲁欲内子纠于齐，后桓公，桓公发兵击鲁，鲁急，杀子纠。召忽死。齐告鲁生致管仲。鲁人施伯曰：“齐欲得管仲，非杀之也，将用之，用之则为鲁

患。不如杀，以其尸 与之。”庄公不听，遂囚管仲与齐。齐人相管仲。

注 正义世本云：“施伯，鲁惠公孙。”

注 索隐本亦作“死”字也。

十三年，鲁庄公与曹沫会齐桓公于柯，曹沫劫齐桓公，求鲁侵地，已盟而释桓公。桓公欲背约，管仲谏，卒归鲁侵地。十五年，齐桓公始霸。二十三年，庄公如齐观社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齐因祀社，搜军实以示军容，公往观之。”

三十二年，初，庄公筑台临党氏，见孟女，说而爱之，许立为夫人，割臂以盟。孟女生子斑。斑长，说梁氏女，往观。圉人莘自墙外与梁氏女戏。斑怒，鞭莘。庄公闻之，曰：“莘有力焉，遂杀之，是未可鞭而置也。”斑未得杀。会庄公有疾。

庄公有三弟，长曰庆父，次曰叔牙，次曰季友。庄公取齐女为夫人曰哀姜。哀姜无子。哀姜娣曰叔姜，生子开。庄公无适嗣，爱孟女，欲立其子斑。庄公病，而问嗣于弟叔牙。叔牙曰：“一继一及，鲁之常也。庆父在，可为嗣，君何忧？”庄公患叔牙欲立庆父，退而问季友。季友曰：“请以死立斑也。”庄公曰：“曩者叔牙欲立庆父，柰何？”季友以庄公命命牙待于针巫氏，使针季劫饮叔牙以鸩，曰：“饮此则有后奉祀；不然，死且无后。”牙遂饮鸩而死，鲁立其子为叔孙氏。八月癸亥，庄公卒，季友竟立子斑为君，如庄公命。侍丧，舍于党氏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党氏，鲁大夫，任姓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党氏之女。”索隐即左传云孟任。党氏二女。孟，长也；

任，字也，非姓耳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割其臂以与公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梁氏，鲁大夫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圉人，掌养马者，萃其名也。”正义萃，力角反。

注 正义田戾反。

注 集解何休曰：“父死子继，兄死弟及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针巫氏，鲁大夫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鸩鸟，一曰运日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不以罪诛，故得立后，世继其禄也。”

注 正义未至公宫，止于舅氏。

先时庆父与哀姜私通，欲立哀姜娣子开。及庄公卒而季友立斑，十月己未，庆父使圉人萃杀鲁公子斑于党氏。季友确陈。

庆父竟立庄公子开，是为愍公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季友内知庆父之情，力不能诛，故避其难出奔。”

注 索隐系本名启，今此作“开”，避汉景帝讳耳。春秋作“闵公”也。

愍公二年，庆父与哀姜通益甚。哀姜与庆父谋杀愍公而立庆父。庆父使卜齮袭杀愍公于武闾。季友闻之，自陈与愍公弟申如邾，请鲁求内之。鲁人欲诛庆父。庆父恐，奔莒。于是季友奉子申入，立之，是为厘公。厘公亦庄公少子。哀姜恐，奔邾。季友以赂如莒求庆父，庆父归，使人杀庆父，庆父请奔，

弗听，乃使大夫奚斯行哭而往。庆父闻奚斯音，乃自杀。齐桓公闻哀姜与庆父乱以危鲁，及召之邾而杀之，以其尸归，戮之鲁。鲁厘公请而葬之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卜齮，鲁大夫也。宫中之门谓之闾。”正义齮，鱼绮反。

闾音韦。

注 索隐愍公弟名申，成季相之，鲁国以理，于是鲁人为僖公作鲁颂。

季友母陈女，故亡在陈，陈故佐送季友及子申。季友之将生也，父鲁桓公使人卜之，曰：“男也，其名曰‘友’，闲于两社，为公室辅。季友亡，则鲁不昌。”

及生，有文在掌曰“友”，遂以名之，号为成季。其后为季氏，庆父后为孟氏也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两社，周社、亳社也。两社之闲，朝廷执政之臣所在。”

厘公元年，以汶阳鄆封季友。季友为相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汶阳，鄆，鲁二邑。”杜预曰：“汶阳，汶水北地也。汶水出泰山莱芜县。”索隐“鄆”或作“费”，同音秘。按：费在汶水之北，则“汶阳”非邑。贾言二邑，非也。地理志东海费县，班固云“鲁季氏邑”。盖尚书费誓即其地。

九年，晋里克杀其君奚齐、卓子。齐桓公率厘公讨晋乱，至高梁而还，立晋惠公。十七年，齐桓公卒。二十四年，晋文公即位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卓，一作‘悼’。”

注 索隐晋地，在平阳县西北。

三十三年，厘公卒，子兴立，是为文公。

文公元年，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，代立。三年，文公朝晋襄父。

十一年十月甲午，鲁败翟于咸，获长翟乔如，富父终甥舂其喉，以戈杀之，埋其首于子驹之门，以命宣伯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鲁地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富父终甥，鲁大夫也。舂犹磨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子驹，鲁郭门名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宣伯，叔孙得臣子乔如也。得臣获乔如以名其子，使后世旌识其功。”

初，宋武公之世，鄆瞞伐宋，司徒皇父帅师御之，以败翟于长丘，获长翟缘斯。晋之灭路，获乔如弟焚如。齐惠公二年，鄆瞞伐齐，齐王子城父获其弟荣如，埋其首于北门。

卫人获其季弟简如。鄆瞞由是遂亡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武公，周平王时，在春秋前二十五年。鄆瞞，长翟国名。”

正义鄆作“度”音，所刘反。瞞，莫寒反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宋地名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乔如之祖。”

注 集解在鲁宣公十五年。

注 集解按年表，齐惠公二年，鲁宣公之二年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获与乔如同时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长翟之种绝。”

十五年，季文子使于晋。

十八年二月，文公卒。文公有二妃：长妃齐女为哀姜，生子恶及视；次妃敬嬴，嬖爱，生子倭。倭私事襄仲，襄仲欲立之，叔仲曰不可。襄仲请齐惠公，惠公新立，欲亲鲁，许之。冬十月，襄仲杀子恶及视而立倭，是为宣公。哀姜归齐，哭而过市，曰：“天乎！襄仲为不道，杀适立庶！”

市人皆哭，鲁人谓之“哀姜”。鲁由此公室卑，三桓强。

注 索隐此“哀”非谥，盖以哭而过市，国人哀之，谓之“哀姜”，故生称“哀”，与上桓夫人别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倭’。”索隐倭音人唯反，一作“倭”，音同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襄仲，公子遂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叔仲惠伯。”

注 正义音的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三桓，鲁桓公之族仲孙、叔孙、季孙。”

宣公倭十二年，楚庄王强，围郑。郑伯降，复国之。

十八年，宣公卒，子成公黑肱立，是为成公。季文子曰：“使我杀适立庶失大援者，襄仲。”襄仲立宣公，公孙归父有宠。宣公欲去三桓，与晋谋伐三桓。会宣公卒，季文子怨之，归父奔齐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肱，一作‘股’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援，助也。仲杀适立庶，国政无常，邻国非之，是失大援助也。”杜预曰：“襄仲立宣公，南通于楚既不固，又不能坚事齐、晋，故云失大援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归父，襄仲之子。”

成公二年春，齐伐取我隆。夏，公与晋郟克败齐顷公于

蹟，齐复归我侵地。

四年，成公如晋，晋景公不敬鲁。鲁欲背晋合于楚，或谏，乃不。十年，成公如晋。晋景公卒，因留成公送葬，鲁讳之。

十五年，始与吴王寿梦会钟离。

注 集解左传作“龙”。杜预曰：“鲁邑，在泰山博县西南。”

注 索隐经不书其葬，唯言“公如晋”，是讳之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钟离国故城在濠州钟离县东五里。”

十六年，宣伯告晋，欲诛季文子。文子有义，晋人弗许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宣伯，叔孙乔如。”

十八年，成公卒，子午立，是为襄公。是时襄公三岁也。

襄公元年，晋立悼公。往年冬，晋栾书弑其君厉公。四年，襄公朝晋。

五年，季文子卒。家无衣帛之妾，厩无食粟之马，府无金玉，以相三君。君子曰：“季文子廉忠矣。”

注 索隐宣公，成公，襄公。

九年，与晋伐郑。晋悼公冠襄公于卫，季武子从，相行礼。

注 集解左传曰：“冠于成公之庙，假钟磬焉，礼也。”

十一年，三桓氏分为三军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周礼，天子六军，诸侯大国三军。鲁，

伯禽之封，旧有三军，其后削弱，二军而已。季武子欲专公室，故益中军，以为三军，三家各征其一。”索隐征谓起徒役也。武子为三军，故一卿主一军之征赋也。

十二年，朝晋。十六年，晋平公即位。二十一年，朝晋平公。

二十二年，孔丘生。

注 正义生在周灵王二十一年，鲁襄二十二年，晋平七年，吴诸樊十年。

二十五年，齐崔杼弑其君庄公，立其弟景公。

二十九年，吴延陵季子使鲁，问周乐，尽知其意，鲁人敬焉。

三十一年六月，襄公卒。其九月，太子卒。鲁人立齐归之子禚为君，是为昭公。

注 集解左传曰：“毁也。”索隐左传云胡女敬归之子子野立，三月卒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禚，一作‘昭’。”服虔曰：“胡，归姓之国也。齐，谥也。”

索隐系本作“稠”。又徐广云一作“昭”，音绍也。

昭公年十九，犹有童心。穆叔不欲立，曰：“太子死，有母弟可立，不即立长。年钧择贤，义钧则卜之。今禚非适嗣，且又居丧意不在戚而有喜色，若果立，必为季氏忧。”季武子弗听，卒立之。比及葬，三易衰。君子曰：“是不终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言无成人之志，而有童子之心。”

注 索隐鲁大夫叔孙豹也，宣伯乔如之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无母弟，则立庶子之长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先人事，后卜筮。义钧谓贤等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言其嬉戏无度。”

昭公三年，朝晋至河，晋平公谢还之，鲁耻焉。四年，楚灵王会诸侯于申，昭公称病不往。七年，季武子卒。八年，楚灵王就章华台，召昭公。昭公往贺，赐昭公宝器；已而悔，复诈取之。十二年，朝晋至河，晋平公谢还之。十三年，楚公子弃疾弑其君灵王，代立。十五年，朝晋，晋留之葬晋昭公，鲁耻之。二十年，齐景公与晏子狩竟，因入鲁问礼。二十一年，朝晋至河，晋谢还之。

注 集解春秋云：“七年三月，公如楚。”

注 集解左传曰：“好以大屈。”服虔曰：“大屈，宝金，可以为剑。一曰大屈，弓名。鲁连书曰‘楚子享鲁侯于章华，与之大曲之弓，既而悔之’。大屈，殆所谓大曲之弓。”

注 索隐齐系家亦然。左传无其事。

二十五年春，铍鹄来巢。师己曰：“文成之世童谣曰‘铍鹄来巢，公在干侯。铍鹄入处，公在外野’。”

注 集解周礼曰：“铍鹄不踰济。”公羊传曰：“非中国之禽也，宜穴而巢。”

谷梁传曰：“来者，来中国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师己，鲁大夫也。文成，鲁文公、成公。”

季氏与郈氏斗鸡，季氏芥鸡羽，郈氏金距。季平子怒而侵郈氏，郈昭伯亦怒平子。臧昭伯之弟会伪谗臧

氏，匿季氏，臧昭伯囚季氏人。季平子怒，囚臧氏老。臧、  
 郈氏以难告昭公。昭公九月戊戌伐季氏，遂入。平子登台请曰：  
 “君以谗不察臣罪，诛之，请迁沂上。”弗许。请囚于鄆，  
 弗许。请以五乘亡，弗许。子家驹曰：“君其许之。政  
 自季氏久矣，为徒者觴，觴将合谋。”弗听。郈氏曰：“必杀  
 之。”叔孙氏之臣戾谓其觴曰：“无季氏与有，孰利？”皆  
 曰：“无季氏是无叔孙氏。”

戾曰：“然，救季氏！”遂败公师。孟懿子闻叔孙氏胜，  
 亦杀郈昭伯。郈昭伯为公使，故孟氏得之。三家共伐公，公遂  
 奔。己亥，公至于齐。齐景公曰：“请致千社待君。”子家曰：  
 “弃周公之业而臣于齐，可乎？”乃止。子家曰：“齐景公无  
 信，不如早之晋。”

弗从。叔孙见公还，见平子，平子顿首。初欲迎昭公，孟  
 孙、季孙后悔，乃止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郈，一本作‘厚’。世本亦然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季平子、郈昭伯二家相近，故斗鸡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捣芥子播其鸡羽，可以盆郈氏鸡目。”

杜预曰：“或云以胶沙播之为介鸡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以金踏距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怒其不下己也，侵郈氏之宫地以自益。”

注 索隐按系本，昭伯名恶，鲁孝公之后，称厚氏也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昭伯，臧孙赐也。”索隐系本臧会，  
 臧顷伯也，宣叔许之孙，与昭伯赐为从父昆弟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老，臧氏家之大臣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鲁城南自有沂水，平子欲出城待罪也。  
 大沂水出盖县，南入泗水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鄆，季氏邑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言五乘，自省约以出。”

注 索隐鲁大夫仲孙氏之族，名驹，谥懿伯也。

注 集解左传曰懿戾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懿子，仲孙何忌。”

二十六年春，齐伐鲁，取郚而居昭公焉。夏，齐景公将内公，令无受鲁赂。

申丰、汝贾许齐臣高屹、子将粟五千庾。子将言于齐侯曰：“髡臣不能事鲁君，有异焉。宋元公为鲁如晋，求内之，道卒。叔孙昭子求内其君，无病而死。不知天弃鲁乎？抑鲁君有罪于鬼神也？愿君且待。”齐景公从之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鲁邑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申丰、汝贾，鲁大夫。”

注 索隐一本“子将”上有“货”字。子将即梁丘据也，屹音纒，子将家臣也。左传“子将”作“子犹”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十六斗为庾。五千庾，八万斗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异犹怪也。”

注 集解春秋曰：“宋公佐卒于曲棘。”

注 索隐名媯，即穆叔子。

二十八年，昭公如晋，求入。季平子私于晋六卿，六卿受季氏赂，谏晋君，晋君乃止，居昭公干侯。二十九年，昭公如郚。齐景公使人赐昭公书，自谓“主君”。昭公耻之，怒而去干侯。三十一年，晋欲内昭公，召季平子。平子布衣跣行，因六卿谢罪。六卿为言曰：“晋欲内昭公，觭不从。”晋人止。

三十二年，昭公卒于干侯。鲁人共立昭公弟宋为君，是为

定公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干侯在魏郡斥丘县，晋竟内邑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大夫称‘主’。比公于大夫，故称‘主君’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示忧戚。”

定公立，赵简子问史墨曰：“季氏亡乎？”史墨对曰：“不亡。季友有大功于鲁，受鄫为上卿，至于文子、武子，世增其业。鲁文公卒，东门遂杀适立庶，鲁君于是失国政。政在季氏，于今四君矣。民不知君，何以得国！是以为君慎器与名，不可以假人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史墨，晋史蔡墨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东门遂，襄仲也。居东门，故称东门遂。”索隐系本作“述”，邹诞本作“秫”。又系本遂产子家归父及昭子子婴也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器，车服；名，爵号。”

定公五年，季平子卒。阳虎私怒，囚季桓子，与盟，乃舍之。七年，齐伐我，取郚，以为鲁阳虎邑以从政。八年，阳虎欲尽杀三桓适，而更立其所善庶子以代之；载季桓子将杀之，桓子诈而得脱。三桓共攻阳虎，阳虎居阳关。九年，鲁伐阳虎，阳虎奔齐，已而奔晋赵氏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阳关，鲁邑。”

注 正义左传云仲尼曰：“赵氏其世有乱乎？”杜预云：“受乱人故。”

十年，定公与齐景公会于夹谷，孔子行相事。齐欲袭鲁君，

孔子以礼历阶，诛齐淫乐，齐侯惧，乃止，归鲁侵地而谢过。十二年，使仲由毁三桓城，收其甲兵。孟氏不肯堕城，伐之，不克而止。季桓子受齐女乐，孔子去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仲由，子路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堕，毁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桓子使定公受齐女乐，君臣相与观之，废朝礼三日。”

十五年，定公卒，子将立，是为哀公。

注 索隐系本“将”作“蒋”也。

哀公五年，齐景公卒。六年，齐田乞弑其君孺子。

七年，吴王夫差强，伐齐，至缙，征百牢于鲁。季康子使子贡说吴王及太宰嚭，以礼诎之。吴王曰：“我文身，不足责礼。”乃止。

八年，吴为邹伐鲁，至城下，盟而去。齐伐我，取三邑。十年，伐齐南边。十一年，齐伐鲁。季氏用焜有有功，思孔子，孔子自卫归鲁。

十四年，齐田常弑其君简公于寿州。孔子请伐之，哀公不听。十五年，使子服景伯、子贡为介，适齐，齐归我侵地。田常初相，欲亲诸侯。

十六年，孔子卒。

二十二年，越王句践灭吴王夫差。

二十七年春，季康子卒。夏，哀公患三桓，将欲因诸侯以劫之，三桓亦患公作难，故君臣多闲。公游于陵阪，遇孟武伯于街，曰：“请问余及死乎？”对曰：“不知也。”公欲以越伐三桓。八月，哀公如陔氏。三桓攻公，公奔于卫，

去如邹，遂如越。国人迎哀公复归，卒于有山氏。子宁立，是为悼公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闲，隙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陵阪，地名。”

注 索隐有本作“卫”者，非也。左传“于孟氏之衢”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问己可得以寿死不？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陞氏即有山氏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皇甫谧云哀公元甲辰，终庚午。”

悼公之时，三桓胜，鲁如小侯，卑于三桓之家。

十三年，三晋灭智伯，分其地有之。

三十七年，悼公卒，子嘉立，是为元公。元公二十一年卒，子显立，是为穆公。穆公三十三年卒，子奋立，是为共公。共公二十二年卒，子屯立，是为康公。康公九年卒，子匱立，是为景公。景公二十九年卒，子叔立，是为平公。是时六国皆称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本云悼公即位三十年，乃于秦惠王卒，楚怀王死年合。”

又自悼公以下尽与刘歆历谱合，而反违年表，未详何故。皇甫谧云悼公四十年，元辛未，终庚戌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皇甫谧云元辛亥，终辛未。”

注 索隐系本“显”作“不衍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皇甫谧云元壬申，终甲辰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皇甫谧云元乙巳，终丙寅。”

注 索隐屯音竹伦反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皇甫谧云元丁卯，终乙亥。”

注 索隐偃音偃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皇甫谧云元丙子，终甲辰。”

注 索隐系本“叔”作“旅”。

平公十二年，秦惠王卒。二十(二)年，平公卒，子贾立，是为文公。文公(七)[元]年，楚怀王死于秦。二十三年，文公卒，子雝立，是为顷公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皇甫谧云元乙巳，终甲子。”

注 索隐系本作“愍公”。邹诞本亦同，仍云“系家或作‘文公’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皇甫谧云元乙丑，终丁亥。”

顷公二年，秦拔楚之郢，楚顷王东徙于陈。十九年，楚伐我，取徐州。二十四年，楚考烈王伐灭鲁。顷公亡，迁于下邑，为家人，鲁绝祀。顷公卒于柯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文公十八年，秦拔郢，楚走陈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徐州在鲁东，今薛县。”索隐按：说文“楚，邾之下邑，在鲁东”。又郡国志曰“鲁国薛县，六国时曰徐州”。又纪年云“梁惠王三十一年，下邳迁于薛，故名曰徐州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下，一作‘卞’。”索隐下邑谓国外之小邑。或有本作“卞邑”，然鲁有卞邑，所以惑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皇甫谧云元戊子，终辛亥。”索隐按：春秋“齐伐鲁柯而盟”，杜预云“柯，齐邑，今济北东阿也”。

鲁起周公至顷公，凡三十四世。

太史公曰：余闻孔子称曰“甚矣鲁道之衰也！洙泗之闲断断如也”。观庆父及叔牙闵公之际，何其乱也？隐桓之事；

襄仲杀适立庶；三家北面为臣，亲攻昭公，昭公以奔。至其揖让之礼则从矣，而行事何其戾也？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汉书地理志云‘鲁滨洙泗之闲，其民涉渡，幼者扶老而代其任。俗既薄，长者不自安，与幼者相让，故曰断断如也’。断，鱼斤反，东州语也。盖幼者患苦长者，长者忿愧自守，故断断争辞，所以为道衰也。”索隐断音鱼斤反，读如论语“閭閻如也”。言鲁道虽微，而洙泗之闲尚閭閻如也。邹诞生亦音银。又作“断断”，如尚书读，则断断是专一之义。徐广又引地理志音五艰反，云断断是斗争之貌。故繁钦遂行赋云“涉洙泗而饮马兮，耻少长之断断”是也。今按：下文云“至于揖让之礼则从矣”，鲁尚有揖让之风，如论语音閭閻为得之也。

【索隐述赞】武王既没，成王幼孤。周公摄政，负宸据图。及还臣列，北面埶如。元子封鲁，少昊之墟。夹辅王室，系职不渝。降及孝王，穆仲致誉。隐能让国，春秋之初。丘明执简，囉贬备书。

## 史记卷三十四

### 世家四 燕召公世家

召公奭与周同姓，姓姬氏。周武王之灭纣，封召公于北燕。

注 集解谯周曰：“周之支族，食邑于召，谓之召公。”索隐召者，畿内菜地。

奭始食于召，故曰召公。或说者以为文王受命，取岐周故墟周、召地分爵二公，故诗有周召二南，言皆在岐山之阳，故言南也。后武王封之北燕，在今幽州蓟县故城是也。亦以元子就封。而次子留周室代为召公。至宣王时，召穆公虎其后也。

注 集解世本曰：“居北燕。”宋忠曰：“有南燕，故云北燕。”

其在成王时，召王为三公：自陕以西，召公主之；自陕以东，周公主之。成王既幼，周公摄政，当国践祚，召公疑之，作君奭。君奭不说周公。周公乃称“汤时有伊尹，假于皇天；在太戊时，则有若伊陟、臣扈，假于上帝，巫咸治王家；在祖乙时，则有若巫贤；在武丁时，则有若甘般：

率维兹有陈，保乂有殷”。于是召公乃说。

注 集解何休曰：“陕者，盖今弘农陕县是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尊之曰君，陈古以告之，故以名篇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召公以周公既摄政致太平，功配文武，不宜复列在臣位，故不说，以为周公苟贪宠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伊挚佐汤，功至大天，谓致太平也。”  
郑玄曰：“皇天，北极天帝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伊陟、臣扈率伊尹之职，使其君不陨祖业，故至天之功不陨。巫咸治王家，言其不及二臣。”  
马融曰：“道至于上帝，谓奉天时也。”

郑玄曰：“上帝，太微中其所统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时贤臣有如此巫贤也。贤，咸子；巫，氏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高宗即位，甘般佐之。后有传说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无此九字。”  
驷案：王肃曰“循此数臣，有陈列之功，安治有殷也。”

召公之治西方，甚得兆民和。召公巡行乡邑，有棠树，决狱政事其下，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，无失职者。召公卒，而民人思召公之政，怀棠树不敢伐，哥咏之，作甘棠之诗。

注 正义今之棠梨树也。括地志云：“召伯庙在洛州寿安县西北五里。召伯听讼甘棠之下，周人思之，不伐其树，后人怀其德，因立庙，有棠在九曲城东阜上。”

自召公已下九世至惠侯。燕惠侯当周厉王奔彘，共和之时。

注 索隐并国史先失也。又自惠侯已下皆无名，亦不言属，惟昭王父子有名，盖在战国时旁见他说耳。燕四十二代有二惠侯，二厘侯，二宣侯，三桓侯，二文侯，盖国史微失本谥，故

## 重耳。

惠侯卒，子厘侯立。是岁，周宣王初即位。厘侯二十一年，郑桓公初封于郑。三十六年，厘侯卒，子顷侯立。

## 注 正义厘音僖。

顷侯二十年，周幽王淫乱，为犬戎所弑。秦始列为诸侯。二十四年，顷侯卒，子哀侯立。哀侯二年卒，子郑侯立。郑侯三十六年卒，子繆侯立。

## 注 索隐按：谥法无郑，郑或是名。

繆侯七年，而鲁隐公元年也。十八年卒，子宣侯立。宣侯十三年卒，子桓侯立。桓侯七年卒，子庄公立。

注 索隐谯周曰：“系本谓燕自宣侯已上皆父子相传无及，故系家桓侯已下并不言属，以其难明故也。”按：今系本无燕代系，宋忠依太史公书以补其阙，寻徐广作音尚引系本，盖近代始散佚耳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古史考曰世家自宣侯已下不说其属，以其难明故也。”

注 集解世本曰：“桓侯徙临易。”宋忠曰：“今河闲易县是也。”

庄公十二年，齐桓公始霸。十六年，与宋、卫共伐周惠王，惠王出奔温，立惠王弟颓为周王。十七年，郑执燕仲父而内惠王于周。二十七年，山戎来侵我，齐桓公救燕，遂北伐山戎而还。燕君送齐桓公出境，桓公因割燕所至地予燕，使燕共贡天子，如成周时职；使燕复修召公之法。三十三年卒，子襄公立。

注 集解谯周曰：“按春秋传，燕与子颓逐周惠王者，乃南燕媯姓也。世家以为北燕，失之。”索隐谯周云据左氏燕与卫伐周惠王乃是南燕媯姓，而系家以为北燕伯，故着史考云“此燕是媯姓”。今检左氏庄十九年“卫师、燕师伐周”，二十年传云“执燕仲父”，三十年“齐伐山戎”，传曰“谋山戎，以其病燕故也。”

据传文及此记，元是北燕不疑。杜君妄说仲父是南燕伯，为伐周故。且燕、卫俱是姬姓，故有伐周纳王之事；若是媯姓与卫伐周，则郑何以独伐燕而不伐卫乎？

注 正义予音与。括地志云：“燕留故城在沧州长芦县东北十七里，即齐桓公分沟割燕君所至地与燕，因筑此城，故名燕留。”

襄公二十六年，晋文公为践土之会，称伯。三十一年，秦师败于殽。三十七年，秦穆公卒。四十年，襄公卒，桓公立。

桓公十六年卒，宣公立。宣公十五年卒，昭公立。昭公十三年卒，武公立。

是岁晋灭三郟大夫。

注 索隐谯周云系家襄伯生宣伯，无桓公。今检史记，并有“桓公立十六年”，又宋忠据此史补系家亦有桓公，是允南所见本异，则是燕有三桓公也。

武公十九年卒，文公立。文公六年卒，懿公立。懿公元年，齐崔杼弑其君庄公。

四年卒，子惠公立。

惠公元年，齐高止来奔。六年，惠公多宠姬，公欲去诸大夫而立宠姬宋，大夫共诛姬宋，惠公惧，奔齐。四年，齐高偃如晋，请共伐燕，入其君。晋平公许，与齐伐燕，入惠公。

惠公至燕而死。 燕立悼公。

注 索隐宋，其名也，或作“宗”。刘氏云“其父兄为执政，故诸大夫共灭之”。

注 索隐春秋昭三年“北燕伯款奔齐”，至六年，又云“齐伐北燕”，一与此文合。左传无纳款之文，而云“将纳简公，晏子曰‘燕君不入矣’，齐遂受赂而还”。事与此乖，而又以款为简公。简公去惠公已五代，则与春秋经传不相协，未可强言也。

悼公七年卒，共公立。共公五年卒，平公立。晋公室卑，六卿始强大。平公十八年，吴王阖闾破楚入郢。十九年卒，简公立。简公十二年卒，献公立。 晋赵鞅围范、中行于朝歌。献公十二年，齐田常弑其君简公。十四年，孔子卒。

二十八年，献公卒，孝公立。

注 索隐王劭按纪年，简公后次孝公无献公。然纪年之书多是伪谬，聊记异耳。

孝公十二年，韩、魏、赵灭知伯，分其地， 三晋强。

注 索隐按纪年，智伯灭在成公二年也。

十五年，孝公卒，成公立。成公十六年卒， 愍公立。愍公三十一年卒，厘公立。 是岁，三晋列为诸侯。

注 索隐按纪年，成公名载。

注 索隐年表作“厘侯庄”。徐广云一无“庄”字。按：燕失年纪及其君名，表言“庄”者，衍字也。

注 索隐按纪年作“文公二十四年卒，简公立，十三年而

三晋命邑为诸侯”，与此不同。

厘公三十年，伐败齐于林营。厘公卒，桓公立。桓公十一年卒，文公立。是岁，秦献公卒。秦益强。

注 索隐林营，地名。一云林，地名，于林地立营，故曰林营也。

注 索隐纪年作“简公四十五年卒”，妄也。按：上简公生献公，则此当是厘，但纪年又误耳。

注 索隐系本已上文公为闵公，则“愍”与“闵”同，而上懿公之父谥文公。

文公十九年，齐威王卒。二十八年，苏秦始来见，说文公。文公予车马金帛以至赵，赵肃侯用之。因约六国，为从长。秦惠王以其女为燕太子妇。

注 正义从，足从反。长，丁丈反。

二十九年，文公卒，太子立，是为易王。

易王初立，齐宣王因燕丧伐我，取十城；苏秦说齐，使复归燕十城。十年，燕君为王。苏秦与燕文公夫人私通，惧诛，乃说王使齐为反闲，欲以乱齐。易王立十二年卒，子燕唵立。

注 索隐君即易王也。言君初以十年即称王也。上言易王者，易，谥也，后追书谥耳。

注 集解孙子兵法曰：“反闲者，因敌闲而用之者也。凡军之所欲击，城之所欲攻，人之所欲杀，必先知其守将、左右谒者、门者、舍人之姓名，令吾闲必索敌闲之来闲我者，因而利导舍之，故反闲可得用也。”正义使音所吏反。闲音纪菀反。

燕唵既立，齐人杀苏秦。苏秦之在燕，与其相子之为婚，

而苏代与子之交。及苏秦死，而齐宣王复用苏代。燕哱三年，与楚、三晋攻秦，不胜而还。子之相燕，贵重，主断。苏代为齐使于燕，燕王问曰：“齐王奚如？”对曰：“必不霸。”燕王曰：“何也？”对曰：“不信其臣。”苏代欲以激燕王以尊子之也。

于是燕王大信子之。子之因遗苏代百金，而听其所使。

注 索隐按：战国策曰“子之使苏代侍质子于齐，齐使代报燕”是也。

注 正义瓚云：“秦以一溢为一金。”孟康云：“二十四两曰溢。”

鹿毛寿谓燕王：“不如以国让相子之。人之谓尧贤者，以其让天下于许由，许由不受，有让天下之名而实不失天下。今王以国让于子之，子之必不敢受，是王与尧同行也。”燕王因属国于子之，子之大重。或曰：“禹荐益，已而以启人为吏。及老，而以启人为不足任乎天下，传之于益。已而启与交党攻益，夺之。天下谓禹名传天下于益，已而实令启自取之。今王言属国于子之，而吏无非太子人者，是名属子之而实太子用事也。”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已上而效之子之。子之南面行王事，而哱老不听政，颇为臣，国事皆决于子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厝毛’。”又曰：“甘陵县本名厝。”索隐春秋后语“厝毛寿”，又韩子作“潘寿”。

注 索隐大重谓尊贵也。

注 索隐按：以“已”配“益”，则“益已”是伯益，而经传无其文，未知所由。或曰已，语终辞。

注 索隐人犹臣也。谓以启臣为益吏。

注 索隐此“人”亦训臣也。

注 索隐郑玄云：“郊，呈也。以印呈与子之。”

注 索隐顾犹反也。言唵反为子之臣也。有本作“愿”者，非。

三年，国大乱，百姓恟恐。将军市被与太子平谋，将攻子之。诸将谓齐愍王曰：“因而赴之，破燕必矣。”齐王因令人谓燕太子平曰：“寡人闻太子之义，将废私而立公，饬君臣之义，明父子之位。寡人之国小，不足以为先后。虽然，则唯太子所以令之。”太子因要党聚觶，将军市被围公宫，攻子之，不克。将军市被及百姓反攻太子平，将军市被死，以徇。因构难数月，死者数万，觶人恟恐，百姓离志。孟轲谓齐王曰：“今伐燕，此文、武之时，不可失也。”王因令章子将五都之兵，以因北地之觶以伐燕。士卒不战，城门不闭，燕君唵死，齐大胜。燕子之亡二年，而燕人共立太子平，是为燕昭王。[一〇]

注 索隐恟音通，痛也。恐，惧也。

注 正义人姓名。

注 正义饬音敕。

注 正义先后并去声。

注 索隐谓如武王成文王之业伐纣之时，然此语与孟子不同也。

注 集解章子，齐人，见孟子。索隐按：孟子云“章子，齐人”。

注 索隐五都齐也。按：临淄是五都之一也。

注 索隐北地齐之北边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君唵及太子相子之皆死。”驷

案：汲頔纪年曰“齐人禽子之而醢其身也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唵立七年而死，其九年燕人共立太子平。”索隐按：上文太子平谋攻子之，而年表又云君唵及太子相子之皆死，纪年又云子之杀公子平，今此文云“立太子平，是为燕昭王”，则年表、纪年为谬也。而赵系家云武灵王闻燕乱，召公子职于韩，立以为燕王，使乐池送之，裴駘亦以此系家无赵送公子职之事，当是遥立职而送之，事竟不就，则昭王名平，非职明矣。

进退参详，是年表既误，而纪年因之而妄说耳。

燕昭王于破燕之后即位，卑身厚币以招贤者。谓郭隗曰：“齐因孤之国乱而袭破燕，孤极知燕小力少，不足以报。然诚得贤士以共国，以雪先王之耻，孤之愿也。先生视可者，得身事之。”郭隗曰：“王必欲致士，先从隗始。况贤于隗者，岂远千里哉！”于是昭王为隗改筑宫而师事之。乐毅自魏往，邹衍自齐往，剧辛自赵往，士争趋燕。燕王吊死问孤，与百姓同甘苦。

二十八年，燕国殷富，士卒乐轶轻战，于是遂以乐毅为上将军，与秦、楚、三晋合谋以伐齐。齐兵败，愍王出亡于外。燕兵独追北，入至临淄，尽取齐宝，烧其宫室宗庙。齐城之不下者，独唯聊、莒、即墨，其余皆属燕，六岁。

注 索隐按：余篇及战国策并无“聊”字。

昭王三十三年卒，子惠王立。

惠王为太子时，与乐毅有隙；及即位，疑毅，使骑劫代将。乐毅亡走赵。齐田单以即墨击败燕军，骑劫死，燕兵引归，齐悉复得其故城。愍王死于莒，乃立其子为襄王。

惠王七年卒。韩、魏、楚共伐燕。燕武成王立。

注 索隐按：赵系家惠文王二十八年，燕相成安君公孙操弑其王，乐资以为惠王也。徐广按年表，是年燕武成王元年，武成惠王子，则惠王为成安君弑明矣。此不言者，燕远，讳不告，或太史公之说疏也。

武成王七年，齐田单伐我，拔中阳。十三年，秦败赵于长平四十余万。十四年，武成王卒，子孝王立。

孝王元年，秦围邯鄲者解去。三年卒，子今王喜立。

注 索隐今王犹今上也。有作“令”者，非也，按谥法无令也。

今王喜四年，秦昭王卒。燕王命相栗腹约欢赵，以五百金为赵王酒。还报燕王曰：“赵王壮者皆死长平，其孤未壮，可伐也。”王召昌国君乐闲问之。对曰：

“赵四战之国，其民习兵，不可伐。”王曰：“吾以五而伐一。”对曰：

“不可。”燕王怒，嬖臣皆以为可。卒起二军，车二千乘，栗腹将而攻鄆，卿秦攻代。唯独大夫将渠谓燕王曰：“与人通关约交，以五百金饮人之王，使者报而反攻之，不祥，兵无成功。”燕王不听，自将偏军随之。将渠引燕王绶止之曰：“王必无自往，往无成功。”王矐之以足。将渠泣曰：“臣非以自为，为王也！”燕军至宋子，赵使廉颇将，击破栗腹于鄆。[乐乘]破卿秦(乐乘)于代。乐闲奔赵。廉颇逐之五百余里，围其国。燕人请和，赵人不许，必令将渠处和。燕相将渠以处和。赵听将渠，解燕围。

注 正义赵东邻燕，西接秦境，南错韩、魏，北连胡、貉，故言“四战”。

注 索隐谓以五人而伐一人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常山，今日高邑。”索隐邹氏音火各反，一音昊。

注 索隐战国策曰“廉颇以二十万遇栗腹于郃，乐乘以五万遇爱秦于代，燕人大败”，不同也。正义今代州也。战国策云“廉颇以二十万遇栗腹于郃，乐乘以五万遇庆秦于代，燕人大败”，与此不同也。

注 索隐人名姓也。一云上“卿秦”及此“将渠”者：卿，将，皆官也；秦，渠，名也。国史变文而书，遂失姓也。战国策云“爱秦”，爱是姓也，卿是其官耳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属钜鹿。”

注 集解以将渠为相。索隐谓欲令将渠处之使和也。

六年，秦灭东(西)周，置三川郡。七年，秦拔赵榆次三十七城，秦置大原郡。

九年，秦王政初即位。十年，赵使廉颇将攻繁阳，拔之。赵孝成王卒，悼襄王立。使乐乘代廉颇，廉颇不听，攻乐乘，乐乘走，廉颇奔大梁。十二年，赵使李牧攻燕，拔武遂、方城。剧辛故居赵，与庞暖善，已而亡走燕。燕见赵数困于秦，而廉颇去，令庞暖将也，欲因赵弊攻之。问剧辛，辛曰：“庞暖易与耳。”燕使剧辛将击赵，赵使庞暖击之，取燕军二万，杀剧辛。

秦拔魏二十城，置东郡。十九年，秦拔赵之邺九城。赵悼襄王卒。二十三年，太子丹质于秦，亡归燕。二十五年，秦虏灭韩王安，置颍川郡。二十七年，秦虏赵王迁，灭赵。赵公子嘉自立为代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属魏郡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属河闲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属涿，有督亢亭。”

注 索隐暖音况远反。

注 正义相州邺县也。

燕见秦且灭六国，秦兵临易水，祸且至燕。太子丹阴养壮士二十人，使荆轲献督亢地图于秦，因袭刺秦王。秦王觉，杀轲，使将军王翦击燕。二十九年，秦攻拔我蓟，燕王亡，徙居辽东，斩丹以献秦。三十年，秦灭魏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出涿郡故安也。”

注 索隐徐广云：“涿有督亢亭。”地理志属广阳。然督亢之田在燕东，甚良沃，欲献秦，故画其图而献焉。

三十三年，秦拔辽东，虏燕王喜，卒灭燕。是岁，秦将王贲亦虏代王嘉。

注 正义贲音奔，王翦子。

太史公曰：召公奭可谓仁矣！甘棠且思之，况其人乎？燕（北）〔外〕迫蛮貉，内措齐、晋，崎岖强国之闲，最为弱小，几灭者数矣。然社稷血食者八九百岁，于姬姓独后亡，岂非召公之烈邪！

注 索隐措，交杂也。又作“错”，刘氏云争陌反。

【索隐述赞】召伯作相，分陕而治。人惠其德，甘棠是思。庄送霸主，惠罗宠姬。文公从赵，苏秦聘辞。易王初立，齐宣我欺。燕吟无道，禅位子之。昭王待士，思报临菑。督亢不就，卒见芟夷。

## 史记卷三十五

### 世家五 管蔡世家

管叔鲜、蔡叔度者，周文王子而武王弟也。武王同母兄弟十人。母曰太姒，文王正妃也。其长子曰伯邑考，次曰武王发，次曰管叔鲜，次曰周公旦，次曰蔡叔度，次曰曹叔振铎，次曰成叔武，次曰霍叔处，次曰康叔封，次曰焯季载。

焯季载最少。同母昆弟十人，唯发、旦贤，左右辅文王，故文王舍伯邑考而以发为太子。及文王崩而发立，是为武王。伯邑考既已前卒矣。

注 正义音仙。括地志云：“郑州管城县，今州外城即管国城也，是叔鲜所封国也。”

注 正义国语云：“、缙二国，姒姓，夏禹之后，太姒之家。太姒，文王之妃，武王之母。”列女传云：“太姒者，武王之母，禹后姒氏之女也。在合之阳，在渭之涘。仁而明道，文王嘉之，亲迎于渭，造舟为梁。及入，太姒思媚太姜、太任，旦夕勤劳，以进妇道。太姒号曰文母。文王理外，文母治内。太姒生十男，教诲自少及长，未尝见邪僻之事，言常以正道持之也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在濮州雷泽县东南九十一里，汉郟阳县。古郟伯，姬姓之国，其后迁于成之阳。”

注 正义处，昌汝反。括地志云：“晋州霍邑县本汉彘县也。郑玄注周礼云霍山在彘，本春秋时霍伯国地。”

注 索隐孔安国曰：“康，畿内国名，地阙。叔，字也。封，叔名。”

注 索隐焯，国也。载，名也。季，字也。焯，或作“穆”。按：国语曰焯由郑姬。贾逵曰“文王子柳季之国”也。庄十八年“楚武王克权，迁于穆处”。杜预云“穆处，楚地。南郡编县有穆口城”。柳与穆皆音奴甘反。正义焯音奴甘反。

或作“穆”，音同。焯国名也。季载，人名也。伯邑考最长，所以加“伯”。诸中子咸言“叔”，以载最少，故言季载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文王之子为侯者十有六国。”

注 正义左右并去声。

武王已克殷纣，平天下，封功臣昆弟。于是封叔鲜于管，封叔度于蔡：二人相纣子武庚禄父，治殷遗民。封叔旦于鲁而相周，为周公。封叔振铎于曹，封叔武于成，封叔处于霍。康叔封、焯季载皆少，未得封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管在荥阳京县东北。”

注 集解世本曰：“居上蔡。”

注 索隐按：春秋隐五年“卫师入邲”。杜预曰“东平刚父县有邲乡”。后汉郡国志以为成本国。又地理志廩丘县南有成故城。应劭云“武王封弟季载于成”，是古之成邑，应仲远误云季载封耳。

注 索隐春秋闵元年晋灭霍。地理志河东彘县，霍太山在东北，是霍叔之所封。

武王既崩，成王少，周公旦专王室。管叔、蔡叔疑周公之为不利于成王，乃挟武庚以作乱。周公旦承成王命伐诛武庚，

杀管叔，而放蔡叔，迁之，与车十乘，徒七十人从。而分殷余民为二：其一封微子启于宋，以续殷祀；其一封康叔为卫君，是为卫康叔。封季载于焜。焜季、康叔皆有驯行，于是周公举康叔为周司寇，焜季为周司空，以佐成王治，皆有令名于天下。

注 索隐如字，音巡。驯，善也。

注 索隐事见定四年左传。

蔡叔度既迁而死。其子曰胡，胡乃改行，率德驯善。周公闻之，而举胡以为鲁卿士，鲁国治。于是周公言于成王，复封胡于蔡，以奉蔡叔之祀，是为蔡仲。余五叔皆就国，无为天子吏者。

注 索隐按：尚书云蔡仲克庸祗德，周公以为卿士，叔卒，乃命诸王，封之蔡，元无仕鲁之文。又伯禽居鲁乃是七年致政之后，此言乃说居摄政之初，未知史迁何凭而有斯言也。

注 集解宋忠曰：“胡徙居新蔡。”

注 索隐管叔、蔡叔、成叔、曹叔、霍叔。

蔡仲卒，子蔡伯荒立。蔡伯荒卒，子宫侯立。宫侯卒，子厉侯立。厉侯卒，子武侯立。武侯之时，周厉王失国，奔彘，共和行政，诸侯多叛周。

武侯卒，子夷侯立。夷侯十一年，周宣王即位。二十八年，夷侯卒，子厘侯所事立。

厘侯三十九年，周幽王为犬戎所杀，周室卑而东徙。秦始得列为诸侯。

注 正义周幽王为犬戎所杀，平王东徙洛邑，秦襄公以兵

救，因送平王至洛，故平王封襄公。

四十八年，厘侯卒，子共侯兴立。共侯二年卒，子戴侯立。戴侯十年卒，子宣侯措父立。

宣侯二十八年，鲁隐公初立。三十五年，宣侯卒，子桓侯封人立。桓侯三年，鲁弑其君隐公。二十年，桓侯卒，弟哀侯献舞立。

哀侯十一年，初，哀侯娶陈，息侯亦娶陈。息夫人将归，过蔡，蔡侯不敬。

息侯怒，请楚文王：“来伐我，我求救于蔡，蔡必来，楚因击之，可以有功。”

楚文王从之，虏蔡哀侯以归。哀侯留九岁，死于楚。凡立二十年卒。蔡人立其子肸，是为繆侯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息国，汝南新息县。”

繆侯以其女弟为齐桓公夫人。十八年，齐桓公与蔡女戏船中，夫人荡舟，桓公止之，不止，公怒，归蔡女而不绝也。蔡侯怒，嫁其弟。齐桓公怒，伐蔡；蔡溃，遂虏繆侯，南至楚邵陵。已而诸侯为蔡谢齐，齐侯归蔡侯。二十九年，繆侯卒，子庄侯甲午立。

注 索隐弟，女弟，即荡舟之姬。

庄侯三年，齐桓公卒。十四年，晋文公败楚于城濮。二十年，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代立。二十五年，秦穆公卒。三十三年，楚庄王即位。三十四年，庄侯卒，子文侯申立。

文侯十四年，楚庄王伐陈，杀夏征舒。十五年，楚围郑，郑降楚，楚复驩之。二十年，文侯卒，子景侯固立。

注 正义释音释。

景侯元年，楚庄王卒。四十九年，景侯为太子般娶妇于楚，而景侯通焉。太子弑景侯而自立，是为灵侯。

灵侯二年，楚公子围弑其王郢敖而自立，为灵王。九年，陈司徒招弑其君哀公。楚使公子弃疾灭陈而有之。十二年，楚灵王以灵侯弑其父，诱蔡灵侯于申，伏甲饮之，醉而杀之，刑其士卒七十人。令公子弃疾围蔡。十一月，灭蔡，使弃疾为蔡公。

注 正义郢，纪洽反。敖，五高反。

注 索隐或作“昭”，或作“韶”，并时遥反。

注 正义故申城在邓州。

注 正义蔡之大夫也。

楚灭蔡三岁，楚公子弃疾弑其君灵王代立，为平王。平王乃求蔡景侯少子庐，立之，是为平侯。是年，楚亦复立陈。楚平王初立，欲亲诸侯，故复立陈、蔡后。

注 集解宋忠曰：“平侯徙下蔡。”索隐今系本无者，近脱耳。

注 集解世本曰：“平侯者，灵侯般之孙，太子友之子。”

平侯九年卒，灵侯般之孙东国攻平侯子而自立，是为悼侯。悼侯父曰隐太子友。

隐太子友者，灵侯之太子，平侯立而杀隐太子，故平侯卒而隐太子之子东国攻平侯子而代立，是为悼侯。悼侯三年卒，弟昭侯申立。

昭侯十年，朝楚昭王，持美裘二，献其一于昭王而自衣其一。楚相子常欲之，不与。子常谗蔡侯，留之楚三年。蔡侯知

之，乃献其裘于子常；子常受之，乃言归蔡侯。蔡侯归而之晋，请与晋伐楚。

十三年春，与卫灵公会邵陵。蔡侯私于周苕弘以求长于卫；卫使史鱣言康叔之功德，乃长卫。夏，为晋灭沉，楚怒，攻蔡。蔡昭侯使其子为质于吴，以共伐楚。冬，与吴王阖闾遂破楚入郢。蔡怨子常，子常恐，奔郑。十四年，吴去而楚昭王复国。

十六年，楚令尹为其民泣以谋蔡，蔡昭侯惧。二十六年，孔子如蔡。楚昭王伐蔡，蔡恐，告急于吴。吴为蔡远，约迁以自近，易以相救；昭侯私许，不与大夫计。吴人来救蔡，因迁蔡于州来。二十八年，昭侯将朝于吴，大夫恐其复迁，乃令贼利杀昭侯；已而诛贼利以解过，而立昭侯子朔，是为成侯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载书使蔡在卫上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汝南平舆县北有邠亭。”

注 正义质音致。

注 索隐州来在淮南下蔡县。

注 索隐案：利，贼名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或作‘景’。”

成侯四年，宋灭曹。十年，齐田常弑其君简公。十三年，楚灭陈。十九年，成侯卒，子声侯产立。声侯十五年卒，子元侯立。元侯六年卒，子侯齐立。

侯齐四年，楚惠王灭蔡，蔡侯齐亡，蔡遂绝祀。后陈灭三十三年。

注 索隐鲁哀十七年楚灭陈，其楚灭蔡绝其祀，又在灭陈

之后三十三年，即在春秋后二十三年。

伯邑考，其后不知所封。武王发，其后为周，有本纪言。管叔鲜作乱诛死，无后。周公旦，其后为鲁，有世家言。蔡叔度，其后为蔡，有世家言。曹叔振铎，有后为曹，有世家言。成叔武，其后世无所见。霍叔处，其后晋献公时灭霍。

康叔封，其后为卫，有世家言。焯季载，其后世无所见。

太史公曰：管蔡作乱，无足载者。然周武王崩，成王少，天下既疑，赖同母之弟成叔、焯季之属十人为辅拂，是以诸侯卒宗周，故附之世家言。

曹叔振铎者，周武王弟也。武王已克殷纣，封叔振铎于曹。

注 索隐按：上文“叔振铎，其后为曹，有世家言”，则曹亦合题系家，今附管蔡之末而不出题者，盖以曹微小而少事绪，因附管蔡之末，不别题篇尔。且又管叔虽无后，仍是蔡、曹之兄，故题管、蔡而略曹也。

注 集解宋忠曰济阴定陶县。

叔振铎卒，子太伯脾立。太伯卒，子仲君平立。仲君平卒，子宫伯侯立。宫伯侯卒，子孝伯云立。孝伯云卒，子夷伯喜立。

夷伯二十三年，周厉王奔于彘。

三十年卒，弟幽伯强立。幽伯九年，弟苏杀幽伯代立，是为戴伯。戴伯元年，周宣王已立三岁。三十年，戴伯卒，子惠伯兕立。

注 集解孙检曰：“兕音徐子反。曹惠伯或名雉，或名弟，或复名弟兕也。”

索隐按：年表作“惠公伯雉”，注引孙检，未详何代，或

云齐人，亦恐其人不注史记。今以王俭七志、阮孝绪七录并无，又不知是裴骈所录否？

惠伯二十五年，周幽王为犬戎所杀，因东徙，益卑，诸侯畔之。秦始列为诸侯。

三十六，惠伯卒，子石甫立，其弟武杀之代立，是为繆公。繆公三年卒，子桓公终生立。

**注 集解孙检云**：“一作‘终涅’。涅音生。”

桓公三十五年，鲁隐公立。四十五年，鲁弑其君隐公。四十六年，宋华父督弑其君殇公，及孔父。五十五年，桓公卒，子庄公夕姑立。

**注 索隐上音亦。即射姑也，同音亦。**

庄公二十三年，齐桓公始霸。

三十一年，庄公卒，子厘公夷立。厘公九年卒，子昭公班立。昭公六年，齐桓公败蔡，遂至楚召陵。九年，昭公卒，子共公襄立。

共公十六年，初，晋公子重耳其亡过曹，曹君无礼，欲观其骈胁。厘负羁谏，不听，私善于重耳。二十一年，晋文公重耳伐曹，虏共公以归，令军毋入厘负羁之宗族闾。或说晋文公曰：“昔齐桓公会诸侯，复异姓；今君囚曹君，灭同姓，何以令于诸侯？”晋乃复归共公。

**注 集解韦昭曰**：“骈者，并干也。”正义骈，白边反。胁，许业反。

**注 正义厘音僖，曹大夫。**

二十五年，晋文公卒。三十五年，共公卒，子文公寿立。

文公二十三年卒，子宣公强立。宣公十七年卒，弟成公负刍立。

注 索隐按左传，宣公名庐。

成公三年，晋厉公伐曹，虜成公以归，已复释之。五年，晋栾书、中行偃使程滑弑其君厉公。二十三年，成公卒，子武公胜立。武公二十六年，楚公子弃疾弑其君灵王代立。二十七年，武公卒，子平公(顷)[须]立。平公四年卒，子悼公午立。是岁，宋、卫、陈、郑皆火。

注 索隐按：左传成十五年，晋厉公执负刍，归于京师。晋立宣公弟子臧，子臧曰“圣达节，次守节，下失节。为君非吾节也”。遂逃奔宋。曹人请于晋。晋人谓子臧“反国，吾归而君”。子臧反，晋于是归负刍。

悼公八年，宋景公立。九年，悼公朝于宋，宋囚之；曹立其弟野，是为声公。

悼公死于宋，归葬。

声公五年，平公弟通弑声公代立，是为隐公。隐公四年，声公弟露弑隐公代立，是为靖公。靖公四年卒，子伯阳立。

注 索隐按：谯周云春秋无其事。今检系本及春秋，悼伯卒，弟露立，谥靖公，实无声公、隐公，盖是彼文自疏也。

伯阳三年，国人有梦觶君子立于社宫，谋欲亡曹；曹叔振铎止之，请待公孙强，许之。旦，求之曹，无此人。梦者戒其子曰：“我亡，尔闻公孙强为政，必去曹，无离曹祸。”及伯阳即位，好田弋之事。六年，曹野人公孙强亦好田弋，获白鴈而献之，且言田弋之说，因访政事。伯阳大说之，有宠，

使为司城以听政。梦者之子乃亡去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社宫，社也。”郑觿曰：“社宫，中有室屋者。”

注 索隐离即罹。罹，被也。

公孙强言霸说于曹伯。十四年，曹伯从之，乃背晋干宋。宋景公伐之，晋人不救。十五年，宋灭曹，执曹伯阳及公孙强以归而杀之。曹遂绝其祀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以小加大。”索隐干谓犯也。言曹因斗晋而犯宋，遂致灭也。裴氏引贾逵注云“以小加大”者，加，陵也，小即曹也，大谓晋及宋也。

太史公曰：余寻曹共公之不用僖负羁，乃乘轩者三百人，知唯德之不建。及振铎之梦，岂不欲引曹之祀者哉？如公孙强不修厥政，叔铎之祀忽诸。

注 索隐检诸本或无此论。

注 正义晋世家云：“晋师入曹，数之，以其不用僖负羁言，而美女乘轩三百人也。”

注 正义至如公孙强不修霸道之政，而伯阳之子立，叔铎犹尚飨祭祀，岂合忽绝之哉。

【索隐述赞】武王之弟，管、蔡及霍。周公居相，流言是作。狼跋致艰，鸱鸢讨恶。胡能改行，克复其爵。献舞执楚，遇息礼薄。穆侯虓齐，荡舟乖谗。曹共轻晋，负羁先觉。伯阳梦社，祚倾振铎。

## 史记卷三十六

### 世家六 陈杞世家

陈胡公满者，虞帝舜之后也。昔舜为庶人时，尧妻之二女，居于妫汭，其后因为氏姓，姓妫氏。舜已崩，传禹天下，而舜子商均为封国。夏后之时，或失或续。至于周武王克殷纣，乃复求舜后，得妫满，封之于陈，以奉帝舜祀，是为胡公。

注 索隐按：商均所封虞，即今之梁国虞城是也。

注 索隐按：夏代犹封虞思、虞遂是也。

注 索隐遏父为周陶正。遏父，遂之后。陶正，官名。生满。

注 索隐左传曰：“武王以元女太姬配虞胡公而封之陈，以备三恪。”

胡公卒，子申公犀侯立。申公卒，弟相公皋羊立。相公卒，立申公子突，是为孝公。孝公卒，子慎公圉戎立。慎公当周厉王时。慎公卒，子幽公宁立。

幽公十二年，周厉王奔于彘。

二十三年，幽公卒，子厘公孝立。厘公六年，周宣王即位。三十六年，厘公卒，子武公灵立。武公十五年卒，子夷公说立。是岁，周幽王即位。夷公三年卒，弟平公燮立。平公七年，周幽王为犬戎所杀，周东徙。秦始列为诸侯。

注 正义變，先牒反。

二十三年，平公卒，子文公圉立。

文公元年，取蔡女，生子佗。十年，文公卒，长子桓公鲍立。

注 正义徒何反。

桓公二十三年，鲁隐公初立。二十六年，卫杀其君州吁。

三十三年，鲁弑其君隐公。

三十八年正月甲戌己丑，桓公鲍卒。桓公弟佗，其母蔡女，故蔡人为佗杀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，是为厉公。桓公病而乱作，国人分散，故再赴。

注 索隐陈乱，故再赴其日。正义甲戌、己丑凡十六日。

注 集解谯周曰：“春秋传谓佗即五父，世家与传违。”索隐谯周曰“春秋传谓他即五父，与此违”者，此以他为厉公，太子免弟跃为利公，而左传以厉公名跃。他立未踰年，无谥，故“蔡人杀陈他”。又庄二十二年传云“陈厉公，蔡出也，故蔡人杀五父而立之”。则他与五父俱为蔡人所杀，其事不异，是一人明矣。史记既以他为厉公，遂以跃为利公。寻厉利声相近，遂误以他为厉公，五父为别人，是太史公错耳。班固又以厉公跃为桓公弟，又误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班氏云厉公跃者，桓公之弟也。”

厉公二年，生子敬仲完。周太史过陈，陈厉公使以周易筮之，卦得观之否：“是为观国之光，利用宾于王。此其代陈有国乎？不在此，其在异国？非此其身，在其子孙。若在异国，必姜姓。姜姓，太岳之后。物莫能两大，陈衰，

此其昌乎？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坤下巽上观，坤下干上否，观爻在六四，变而之否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此周易观卦六四爻辞也。易之为书，六爻皆有变象，又有互体，圣人随其义而论之。”

注 正义六四变，内卦为中国，外卦为异国。

注 正义内卦为身，外卦为子孙。变在外，故知在子孙也。

注 正义六四变，此爻是辛未，观上体巽，未为羊，巽为女，女乘羊，故为姜。姜，齐姓，故知在齐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姜姓之先为尧四岳。”

注 正义周敬王四十一年，楚惠王杀陈愍公。齐简公，周敬王三十九年被田常杀之。

厉公取蔡女，蔡女与蔡人乱，厉公数如蔡淫。七年，厉公所杀桓公太子免之三弟，长曰跃，中曰林，少曰杵臼，共令蔡人诱厉公以好女，与蔡人共杀厉公而立跃，是为利公。利公者，桓公子也。利公立五月卒，立中弟林，是为庄公。

庄公七年卒，少弟杵臼立，是为宣公。

注 集解公羊传曰：“淫于蔡，蔡人杀之。”

宣公三年，楚武王卒，楚始强。十七年，周惠王娶陈女为后。

二十一年，宣公后有嬖姬生子款，欲立之，乃杀其太子御寇。御寇素爱厉公子完，完惧祸及己，乃奔齐。齐桓公欲使陈完为卿，完曰：“羁旅之臣，幸得免负檐，君之惠也，不敢当高位。”桓公使为工正。齐懿仲欲妻陈敬仲，卜之，占曰：“是谓凤皇于飞，和鸣锵锵。有妣之后，将育于姜。五世

其昌，并于正卿。 八世之后，莫之与京 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 羈，寄；旅，客也 。”

注 正义周礼云冬官为考工，主作器械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 雄曰凤，雌曰皇。雄雌俱飞，相和而鸣，锵锵然也。犹敬仲夫妻有声誉 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 妫，陈姓。姜，齐姓 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 言完后五世与卿并列 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 京，大也 。” 正义按：陈敬仲八代孙，田常之子襄子盘也。

而杜以常为八代者，以桓子无宇生武子开，与厘子乞皆相继事齐，故以常为八代。

三十七年，齐桓公伐蔡，蔡败；南侵楚，至召陵，还过陈。陈大夫辕涛涂恶其过陈，诈齐令出东道。东道恶，桓公怒，执陈辕涛涂。是岁，晋献公杀其太子申生。

四十五年，宣公卒，子款立，是为穆公。穆公五年，齐桓公卒。十六年，晋文公败楚师于城濮。是岁，穆公卒，子共公朔立。共公六年，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代立，是为穆王。十一年，秦穆公卒。十八年，共公卒，子灵公平国立。

灵公元年， 楚庄王即位。六年，楚伐陈。十年，陈及楚平。

注 正义谥法云“ 乱而不损曰灵 ”。

十四年，灵公与其大夫孔宁、仪行父皆通于夏姬， 衷其衣以戏于朝。 泄冶谏曰：“ 君臣淫乱，民何效焉？ ” 灵公以告二子，二子请杀泄冶，公弗禁，遂杀泄冶。 十五年，灵公与二子饮于夏氏。公戏二子曰：“ 征舒似汝 。” 二子曰：“ 亦

似公。” 征舒怒。灵公罢酒出，征舒伏弩獐门射杀灵公。孔宁、仪行父皆奔楚，灵公太子午奔晋。征舒自立为陈侯。征舒，故陈大夫也。

夏姬，御叔之妻，舒之母也。

注 正义列女传云：“陈女夏姬者，陈大夫夏征舒之母，御叔之妻也，三为王后，七为夫人，公侯争之，莫不迷惑失意。”杜预云：“夏姬，郑穆公女，陈大夫御叔之妻。”左传云：“杀御叔，弑灵侯，戮夏南，出孔、仪，丧陈国。”

注 集解左传曰：“衷其袒服。”谷梁传曰：“或衣其衣，或中其襦。”

注 集解春秋曰：“陈杀其大夫泄冶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灵公即位十五年，征舒已为卿，年大，无嫌是公子也。盖以夏姬淫放，故谓其子多似以为戏也。”

注 集解左传曰：“公出自其獐。”

成公元年冬，楚庄王为夏征舒杀灵公，率诸侯伐陈。谓陈曰：“无惊，吾诛征舒而已。”已诛征舒，因县陈而有之，髡臣毕贺。申叔时使于齐来还，独不贺。庄王问其故，对曰：“鄙语有之，牵牛径人田，田主夺之牛。径则有罪矣，夺之牛，不亦甚乎？今王以征舒为贼弑君，故征兵诸侯，以义伐之，已而取之，以利其地，则后何以令于天下！是以不贺。”庄王曰：“善。”乃迎陈灵公太子午于晋而立之，复君陈如故，是为成公。孔子读史记至楚复陈，曰：“贤哉楚庄王！

轻千乘之国而重一言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叔时，楚大夫。”

注 索隐谓申叔时之语。正义家语云：“孔子读史记至楚

复陈，喟然曰：‘贤哉楚庄王！轻千乘之国而重一言之信。非申叔时之忠，弗能建其义；非楚庄王之贤，不能受其训也。’

“（二十）八年，楚庄王卒。二十九年，陈倍楚盟。三十年，楚共王伐陈。是岁，成公卒，子哀公弱立。楚以陈丧，罢兵去。

哀公三年，楚围陈，复释之。二十八年，楚公子围弑其君郢敖自立，为灵王。

三十四年，初，哀公娶郑，长姬生悼太子师，少姬生偃。

二嬖妾，长妾生留，少妾生胜。留有宠哀公，哀公属之其弟司徒招。哀公病，三月，招杀悼太子，立留为太子。哀公怒，欲诛招，招发兵围守哀公，哀公自经杀。招卒立留为陈君。四月，陈使使赴楚。楚灵王闻陈乱，乃杀陈使者，使公子弃疾发兵伐陈，陈君留奔郑。

九月，楚围陈。十一月，灭陈。使弃疾为陈公。

注 索隐按：昭八经文云“陈侯之弟招杀陈世子偃师”。左传“陈哀公元妃郑姬生悼太子偃师”。今此云两姬，又分偃师为二人，亦恐此非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三十五年时。”

注 索隐即司徒招也。一作“茗”也。

招之杀悼太子也，太子之子名吴，出奔晋。晋平公问太史赵曰：“陈遂亡乎？”

对曰：“陈，颍顛之族。陈氏得政于齐，乃卒亡。自幕至于瞽瞍，无违命。舜重之以明德。至于遂，世世守之。及胡公，周赐之姓，使祀虞帝。且盛德之后，必百世祀。虞之世未也，其在齐乎？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陈祖虞舜，舜出颍顛，故为颍顛之族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物莫能两盛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幕，舜后虞思也。至于瞽瞍，无闻违天命以废绝者。”郑觿曰：“幕，舜之先也。”驸案国语，贾义为长。索隐按：贾逵以幕为虞思，非也。左传言自幕至瞽瞍，知幕在瞽瞍之前，必非虞思明矣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遂，舜后。盖殷之兴，存舜之后而封遂，言舜德乃至于遂也。”索隐重音持用反。按：杜预以为舜有明德，乃至遂有国，义亦然也。且文云“自幕至瞽瞍，无违命，舜重之以明德”，是言舜有明德为天子也。乃云殷封遂，代守之，亦舜德也。按：系本云“陈，舜后”。宋忠云“虞思之后，箕伯、直柄中衰，殷汤封遂于陈以祀舜”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胡公满，遂之后也。事周武王，赐姓曰妫，封之陈。”

楚灵王灭陈五岁，楚公子弃疾弑灵王代立，是为平王。平王初立，欲得和诸侯，乃求故陈悼太子师之子吴，立为陈侯，是为惠公。惠公立，探续哀公卒时年而为元，空籍五岁矣。

注 索隐惠公探取哀公死楚，陈灭之后年为元年，故今空籍五岁矣。一云籍，借也，谓借失国之后年为五年。

十年，陈火。十五年，吴王僚使公子光伐陈，取胡、沉而去。二十八年，吴王阖闾与子胥败楚入郢。是年，惠公卒，子怀公柳立。

注 索隐系本云“胡，归姓；沈，姬姓”。沈国在汝南平舆，胡亦在汝南。

怀公元年，吴破楚，在郢，召陈侯。陈侯欲往，大夫曰：“吴新得意；楚王虽亡，与陈有故，不可倍。”怀公乃以疾谢

吴。四年，吴复召怀公。怀公恐，如吴。

吴怒其前不往，留之，因卒吴。陈乃立怀公之子越，是为愨公。

注 索隐按左传，愨公名周，是史官记不同。

愨公六年，孔子适陈。吴王夫差伐陈，取三邑而去。十三年，吴复来伐陈，陈告急楚，楚昭王来救，军于城父，吴师去。是年，楚昭王卒于城父。时孔子在陈。十五年，宋灭曹。十六年，吴王夫差伐齐，败之艾陵，使人召陈侯。

陈侯恐，如吴。楚伐陈。二十一年，齐田常弑其君简公。二十三年，楚之白公胜杀令尹子西、子綦，袭惠王。叶公攻败白公，白公自杀。

注 索隐按：孔子以鲁定公十四年适陈，当陈愨公之六年，上文说是。此十三年，孔子仍在陈，凡经八年，何其久也？

二十四年，楚惠王复国，以兵北伐，杀陈愨公，遂灭陈而有之。是岁，孔子卒。

杞东楼公者，夏后禹之后苗裔也。殷时或封或绝。周武王克殷纣，求禹之后，得东楼公，封之于杞，以奉夏后氏祀。

注 索隐杞，国名也，东楼公号谥也。不名者，史先失耳。宋忠曰“杞，今陈留雍丘县”。故地理志云雍丘县，故杞国，周武王封禹后为东楼公是也。盖周封杞而居雍丘，至春秋时杞已迁东国，故左氏隐四年传云“莒人伐杞，取牟娄”。

牟娄，曹东邑也。僖十四年传云“杞迁缘陵”。地理志北海有莒陵，淳于公之县。

臣瓚云“即春秋缘陵，淳于公所都之邑”。又州，国名，

杞后改国曰州而称淳于公，故春秋桓五年经云“州公如曹”，传曰“淳于公如曹”是也。然杞后代又称子者，以微小又僻居东夷，故襄二十九经称“杞子来盟”，传曰“书曰子，贱之”是也。

注 集解宋忠曰：“杞，今陈留雍丘县也。”

东楼公生西楼公，西楼公生题公，题公生谋 娶公。 谋娶公当周厉王时。

谋娶公生武公。武公立四十七年卒，子靖公立。靖公二十三年卒，子共公立。

共公八年卒，子德公立。 德公十八年卒，弟桓公姑容立。

桓公十七年卒，子孝公句 立。孝公十七年卒，弟文公益姑立。文公十四年卒，弟平公郁 立。平公十八年卒，子悼公成立。悼公十二年卒，子隐公乞立。七月，隐公弟遂弑隐公自立，是为厘公。厘公十九年卒，子愨公维立。愨公十五年，楚惠王灭陈。十六年，愨公弟闾路弑愨公代立，是为哀公。 哀公立十年卒，愨公子敫立， 是为出公。出公十二年卒，子简公春立。立一年，楚惠王之四十四年，灭杞。杞后陈亡三十四年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谋，一作‘谟’。”索隐注一作“谍”，音牒。

注 索隐娶音子舆反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世本曰惠公。”索隐系本及谯周并作“惠公”，又云惠公生成公及桓公，是此系家脱成公一代，故云“弟桓公姑容立”，非也。且成公又见春秋经传，故左传庄二十五年云 成公娶鲁女，有婚姻之好。至僖二十二年卒，始赴而书，左传云成公也，未同盟，故不书名。是杞有成公，必当如谯周所说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世本曰惠公立十八年，生成公及桓公；成公立十八年，桓公立十七年。”

注 索隐音盖。名。

注 索隐一作“郁厘”，谯周云名郁来，盖“郁”“郁”“厘”“来”并声相近，遂不同耳。

注 索隐阙音遏。哀公杀兄愍公而立，谥哀。谯周云谥懿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敕，一作‘邀’。”

杞小微，其事不足称述。

舜之后，周武王封之陈，至楚惠王灭之，有世家言。禹之后，周武王封之杞，楚惠王灭之，有世家言。契之后为殷，殷有本纪言。殷破，周封其后于宋，齐愍王灭之，有世家言。后稷之后为周，秦昭王灭之，有本纪言。皋陶之后，或封英、六，楚穆王灭之，无谱。伯夷之后，至周武王复封于齐，曰太公望，陈氏灭之，有世家言。伯翳之后，至周平王时封为秦，项羽灭之，有本纪言。垂、益、夔、龙，其后不知所封，不见也。右十一人者，皆唐虞之际名有功德臣也；其五人之后皆至帝王，余乃为显诸侯。滕、薛、驸，夏、殷、周之闲封也，小，不足齿列，弗论也。

注 索隐蓼、六，本或作英、六，皆通。然蓼、六皆咎繇之后也。据系本，二国皆偃姓，故春秋文五年左传云楚人灭六，臧文仲闻六与蓼灭，曰“皋陶、庭坚不祀忽诸”。杜预曰“蓼与六皆咎繇后”。地理志云六，故国，皋陶后，偃姓，为楚所灭。又僖十七年“齐人徐人伐英氏”。杜预又曰“英、六皆皋陶后，国名”。是有英、蓼，实未能详。或者英后改号曰蓼也。

注 索隐秦祖伯翳，解者以翳益，则一人，今言十一人，

伯翳而又别言垂、益，则是二人也。且按舜本纪 十人，无翳而有彭祖，彭祖亦坟典不载，未知太史公意如何，恐多是误。然据秦本纪 翳之功，云“佐舜驯调鸟兽”，与舜典“命益作虞，若予上下草木鸟兽”文同，则为一人必矣，今未详其所由也。

注 索隐舜、禹身为帝王，其稷、契及翳则后代皆为帝王也。

注 索隐滕不知本封，盖轩辕氏子有滕姓，是其祖也。后周封文王子错叔绣于滕，故宋忠云“今沛国公丘是滕国也”。薛，奚仲之后，任姓，盖夏、殷所封，故春秋有滕侯、薛侯。邾，曹姓之国，陆终氏之子会人之后。邾国，今鲁国邾县是也。然三国微小，春秋时亦预会盟，盖史缺无可列也。

周武王时，侯伯尚千余人。及幽、厉之后，诸侯力攻相并。江、黄、胡、沉之属，不可胜数，故弗采着于传(上)〔云〕

注 索隐按系本，江、黄二国并嬴姓。又地理志江国在汝南安阳县。

太史公曰：舜之德可谓至矣！禅位于夏，而后世血食者历三代。及楚灭陈，而田常得政于齐，卒为建国，百世不绝，苗裔兹兹，有土者不乏焉。至禹，于周则杞，微甚，不足数也。楚惠王灭杞，其后越王句践兴。

【索隐述赞】盛德之祀，必及百世。舜、禹余烈，陈、杞是继。妫满受封，东楼篡系。闾路篡逆，夏姬淫嬖。二国衰微，或兴或替。前并后虏，皆亡楚惠。

句践勃兴，田和吞噬。蝉联血食，岂其苗裔？

## 史记卷三十七

### 世家七 卫康叔世家

卫康叔 名封，周武王同母少弟也。其次尚有焜季，焜季最少。

注 索隐康，畿内国名。宋忠曰：“康叔从康徙封卫，卫康殷墟定昌之地。畿内之康，不知所在。”

武王已克殷纣，复以殷余民封纣子武庚禄父，比诸侯，以奉其先祀勿绝。为武庚未集，恐其有贼心，武王乃令其弟管叔、蔡叔傅相武庚禄父，以和其民。

武王既崩，成王少。周公旦代成王治，当国。管叔、蔡叔疑周公，乃与武庚禄父作乱，欲攻成周。周公旦以成王命兴师伐殷，杀武庚禄父、管叔，放蔡叔，以武庚殷余民封康叔为卫君，居河、淇闲故商墟。

注 索隐集犹和也。

注 索隐成周，洛阳。其时周公相成王，营洛邑，犹居西周镐京。管、蔡欲构难，先攻成周，于是周公东居洛邑，伐管、蔡。

注 索隐宋忠曰：“今定昌也。”

周公旦惧康叔齿少，乃申告康叔曰：“必求殷之贤人君子

长者，问其先殷所以兴，所以亡，而务爱民。”告以纣所以亡者以淫于酒，酒之失，妇人是用，故纣之乱自此始。为梓材，示君子可法则。故谓之康诰、酒诰、梓材以命之。康叔之国，既以此命，能和集其民，民大说。

注 正义若梓人为材，君子观为法则也。梓，匠人也。

成王长，用事，举康叔为周司寇，赐卫宝祭器，以章有德。

注 集解左传曰：“分康叔以大路、大旗、少帛、綉茷、旗旌、大吕。”贾逵曰：“大路，全路也。少帛，杂帛也。綉茷，大赤也。通帛为旗，析羽为旌。大吕，钟名。”郑觴曰：“綉茷，旆名也。”

康叔卒，子康伯代立。康伯卒，子考伯立。考伯卒，子嗣伯立。嗣伯卒，子嘽伯立。嘽伯卒，子靖伯立。靖伯卒，子贞伯立。贞伯卒，子顷侯立。

注 索隐系本康伯名髡。宋忠曰：“王孙牟也，事周康王为大夫。”按：左传所称王孙牟父是也。牟髡声相近，故不同耳。谯周古史考无康伯，而云子牟伯立，盖以不宜父子俱谥康，故因其名云牟伯也。

注 集解史记音隐曰：“音捷。”

注 索隐系本作“摯伯”。

注 索隐系本作“箕伯”。

顷侯厚赂周夷王，夷王命卫为侯。顷侯立十二年卒，子厘侯立。

注 索隐按：康诰称命尔侯于东土，又云“孟侯，朕其弟，小子封”，则康叔初封已为侯也。比子康伯卫称伯者，谓方伯之伯耳，非至子 降爵为伯也。故孔安国曰“孟，长也。五侯之长，谓方伯”。方伯，州牧也，故五代孙祖恒为方伯耳。至顷侯德衰，不监诸侯，乃从本爵而称侯，非是至子 削爵，及顷侯赂夷王而称侯也。

厘侯十三年，周厉王出籒于彘，共和行政焉。二十八年，周宣王立。

四十二年，厘侯卒，太子共伯余立为君。共伯弟和有宠于厘侯，多予之赂；和以其赂赂士，以袭攻共伯于墓上，共伯入厘侯羨 自杀。卫人因葬之厘侯旁，谥曰共伯，而立和为卫侯，是为武公。

注 索隐音延。延，墓道。又音以战反。恭伯名余也。

注 索隐和杀恭伯代立，此说盖非也。按：季札美康叔、武公之德。又国语称武公年九十五矣，犹箴诫于国，恭恪于朝，倚几有诵，至于没身，谓之叡圣。

又诗着卫世子恭伯蚤卒，不云被杀。若武公杀兄而立，岂可以为训而形之于国史乎？盖太史公采杂说而为此记耳。

武公即位，修康叔之政，百姓和集。四十二年，犬戎杀周幽王，武公将兵往佐周平戎，甚有功，周平王命武公为公。五十五年，卒，子庄公扬立。

庄公五年，取齐女为夫人，好而无子。又取陈女为夫人，生子，蚤死。陈女女弟亦幸于庄公，而生子完。完母死，庄公令夫人齐女子之， 立为太子。

庄公有宠妾，生子州吁。十八年，州吁长，好兵，庄公使将。石碚谏庄公曰：“庶子好兵，使将，乱自此起。”不听。

二十三年，庄公卒，太子完立，是为桓公。

注 索隐女弟，戴妫也。子桓公完为州吁所杀，戴妫归陈，诗燕燕于飞之篇是。

注 索隐子之，谓养之为子也。齐女庄姜也。诗硕人篇美之是也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石碻，卫上卿。”

桓公二年，弟州吁骄奢，桓公绌之，州吁出碻。十三年，郑伯弟段攻其兄，不胜，亡，而州吁求与之友。十六年，州吁收聚卫亡人以袭杀桓公，州吁自立为卫君。为郑伯弟段欲伐郑，请宋、陈、蔡与俱，三国皆许州吁。州吁新立，好兵，弑桓公，卫人皆不爱。石碻乃因桓公母家于陈，详为善州吁。至郑郊，石碻与陈侯共谋，使右宰丑进食，因杀州吁于濮，而迎桓公弟晋于邢而立之，是为宣公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右宰丑，卫大夫。濮，陈地。”索隐贾逵曰：“濮，陈地。”

按：濮水首受河，又受汴，汴亦受河。东北至离狐分为二，俱东北至钜野入济。

则濮在曹卫之闲，贾言陈地，非也。若据地理志陈留封丘县濮水受沛，当言陈留水也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邢，周公之胤，姬姓国。”

宣公七年，鲁弑其君隐公。九年，宋督弑其君殇公，及孔父。十年，晋曲沃庄伯弑其君哀侯。

十八年，初，宣公爱夫人夷姜，夷姜生子伋，以为太子，而令右公子傅之。右公子为太子取齐女，未入室，而宣公见所欲为太子妇者好，说而自取之，更为太子取他女。宣公得齐女，

生子寿、子朔，令左公子傅之。太子伋母死，宣公正夫人与朔共谗恶太子伋。宣公自以其夺太子妻也，心恶太子，欲废之。

及闻其恶，大怒，乃使太子伋于齐而令盗遮界上杀之，与太子白旄，而告界盗见持白旄者杀之。且行，子朔之兄寿，太子异母弟也，知朔之恶太子而君欲杀之，乃谓太子曰：“界盗见太子白旄，即杀太子，太子可毋行。”太子曰：“逆父命求生，不可。”遂行。寿见太子不止，乃盗其白旄而先驰至界。界盗见其验，即杀之。寿已死，而太子伋又至，谓盗曰：“所当杀乃我也。”盗并杀太子伋，以报宣公。宣公乃以子朔为太子。十九年，宣公卒，太子朔立，是为惠公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左右媵之子，因以为号。”

注 正义左传云卫宣公使太子伋之齐，“使盗待诸莘，将杀之”。杜预云“莘，卫地”。

左右公子不平朔之立也，惠公四年，左右公子怨惠公之谗杀前太子伋而代立，乃作乱，攻惠公，立太子伋之弟黔牟为君，惠公斲齐。

卫君黔牟立八年，齐襄公率诸侯奉王命共伐卫，纳卫惠公，诛左右公子。卫君黔牟斲于周，惠公复立。惠公立三年出亡，亡八年复入，与前通年凡十三年矣。

二十五年，惠公怨周之容舍黔牟，与燕伐周。周惠王斲温，卫、燕立惠王弟颓为王。二十九年，郑复纳惠王。三十一年，惠公卒，子懿公赤立。

懿公即位，好鹤，淫乐奢侈。九年，翟伐卫，卫懿公欲发兵，兵或畔。大臣言曰：“君好昷，昷可令击翟。”翟于是遂入，杀懿公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鹤城在滑州匡城县西南十五里。左传云‘卫懿公好鹤，[鹤]有乘轩者。狄伐卫，公欲战，国人受甲者皆曰“使鹤，鹤实有禄位，余焉能战”！’俗传懿公养鹤于此城，因名也。”

懿公之立也，百姓大臣皆不服。自懿公父惠公朔之逸杀太子伋代立至于懿公，常欲败之，卒灭惠公之后而更立黔牟之弟昭伯顽之子申为君，是为戴公。

戴公申元年卒。齐桓公以卫数乱，乃率诸侯伐翟，为卫筑楚丘，立戴公弟毁为卫君，是为文公。文公以乱故斲齐，齐人入之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城武县有楚丘亭。”

注 集解贾谊书曰：“卫侯朝于周，周行人问其名，答曰卫侯辟疆，周行人还之，曰启疆辟疆，天子之号，诸侯弗得用。卫侯更其名曰毁，然后受之。”正义毁音毁。

初，翟杀懿公也，卫人怜之，思复立宣公前死太子伋之后，伋子又死，而代伋死者子寿又无子。太子伋同母弟二人：其一曰黔牟，黔牟尝代惠公为君，八年复去；其二曰昭伯。昭伯、黔牟皆已前死，故立昭伯子申为戴公。戴公卒，复立其弟毁为文公。

文公初立，轻赋平罪，身自劳，与百姓同苦，以收卫民。

注 索隐轻赋税，平断刑也。平，或作“卒”。卒谓士卒也。罪字连下读，盖亦一家之义耳十六年，晋公子重耳过，无礼。十七年，齐桓公卒。二十五年，文公卒，子成公郑立。

成公三年，晋欲假道于卫救宋，成公不许。晋更从南河度，救宋。征师于卫，卫大夫欲许，成公不肯。大夫元咺攻成公，

成公出確。晋文公重耳伐卫，分其地予宋，讨前过无礼及不救宋患也。卫成公遂出確陈。二岁，如周求入，与晋文公会。晋使人鸩卫成公，成公私于周主鸩，令薄，得不死。已而周为请晋文公，卒入之卫，而诛元咺，卫君瑕出確。七年，晋文公卒。

十二年，成公朝晋襄公。十四年，秦穆公卒。二十六年，齐邴歆弑其君懿公。三十五年，成公卒，子穆公遯立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南河，济南之东南流河也。”杜预曰：“从汲郡南度，出卫南。”

注 索隐確楚。正义咺，况远反。

注 索隐按：左传“卫侯闻楚师败，惧，出奔楚，遂适陈”是。

注 索隐按：私谓赂之也。

注 索隐是元咺所立者，成公入而杀之，故僖三十年经云“卫杀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”。此言“奔”，非也。

注 索隐邴歆与左氏同，而齐系家作“邴戎”者，盖邴歆掌御戎车，故号邴戎。邴音丙。歆亦作“嘎”。

注 集解世本曰：“成公徙濮阳。”宋忠曰：“濮阳，帝丘，地名。”

注 正义遯音速。

穆公二年，楚庄王伐陈，杀夏征舒。三年，楚庄王围郑，郑降，复释之。十一年，孙良夫救鲁伐齐，复得侵地。穆公卒，子定公臧立。定公十二年卒，子献公衎立。

献公十三年，公令师曹教官妾鼓琴，妾不善，曹笞之。妾以幸恶曹于公，公亦笞曹三百。十八年，献公戒孙文子、宁惠子食，皆往。日旰不召，而去射鸿于圃。二子从之，公

不释射服与之言。二子怒，如宿。孙文子子数侍公饮，使师曹歌巧言之卒章。师曹又怒公之尝笞三百，乃歌之，欲以怒孙文子，报卫献公。文子语蘧伯玉，伯玉曰：“臣不知也。”

遂攻出献公。献公斡齐，齐置卫献公于聚邑。孙文子、宁惠子共立定公弟秋为卫君，是为殇公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师曹，乐人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孙文子，林父也。宁惠子，宁殖也。敕戒二子，欲共晏食，皆服朝衣待命。盱，晏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从公于圉。”

注 集解左传曰：“不释皮冠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孙文子邑也。”索隐左传作“戚”，此亦音戚也。

注 集解左传曰文子子 孙蒯也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巧言，诗小雅也。其卒章曰：‘彼何人斯？居河之麋。无拳无勇，职为乱阶。’公欲以譬文子居河上而为乱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伯玉，卫大夫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班氏云献公弟焱。”索隐左传作“剽”，古今人表作“焱”，盖音相乱，字易改耳。音方遥反，又匹妙反。

殇公秋立，封孙文子林父于宿。十二年，宁喜与孙林父争宠相恶，殇公使宁喜攻孙林父。林父斡晋，复求入故卫献公。献公在齐，齐景公闻之，与卫献公如晋求入。晋为伐卫，诱与盟。卫殇公会晋平公，平公执殇公与宁喜而复入卫献公。献公亡在外十二年而入。

献公后元年，诛宁喜。

三年，吴延陵季子使过卫，见蘧伯玉、史鱄，曰：“卫多君子，其国无故。”过宿，孙林父为击磬，曰：“不乐，音大悲，使卫乱乃此矣。”是年，献公卒，子襄公恶立。

襄公六年，楚灵王会诸侯，襄公称病不往。

九年，襄公卒。初，襄公有贱妾，幸之，有身，梦有人谓曰：“我康叔也，令若子必有卫，名而子曰‘元’。”妾怪之，问孔成子。成子曰：“康叔者，卫祖也。”及生子，男也，以告襄公。襄公曰：“天所置也。”名之曰元。襄公夫人无子，于是乃立元为嗣，是为灵公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卫卿孔烝鉏。”

灵公五年，朝晋昭公。六年，楚公子弃疾弑灵王自立，为平王。十一年，火。

三十八年，孔子来，禄之如鲁。后有隙，孔子去。后复来。

三十九年，太子蒯聩与灵公夫人南子有恶，欲杀南子。蒯聩与其徒戏阳邀谋，朝，使杀夫人。戏阳后悔，不果。蒯聩数目之，夫人觉之，惧，呼曰：

“太子欲杀我！”灵公怒，太子蒯聩确宋，已而之晋赵氏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南子，宋女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戏阳邀，太子家臣。”正义戏音羲。

注 正义呼，火故反。

四十二年春，灵公游于郊，令子郢仆。郢，灵公少子也，字子南。灵公怨太子出确，谓郢曰：“我将立若为后。”郢对曰：“郢不足以辱社稷，君更图之。”

夏，灵公卒，夫人命子郢为太子，曰：“此灵公命也。”

郚曰：“亡人太子蒯聩之子辄在也，不敢当。”于是卫乃以辄为君，是为出公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仆，御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郚自谓己无德，不足立，以污辱社稷。”

六月乙酉，赵简子欲入蒯聩，乃令阳虎诈命卫十余人衰经归，简子送蒯聩。

卫人闻之，发兵击蒯聩。蒯聩不得入，入宿而保，卫人亦罢兵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衰经，为若从卫来迎太子也。”

出公辄四年，齐田乞弑其君孺子。八年，齐鲍子弑其君悼公。

孔子自陈入卫。九年，孔文子问兵于仲尼，仲尼不对。其后鲁迎仲尼，仲尼反鲁。

十二年，初，孔圉文子取太子蒯聩之姊，生悝。孔氏之竖浑良夫美好，孔文子卒，良夫通于悝母。太子在宿，悝母使良夫于太子。太子与良夫言曰：“苟能入我国，报子以乘轩，免子三死，毋所与。”与之盟，许以悝母为妻。闰月，良夫与太子入，舍孔氏之外圃。昏，二人蒙衣而乘，宦者罗御，如孔氏。孔氏之老栾宁问之，称姻妾以告。遂入，适伯姬氏。既食，悝母杖戈而先，太子与五人介，舆豶从之。伯姬劫悝于厕，强盟之，遂劫以登台。栾宁将饮酒，炙未熟，闻乱，使告仲由。召护驾乘车，行爵食炙，奉出公辄籜鲁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轩，大夫车也。三死，死罪三。”正

义杜预云：三罪，紫衣、袒裘、带剑也。紫衣，君服也。热，故偏袒，不敬也。卫侯求令名者与之食焉，太子请使良夫，良夫紫衣狐裘，不释剑而食，太子使牵退，数之罪而杀之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圃，园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二人谓良夫、太子。蒙衣，为妇人之服，以巾蒙其头而共乘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家臣称老。问其姓名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婚姻家妾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入孔氏家，适伯姬所居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先至孔悝所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介，被甲也。舆豨豚，欲以盟故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于卫台上召卫髡臣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季路为孔氏邑宰，故告之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召护，卫大夫。驾乘车，不驾兵车也，言无距父之意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栾宁使召季路，乃行爵食炙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召护奉卫侯。”

仲由将入，遇子羔将出，曰：“门已闭矣。”子路曰：“吾姑至矣。”子羔曰：“不及，莫践其难。”子路曰：“食焉不辟其难。”子羔遂出。

子路入，及门，公孙敢阖门，曰：“毋入为也！”子路曰：“是公孙也？求利而逃其难。由不然，利其禄，必救其患。”有使者出，子路乃得入。曰：“太子焉用孔悝？虽杀之，必或继之。”且曰：“太子无勇。若燔台，必舍孔叔。”

太子闻之，惧，下石乞、孟廌敌子路，以戈击之，割纓。子路曰：“君子死，冠不免。”结纓而死。孔子闻卫乱，曰：“嗟乎！柴也其来乎？由也其死矣。”孔悝竟立太子蒯聩，

是为庄公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子羔，卫大夫。高柴，孔子弟子也。将出，矐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且欲至门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言家臣忧不及国，不得践履其难。”郑觿曰：“是时辄已出，不及事，不当践其难。子羔言不及，以为季路欲死国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言食悝之禄，欲救悝之难，此明其不死国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公孙敢，卫大夫。言辄已出，无为复入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必有继续其后攻太子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二子，蒯聩之臣。敌，当也。”正义燔音烦。舍音舍。廛音乙减反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不使冠在地。”

注 正义纓，冠綏也。

庄公蒯聩者，出公父也，居外，怨大夫莫迎立。元年即位，欲尽诛大臣，曰：“寡人居外久矣，子亦尝闻之乎？”髡臣欲作乱，乃止。

二年，鲁孔丘卒。

三年，庄公上城，见戎州。曰：“戎虜何为是？”戎州病之。十月，戎州告赵简子，简子围卫。十一月，庄公出矐，卫人立公子斑师为卫君。齐伐卫，虜斑师，更立公子起为卫君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戎州，戎人之邑。”索隐左传曰“戎

州人攻之”是也。隐二年“公会戎于潜”，杜预云“陈留济阳县东南有戎城”。济阳与卫相近，故庄公登台望见戎州。又七年云“戎伐凡伯于楚丘”，是戎近卫。

注 索隐按：左传，庄公本由晋赵氏纳之，立而背晋，晋伐卫，卫人出庄公，立公子般师。晋师退，庄公复入，般师出奔。初，公登城见戎州己氏之妻发美，髡之以为夫人媵。又欲翦戎州，兼逐石圃，故石圃攻庄公。庄公惧，踰北墙折股，入己氏，己氏杀之。今系家不言庄公复入及死己氏，直云出奔，亦其疏也。

又左传云卫复立般师，齐伐卫，立公子起，执般师。明年，卫石圃逐其君起，起奔齐，出公辄复归。是左氏详而系家略也。

注 集解左传曰：“斑师，襄公之孙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起，灵公子。”

卫君起元年，卫石曼尊逐其君起，起确齐。卫出公辄自齐复归立。初，出公立十二年亡，亡在外四年复入。出公后元年，赏从亡者。立二十一年卒，出公季父黔攻出公子而自立，是为悼公。

注 索隐左传作“石圃”，此作“尊”，音圃，又音徒和反。 ，或作“尊”。

诸本或无“曼”字。

注 索隐按：出公初立十二年，亡在外四年，复入九年卒，是立二十一年。

自即位至卒，凡经二十五年而卒于越。

悼公五年卒，子敬公弗立。敬公十九年卒，子昭公纠立。是时三晋强，卫如小侯，属之。

注 索隐按：纪年云“四年卒于越”。系本名虔。

注 集解世本云敬公费也。索隐系本“弗”作“费”。

注 索隐系本云敬公生橈公舟，非也。

注 正义属赵也。

昭公六年，公子亹 弑之代立，是为怀公。怀公十一年，公子頹弑怀公而代立，是为慎公。慎公父，公子适； 适父，敬公也。慎公四十二年卒，子声公训立。 声公十一年卒，子成侯鯨 立。

注 正义音尾。

注 索隐音的。按：系本“适”作“虔”。虔，悼公也。

注 索隐训亦作“驯”，同休运反。系本作“圣公驰”。

注 索隐音速。系本作“不逝”。按：上穆公已名邀，不可成侯更名，则系本是。

成侯十一年，公孙鞅入秦。 十六年，卫更贬号曰侯。

注 索隐按：秦本纪云孝公元年鞅入秦，又按年表，成侯与秦孝公同年，然则“十一年”当为“元年”，字误耳。

二十九年，成侯卒，子平侯立。平侯八年卒，子嗣君立。

注 索隐按：乐资据纪年，以嗣君即孝襄侯也。

嗣君五年，更贬号曰君，独有濮阳。

四十二年卒，子怀君立。怀君三十一年，朝魏，魏囚杀怀君。魏更立嗣君弟，是为元君。元君为魏睥，故魏立之。 元君十四年，秦拔魏东地， 秦初置东郡，更徙卫野王县， 而并濮阳为东郡。二十五年，元君卒，子君角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班氏云元君者，怀君之弟。”

注 索隐魏都大梁，濮阳、黎阳并是魏之东地，故立郡名东郡也。

注 索隐按年表，元君十一年秦置东郡，十三年卫徙野王，与此不同也。

注 集解年表云元君十一年秦置东郡，十二年徙野王，二十三年卒。

君角九年，秦并天下，立为始皇帝。二十一年，二世废君角为庶人，卫绝祀。

太史公曰：余读世家言，至于宣公之太子以妇见诛，弟寿争死以相让，此与晋太子申生不敢明骊姬之过同，俱恶伤父之志。然卒死亡，何其悲也！或父子相杀，兄弟相灭，亦独何哉？

【索隐述赞】司寇受封，梓材有作。成锡厥器，夷加其爵。暨武能修，从文始约。诗美归燕，传矜石碣。皮冠射鸿，乘轩使嘏。宣纵淫嬖，衅生伋、朔。蒯聩得罪，出公行恶。卫祚日衰，失于君角。

## 史记卷三十八

### 世家八 宋微子世家

微子开者，殷帝乙之首子而帝纣之庶兄也。纣既立，不明，淫乱于政，微子数谏，纣不听。及祖伊以周西伯昌之修德，灭嘷国，惧祸至，以告纣。

纣曰：“我生不有命在天乎？是何能为！”于是微子度纣终不可谏，欲死之，及去，未能自决，乃问于太师、少师曰：“殷不有治政，不治四方。我祖遂陈于上，纣沉湎于酒，妇人是用，乱败汤德于下。殷既小大好草窃奸宄，卿士师非度，皆有罪辜，乃无维获，小民乃并兴，相为敌讎。

今殷其典丧！若涉水无津涯。殷遂丧，越至于今。”[一三]曰：“太师，少师，我其发出往？吾家保于丧？今女无故告予，颠跻，如之何其？”太师若曰：“王子，天笃下菑亡殷国，乃毋畏畏，不用老长。[二〇]今殷民乃陋淫神只之祀。[二一]今诚得治国，国治身死不恨。为死，终不得治，不如去。”遂亡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微，畿内国名。子，爵也。为纣卿士。”索隐按：尚书微子之命篇云命微子启代殷后，今此名开者，避汉景帝讳也。

注 索隐按：尚书亦以为殷王元子而是纣之兄。按：吕氏

春秋云生微子时母犹为妾，及为妃而生纣。故微子为纣同母庶兄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嘒音耆。”索隐嘒音耆，耆即黎也。邹诞本云“嗟音黎”。

孔安国云“黎在上党东北，即今之黎亭是也”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太师，三公，箕子也。少师，孤卿，比干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言殷不有治政四方之事，将必亡也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我祖，汤也。”孔安国曰：“言汤遂其功，陈力于上世也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下，下世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草野盗窃，又为奸宄于外内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非但小人学为奸宄，卿士已下转相师效，为非法度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获，得也。鬲臣皆有是罪，其爵禄又无常得之者。言屡相攻夺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卿士既乱，而小民各起，共为敌讎。言不和同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陟水无舟航’，言危也。”驷谓典，国典也。索隐尚书“典”作“沦”，篆字变易，其义亦殊。徐广曰“典，国典也”。丧音息浪反。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越，于也。于是至矣，于今到矣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重呼告之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发，起也。纣祸败如此，我其起作出往也。”索隐往，尚书作“狂”，盖亦今文尚书意异耳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于是家保’。”驷案：马融曰“卿大夫称家”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无意告我也，是微子求教诲也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跻犹坠也。恐颠坠于非义，当如之何也。”郑玄曰：“其，语助也。齐鲁之闲声如‘姬’。记曰‘何居’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微子，帝乙子，故曰‘王子’。天生纣为乱，是下菑也。”郑玄曰：“少师不答，志在必死。”正义菑音灾。

注 [二〇]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上不畏天菑，下不畏贤人，违戾耆老之长，不用其教。”

注 [二一]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今殷民侵神牺’，又一云‘陋淫侵神只’。”骊案：

马融曰“天曰神，地曰只”。索隐陋淫，尚书作“攘窃”。刘氏云“陋淫犹轻秽也”。

箕子者，纣亲戚也。纣始为象箸，箕子叹曰：“彼为象箸，必为玉栝；为栝，则必思远方珍怪之物而御之矣。舆马宫室之渐自此始，不可振也。”

纣为淫泆，箕子谏，不听。人或曰：“可以去矣。”箕子曰：“为人臣谏不听而去，是彰君之恶而自说于民，吾不忍为也。”乃被发详狂而为奴。遂隐而鼓琴以自悲，故传之曰箕子操。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箕，国名也。子，爵也。”

注 索隐箕，国；子，爵也。司马彪曰“箕子名胥余”。马融、王肃以箕子为纣之诸父。服虔、杜预以为纣之庶兄。杜预云“梁国蒙县有箕子顷”。

注 索隐箸音持略反。按：下云“为象箸必为玉杯”，杯箸事相近，周礼六尊有牺、象、着、壶、泰、山。着尊者，着

地无足是也。刘氏音直虑反，则杯箸亦食用之物，亦并通。

注 集解风俗通义曰：“其道闭塞忧愁而作者，命其曲曰操。操者，言遇菑遭害，困厄穷迫，虽怨恨失意，犹守礼义，不惧不慑，乐道而不改其操也。”

王子比干者，亦纣之亲戚也。见箕子谏不听而为奴，则曰：“君有过而不以死争，则百姓何辜！”乃直言谏纣。纣怒曰：“吾闻圣人之心有七窍，信有诸乎？”乃遂杀王子比干，剖视其心。

微子曰：“父子有骨肉，而臣主以义属。故父有过，子三谏不听，则随而号之；

人臣三谏不听，则其义可以去矣。”于是太师、少师乃劝微子去，遂行。

注 集解时比干已死，而云少师者似误。

周武王伐纣克殷，微子乃持其祭器造于军门，肉袒面缚，左牵羊，右把茅，膝行而前以告。于是武王乃释微子，复其位如故。

注 索隐肉袒者，袒而露肉也。面缚者，缚手于背而面向前也。刘氏云“面即背也”，义亦稍迂。

武王封纣子武庚禄父以续殷祀，使管叔、蔡叔傅相之。

武王既克殷，访问箕子。

武王曰：“于乎！维天阴定下民，相和其居，我不知其常伦所序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天不言而默定下民，助合其居，使有常生之资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言我不知天所以定民之常道理次序，问何由。”

箕子对曰：“在昔鯀馘鸿水，汨陈其五行，帝乃震怒，不从鸿范九等，常伦所斲。鯀则殛死，禹乃嗣兴。天乃锡禹鸿范九等，常伦所序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馘，塞；汨，乱也。治水失道，是乱陈五行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释’。”驷案：郑玄曰“帝，天也。天以鯀如是，乃震动其威怒，不与天道大法九类，言王所问所由败也”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春秋传曰‘舜之诛也殛鯀，其举也兴禹’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天与禹，洛出书也。神龟负文而出，列于背，有数至于九，禹遂因而第之，以成九类。”

“初一日五行；二曰五事；三曰八政；四曰五纪；五曰皇极；六曰三德；七曰稽疑；八曰庶征；九曰向用五福，畏用六极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言天所以畏惧人用六极。”

“五行：一曰水，二曰火，三曰木，四曰金，五曰土。水曰润下，火曰炎上，木曰曲直，金曰从革，土曰稼穡。润下作咸，炎上作苦，曲直作酸，从革作辛，稼穡作甘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此数本诸阴阳所生之次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言其自然之常性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木可揉使曲直也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金之性从人，而更可销铄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种之曰稼，敛之曰穡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水鹵所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焦气之味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木实之性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金气之味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甘味生于百谷。五行以下，箕子所陈。”

“五事：一曰貌，二曰言，三曰视，四曰听，五曰思。貌曰恭，言曰从，视曰明，听曰聪，思曰睿。恭作肃，从作治，明作智，聪作谋，睿作圣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发言当使可从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睿，通也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出令而从，所以为治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所谋必成审也。”马融曰：“上聪则下进其谋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于事无不通，谓之圣。”

“八政：一曰食，二曰货，三曰祀，四曰司空，五曰司徒，六曰司寇，七曰宾，八曰师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司空，掌营城郭，主空土以居民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主徒觶，教以礼义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主诛寇害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掌诸侯朝覲之官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掌军旅之官。”

“五纪：一曰岁，二曰月，三曰日，四曰星辰，五曰历数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星，二十八宿。辰，日月之所会也。”  
郑玄曰：“星，五星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历数，节气之度。以为历数，敬授民时。”

“皇极：皇建其有极，敛时五福，用傅锡其庶民，维时其庶民于女极，锡女保极。凡厥庶民，毋有淫朋，人毋有比德，维皇作极。凡厥庶民，有猷有为有守，女则念之。”

不协于极，不离于咎，皇则受之。而安而色，曰予所好德，女则锡之福。时人斯其维皇之极。毋侮鰥寡而畏高明。

人之有能有为，使羞其行，而国其昌。凡厥正人，既富方谷。

女不能使有好于而家，时人斯其辜。于其毋好，女虽锡之福，其作女用咎。毋偏毋颇，遵王之义。毋有作好，遵王之道。毋有作恶，遵王之路。毋偏毋党，王道荡荡。毋党毋偏，王道平平。毋反毋侧，王道正直。会其有极，[二〇]归其有极。[二一]曰王极之傅言，[二二]是夷是训，于帝其顺。[二三]凡厥庶民，极之傅言，[二四]是顺是行，[二五]以近天子之光，[二六]曰天子作民父母，以为天下王，[二七]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太中之道，大立其有中，谓行九畴之义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当敛是五福之道，用布与觶民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以其能敛是五福，故觶民于汝取中正以归心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又赐女以守中之道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民有善则无淫过朋党之恶，比周之德，惟天下皆大为中正也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凡其觴民有谋有为，有所执守，当思念其行有所趣舍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凡民之行虽不合于中，而不罹于咎恶，皆可进用大法受之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女当安女颜色，以谦下人。人曰我所好者德也，女则与之爵禄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不合于中之人，女与之福，则是人此其惟大之中，言可勉进也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高明显宠者，不枉法畏之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使进其行，任之以政，则国为之昌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正直之人，既当爵禄富之，又当以善道接之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不能使正人有好于国家，则是人斯其诈取罪而去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无好于女家之人，虽锡之以爵禄，其动作为女用恶。谓为天子结怨于民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偏，不平；颇，不正。言当循先王正义以治民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好，私好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言开辟也。”郑玄曰：“党，朋党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言辨治也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反，反道也。侧，倾侧也。”

注 [二〇] 集解郑玄曰：“谓君也当会聚有中之人以为臣也。”

注 [二一] 集解郑玄曰：“谓臣也当就有中之君而事之。”

注 [二二] 集解马融曰：“王者当尽极行之，使臣下布陈其言。”

注 [二三] 集解马融曰：“是大中而常行之，用是教训天下，于天为顺也。”

注 [二四] 集解马融曰：“亦尽极敷陈其言于上也。”

注 [二五] 集解王肃曰：“民纳言于上而得中者，则顺而行之。”

注 [二六] 集解王肃曰：“近犹益也。顺行民言，所以益天子之光。”

注 [二七] 集解王肃曰：“政教务中，民善是用，所以为民父母，而为天下所归往。”

“三德：一曰正直，二曰刚克，三曰柔克。平康正直，强不友刚克，内友柔克，沉渐刚克，高明柔克。维辟作福，维辟作威，维辟玉食。臣无有作福作威玉食。臣有作福作威玉食，其害于而家，凶于而国，人用侧颇辟，民用僭忒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中平之人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克，能也。刚而能柔，柔而能刚，宽猛相济，以成治立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世平安，用正直治之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友，顺也。世强御不顺，以刚能治之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世和顺，以柔能治之也。”索隐内，当为“燮”。燮，和也。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沉，阴也。潜，伏也。阴伏之谋，谓贼臣乱子非一朝一夕之渐，君亲无将，将而诛。”索隐尚书作

“沈潜”，此作“渐”字，其义当依马注。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高明君子，亦以德怀也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辟，君也。玉食，美食。不言王者，关诸侯也。”郑玄曰：

“作福，专爵赏也。作威，专刑罚也。玉食，备珍美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在位不端平，则下民僭差。”

“稽疑：择建立卜筮人。乃命卜筮，曰雨，曰济，曰涕，曰雾，曰克，曰贞，曰悔，凡七。卜五，占之用二，衍筮。立时人为卜筮，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。”

女则有大疑，谋及女心，谋及卿士，谋及庶人，谋及卜筮。女则从，龟从，筮从，卿士从，庶民从，是之谓大同，而身其康强，而子孙其逢吉。

女则从，龟从，筮从，卿士逆，庶民逆，吉。卿士从，龟从，筮从，女则逆，庶民逆，吉。庶民从，龟从，筮从，女则逆，卿士逆，吉。女则从，龟从，筮逆，卿士逆，庶民逆，作内吉，作外凶。龟筮共违于人，用静吉，用作凶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龟曰卜，蓍曰筮。考正疑事，当选择知卜筮人而建立之。”

注 集解尚书作“圉”。索隐涕音亦，尚书作“圉”。孔安国云“气骆驿亦连续”。今此文作“涕”，是涕泣亦相连之状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曰‘洩’，曰‘被’。”索隐雾音蒙，然“蒙”与“雾”亦通。徐广所见本“涕”作“洩”，“蒙”作“被”，义通而字变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卜五占之用，谓雨、济、圉、雾、克也。二衍筮，谓贞、悔也。将立卜筮人，乃先命名兆卦而分别

之。兆卦之名凡七，龟用五，易用二。

审此道者，乃立之也。雨者，兆之体，气如雨然也。济者，如雨止之云气在上者也。圜者，色泽而光明也。雾者，气不释，郁冥冥也。克者，如禊气之色相犯也。内卦曰贞，贞，正也。外卦曰悔，悔之言晦也，晦犹终也。卦象多变，故言‘衍黄’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立是能分别兆卦之名者，以为卜筮人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从其多者。蓍龟之道幽微难明，慎之深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先尽谋虑，然后卜筮以决之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大同于吉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动不违觴，故后世遇吉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此三者皆从多，故为吉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此逆者多，以故举事于境内则吉，境外则凶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安以守常则吉，动则凶。”郑玄曰：“龟筮皆与人谋相违，人虽三从，犹不可以举事。”

“庶征：曰雨，曰阳，曰奥，曰寒，曰风，曰时。五者来备，各以其序，庶草繁庠。一极备，凶。一极亡，凶。曰休征：曰肃，时雨若，曰治，时暘若；曰知，时奥若；曰谋，时寒若；曰圣，时风若。曰咎征：曰狂，常雨若；曰僭，常暘若；曰舒，常奥若；[一三]曰急，常寒若；曰雾，常风若。王雩维岁，卿士维月，师尹维日。岁月日时毋易，百谷用成，治用明，[二〇]峻民用章，家用平康。[二一]日月岁时既易，百谷用不成，治用昏不明，峻民用微，家用不宁。庶民维星，[二二]星有好风，星有好雨。[二三]日月之行，有冬有夏。[二四]月之从星，则以风雨。

[ 二五 ]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雨以润物，阳以干物，暖以长物，寒以成物，风以动物。”

五者各以时，所以为觴验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言五者备至，各以次序，则觴草木繁茂滋丰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一者备极过甚则凶，一者极无不至亦凶，谓其不时失斗之谓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即美行之验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君行敬，则时雨顺之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君政治，则时暘顺之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君昭哲，则时暖顺之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君能谋，则时寒顺之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君能通理，则时风顺之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即恶行之验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君行狂妄，则常雨顺之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君行僭差，则常暘顺之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君臣逸豫，则常暖顺之。”索隐舒，依字读。按：下有“曰急”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君行急，则常寒顺之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君行雾闇，则常风顺之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言王者所管职，如岁兼四时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卿士各有所掌，如月之有别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觴正官之吏分治其职，如日之有岁月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各顺常。”

注 [ 二〇 ]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岁月无易，则百谷成；君臣

无易，则正治明。”

注 [二一]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贤臣显用，国家平宁。”

注 [二二]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星，民象，故觐民惟若星也。”

注 [二三] 集解马融曰：“箕星好风，毕星好雨。”

注 [二四]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日月之行，冬夏各有常度。”

注 [二五]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月经于箕则多风，离于毕则多雨。政教失常，以从民欲，亦所以乱。”

“五福：一曰寿，二曰富，三曰康宁，四曰攸好德，五曰考终命。六极：一曰凶短折，二曰疾，三曰忧，四曰贫，五曰恶，六曰弱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康宁，平安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所好者德，福之道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各成其短长之命以自终，不横夭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未龀曰凶，未冠曰短，未婚曰折。”

索隐未龀，未毁齿也。

音楚反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恶，丑陋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愚懦不壮毅曰弱。”

于是武王乃封箕子于朝鲜而不臣也。

注 索隐潮仙二音。地因水为名也。

其后箕子朝周，过故殷虚，感宫室毁坏，生禾黍，箕子伤之，欲哭则不可，欲泣为其近妇人，乃作麦秀之诗以歌咏之。其诗曰：“麦秀渐渐兮，禾黍油油。彼狡童兮，不与我好兮！”所谓狡童者，纣也。殷民间之，皆为流涕。

注 索隐妇人之性多涕泣。

注 索隐渐渐，麦芒之状，音子廉反，又依字读。油油者，禾黍之苗光悦貌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梁国蒙县有箕子顷。”

武王崩，成王少，周公旦代行政当国。管、蔡疑之，乃与武庚作乱，欲袭成王、周公。周公既承成王命诛武庚，杀管叔，放蔡叔，乃命微子开代殷后，奉其先祀，作微子之命以申之，国于宋。微子故能仁贤，乃代武庚，故殷之余民甚戴爱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欲袭成周’。”

注 集解世本曰：“宋更曰睢阳。”

微子开卒，立其弟衍，是为微仲。微仲卒，子宋公稽立。宋公稽卒，子丁公申立。丁公申卒，子愨公共立。愨公共卒，弟炀公熙立。炀公即位，愨公子鮒祀弑炀公而自立，曰“我当立”，是为厉公。厉公卒，子厘公举立。

注 集解礼记曰：“微子舍其孙臚而立衍也。”郑玄曰：“微子适子死，立其弟衍，殷礼也。”索隐按：家语微子弟仲思名衍，一名泄，嗣微子为宋公。虽迁爵易位，而班级不过其故，故以旧官为称。故二微虽为宋公，犹称微，至于稽乃称宋公也。

注 索隐谯周云：“未谥，故名之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鮒，一作‘魴’。”索隐徐云一本作“魴”，谯周亦作“魴祀”，据左氏，即愨公庶子也。弑炀公，欲立太子弗父何，何让不受。

厘公十七年，周厉王出奔彘。

二十八年，厘公卒，子惠公啜立。惠公四年，周宣王即位。三十年，惠公卒，子哀公立。哀公元年卒，子戴公立。

注 集解吕忱曰：“啜音古苋反。”

戴公二十九年，周幽王为犬戎所杀，秦始列为诸侯。

三十四年，戴公卒，子武公司空立。武公生女为鲁惠公夫人，生鲁桓公。十八年，武公卒，子宣公力立。

宣公有太子与夷。十九年，宣公病，让其弟和，曰：“父死子继，兄死弟及，天下通义也。我其立和。”和亦三让而受之。宣公卒，弟和立，是为穆公。

穆公九年，病，召大司马孔父谓曰：“先君宣公舍太子与夷而立我，我不敢忘。

我死，必立与夷也。”孔父曰：“鬻臣皆愿立公子冯。”穆公曰：“毋立冯，吾不可以负宣公。”于是穆公使冯出居于郑。八月庚辰，穆公卒，兄宣公子与夷立，是为殇公。君子闻之，曰：“宋宣公可谓知人矣，立其弟以成义，然卒其子复享之。”

殇公元年，卫公子州吁弑其君完自立，欲得诸侯，使告于宋曰：“冯在郑，必为乱，可与我伐之。”宋许之，与伐郑，至东门而还。二年，郑伐宋，以报东门之役。其后诸侯数来侵伐。

九年，大司马孔父嘉妻好，出，道遇太宰华督，督说，目而观之。督利孔父妻，乃使人宣言国中曰：“殇公即位十年耳，而十一战，民苦不堪，皆孔父为之，我且杀孔父以宁民。”是岁，鲁弑其君隐公。十年，华督攻杀孔父，取其妻。殇公怒，遂弑殇公，而迎穆公子冯于郑而立之，是为庄公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戴公之孙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目者，极视精不转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一战，伐郑，围其东门；二战，取其禾；三战，取邾田；四战，邾郑伐宋，入其郛；五战，伐郑，围长葛；六战，郑以王命伐宋；七战，鲁败宋师于菅；八战，宋、卫入郑；九战，伐戴；十战，郑入宋；十一战，郑伯以虢师大败宋。”

庄公元年，华督为相。九年，执郑之祭仲，要以立突为郑君。祭仲许，竟立突。

十九年，庄公卒，子愍公捷立。

愍公七年，齐桓公即位。九年，宋水，鲁使臧文仲往吊水。

愍公自罪曰：“寡人以不能事鬼神，政不修，故水。”臧文仲善此言。此言乃公子子鱼教愍公也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问凶曰吊。”

十年夏，宋伐鲁，战于乘丘，鲁生虜宋南宫万。宋人请万，万归宋。

十一年秋，愍公与南宫万猎，因博争行，愍公怒，辱之，曰：“始吾敬若；今若，鲁虜也。”万有力，病此言，遂以局杀愍公于蒙泽。大夫仇牧闻之，以兵造公门。万搏牧，牧齿着门阖死。因杀太宰华督，乃更立公子游为君。诸公子矐萧，公子御说矐毫。万弟南宫牛将兵围毫。冬，萧及宋之诸公子共击杀南宫牛，弑宋新君游而立愍公弟御说，是为桓公。宋万矐陈。宋人请以赂陈。陈人使妇人饮之醇酒，以革裹之，归宋。宋人醢万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乘，一作‘媵’。” 案：杜预曰“乘

丘，鲁地”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南宫，氏；万，名。宋卿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蒙泽，宋泽名也。”杜预曰：“宋地，梁国有蒙县。”

注 集解何休曰：“阖，门扇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萧，亳，宋邑也。”杜预曰：“今沛国有萧县，蒙县西北有亳城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宋万多力，勇不可执，故先使妇人诱而饮之酒，醉而缚之。”

注 集解左传曰：“以犀革裹之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醢，肉酱。”

桓公二年，诸侯伐宋，至郊而去。三年，齐桓公始霸。二十三年，迎卫公子毁于齐，立之，是为卫文公。文公女弟为桓公夫人。秦穆公即位。三十年，桓公病，太子兹甫让其庶兄目夷为嗣。桓公义太子意，竟不听。三十一年春，桓公卒，太子兹甫立，是为襄公。以其庶兄目夷为相。未葬，而齐桓公会诸侯于葵丘，襄公往会。

襄公七年，宋地霰星如雨，与雨偕下；六鵠退蜚，风疾也。

注 集解左传曰：“陨石于宋五，陨星也。”索隐按：僖十六年左传“霰石于宋五，霰星也。六鵠退飞，过宋都”。是当宋襄公之时。访内史叔兴曰“吉凶焉在”？对曰“君将得诸侯而不终”也。然庄七年传又云“恒星不见，夜中星霰如雨，与雨偕也”。且与雨偕下，自在别年，不与霰石退鵠之事同。此史以霰石为霰星，遂连恒星不见之时与雨偕为文，故与左传小不同也。

注 集解公羊传曰：“视之则六，察之则鹞，徐察之则退飞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风起于远，至宋都高而疾，故鵙逢风却退。”

八年，齐桓公卒，宋欲为盟会。十二年春，宋襄公为鹿上之盟，以求诸侯于楚，楚人许之。公子目夷谏曰：“小国争盟，祸也。”不听。秋，诸侯会宋公盟于盂。目夷曰：“祸其在此乎？君欲已甚，何以堪之！”于是楚执宋襄公以伐宋。冬，会于亳，以释宋公。子鱼曰：“祸犹未也。”十三年夏，宋伐郑。

子鱼曰：“祸在此矣。”秋，楚伐宋以救郑。襄公将战，子鱼谏曰：“天之弃商久矣，不可。”冬，十一月，襄公与楚成王战于泓。楚人未济，目夷曰：“彼觝我寡，及其未济击之。”公不听。已济未陈，又曰：“可击。”公曰：“待其已陈。”陈成，宋人击之。宋师大败，襄公伤股。国人皆怨公。公曰：“君子不困人于厄，不鼓不成列。”子鱼曰：“兵以胜为功，何常言与！必如公言，即奴事之耳，又何战为？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鹿上，宋地。汝阴有原鹿县。”索隐按：汝阴原鹿其地在楚，僖二十一年“宋人、楚人、齐人盟于鹿上”是也。然襄公始求诸侯于楚，楚纔许之，计未合至女阴鹿上。今济阴乘氏县北有鹿城，盖此地也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盂，宋地。”

注 集解谷梁传曰：“战于泓水之上。”

注 集解何休曰：“军法，以鼓战，以金止，不鼓不战也。不成列，未成陈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尚何言与’。”

楚成王已救郑，郑享之；去而取郑二姬以归。叔瞻曰：

“成王无礼，其不没乎？为礼卒于无别，有以知其不遂霸也。”

注 索隐谓郑夫人聿氏、姜氏之女。既是郑女，故云“二姬”。

注 正义谓取郑二姬也。

是年，晋公子重耳过宋，襄公以伤于楚，欲得晋援，厚礼重耳以马二十乘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八十匹。”

十四年夏，襄公病伤于泓而竟卒，子成公王臣立。

注 索隐按：春秋战于泓在僖二十三年，重耳过宋及襄公卒在二十四年。今此文以重耳过与伤泓共岁，故云“是年”。又重耳过与宋襄公卒共是一岁，则不合更云“十四年”。是进退俱不合于左氏，盖太史公之疏耳。

成公元年，晋文公即位。三年，倍楚盟亲晋，以有德于文公也。四年，楚成王伐宋，宋告急于晋。五年，晋文公救宋，楚兵去。九年，晋文公卒。十一年，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代立。十六年，秦穆公卒。

十七年，成公卒。成公弟御杀太子及大司马公孙固而自立为君。宋人共杀君御而立成公少子杵臼，是为昭公。

注 正义年表云公孙固杀成公。

注 正义世本云：“宋庄公孙名固，为大司马。”

注 正义年表云宋昭元年。杵臼，襄公之子。徐广曰：“一云成公少子。”

昭公四年，宋败长翟缘斯于长丘。七年，楚庄王即位。

注 集解鲁世家云宋武公之世，获缘斯于长丘。今云此时，未详。索隐徐广曰：“鲁系家云宋武公之代，获缘斯于长丘，今云此时未详”者，春秋文公十一年，鲁败翟于咸，获长狄缘斯于长丘，齐系家惠公二年，长翟来，王子城父攻杀之，此并取左传之说，载于诸国系家，今考其年岁亦颇相协。而鲁系家云武公，此云昭公，盖此“昭”当为“武”，然前代虽已有武公，此杵臼当亦谥武也。

若将不然，岂下五系公子特为君，又合谥昭乎？

九年，昭公无道，国人不附。昭公弟鲍革 贤而下士。先，襄公夫人欲通于公子鲍，不可，乃助之施于国，因大夫华元为右师。昭公出猎，夫人王姬使卫伯攻杀昭公杵臼。弟鲍革立，是为文公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无‘革’字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襄公夫人，周襄王之姊王姬也。不可，鲍不肯也。”

注 正义施，貳是反。襄夫人助公子鲍布施恩惠于国人也。

注 正义公子鲍因华元请，得为右师。华元，戴公五代孙，华督之曾孙也。

文公元年，晋率诸侯伐宋，责以弑君。闻文公定立，乃去。二年，昭公子因文公母弟须与武、繆、戴、庄、桓之族为乱，文公尽诛之，出武、繆之族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出，逐也。”

四年春，(郑)[楚]命(楚)[郑]伐宋。宋使华元将，郑败宋，囚华元。

华元之将战，杀羊以食士，其御羊羹不及，故怨，驰入

郑军，故宋师败，得囚华元。宋以兵车百乘文马四百匹 赎华元。未尽入，华元亡归宋。

注 集解左传曰御羊斟也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文，狸文也。”王肃曰：“文马，画马也。”正义按：文马者，装饰其马。四百匹，用牵车百乘，遗郑赎华元也。又云文马赤鬣缟身，目如黄金。

十四年，楚庄王围郑。郑伯降楚，楚复释之。

十六年，楚使过宋，宋有前仇，执楚使。九月，楚庄王围宋。十七年，楚以围宋五月不解，宋城中急，无食，华元乃夜私见楚将子反。子反告庄王。王问：“城中何如？”曰：“析骨而炊，易子而食。”庄王曰：“诚哉言！我军亦有二日粮。”以信故，遂罢兵去。

注 集解何休曰：“析破人骨也。”

二十二年，文公卒，子共公瑕立。始厚葬。君子讥华元不臣矣。

共公(元) 年，华元善楚将子重，又善晋将栾书，两盟晋楚。十三年，共公卒。华元为右师，鱼石为左师。司马唐山攻杀太子肥，欲杀华元，华元斫晋，鱼石止之，至河乃还，诛唐山。乃立共公少子成，是为平公。

注 集解皇览曰：“华元顷在陈留小黄县城北。”

注 集解左传曰鱼石斫楚。

平公三年，楚共王拔宋之彭城，以封宋左师鱼石。四年，诸侯共诛鱼石，而归彭城于宋。三十五年，楚公子围弑其君自立，为灵王。四十四年，平公卒，子元公佐立。

元公三年，楚公子弃疾弑灵王，自立为平王。八年，宋火。十年，元公毋信，诈杀诸公子，大夫华、向氏作乱。楚平王太子建来碓，见诸华氏相攻乱，建去如郑。十五年，元公为鲁昭公避季氏居外，为之求入鲁，行道卒，子景公头曼立。

注 索隐音万。

景公十六年，鲁阳虎来碓，已复去。二十五年，孔子过宋，宋司马桓魋恶之，欲杀孔子，孔子微服去。三十年，曹倍宋，又倍晋，宋伐曹，晋不救，遂灭曹有之。三十六年，齐田常弑简公。

注 正义宋景公灭曹在鲁哀公八年，周敬王三十三年也。

三十七年，楚惠王灭陈。荧惑守心。心，宋之分野也。景公忧之。司星子韦曰：

“可移于相。”景公曰：“相，吾之股肱。”曰：“可移于民。”景公曰：“君者待民。”曰：“可移于岁。”景公曰：“岁饥民困，吾谁为君！”子韦曰：“天高听卑。君有君人之言三，荧惑宜有动。”于是候之，果徙三度。

六十四年，景公卒。宋公子特攻杀太子而自立，是为昭公。昭公者，元公之曾庶孙也。昭公父公孙纠，纠父公子唫秦，唫秦即元公少子也。景公杀昭公父纠，故昭公怨杀太子而自立。

注 索隐昭公也。左传作“德”。

注 索隐按左传，景公无子，取元公庶曾孙公孙周之子德及启畜于公宫。及景公卒，先立启，后立德，是为昭公。与此全乖，未知太史公据何而为此说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唵音端。”

注 索隐左传名周。

昭公四十七年卒，子悼公购由立。悼公八年卒，子休公田立。休公田二十三年卒，子辟公辟兵立。辟公三年卒，子剔成立。剔成四十一年，剔成弟偃攻袭剔成，剔成败奔齐，偃自立为宋君。

注 集解年表云四十九年。索隐购音古候反。

注 索隐按纪年为十八年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辟公兵’。”索隐按：纪年作“桓侯璧兵”，则璧兵谥桓也。又庄子云“桓侯行，未出城门，其前驱呼辟，蒙人止之，后为狂也”。

司马彪云“呼辟，使人避道。蒙人以桓侯名辟，而前驱呼‘辟’，故为狂也”。

注 集解年表云剔成君也。索隐王劭按：纪年云宋易城盱废其君辟而自立也。

君偃十一年，自立为王。东败齐，取五城；南败楚，取地三百里；西败魏军，乃与齐、魏为敌国。盛血以韦囊，县而射之，命曰“射天”。淫于酒妇人。

髡臣谏者辄射之。于是诸侯皆曰“桀宋”。“宋其复为纣所为，不可不诛”。

告齐伐宋。王偃立四十七年，齐愍王与魏、楚伐宋，杀王偃，遂灭宋而三分其地。

注 索隐战国策、吕氏春秋皆以偃谥曰康王也。

注 索隐晋太康地记言其似桀也。

注 集解年表云偃立四十三年。

太史公曰：孔子称“微子去之，箕子为之奴，比干谏而死，殷有三仁焉”。春秋讥宋之乱自宣公废太子而立弟，国以不宁者十世。襄公之时，修行仁义，欲为盟主。其大夫正考父美之，故追道契、汤、高宗，殷所以兴，作商颂。襄公既败于泓，而君子或以为多，伤中国阙礼义，矐之也，宋襄之有礼让也。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仁者爱人。三人行异而同称仁者，何也？以其俱在忧乱宁民也。”夏侯玄曰：“微子，仁之穷也；箕子、比干，智之穷也。故或尽材而止，或尽心而留，皆其极也。致极，斯君子之事矣。是以三仁不同，而其归一揆也。”

注 集解公羊传曰：“君子大居正。宋之祸宣公为之也。”

注 索隐按：春秋公羊有此说，左氏则无讥焉。

注 集解韩诗商颂章句亦美襄公。索隐按：裴驷引韩诗商颂章句亦美襄公，非也。今按：毛诗商颂序云正考父于周之太师“得商颂十二篇，以那为首”。国语亦同此说。今五篇存，皆是商家祭祀乐章，非考父追作也。又考父佐戴、武、宣，则在襄公前且百许岁，安得述而美之？斯谬说耳。

注 集解公羊传曰：“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，临大事而不忘大礼，有君而无臣，以为虽文王之战亦不过此也。”

注 索隐襄公临大事不忘大礼，而君子或以为多，且伤中国之乱，阙礼义之举，遂不嘉宋襄之盛德，故太史公矐而述之，故云矐之也。

【索隐述赞】殷有三仁，微、箕纣亲。一囚一去，不顾其身。颂美有客，书称作宾。卒传顷嗣，或即彝伦。微仲之后，世载忠勤。穆亦能让，实为知人。伤泓之役，有君无臣。偃号

“桀宋”，天之殷。

## 史记卷三十九

### 世家九 晋世家

晋唐叔虞者，周武王子而成王弟。初，武王与叔虞母会时，梦天谓武王曰：“余命女生子，名虞，余与之唐。”及生子，文在其手曰“虞”，故遂因命之曰虞。

注 索隐按：太叔以梦及手文而名曰虞，至成王诛唐之后，因戏削桐而封之。

叔，字也，故曰唐叔虞。而唐有晋水，至子燮改其国号曰晋侯。然晋初封于唐，故称晋唐叔虞也。且唐本尧后，封在夏墟，而都于鄂。鄂，今在大夏是也。及成王灭唐之后，乃分徙之于许、郢之闲，故春秋有唐成公是也，即今之唐州也。

注 集解左传曰：“邑姜方娠太叔。”服虔曰：“邑姜，武王后，齐太公女也。”

武王崩，成王立，唐有乱，周公诛灭唐。成王与叔虞戏，削桐叶为珪以与叔虞，曰：“以此封若。”史佚因请择日立叔虞。成王曰：“吾与之戏耳。”史佚曰：“天子无戏言。言则史书之，礼成之，乐歌之。”于是遂封叔虞于唐。唐在河、汾之东，方百里，故曰唐叔虞。 姓姬氏，字子于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唐城在绛州翼城县西二十里，即

尧裔子所封。春秋云夏孔甲时，有尧苗裔刘累者，以豢龙事孔甲，夏后嘉之，赐氏御龙，以更豕韦之后。龙一雌死，潜醢之以食夏后；既而使求之，惧而迁于鲁县。夏后(召孟) [盖] 别封刘累之孙于大夏之墟为侯。至周成王时，唐人作乱，成王灭之，而封大叔，更迁唐人子孙于杜，谓之杜伯，即范氏所云‘在周为唐杜氏’。按：

鲁县汝州鲁山县是。今随州枣阳县东南一百五十里上唐乡故城即 [是] 后子孙徙于唐。”

注 集解世本曰：“居鄂”。宋忠曰：“鄂地今在大夏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鄂城在慈州昌宁县东二里。”按：与绛州夏县相近。禹都安邑，故城在县东北十五里，故云“在大夏”也。然封于河、汾二水之东，方百里，正合在晋州平阳县，不合在鄂，未详也。

唐叔子燮，是为晋侯。晋侯子宁族，是为武侯。武侯之子服人，是为成侯。成侯子福，是为厉侯。厉侯之子宜臼，是为靖侯。靖侯已来，年纪可推。自唐叔至靖侯五世，无其年数。

注 正义燮，先牒反。括地志云：“故唐城在并州晋阳县北二里。城记云尧筑也。[徐才]宗国都城记云‘唐叔虞之子燮父徙居晋水傍。今并理故唐城。唐者，即燮父所徙之处，其城南半入州城，中削为坊，城墙北半见在’。毛诗谱云‘叔虞子燮父以尧墟南有晋水，改曰晋侯’。”

注 索隐系本作“曼期”，谯周作“曼旗”也。

注 索隐系本作“辐”字。

靖侯十七年，周厉王迷惑暴虐，国人作乱，厉王出奔于彘，大臣行政，故曰“共和”。

注 正义厉王奔彘，周、召和其百姓行政，号曰“共和”。十八年，靖侯卒，子厘侯司徒立。厘侯十四年，周宣王初立。十八年，厘侯卒，子献侯籍立。献侯十一年卒，子穆侯费王立。

注 索隐系本及谯周皆作“苏”。

注 索隐邹诞本作“弗生”，或作“氓王”，并音秘。

穆侯四年，取齐女姜氏为夫人。七年，伐条。生太子仇。十年，伐千亩，有功。生少子，名曰成师。晋人师服曰：“异哉，君之命子也！”

太子曰仇，仇者讎也。少子曰成师，成师大号，成之者也。名，自命也；物，自定也。今适庶名反逆，此后晋其能毋乱乎？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条，晋地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西河介休县南有地名千亩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意取能成其觴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晋大夫。”

二十七年，穆侯卒，弟殇叔自立，太子仇出奔。殇叔三年，周宣王崩。四年，穆侯太子仇率其徒袭殇叔而立，是为文侯。

文侯十年，周幽王无道，犬戎杀幽王，周东徙。而秦襄公始列为诸侯。

三十五年，文侯仇卒，子昭侯伯立。

昭侯元年，封文侯弟成师于曲沃。曲沃邑大于翼。翼，晋君都邑也。成师封曲沃，号为桓叔。靖侯庶孙栾宾相桓叔。桓叔是时年五十八矣，好德，晋国之觴皆附焉。君子曰：“晋之乱其在曲沃矣。未大于本而得民心，不乱何待！”

注 索隐河东之县名，汉武帝改曰闻喜也。

注 索隐翼本晋都也，自孝侯已下一号翼侯，平阳绛邑县东翼城是也。

注 正义世本云栾叔宾父也。

七年，晋大臣潘父弑其君昭侯而迎曲沃桓叔。桓叔欲入晋，晋人发兵攻桓叔。

桓叔败，还归曲沃。晋人共立昭侯子平为君，是为孝侯。诛潘父。

孝侯八年，曲沃桓叔卒，子钊代桓叔，是为曲沃庄伯。孝侯十五年，曲沃庄伯弑其君晋孝侯于翼。晋人攻曲沃庄伯，庄伯复入曲沃。晋人复立孝侯子蚠为君，是为鄂侯。

注 索隐音时战反。又音善，又音次。

注 索隐系本作“蚠”，而他本亦有作“都”。正义音丘戟反。

鄂侯二年，鲁隐公初立。

鄂侯六年卒。曲沃庄伯闻晋鄂侯卒，乃兴兵伐晋。周平王使虢公将兵伐曲沃庄伯，庄伯走保曲沃。晋人共立鄂侯子光，是为哀侯。

哀侯二年曲沃庄伯卒，子称代庄伯立，是为曲沃武公。哀侯六年，鲁弑其君隐公。哀侯八年，晋侵阍廷。阍廷与曲沃武公谋，九年，伐晋于汾旁，虜哀侯。晋人乃立哀侯子小子为君，是为小子侯。

注 正义称，尺证反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翼南鄙邑名。”

注 正义白郎反。汾水之旁。

注 集解礼记曰：“天子未除丧曰余小子，生名之，死亦

名之。”郑玄曰：“晋有小子侯，是取之天子也。”

小子元年，曲沃武公使韩万杀所虏晋哀侯。曲沃益强，晋无如之何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韩万，曲沃桓叔之子，庄伯弟。”

晋小子之四年，曲沃武公诱召晋小子杀之。周桓王使虢仲伐曲沃武公，武公入于曲沃，乃立晋哀侯弟缙为晋侯。

注 正义马融云：“周武王克商，封文王异母弟虢仲于夏阳。”

晋侯缙四年，宋执郑祭仲而立突为郑君。晋侯十九年，齐人管至父弑其君襄公。

晋侯二十八年，齐桓公始霸。曲沃武公伐晋侯缙，灭之，尽以其宝器赂献于周厘王。厘王命曲沃武公为晋君，列为诸侯，于是尽并晋地而有之。

曲沃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，更号曰晋武公。晋武公始都晋国，前即位曲沃，通年三十八年。

武公称者，先晋穆侯曾孙也，曲沃桓叔孙也。桓叔者，始封曲沃。武公，庄伯子也。自桓叔初封曲沃以至武公灭晋也，凡六十七岁，而卒代晋为诸侯。

武公代晋二岁，卒。与曲沃通年，即位凡三十九年而卒。子献公诡诸立。

注 索隐晋有两穆侯，言先，以别后也。

献公元年，周惠王弟颓攻惠王，惠王出奔，居郑之栎邑。

注 索隐栎，郑邑，今河南阳翟是也。故郑之十邑有栎有华也。

五年，伐骊戎，得骊姬、 骊姬弟，俱爱幸之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西戎之别在骊山也。”

八年，士蒍说公 曰：“故晋之髡公子多，不诛，乱且起。”乃使尽杀诸公子，而城聚都之， 命曰绛，始都绛。 九年，晋髡公子既亡奔虢，虢以其故再伐晋，弗克。十年，晋欲伐虢，士蒍曰：“且待其乱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士蒍，晋大夫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聚，晋邑。”

注 索隐春秋庄二十六年传“士蒍城绛”是也。杜预曰“今平阳绛邑县”。应劭曰“绛水出西南”也。

十二年，骊姬生奚齐。献公有意废太子，乃曰：“曲沃吾先祖宗庙所在，而蒲边秦，屈边翟， 不使诸子居之，我惧焉。”于是使太子申生居曲沃，公子重耳居蒲，公子夷吾居屈。 献公与骊姬子奚齐居绛。晋国以此知太子不立也。太子申生，其母齐桓公女也，曰齐姜，早死。申生同母女弟为秦穆公夫人。重耳母，翟之狐氏女也。夷吾母，重耳母女弟也。献公子八人，而太子申生、重耳、夷吾皆有贤行。及得骊姬，乃远此三子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蒲，今蒲阪；屈，北屈：皆在河东。”杜预曰：“蒲，今平阳蒲子县是也。”

十六年，晋献公作二军。 公将上军，太子申生将下军，赵夙御戎，毕万为右，伐灭霍，灭魏，灭耿。 还，为太子城曲沃，赐赵夙耿，赐毕万魏，以为大夫。士蒍曰：“太子不得

立矣。分之都城，而位以卿，先为之极，又安得立！不如逃之，无使罪至。为吴太伯，不亦可乎，犹有令名。”太子不从。卜偃曰：“毕万之后必大。万，盈数也；魏，大名也。以是始赏，天开之矣。天子曰兆民，诸侯曰万民，今命之大，以从盈数，其必有觶。”初，毕万卜仕于晋国，遇屯之比。辛廖占之曰：“吉。屯固比入，吉孰大焉。其后必蕃昌。”

注 集解左传曰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军，为晋侯。今始为二军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三国皆姬姓，魏在晋之蒲阪河东也。”杜预曰：“平阳皮氏县东南有耿乡，永安县东北有霍太山也。”索隐按：永安县西南汾水西有霍城，古霍国；有霍水，出霍太山。地理志河东河北县，古魏国。地记亦以为然。

服虔云在蒲阪，非也。地记又曰皮氏县汾水南耿城，是故耿国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邑有先君之主曰都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谓将下军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言其禄位极尽于此也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太伯知天命在王季，奔吴不反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虽去犹可有令名，何与其坐而及祸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卜偃，晋掌卜大夫郭偃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数从一至万为满。魏喻巍，巍，高大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以魏赏毕万，是为天开其福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以魏从万，有觶多之象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震下坎上屯，坤下坎上比。屯初九变

之比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辛廖，晋大夫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屯，险难也，所以为坚固。比，亲密，所以得入。”

十七年，晋侯使太子申生伐东山。里克谏献公曰：“太子奉鬯祀社稷之粢盛，以朝夕视君膳者也，故曰鬯子。君行则守，有守则从，从曰抚军，守曰监国，古之制也。夫率师，专行谋也；誓军旅，君与国政之所图也：非太子之事也。师在制命而已，禀命则不威，专命则不孝，故君之嗣适不可以帅师。君失其官，率师不威，将安用之？”[一一]公曰：“寡人有子，未知其太子谁立。”里克不对而退，见太子。太子曰：“吾其废乎？”里克曰：“太子勉之！教以军旅，不共是惧，何故废乎？且子惧不孝，毋惧不得立。修己而不责人，则免于难。”太子帅师，公衣之偏衣，佩之金玦。里克谢病，不从太子。太子遂伐东山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东山，赤狄别种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里克，晋卿里季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厨膳饮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有代太子守则从之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助君抚循军士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率师者必专谋军事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宣号令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国政，正卿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命，将军所制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太子统师，是失其官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专命则不孝，是为师必不威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将下军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不得立己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偏褻之衣，偏异色，驳不纯，褻在中，左右异，故曰偏衣。”杜预曰：“偏衣左右异色，其半似公服。”韦昭曰：“偏，半也。分身之半以授太子。”正义上“衣”去声，下“衣”如字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以金为玦也。”韦昭曰：“金玦，兵要也。”正义玦音决。

十九年，献公曰：“始吾先君庄伯、武公之诛晋乱，而虢常助晋伐我，又匿晋亡公子，果为乱。弗诛，后遗子孙忧。”乃使荀息以屈产之乘 假道于虞。

虞假道，遂伐虢，取其下阳以归。

注 正义言虢助晋伐曲沃也。

注 集解何休曰：“屈产，出名马之地。乘，备驷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虞在晋南，虢在虞南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下阳，虢邑也，在大阳东北三十里。谷梁传曰下阳，虞、虢之塞邑。”

献公私谓骊姬曰：“吾欲废太子，以奚齐代之。”骊姬泣曰：“太子之立，诸侯皆已知之，而数将兵，百姓附之，柰何以贱妾之故废适立庶？君必行之，妾自杀也。”骊姬详誉太子，而阴令人谮恶太子，而欲立其子。

二十一年，骊姬谓太子曰：“君梦见齐姜，太子速祭曲沃，归厘于君。”太子于是祭其母齐姜于曲沃，上其荐胙于献公。献公时出猎，置胙于宫中。骊姬使人置毒药胙中。居二日，献公从猎来还，宰人上胙献公，献公欲飧之。

骊姬从旁止之，曰：“胙所从来远，宜试之。”祭地，地

坟； 与犬，犬死；

与小臣，小臣死。 骊姬泣曰：“太子何忍也！其父而欲弑代之，况他人乎？”

且君老矣，旦暮之人，曾不能待而欲弑之！”谓献公曰：“太子所以然者，不过以妾及奚齐之故。妾愿子母辟之他国，若早自杀，毋徒使母子为太子所鱼肉也。”

始君欲废之，妾犹恨之；至于今，妾殊自失于此。”太子闻之，奔新城。 献公怒，乃诛其傅杜原款。或谓太子曰：“为此药者乃骊姬也，太子何不自辞明之？”太子曰：“吾君老矣，非骊姬，寝不安，食不甘。即辞之，君且怒之。不可。”或谓太子曰：“可奔他国。”

太子曰：“被此恶名以出，人谁内我？我自杀耳。”十二月戊申，申生自杀于新城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齐姜庙所在。”

注 索隐左传云“六日”，不同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将饮先祭，示有先也。坟，起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小臣，官名，掌阴事，今阍士也。”

注 索隐太子之行如此，妾前见君欲废而恨之，今乃自以恨为失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新城，曲沃也，新为太子城。”

注 索隐国语云：“申生乃雉经于新城庙。”韦昭云：“曲沃也，新为太子城，故曰新城。”

此时重耳、夷吾来朝。人或告骊姬曰：“二公子怨骊姬谮杀太子。”骊姬恐，因谮二公子：“申生之药胙，二公子知之。”二子闻之，恐，重耳走蒲，夷吾走屈，保其城，自备守。初，献公使士蒍为二公子筑蒲、屈城，弗就。夷吾以告公，公怒

士蒍。士蒍谢曰：“边城少寇，安用之？”退而歌曰：“狐裘蒙茸，一国三公，吾谁适从！”卒就城。及申生死，二子亦归保其城。

注 正义蒍，为诡反。为，于伪反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蒙茸以言乱貌。三公言君与二公子。将敌，故不知所从。”

二十二年，献公怒二子不辞而去，果有谋矣，乃使兵伐蒲。蒲人之宦者勃鞞命重耳促自杀。重耳踰垣，宦者追斩其衣袂。重耳遂奔翟。使人伐屈，屈城守，不可下。

注 正义勃，白没反。鞞，都提反。韦昭云：“伯楚，寺人披之字也，于文公时为勃鞞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袂，袂也。”

是岁也，晋复假道于虞以伐虢。虞之大夫宫之奇谏虞君曰：“晋不可假道也，是且灭虞。”虞君曰：“晋我同姓，不宜伐我。”宫之奇曰：“太伯、虞仲，太王之子也，太伯亡去，是以不嗣。虢仲、虢叔，王季之子也，为文王卿士，其记勋在王室，藏于盟府。将虢是灭，何爱于虞？且虞之亲能亲于桓、庄之族乎？桓、庄之族何罪，尽灭之。虞之与虢，唇之与齿，唇亡则齿寒。”虞公不听，遂许晋。宫之奇以其族去虞。其冬，晋灭虢，虢公丑奔周。还，袭灭虞，虢虞公及其大夫井伯百里奚以媵秦穆姬，而修虞祀。荀息牵曩所遗虞屈产之乘马奉之献公，献公笑曰：“马则吾马，齿亦老矣！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盟府，司盟之官也。”

注 集解皇览曰：“虢公顷在河内温县郭东，济水南大顷

是也。其城南有虢公台。”

注 正义南雍州记云：“百里奚宋井伯，宛人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穆姬，献公女。送女曰媵，以屈辱之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虞所祭祀，命祀也。”

注 集解公羊传曰：“盖戏之也。”何休曰：“以马齿戏喻荀息之年老也。”

二十三年，献公遂发贾华等伐屈，屈溃。夷吾将奔翟。冀芮曰：“不可，重耳已在矣，今往，晋必移兵伐翟，翟畏晋，祸且及。不如走梁，梁近于秦，秦强，吾君百岁后可以求入焉。”遂奔梁。二十五年，晋伐翟，翟以重耳故，亦击晋于啗桑，晋兵解而去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贾华，晋右行大夫。”

注 正义民逃其上曰溃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冀芮，晋大夫。”

注 集解左传作“采桑”，服虔曰“翟地”。索隐裴氏云左传作“采桑”。按：

今平阳曲南七十里河水有采桑津，是晋境。服虔云翟地，亦颇相近。然字作“啗桑”，啗桑卫地，恐非也。

当此时，晋强，西有河西，与秦接境，北边翟，东至河内。

注 索隐河内，河曲也。内音汭。

骊姬弟生悼子。

注 索隐左传作“卓子”，音耻角反。弟，女弟也。

二十六年夏，齐桓公大会诸侯于葵丘。晋献公病，行后，

未至，逢周之宰孔。宰孔曰：“齐桓公益骄，不务德而务远略，诸侯弗平。君弟毋会，毋如晋何。”献公亦病，复还归。病甚，乃谓荀息曰：“吾以奚齐为后，年少，诸大臣不服，恐乱起，子能立之乎？”荀息曰：“能。”献公曰：“何以为验？”对曰：“使死者复生，生者不甦，为之验。”于是遂属奚齐于荀息。荀息为相，主国政。秋九月，献公卒。里克、邳郑欲内重耳，以三公子之徒作乱，谓荀息曰：“三怨将起，秦、晋辅之，子将何如？”荀息曰：“吾不可负先君言。”十月，里克杀奚齐于丧次，献公未葬也。荀息将死之，或曰不如立奚齐弟悼子而傅之，荀息立悼子而葬献公。十一月，里克弑悼子于朝，荀息死之。君子曰：“诗所谓‘白珪之玷，犹可磨也，斯言之玷，不可为也’，其荀息之谓乎！不负其言。”初，献公将伐骊戎，卜曰“齿牙为祸”。及破骊戎，获骊姬，爱之，竟以乱晋。

注 正义在曹州考城县东南一里。

注 索隐弟，但也。

注 索隐谓荀息受公命而立奚齐，虽复身死，不背生时之命，是死者复生也。

注 索隐言生者见荀息不背君命而死，不为之羞甦也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邳郑，晋大夫。三公子，申生、重耳、夷吾也。”

注 集解列女传曰：“鞭杀骊姬于市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诗大雅，言此言之玷难治甚于白珪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齿牙，谓兆端左右衅垢有似齿牙，中有纵画，以象谗言之为害也。”

里克等已杀奚齐、悼子，使人迎公子重耳于翟，欲立之。

重耳谢曰：“负父之命，出奔，父死不得修人子之礼侍丧，重耳何敢入！大夫其更立他子。”还报里克，里克使迎夷吾于梁。夷吾欲往，吕省、郤芮曰：“内犹有公子可立者而外求，难信。计非之秦，辅强国之威以入，恐危。”乃使郤芮厚赂秦，约曰：“即得入，请以晋河西之地与秦。”及遗里克书曰：“诚得立，请遂封子于汾阳之邑。”

秦缪公乃发兵送夷吾于晋。齐桓公闻晋内乱，亦率诸侯如晋。秦兵与夷吾亦至晋，齐乃使隰朋会秦俱入夷吾，立为晋君，是为惠公。齐桓公至晋之高梁而还归。

注 正义国语云：“里克及邳郑使屠岸夷告公子重耳于翟曰：‘国乱民扰，得国在乱，治民在扰，子盍入乎？’”注正义负音佩。

注 正义省音省。杜预曰：“姓瑕吕，名怡甥，字子金。”

注 正义媯成子，即冀芮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汾，水名。汾阳，晋地也。”索隐按：国语“命里克汾阳之田百万，命邳郑以负蔡之田七十万”。今此不言，亦其疏略也。

惠公夷吾元年，使邳郑谢秦曰：“始夷吾以河西地许君，今幸得入立。大臣曰：

‘地者先君之地，君亡在外，何以得擅许秦者？’寡人争之弗能得，故谢秦。”

亦不与里克汾阳邑，而夺之权。四月，周襄王使周公忌父会齐、秦大夫共礼晋惠公。惠公以重耳在外，畏里克为变，赐里克死。谓曰：“微里子寡人不得立。虽然，子亦杀二君一大夫，为子君者不亦难乎？”里克对曰：“不有所废，君何以兴？欲诛之，其无辞乎？乃言为此！臣闻命矣。”遂伏剑而

死。于是邳郑使谢秦未还，故不及难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周卿士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奚齐、悼子、荀息也。”

晋君改葬恭太子申生。秋，狐突之下国，遇申生，申生与载而告之曰：“夷吾无礼，余得请于帝，将以晋与秦，秦将祀余。”狐突对曰：“臣闻神不食非其宗，君其祀毋乃绝乎？君其图之。”申生曰：“诺，吾将复请帝。”

后十日，新城西偏将有巫者见我焉。”许之，遂不见。

及期而往，复见，申生告之曰：“帝许罚有罪矣，斃于韩。”

儿乃谣曰：“恭太子更葬矣，后十四年，晋亦不昌，昌乃在兄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献公时申生葬不如礼，故改葬之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晋所灭国以为下邑。一曰曲沃有宗庙，故谓之国；在绛下，故曰下国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忽如梦而相见。狐突本为申生御，故复使登车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帝，天帝。请罚有罪。”

注 集解左传曰：“七日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将因巫以见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狐突许其言，申生之象亦没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斃，败也。韩，晋韩原。”

注 索隐更，作也。更丧谓改丧。言后十四年晋不昌。

邳郑使秦，闻里克诛，乃说秦繆公曰：“吕省、郟称、冀芮实为不从。若重赂与谋，出晋君，入重耳，事必就。”秦繆公许之，使人与归报晋，厚赂三子。三子曰：“币厚言甘，

此必邳郑卖我于秦。”遂杀邳郑及里克、邳郑之党七舆大夫。  
邳郑子豹奔秦，言伐晋，繆公弗听。

注 索隐左传作“吕甥”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三子，晋大夫。不从，不与秦赂也。”  
索隐吕省、蚠称、冀芮三子，晋大夫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七舆，申生下军之觶大夫也。”杜预  
曰：“侯伯七命，副车七乘。”

惠公之立，倍秦地及里克，诛七舆大夫，国人不附。二年，  
周使召公过礼晋惠公，惠公礼倨，召公讥之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召武公，为王卿士。”

注 索隐谓受玉惰也。事见僖十一年。

四年，晋饥，乞余于秦。繆公问百里奚，百里奚曰：  
“天菑流行，国家代有，救菑恤邻，国之道也。与之。”邳郑子  
豹曰：“伐之。”繆公曰：“其君是恶，其民何罪！”卒与粟，  
自雍属絳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秦大夫。”

五年，秦饥，请余于晋。晋君谋之，庆郑曰：“以秦得  
立，已而倍其地约。

晋饥而秦贷我，今秦饥请余，与之何疑？而谋之！”虢射  
曰：“往年天以晋赐秦，秦弗知取而贷我。今天以秦赐晋，  
晋其可以逆天乎？遂伐之。”惠公用虢射谋，不与秦粟，而发  
兵且伐秦。秦大怒，亦发兵伐晋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庆郑，晋大夫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虢射，惠公舅。”

六年春，秦繆公将兵伐晋。晋惠公谓庆郑曰：“秦师深矣，柰何？”郑曰：

“秦内君，君倍其赂；晋饥秦输粟，秦饥而晋倍之，乃欲因其饥伐之：其深不亦宜乎！”晋卜御右，庆郑皆吉。公曰：“郑不孙。”乃更令步阳御戎，家仆徒为右，进兵。九月壬戌，秦繆公、晋惠公合战韩原。惠公马鹜不行，秦兵至，公窘，召庆郑为御。郑曰：“不用卜，败不亦当乎！”遂去。

更令梁繇靡御，虢射为右，轶秦繆公。繆公壮士冒败晋军，晋军败，遂失秦繆公，反获晋公以归。秦将以祀上帝。晋君姊为繆公夫人，衰经涕泣。

公曰：“得晋侯将以为乐，今乃如此。且吾闻箕子见唐叔之初封，曰‘其后必当大矣’，晋庸可灭乎！”乃与晋侯盟王城而许之归。晋侯亦使吕省等报国人曰：“孤虽得归，毋面目见社稷，卜日立子圉。”晋人闻之，皆哭。秦繆公问吕省：“晋国和乎？”对曰：“不和。小人惧失君亡亲，不惮立子圉，曰‘必报讎，宁事戎、狄’。其君子则爱君而知罪，以待秦命，曰‘必报德’。”

有此二故，不和。”于是秦繆公更舍晋惠公，馈之七牢。

十一月，归晋侯。晋侯至国，诛庆郑，修政教。谋曰：“重耳在外，诸侯多利内之。”欲使人杀重耳于狄。重耳闻之，如齐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深，入境。一曰深犹重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孙，顺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二子，晋大夫也。”

注 索隐在冯翊夏阳北二十里，今之韩城县是。

注 索隐鷲音竹二反。谓马重而陷之于泥。

注 正义韦昭云：“梁由靡，大夫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辂，迎也。”索隐辂音五稼反。邹诞音五额反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冯翊临晋县东有王城。”

注 正义君，惠公也。亲，父母也。言惧失君国乱，恐亡父母，不惮立子圉也。

注 正义小人言立子圉为君之后，必报秦。终不事秦，宁事戎、狄耳。

注 正义馈音匱。一牛一羊一豕为一牢。

八年，使太子圉质秦。初，惠公亡在梁，梁伯以其女妻之，生一男一女。

梁伯卜之，男为人臣，女为人妾，故名男为圉，女为妾。

注 正义质音致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圉人掌养马臣之贱者。不聘曰妾。”

十年，秦灭梁。梁伯好土功，治城沟，民力罢怨，其觶数相惊，曰“秦寇至”，民恐惑，秦竟灭之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沟，塹也。”

注 正义罢音皮。

十三年，晋惠公病，内有数子。太子圉曰：“吾母家在梁，梁今秦灭之，我外轻于秦而内无援于国。君即不起，病大夫轻，更立他公子。”乃谋与其妻俱亡归。

秦女曰：“子一国太子，辱在此。秦使婢子侍，以固子之心。子亡矣，我不从子，亦不敢言。”子圉遂亡归晋。十四

年九月，惠公卒，太子圉立，是为怀公。

**注** 集解服虔曰：“曲礼曰‘世妇以下自称婢子’。婢子，妇人之卑称。”

子圉之亡，秦怨之，乃求公子重耳，欲内之。子圉之立，畏秦之伐也。乃令国中诸从重耳亡者与期，期尽不到者尽灭其家。狐突之子毛及偃从重耳在秦，弗肯召。怀公怒，囚狐突。突曰：“臣子事重耳有年数矣，今召之，是教之反君也。

何以教之？”怀公卒杀狐突。秦缪公乃发兵送内重耳，使人告栾、郤之党为内应，杀怀公于高粱，入重耳。重耳立，是为文公。

**注** 正义栾枝、絢穀之属也。

晋文公重耳，晋献公之子也。自少好士，年十七，有贤士五人：曰赵衰；狐偃咎犯，文公舅也；贾佗；先轸；魏武子。自献公为太子时，重耳固已成人矣。

献公即位，重耳年二十一。献公十三年，以骊姬故，重耳备蒲城守秦。献公二十一年，献公杀太子申生，骊姬谗之，恐，不辞献公而守蒲城。献公二十二年，献公使宦者履鞮趣杀重耳。重耳踰垣，宦者逐斩其衣袪。重耳遂奔狄。狄，其母国也。是时重耳年四十三。从此五士，其余不名者数十人，至狄。

**注** 索隐即左传之勃鞮，亦曰寺人披也。

狄伐咎如，得二女：以长女妻重耳，生伯儵、叔刘；以少女妻赵衰，生盾。

居狄五岁而晋献公卒，里克已杀奚齐、悼子，乃使人迎，欲立重耳。重耳畏杀，因固谢，不敢入。已而晋更迎其弟夷吾

立之，是为惠公。惠公七年，畏重耳，乃使宦者履鞮与壮士欲杀重耳。重耳闻之，乃谋赵衰等曰：“始吾奔狄，非以为可用与，以近易通，故且休足。休足久矣，固愿徙之大国。夫齐桓公好善，志在霸王，收恤诸侯。今闻管仲、隰朋死，此亦欲得贤佐，盍往乎？”

于是遂行。重耳谓其妻曰：“待我二十五年不来，乃嫁。”其妻笑曰：“儻二十五年，吾頔上柏大矣。虽然，妾待子。”重耳居狄凡十二年而去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赤狄之别，隗姓。”索隐赤狄之别种也，隗姓也。咎音高。

邹诞本作“困如”，又云或作“囚”。

注 正义直留反。

注 索隐左传云伐麇咎如，获其二女，以叔隗妻赵衰，生盾；公子取季隗，生伯儵、叔刘。则叔隗长而季隗少，乃不同也。

注 索隐与音余。诸本或为“兴”。兴，起也。非翟可用兴起，故奔之也。

注 索隐儻犹比也。

注 正义杜预云：“言将死入木也，不复成嫁也。”

过卫，卫文公不礼。去，过五鹿，饥而从野人乞食，野人盛土器中进之。

重耳怒。

赵衰曰：“土者，有土也，君其拜受之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卫地。”杜预曰：“今卫县西北有地名五鹿，阳平元城县东亦有五鹿。”

至齐，齐桓公厚礼，而以宗女妻之，有马二十乘，重耳安之。重耳至齐二岁而桓公卒，会竖刀等为内乱，齐孝公之立，诸侯兵数至。留齐凡五岁。重耳爱齐女，毋去心。赵衰、咎犯乃于桑下谋行。齐女侍者在桑上闻之，以告其主。其主乃杀侍者，劝重耳趣行。重耳曰：“人生安乐，孰知其它！必死于此，不能去。”齐女曰：“子一国公子，穷而来此，数士者以子为命。子不疾反国，报劳臣，而怀女德，窃为子羞之。且不求，何时得功？”乃与赵衰等谋，醉重耳，载以行。行远而觉，重耳大怒，引戈欲杀咎犯。咎犯曰：“杀臣成子，偃之愿也。”重耳曰：“事不成，我食舅氏之肉。”咎犯曰：“事不成，犯肉腥臊，何足食！”乃止，遂行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惧孝公怒，故杀之以灭口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人生一世，必死于此’。”

过曹，曹共公不礼，欲观重耳骈胁。曹大夫厘负羁曰：“晋公子贤，又同姓，穷来过我，柰何不礼！”共公不从其谋。负羁乃私遗重耳食，置璧其下。重耳受其食，还其璧。

去，过宋。宋襄公新困兵于楚，伤于泓，闻重耳贤，乃以国礼礼于重耳。宋司马公孙固善于咎犯，曰：“宋小国新困，不足以求入，更之大国。”乃去。

注 索隐以国君之礼礼之也。

过郑，郑文公弗礼。郑叔瞻谏其君曰：“晋公子贤，而其从者皆国相，且又同姓。

郑之出自厉王，而晋之出自武王。”郑君曰：“诸侯亡公子过此者觶，安可尽礼！”

叔瞻曰：“君不礼，不如杀之，且后为国患。”郑君不听。

重耳去之楚，楚成王以适诸侯礼待之，重耳谢不敢当。赵衰曰：“子亡在外十余年，小国轻子，况大国乎？今楚大国而固遇子，子其毋让，此天开子也。”

遂以客礼见之。成王厚遇重耳，重耳甚卑。成王曰：“子即反国，何以报寡人？”

重耳曰：“羽毛齿角玉帛，君王所余，未知所以报。”王曰：“虽然，何以报不谷？”重耳曰：“即不得已，与君王以兵车会平原广泽，请辟王三舍。”楚将子玉怒曰：“王遇晋公子至厚，今重耳言不孙，请杀之。”成王曰：“晋公子贤而困于外久，从者皆国器，此天所置，庸可杀乎？且言何以易之！”

居楚数月，而晋太子圉亡秦，秦怨之；闻重耳在楚，乃召之。成王曰：“楚远，更数国乃至晋。秦晋接境，秦君贤，子其勉行！”厚送重耳。

注 索隐适音敌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司马法‘从邈不过三舍’。三舍，九十里也。”

注 索隐子玉请杀重耳，楚成王不许，言人出言不可轻易之。

重耳至秦，缪公以宗女五人妻重耳，故子圉妻与往。重耳不欲受，司空季子曰：“其国且伐，况其故妻乎！且受以结秦亲而求入，子乃拘小礼，忘大丑乎！”

遂受。缪公大欢，与重耳饮。赵衰歌黍苗诗。缪公曰：“知子欲急反国矣。”

赵衰与重耳下，再拜曰：“孤臣之仰君，如百谷之望时雨。”是时晋惠公十四年秋。惠公以九月卒，子圉立。十一月，葬惠公。十二月，晋国大夫栾、郤等闻重耳在秦，皆阴来劝重耳、

赵衰等反国，为内应甚觴。于是秦繆公乃发兵与重耳归晋。晋闻秦兵来，亦发兵拒之。然皆阴知公子重耳入也。唯惠公之故贵臣吕、郤之属不欲立重耳。重耳出亡凡十九岁而得入，时年六十二矣，晋人多附焉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胥臣臼季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诗云‘芄芃黍苗，阴雨膏之’。”

注 正义吕甥，郤芮也。

文公元年春，秦送重耳至河。咎犯曰：“臣从君周旋天下，过亦多矣。臣犹知之，况于君乎？请从此去矣。”重耳曰：“若反国，所不与子犯共者，河伯视之！”

乃投璧河中，以与子犯盟。是时介子推从，在船中，乃笑曰：“天实开公子，而子犯以为己功而要市于君，固足羞也。吾不忍与同位。”乃自隐渡河。秦兵围令狐，晋军于庐柳。二月辛丑，咎犯与秦晋大夫盟于郇。壬寅，重耳入于晋师。丙午，入于曲沃。

丁未，朝于武宫，即位为晋君，是为文公。髡臣皆往。怀公圉奔高梁。戊申，使人杀怀公。

注 索隐视犹见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庐柳，晋地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解县西北有郇城。”索隐音荀，即文王之子所封。又音环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文公之祖武公庙也。”

怀公故大臣吕省、郤芮本不附文公，文公立，恐诛，乃欲与其徒谋烧公宫，杀文公。文公不知。始尝欲杀文公宦者履鞮知其谋，欲以告文公，解前罪，求见文公。文公不见，使人让

曰：“蒲城之事，女斩予祛。其后我从狄君猎，女为惠公来求杀我。惠公与女期三日至，而女一日至，何速也？女其念之。”

宦者曰：

“臣刀锯之余，不敢以二心事君倍主，故得罪于君。君已反国，其毋蒲、翟乎？”

且管仲射钩，桓公以霸。今刑余之人以事告而君不见，祸又且及矣。”于是见之，遂以吕、邲等告文公。文公欲召吕、邲，吕、邲等党多，文公恐初入国，国人卖己，乃为微行，会秦繆公于王城，国人莫知。三月己丑，吕、邲等果反，焚公宫，不得文公。文公之卫徒与战，吕、邲等引兵欲奔，秦繆公诱吕、邲等，杀之河上，晋国复而文公得归。夏，迎夫人于秦，秦所与文公妻者卒为夫人。秦送三千人为卫，以备晋乱。

**注** 索隐杜预云：“冯翊临晋县东有故王城，今名武乡城。”

文公修政，施惠百姓。赏从亡者及功臣，大者封邑，小者尊爵。未尽行赏，周襄王以弟带难出居郑地，来告急晋。晋初定，欲发兵，恐他乱起，是以赏从亡未至隐者介子推。推亦不言禄，禄亦不及。推曰：“献公子九人，唯君在矣。惠、怀无亲，外内弃之；天未绝晋，必将有主，主晋祀者，非君而谁？天实开之，二三子以为己力，不亦诬乎？窃人之财，犹曰是盗，况贪天之功以为己力乎？”

下冒其罪，上赏其奸，上下相蒙，难与处矣！”其母曰：“盍亦求之，以死谁怵？”推曰：“尤而效之，罪有甚焉。且出怨言，不食其禄。”母曰：“亦使知之，若何？”对曰：“言，身之文也；身欲隐，安用文之？文之，是求显也。”

其母曰：“能如此乎？与女偕隐。”至死不复见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蒙，欺也。”

介子推从者怜之，乃悬书宫门曰：“龙欲上天，五蛇为辅。龙已升云，四蛇各入其宇，一蛇独怨，终不见处所。”文公出，见其书，曰：“此介子推也。吾方忧王室，未图其功。”使人召之，则亡。遂求所在，闻其入挠上山中，于是文公环挠上山中而封之，以为介推田，号曰介山，“以记吾过，且旌善人”。

注 索隐龙喻重耳。五蛇即五臣，狐偃、赵衰、魏武子、司空季子及子推也。

旧云五臣有先轸、颠颉，今恐二人非其数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挠上，晋地。”杜预曰：“西河介休县南有地名挠上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国’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旌，表也。”

从亡贱臣壶叔曰：“君三行赏，赏不及臣，敢请罪。”文公报曰：“夫导我以仁义，防我以德惠，此受上赏。辅我以行，卒以成立，此受次赏。矢石之难，汗马之劳，此复受次赏。若以力事我而无补吾缺者，此[复]受次赏。三赏之后，故且及子。”晋人闻之，皆说。

二年春，秦军河上，将入王。赵衰曰：“求霸莫如入王尊周。周晋同姓，晋不先入王，后秦入之，毋以令于天下。方今尊王，晋之资也。”三月甲辰，晋乃发兵至阳樊，围温，入襄王于周。四月，杀王弟带。周襄王赐晋河内阳樊之地。

注 索隐晋地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阳樊，周地。阳，邑名也，樊仲山之

所居，故曰阳樊。”

四年，楚成王及诸侯围宋，宋公孙固如晋告急。先轸曰：“报施定霸，于今在矣。”

狐偃曰：“楚新得曹而初婚于卫，若伐曹、卫，楚必救之，则宋免矣。”于是晋作三军。赵衰举郟穀将中军，郟臻佐之；使狐偃将上军，狐毛佐之，命赵衰为卿；栾枝将下军，先轸佐之；荀林父御戎，魏犛为右：往伐。冬十二月，晋兵先下山东，而以原封赵衰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报宋赠马之施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始复成国之礼，半周军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栾枝，栾宾之孙。”

注 正义犛，昌由反，又音受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河内沁水县西北有原城。”

五年春，晋文公欲伐曹，假道于卫，卫人弗许。还自河南度，侵曹，伐卫。正月，取五鹿。二月，晋侯、齐侯盟于斂孟。

卫侯请盟晋，晋人不许。卫侯欲与楚，国人不欲，故出其君以说晋。卫侯居襄牛，公子买守卫。楚救卫，不卒。晋侯围曹。三月丙午，晋师入曹，数之以其不用厘负羁言，而用美女乘轩者三百人也。令军毋入僖负羁宗家以报德。楚围宋，宋复告急晋。文公欲救则攻楚，为楚尝有德，不欲伐也；欲释宋，宋又尝有德于晋：患之。先轸曰：“执曹伯，分曹、卫地以与宋，楚急曹、卫，其势宜释宋。”于是文公从之，而楚成王乃引兵归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卫地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卫地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胜’。”

注 索隐晋若攻楚，则伤楚子送其入秦之德；又欲释宋不救，乃亏宋公赠马之惠。进退有难，是以患之。

注 索隐楚初得曹，又新婚于卫，今晋执曹伯分曹、卫之地与宋，则楚急曹、卫，其势宜释宋。

楚将子玉曰：“王遇晋至厚，今知楚急曹、卫而故伐之，是轻王。”王曰：“晋侯亡在外十九年，困日久矣，果得反国，险阨尽知之，能用其民，天之所开，不可当。”子玉请曰：“非敢必有功，愿以闲执谗慝之口也。”楚王怒，少与之兵。于是子玉使宛春告晋：“请复卫侯而封曹，臣亦释宋。”咎犯曰：

“子玉无礼矣，君取一，臣取二，勿许。”先轸曰：“定人之谓礼。楚一言定三国，子一言而亡之，我则毋礼。不许楚，是弃宋也。不如私许曹、卫以诱之，执宛春以怒楚，既战而后图之。”晋侯乃囚宛春于卫，且私许复曹、卫。曹、卫告绝于楚。楚得臣怒，击晋师，晋师退。军吏曰：“为何退？”

文公曰：“昔在楚，约退三舍，可倍乎！”楚师欲去，得臣不肯。四月戊辰，宋公、齐将、秦将与晋侯次城濮。己巳，与楚兵合战，楚兵败，得臣收余兵去。甲午，晋师还至衡雍，作王宫于践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子玉非敢求有大功，但欲执蔦贾谗慝之口，谓子玉过三百乘不能入也。”杜预曰：“执犹塞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宛春，楚大夫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君，文公也。臣，子玉也。一谓释宋围，二谓复曹、卫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怒楚，令必战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须胜负决乃定计。”

注 集解得臣即子玉。

注 索隐成公王臣。

注 索隐国归父。

注 索隐小子艺也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卫地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衡雍，郑地，今荥阳卷县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既败楚师，襄王自往临践土，赐命晋侯，晋侯闻而为之作宫。”索隐杜预云践土，郑地。然据此文，晋师还至衡雍，衡雍在河南也。

故刘氏云践土在河南。下文践土在河北，今元城县西有践土驿，义或然也。

初，郑助楚，楚败，惧，使人请盟晋侯。晋侯与郑伯盟。

五月丁未，献楚俘于周， 駟介百乘，徒兵千。 天子使王子虎命晋侯为伯， 赐大辂，彤弓矢百，旅弓矢千， 秬鬯一卣，珪瓚， 虎贲三百人。 晋侯三辞，然后稽首受之。周作晋文侯命：“王若曰：父义和， 丕显文、武，能慎明德， 昭登于上，布闻在下， 维时上帝集厥命于文、武。 恤朕身、继予一人永其在位。” 于是晋文公称伯。癸亥，王子虎盟诸侯于王庭。

注 正义俘音孚，囚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駟介，駟马被甲也。徒兵，步卒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王子虎，周大夫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大辂，金辂。彤弓，赤；旅弓，黑也。诸侯赐弓矢，然后征伐。”正义彤，徒冬反。旅音庐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秬，黑黍；鬯，香酒也。所以降神。卣，器名，诸侯赐珪瓚，然后为鬯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天子卒曰虎贲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稽首首至地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同姓，故称曰父。”马融曰：“王顺曰，父能以义和我诸侯。”索隐按：尚书文侯之命是平王命晋文侯仇之语，今此文乃襄王命文公重耳之事，代数悬隔，勋策全乖。太史公虽复弥缝左氏，而系家颇亦时有疏谬。

裴氏集解亦引孔、马之注，而都不言时代乖角，何习迷而同醉也？然计平王至襄王为七代，仇至重耳为十一代而十三侯。又平王元年至鲁僖二十八年，当襄二十年，为一百三十余岁矣，学者颇合讨论之。而刘伯庄以为盖天子命晋同此一辞，尤非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文王、武王能详慎显用明德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昭，明也。上谓天，下谓人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惟以是故集成其王命，德流子孙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当忧患我身，则我一人长安王位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王庭，践土也。”索隐服氏知王庭是践土者，据二十八年五月“公会晋侯，盟于践土”，又此上文“四月甲午，作王宫于践土”。王庭即王宫也。

晋焚楚军，火数日不息，文公叹。左右曰：“胜楚而君犹忧，何？”文公曰：“吾闻能战胜安者唯圣人，是以惧。且子玉犹在，庸可喜乎！”子玉之败而归，楚成王怒其不用其言，贪与晋战，让责子玉，子玉自杀。晋文公曰：“我击其外，楚诛其内，内外相应。”于是乃喜。

六月，晋人复入卫侯。壬午，晋侯度河北归国。行赏，狐偃为首。或曰：“城濮之事，先轸之谋。”文公曰：“城濮之事，偃说我毋失信。先轸曰‘军事胜为右’，吾用之以胜。然

此一时之说，偃言万世之功，柰何以一时之利而加万世功乎？是以先之。”

冬，晋侯会诸侯于温，欲率之朝周。力未能，恐其有畔者，乃使人言周襄王狩于河阳。壬申，遂率诸侯朝王于践土。孔子读史记至文公，曰“诸侯无召王”、“王狩河阳”者，春秋讳之也。

注 索隐按：左氏传“五月，盟于践土；冬，会诸侯于温，天王狩于河阳；壬申，公朝于王所”。此文亦说冬朝于王，当合于河阳温地，不合取五月践土之文。

丁丑，诸侯围许。曹伯臣或说晋侯曰：“齐桓公合诸侯而国异姓，今君为会而灭同姓。曹，叔振铎之后；晋，唐叔之后。合诸侯而灭兄弟，非礼。”晋侯说，复曹伯。

于是晋始作三行。荀林父将中行，先穀将右行，先蔑将左行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辟天子六军，故谓之三行。”

注 索隐左传屠击将右行，与此异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三行无佐，疑大夫帅也。”索隐据左传，荀林父并是卿，而云“大夫帅”者，非也。不置佐者，当避天子也。或新置三行，官未备耳。

七年，晋文公、秦繆公共围郑，以其无礼于文公亡过时，及城濮时郑助楚也。

围郑，欲得叔瞻。叔瞻闻之，自杀。郑持叔瞻告晋。晋曰：“必得郑君而甘心焉。”

郑恐，乃闲令使谓秦繆公曰：“亡郑厚晋，于晋得矣，

而秦未为利。君何不解郑，得为东道交？” 秦伯说，罢兵。晋亦罢兵。

注 索隐使谓烛之武。

注 索隐交犹好也。诸本及左传皆作“主”。

九年冬，晋文公卒，子襄公欢立。是岁郑伯亦卒。

郑人或卖其国于秦，秦繆公发兵往袭郑。十二月，秦兵过我郊。襄公元年春，秦师过周，无礼，王孙满讥之。兵至滑，郑贾人弦高将市于周，遇之，以十二牛劳秦师。秦师惊而还，灭滑而去。

注 正义左传云秦、晋伐郑，烛之武说秦，师罢。今杞子、逢孙、杨孙三大夫戍郑。杞子自郑使告于秦曰：“郑人使我掌其北门之管，若潜师以来，国可得也。”

晋先轸曰：“秦伯不用蹇叔，反其觴心，此可击。”栾枝曰：“未报先君施于秦，击之，不可。”先轸曰：“秦侮吾孤，伐吾同姓，何德之报？”遂击之。襄公墨衰经。四月，败秦师于殽，虏秦三将孟明视、西乞术、白乙丙以归。遂墨以葬文公。文公夫人秦女，谓襄公曰：“秦欲得其三将戮之。”公许，遣之。

先轸闻之，谓襄公曰：“患生矣。”轸乃追秦将。秦将渡河，已在船中，顿首谢，卒不反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墨，变凶。”杜预曰：“以凶服从戎，故墨之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非礼也。”杜预曰：“记礼所由变也。”后三年，秦果使孟明伐晋，报殽之败，取晋汪以归。四

年，秦繆公大兴兵伐我，度河，取王官，封穀尸而去。晋恐，不敢出，遂城守。五年，晋伐秦，取新城，报王官役也。

注 索隐按：左传文二年，秦孟明视伐晋，报穀之役，无取晋汪之事。又其年冬，晋先且居等伐秦，取汪、彭衙而还。则汪是秦邑，止可晋伐秦取之，岂得秦伐晋而取汪也？或者晋先取之秦，今伐晋而收汪，是汪从晋来，故云取晋汪而归也。彭衙在合阳北，汪不知所在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王官故城在同州澄城县西北六十里，”左传文公三年，秦伐晋，取王官，即此。先言度河，史文颠倒耳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秦邑，新所作城也。”

六年，赵衰成子、栾贞子、咎季子犯、霍伯皆卒。赵盾代赵衰执政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栾贞子，栾枝也。霍伯，先且居也。”

七年八月，襄公卒。太子夷皋少。晋人以难故，欲立长君。赵盾曰：“立襄公弟雍。好善而长，先君爱之；且近于秦，秦故好也。立善则固，事长则顺，奉爱则孝，结旧好则安。”贾季曰：“不如其弟乐。辰嬴嬖于二君，立其子，民必安之。”赵盾曰：“辰嬴贱，班在九人下，其子何震之有！且为二君嬖，淫也。为先君子，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国，僻也。母淫子僻，无威；陈小而远，无援：将何可乎！”使士会如秦迎公子雍。贾季亦使人召公子乐于陈。赵盾废贾季，以其杀阳处父。十月，葬襄公。十一月，贾季奔翟。是岁，秦繆公亦卒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晋国数有患难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辰嬴，怀嬴也。二君，怀公、文公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班，次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震，威也。”

注 正义乐，文公子也。

注 正义僻，匹亦反。言乐僻隐在陈，而远无援也。

注 集解案：左传，此时贾他为太师，阳处父为太傅。

灵公元年四月，秦康公曰：“昔文公之入也，无卫，故有吕、郟之患。”乃多与公子雍卫。太子母缪嬴日夜抱太子以号泣于朝，曰：“先君何罪？其嗣亦何罪？舍适而外求君，将安置此？”

出朝，则抱以适赵盾所，顿首曰：“先君奉此子而属之子，曰‘此子材，吾受其赐；不材，吾怨子’。今君卒，言犹在耳，而弃之，若何？”赵盾与诸大夫皆患缪嬴，且畏诛，乃背所迎而立太子夷皋，是为灵公。发兵以距秦送公子雍者。赵盾为将，往击秦，败之令狐。先蔑、随会亡奔秦。秋，齐、宋、卫、郑、曹、许君皆会赵盾，盟于扈，以灵公初立故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此，太子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怨其教导不至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在宣子之耳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郑地。荥阳卷县西北有扈亭。”

四年，伐秦，取少梁。秦亦取晋之郟。六年，秦康公伐晋，取羈马。晋侯怒，使赵盾、赵穿、郟缺击秦，大战河曲，赵穿最有功。七年，晋六卿患随会之在秦，常为晋乱，乃详令魏寿余反晋降秦。秦使随会之魏，因执会以归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北征也。”索隐徐云年表曰征。然按左传，文十年春，晋人伐秦，取少梁。夏，秦伯伐晋，取

北征，北征即年表之征。今云郟者，字误也。征音愆，亦冯翊之县名。

八年，周顷王崩，公卿争权，故不赴。晋使赵盾以车八百乘平周乱而立匡王。是年，楚庄王初即位。十二年，齐人弑其君懿公。

注 索隐按：春秋鲁文十二年“顷王崩，周公阅与王孙苏争政，故不赴”是也。

注 索隐文十四年传又云“晋赵盾以诸侯之师八百乘纳捷菑于郟，不克，乃还”。而“周公阅与王孙苏讼于晋，赵宣子平王室而复之”。则以车八百乘，自是宣子纳郟捷菑，不关王室之事，但文相连耳，多恐是误也。

十四年，灵公壮，侈，厚敛以雕墙。从台上弹人，观其避丸也。宰夫胹熊蹯不熟，灵公怒，杀宰夫，使妇人持其尸出弃之，过朝。赵盾、随会前数谏，不听；已又见死人手，二人前谏。随会先谏，不听。灵公患之，使鉏麇刺赵盾。盾闺门开，居处节，鉏麇退，叹曰：“杀忠臣，弃君命，罪一也。”

遂触树而死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雕，画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蹯，熊掌，其肉难熟。”正义胹音而。蹯音樊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鉏麇，晋力士。”正义鉏音锄。麇音迷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赵盾庭树也。”

初，盾常田首山，见桑下有饿人。饿人，示眯明也。盾与之食，食其半。问其故，曰：“宦三年，未知母之存不，

愿遗母。”盾义之，益与之饭肉。已而为晋宰夫，赵盾弗复知也。九月，晋灵公饮赵盾酒，伏甲将攻盾。公宰示眯明知之，恐盾醉不能起，而进曰：“君赐臣，觴三行可以罢。”欲以去赵盾，令先，毋及难。盾既去，灵公伏士未会，先纵啮狗名敖。明为盾搏杀狗。盾曰：“弃人用狗，虽猛何为。”然不知明之为阴德也。已而灵公纵伏士出逐赵盾，示眯明反击灵公之伏士，伏士不能进，而竟脱盾。盾问其故，曰：“我桑下饿人。”问其名，弗告。明亦因亡去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蒲阪县有雷首山。”

注 索隐邹诞云示眯为祁弥也，即左传之提弥明也。提音市移反，刘氏亦音祁为时移反，则祁提二字同音也。而此史记作“示”者，示即周礼古本“地神曰只”，皆作“示”字。“邹”为“祁”者，盖由只提音相近，字遂变为“祁”也。眯音米移反。以“眯”为“弥”，亦音相近耳。又左氏桑下饿人是灵辄也。

其示眯明，是噉齧者也，其人弃而死。今合二人为一人，非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宦，宦学事也。”

注 索隐如字。

注 索隐纵，足用反。又本作“噉”，又作“蹴”，同素后反。

注 集解何休曰：“犬四尺曰敖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不望报。”

盾遂奔，未出晋境。乙丑，盾昆弟将军赵穿袭杀灵公于桃园而迎赵盾。赵盾素贵，得民和；灵公少，侈，民不附，故为弑易。盾复位。晋太史董狐书曰“赵盾弑其君”，以视于

朝。盾曰：“弑者赵穿，我无罪。”太史曰：“子为正卿，而亡不出境，反不诛国乱，非子而谁？”孔子闻之，曰：“董狐，古之良史也，书法不隐。宣子，良大夫也，为法受恶。惜也，出疆乃免。”

注 集解虞翻曰：“园名也。”

注 索隐以鼓反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不隐盾之罪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闻义则服。”杜预曰：“善其为法受屈也。”正义为，于伪反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越境则君臣之义绝，可以不讨贼也。”

赵盾使赵穿迎襄公弟黑臀于周而立之，是为成公。

成公者，文公少子，其母周女也。壬申，朝于武宫。

成公元年，赐赵氏为公族。伐郑，郑倍晋故也。三年，郑伯初立，附晋而弃楚。楚怒，伐郑，晋往救之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公族大夫也。”

六年，伐秦，虜秦将赤。

注 索隐赤即斥，谓斥候之人也。按：宣八左传“晋伐秦，获秦谍，杀诸绛市”。盖彼谍即此赤也。晋成公六年为鲁宣八年，正同，故知然。

七年，成公与楚庄王争强，会诸侯于扈。陈畏楚，不会。晋使中行桓子伐陈，因救郑，与楚战，败楚师。是年，成公卒，子景公据立。

注 索隐荀林父也。

景公元年春，陈大夫夏征舒弑其君灵公。二年，楚庄王伐陈，诛征舒。

三年，楚庄王围郑，郑告急晋。晋使荀林父将中军，随会将上军，赵朔将下军，郤克、栾书、先穀、韩厥、巩朔佐之。六月，至河。闻楚已服郑，郑伯肉袒与盟而去，荀林父欲还。先穀曰：“凡来救郑，不至不可，将率离心。”卒度河。楚已服郑，欲饮马于河为名而去。楚与晋军大战。郑新附楚，畏之，反助楚攻晋。晋军败，走河，争度，船中人指甚觶。楚虜我將智罃。归而林父曰：“臣为督将，军败当诛，请死。”

景公欲许之。随会曰：“昔文公之与楚战城濮，成王归杀子玉，而文公乃喜。今楚已败我师，又诛其将，是助楚杀仇也。”乃止。

四年，先穀以首计而败晋军河上，恐诛，乃奔翟，与翟谋伐晋。晋觉，乃族穀。

穀，先軫子也。

五年，伐郑，为助楚故也。是时楚庄王强，以挫晋兵河上也。

六年，楚伐宋，宋来告急晋，晋欲救之，伯宗谋曰：“楚，天方开之，不可当。”乃使解扬给为救宋。郑人执与楚，楚厚赐，使反其言，令宋急下。

解扬给许之，卒致晋君言。楚欲杀之，或谏，乃归解扬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伯宗，晋大夫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解扬，晋大夫。”

七年，晋使随会灭赤狄。

八年，使郤克于齐。齐顷公母从楼上观而笑之。所以然者，郤克跛，而鲁使蹇，卫使眇，故齐亦令人如之以导客。郤克怒，

归至河上，曰：“不报齐者，河伯视之！”至国，请君，欲伐齐。景公问知其故，曰：“子之怨，安足以烦国！”弗听。魏文子请老休，辟郟克，克执政。

九年，楚庄王卒。晋伐齐，齐使太子强为质于晋，晋兵罢。

十一年春，齐伐鲁，取隆。鲁告急卫，卫与鲁皆因郟克告急于晋。晋乃使郟克、栾书、韩厥以兵车八百乘与鲁、卫共伐齐。夏，与顷公战于赭，伤困顷公。顷公乃与其右易位，下取饮，以得脱去。齐师败走，晋追北至齐。顷公献宝器以求平，不听。郟克曰：“必得萧桐侄子为质。”齐使曰：“萧桐侄子，顷公母；顷公母犹晋君母，柰何必得之？不义，请复战。”晋乃许与平而去。

注 索隐刘氏云“隆即龙也，鲁北有龙山”。又此年当鲁成二年，经书“齐侯伐我北鄙”，传曰“围龙”。又邹诞及别本作“厅”字，厅当作“郟”。文十二年“季孙行父帅师城诸及郟”，注曰“厅即郟也，字变耳”。地理志云在东莞县东也。

注 索隐左传作“叔子”。

楚申公巫臣盗夏姬以奔晋，晋以巫臣为邢大夫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邢，晋邑。”

十二年冬，齐顷公如晋，欲上尊晋景公为王，景公让不敢。晋始作六(卿) [军，韩厥、巩朔、赵穿、荀雅、赵括、赵旃皆为卿。智罃自楚归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初作六军，僭王也。”

注 索隐音佳。谥文子。

十三年，鲁成公朝晋，晋弗敬，鲁怒去，倍晋。晋伐郑，

取泛。

十四年，梁山崩。问伯宗，伯宗以为不足怪也。

注 集解公羊传曰：“梁山，河上山。”杜预曰：“在冯翊夏阳县北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伯宗隐其人，用其言。”

十六年，楚将子反怨巫臣，灭其族。巫臣怒，遗子反书曰：“必令子罢于奔命！”

乃请使吴，令其子为吴行人，教吴乘车用兵。吴晋始通，约伐楚。

十七年，诛赵同、赵括，族灭之。韩厥曰：“赵衰、赵盾之功岂可忘乎？柰何绝祀！”乃复令赵庶子武为赵后，复与之邑。

十九年夏，景公病，立其太子寿曼为君，是为厉公。后月余，景公卒。

厉公元年，初立，欲和诸侯，与秦桓公夹河而盟。归而秦倍盟，与翟谋伐晋。

三年，使吕相让秦，因与诸侯伐秦。至泾，败秦于麻隧，虜其将成差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吕相，晋大夫。”

五年，三郟谗伯宗，杀之。伯宗以好直谏得此祸，国人以是不附厉公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三郟，郟锜、郟傖、郟至也。”

六年春，郑倍晋与楚盟，晋怒。栾书曰：“不可以当吾世而失诸侯。”乃发兵。

厉公自将，五月度河。闻楚兵来救，范文子请公欲还。郤至曰：“发兵诛逆，见强辟之，无以令诸侯。”遂与战。癸巳，射中楚共王目，楚兵败于鄢陵。子反收余兵，拊循欲复战，晋患之。共王召子反，其侍者竖阳谷进酒，子反醉，不能见。王怒，让子反，子反死。王遂引兵归。晋由此威诸侯，欲以令天下求霸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鄢，一作‘焉’。”服虔曰：“鄢陵，郑之东南地也。”索隐鄢音偃，又于连反。

厉公多外嬖姬，归，欲尽去髡大夫而立诸姬兄弟。宠姬兄曰胥童，尝与郤至有怨，及栾书又怨郤至不用其计而遂败楚，乃使人闲谢楚。楚来诈厉公曰：“鄢陵之战，实至召楚，欲作乱，内子周立之。会与国不具，是以事不成。”厉公告栾书。栾书曰：“其殆有矣！愿公试使人之周 微考之。”果使郤至于周。

栾书又使公子周见郤至，郤至不知见卖也。厉公验之，信然，遂怨郤至，欲杀之。八年，厉公猎，与姬饮，郤至杀豕奉进，宦者夺之。郤至射杀宦者。

公怒，曰：“季子欺予！”将诛三郤，未发也。郤锜欲攻公，曰：“我虽死，公亦病矣。”郤至曰：“信不反君，智不害民，勇不作乱。失此三者，谁与我？”

我死耳！”十二月壬午，公令胥童以兵八百人袭攻杀三郤。胥童因以劫栾书、中行偃于朝，曰：“不杀二子，患必及公。”公曰：“一旦杀三卿，寡人不忍益也。”对曰：“人将忍君。”

公弗听，谢栾书等以诛郤氏罪：“大夫复位。”二子顿首曰：“幸甚幸甚！”公使胥童为卿。闰月乙卯，厉公游匠骊氏，栾书、中行偃以其党袭捕厉公，囚之，杀胥童，而使人迎公子周

于周而立之，是为悼公。

注 集解左传曰：“栾书欲待楚师退而击之，郤至云‘楚有六闲，不可失也’。”

注 集解虞翻曰：“周京师。”

注 索隐宦者孟张也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公反以为郤至夺豕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人，谓书、偃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匠骊氏，晋外嬖大夫在翼者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纠’。”

悼公元年正月庚申，栾书、中行偃弑厉公，葬之 以一乘车。厉公囚六日死，死十日庚午，智罃迎公子周来，至绛，刑鸡与大夫盟而立之，是为悼公。

辛巳，朝武宫。二月乙酉，即位。

注 集解左传曰：“葬之于翼东门之外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言不以君礼葬也。诸侯葬车七乘。”

悼公周者，其大父捷，晋襄公少子也，不得立，号为桓叔，桓叔最爱。桓叔生惠伯谈，谈生悼公周。周之立，年十四矣。悼公曰：“大父、父皆不得立而辟难于周，客死焉。寡人自以疏远，毋几为君。今大夫不忘文、襄之意而惠立桓叔之后，赖宗庙大夫之灵，得奉晋祀，岂敢不战战乎？大夫其亦佐寡人！”

于是逐不臣者七人，修旧功，施德惠，收文公入时功臣后。秋，伐郑。郑师败，遂至陈。

注 索隐几音冀，谓望也。

三年，晋会诸侯。悼公问髡臣可用者，祁奚举解狐。解

狐，奚之仇。复问，举其子祁午。君子曰：“祁奚可谓不党矣！外举不隐仇，内举不隐子。”方会诸侯，悼公弟杨干乱行，魏绛戮其仆。悼公怒，或谏公，公卒贤绛，任之政，使和戎，戎大亲附。十一年，悼公曰：“自吾用魏绛，九合诸侯，和戎、翟，魏子之力也。”赐之乐，三让乃受之。冬，秦取我枹。

注 索隐于 泽也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行，陈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仆，御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九合：一谓会于戚，二会城棣救陈，三会于鄆，四会于邢丘，五同盟于戏，六会于粗，七戍郑虎牢，八同盟于亳城北，九会于萧鱼。”

注 索隐音历。释例云在河北，地阙。

十四年，晋使六卿率诸侯伐秦，度泾，大败秦军，至棫林而去。

十五年，悼公问治国于师旷。师旷曰：“惟仁义为本。”冬，悼公卒，子平公彪立。

平公元年，伐齐，齐灵公与战靡下，齐师败走。晏婴曰：“君亦毋勇，何不止战？”遂去。晋追，遂围临菑，尽烧屠其郭中。东至胶，南至沂，齐皆城守，晋乃引兵归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靡，一作‘历’。”索隐刘氏靡音眉绮反，即靡鰈也。

六年，鲁襄公朝晋。晋栾逞有罪，奔齐。八年，齐庄公微遣栾逞于曲沃，以兵随之。齐兵上太行，栾逞从曲沃中反，袭入绛。绛不戒，平公欲自杀，范献子止公，以其徒击逞，逞败

走曲沃。曲沃攻逞，逞死，遂灭栾氏宗。逞者，栾书孙也。其入绛，与魏氏谋。齐庄公闻逞败，乃还，取晋之朝歌去，以报临菑之役也。

注 集解左传“逞”作“盈”。

十年，齐崔杼弑其君庄公。晋因齐乱，伐败齐于高唐去，报太行之役也。

十四年，吴延陵季子来使，与赵文子、韩宣子、魏献子语，曰：“晋国之政，卒归此三家矣。”

十九年，齐使晏婴如晋，与叔向语。叔向曰：“晋，季世也。公厚赋为台池而不恤政，政在私门，其可久乎！”晏子然之。

二十二年，伐燕。二十六年，平公卒，子昭公夷立。

昭公六年卒。六卿强，公室卑。子顷公去疾立。

注 索隐韩、赵、魏、范，中行及智氏为六卿。后韩、赵、魏为三卿，而分晋政，故曰三晋。

顷公六年，周景王崩，王子争立。晋六卿平王室乱，立敬王。

九年，鲁季氏逐其君昭公，昭公居干侯。十一年，卫、宋使使请晋纳鲁君。季平子私赂范献子，献子受之，乃谓晋君曰：“季氏无罪。”不果入鲁君。

十二年，晋之宗家祁傒孙，叔向子，相恶于君。六卿欲弱公室，乃遂以法尽灭其族。而分其邑为十县，各令其子为大夫。晋益弱，六卿皆大。

十四年，顷公卒，子定公午立。

定公十一年，鲁阳虎奔晋，赵鞅简子舍之。十二年，孔子

相鲁。

十五年，赵鞅使邯郸大夫午，不信，欲杀午，午与中行寅范吉射亲攻赵鞅，鞅走保晋阳。定公围晋阳。荀栎、韩不信、魏侈与范、中行为仇，乃移兵伐范、中行。范、中行反，晋君击之，败范、中行。范、中行走朝歌，保之。韩、魏为赵鞅谢晋君，乃赦赵鞅，复位。二十二年，晋败范、中行氏，二子奔齐。

注 索隐寅，荀偃之孙也。

注 索隐音亦。范献子，士鞅之子。

三十年，定公与吴王夫差会黄池，争长，赵鞅时从，卒长吴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吴世家说黄池之盟云‘赵鞅怒，将战，吴乃长晋定公’。”

左氏传云‘乃先晋人’，外传云‘吴公先歃，晋公次之’。”

三十一年，齐田常弑其君简公，而立简公弟驩为平公。三十三年，孔子卒。

三十七年，定公卒，子出公蒞立。

出公十七年，知伯与赵、韩、魏共分范、中行地以为邑。出公怒，告齐、鲁，欲以伐四卿。四卿恐，遂反攻出公。出公奔齐，道死。故知伯乃立昭公曾孙骄为晋君，是为哀公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出公立十八年。或云二十年。”

注 索隐时赵、魏、韩共灭范氏及中行氏，而分其地，犹有智氏与三晋，故曰“四卿”也。

注 索隐按：赵系家云骄是为懿公。又年表云出公十八年，

次哀公忌二年，次懿公骄十七年。纪年又云出公二十三年奔楚，乃立昭公之孙，是为敬公。系本亦云昭公生桓子雍，雍生忌，忌生懿公骄。然晋、赵系家及年表各各不同，何况纪年之说也！

哀公大父雍，晋昭公少子也，号为戴子。戴子生忌。忌善知伯，蚤死，故知伯欲尽并晋，未敢，乃立忌子骄为君。当是时，晋国政皆决知伯，晋哀公不得有所制。知伯遂有范、中行地，最强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世本作‘相子雍’，注云戴子。”

哀公四年，赵襄子、韩康子、魏桓子共杀知伯，尽并其地。

注 索隐如纪年之说，此乃出公二十二年事。

十八年，哀公卒，子幽公柳立。

幽公之时，晋畏，反朝韩、赵、魏之君。独有絳、曲沃，余皆入三晋。

注 索隐畏，惧也。为衰弱故，反朝韩、赵、魏也。宋忠引此注系本，而“畏”字为“衰”。

十五年，魏文侯初立。十八年，幽公淫妇人，夜窃出邑中，盗杀幽公。魏文侯以兵诛晋乱，立幽公子止，是为烈公。

注 索隐按纪年，魏文侯初立在敬公十八年。

注 索隐纪年云夫人秦嬴贼公于高寝之上。

注 索隐系本云幽公生烈公止。又年表云魏诛幽公，立其弟止。

烈公十九年，周威烈王赐赵、韩、魏皆命为诸侯。

二十七年，烈公卒，子孝公颀立。孝公九年，魏武侯初立，袭邯郸，不胜而去。十七年，孝公卒，子静公俱酒立。是岁，齐威王元年也。

注 索隐系本云孝公颀。纪年以孝公为桓公，故韩子有“晋桓侯。”

注 索隐纪年云桓公二十年赵成侯、韩共侯迁桓公于屯留。已后更无晋事。

注 索隐系本云静公俱。

静公二年，魏武侯、韩哀侯、赵敬侯灭晋后而三分其地。静公迁为家人，晋绝不祀。

注 索隐按：纪年魏武侯以桓公十九年卒，韩哀侯、赵敬侯并以桓公十五年卒。又赵系家烈侯十六年与韩分晋，封晋君端氏，其后十年，肃侯迁晋君于屯留。不同也。

太史公曰：晋文公，古所谓明君也，亡居外十九年，至困约，及即位而行赏，尚忘介子推，况骄主乎？灵公既弑，其后成、景致严，至厉大刻，大夫惧诛，祸作。悼公以后日衰，六卿专权。故君道之御其臣下。固不易哉！

【索隐述赞】天命叔虞，卒封于唐。桐珪既削，河、汾是荒。文侯虽嗣，曲沃日强。未知本末，祚倾桓庄。献公昏惑，太子罹殃。重耳致霸，朝周河阳。灵既丧德，厉亦无防。四卿侵侮。晋祚遽亡。

## 史记卷四十

### 世家十 楚世家

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。高阳者，黄帝之孙，昌意之子也。高阳生称，称生卷章，卷章生重黎。重黎为帝尝高辛居火正，甚有功，能光融天下，帝尝命曰祝融。共工氏作乱，帝尝使重黎诛之而不尽。帝乃以庚寅日诛重黎，而以其弟吴回为重黎后，复居火正，为祝融。

注 正义尺证反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世本云老童生重黎及吴回。”谯周曰：“老童即卷章。”

索隐卷章名老童，故系本云“老童生重黎”。重氏、黎氏二官代司天地，重为木正，黎为火正。案：左氏传少昊氏之子曰重，颛顼氏之子曰黎。今以重黎为一人，仍是颛顼之子孙者，刘氏云“少昊氏之后曰重，颛顼氏之后曰重黎，对彼重则单称黎，若自言当家则称重黎。故楚及司马氏皆重黎之后，非关少昊之重”。

愚谓此解为当。

注 索隐此重黎为火正，彼少昊氏之后重自为木正，知此重黎即彼之黎也。

注 集解虞翻曰：“祝，大；融，明也。”韦昭曰：“祝，

始也。”

吴回生陆终。陆终生子六人，坼剖而产焉。其长一曰昆吾；二曰参胡；

三曰彭祖；四曰会人；五曰曹姓；六曰季连，喈姓，楚其后也。昆吾氏，夏之时尝为侯伯，桀之时汤灭之。彭祖氏，殷之时尝为侯伯，殷之末世灭彭祖氏。季连生附沮，附沮生穴熊。其后中微，或在中国，或在蛮夷，弗能纪其世。

注 集解干宝曰：“先儒学士多疑此事。谯允南通才达学，精核数理者也，作古史考，以为作者妄记，废而不论。余亦尤其生之异也。然按六子之世，子孙有国，升降六代，数千年闲，迭至霸王，天将兴之，必有尤物乎？若夫前志所传，修己背坼而生禹，筒狄匡剖而生契，历代久远，莫足相证。近魏黄初五年，汝南屈雍妻王氏生男儿从右膈下水腹上出，而平和自若，数月创合，母子无恙，斯盖近事之信也。以今况古，固知注记者之不妄也。天地云为，阴阳变化，安可守之一端，概以常理乎？诗云‘不坼不副，无灾无害’。原诗人之旨，明古之妇人尝有坼副而产者矣。又有因产而遇灾害者，故美其无害也。”索隐系本云：

“陆终娶鬼方氏妹，曰女嬪。”

注 集解虞翻曰：“昆吾名樊，为己姓，封昆吾。”世本曰：“昆吾者，卫是也。”索隐长曰昆吾。系本云：“其一曰樊，是为昆吾。”又曰：“昆吾者，卫是。”宋忠曰：“昆吾，国名，己姓所出。”左传曰：“卫侯梦见披发登昆吾之观。”按：今濮阳城中有昆吾台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濮阳县，古昆吾国也。昆吾故城在县西三十里，台在县西百步，即昆吾墟也。”

注 集解世本曰：“参胡者，韩是也。”索隐系本云：“二

曰惠连，是为参胡。

参胡者，韩是。”宋忠曰：“参胡，国名，斟姓，无后。”

注 集解虞翻曰：“名翦，为彭姓，封于大彭。”世本曰：“彭祖者，彭城是也。”索隐系本云：“三曰鑿鏗，是为彭祖。彭祖者，彭城是。”虞翻云：“名翦，为彭姓，封于大彭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彭城，古彭祖国也。外传云殷末灭彭祖国也。虞翻云名翦。神仙传云彭祖讳铿，帝颛顼之玄孙，至殷末年已七百六十七岁而不衰老，遂往流沙之西，非寿终也。”

注 集解世本曰：“会人者，邾是也。”索隐系本云：“四曰求言，是为邾人。

邾人者，邾是。”宋忠曰：“求言，名也。妘姓所出，邾国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

“故邾城在郑州新郑县东北二十二里。毛诗谱云‘昔高辛之士，祝融之墟，历唐至周，重黎之后妘姓处其地，是为邾国，为郑武公所灭也’。”

注 集解世本曰：“曹姓者，邾是也。”索隐系本云：“五曰安，是为曹姓。

曹姓，邾是。”宋忠曰：“安，名也。曹姓者，诸曹所出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邾国在黄州黄冈县东南百二十一里，史记云邾子，曹姓也。”

注 索隐系本云：“六曰季连，是为啍姓。季连者，楚是。”宋忠曰：“季连，名也。啍姓所出，楚之先。”啍音弥是反。啍，羊声也。

注 集解孙检曰：“一作‘祖’。”索隐沮音才反。

周文王之时，季连之苗裔曰鬻熊。鬻熊子事文王，蚤卒。其子曰熊丽。熊丽生熊狂，熊狂生熊绎。

熊绎当周成王之时，举文、武勤劳之后嗣，而封熊绎于楚

蛮，封以子男之田，姓啇氏，居丹阳。楚子熊绎与鲁公伯禽、卫康叔子牟、晋侯燮、齐太公子吕伋俱事成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南郡枝江县。”正义颖容(云)传例云：“楚居丹阳，今枝江县故城是也。”括地志云：“归州巴东县东南四里归故城，楚子熊绎之始国也。又熊绎墓在归州秭归县。舆地志云秭归县东有丹阳城，周回八里，熊绎始封也。”

熊绎生熊艾，熊艾生熊黶，熊黶生熊胜。熊胜以弟熊杨为后。熊杨生熊渠。

注 索隐一作“黶”，音土感反。黶音但，与“黶”同字，亦作“黶”。

注 索隐邹诞本作“熊杨”。一作“杨”。

熊渠生子三年。当周夷王之时，王室微，诸侯或不朝，相伐。熊渠甚得江汉闲民和，乃兴兵伐庸、杨粤，至于鄂。

熊渠曰：“我蛮夷也，不与中国之号谥。”乃立其长子康为句亶王，中子红为鄂王，少子执疵为越章王，皆在江上楚蛮之地。及周厉王之时，暴虐，熊渠畏其伐楚，亦去其王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庸，今上庸县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房州竹山县，本汉上庸县，古之庸国。昔周武王伐纣，庸蛮在焉。”

注 索隐有本作“杨粤”，音吁，地名也。今音越。谯周亦作“杨越”。

注 正义五各反。刘伯庄云：“地名，在楚之西，后徙楚，今东鄂州是也。”

括地志云：“邓州向城县南二十里西鄂故城是楚西鄂。”

注 集解张莹曰：“今江陵也。”索隐系本“康”作“庸”，“宣”作“袒”。

地理志云江陵，南郡之县也。楚文王自丹阳徙都之。

注 集解九州记曰：“鄂，今武昌。”索隐有本作“艺经”二字，音摯红，从下文熊摯红读也。古史考及邹氏、刘氏等音无艺经，恐非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武昌县，鄂王旧都。今鄂王神即熊渠子之神也。”

注 索隐系本无执字，越作“就”。

后为熊毋康，毋康蚤死。熊渠卒，子熊摯红立。摯红卒，其弟弑而代立，曰熊延。熊延生熊勇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即渠之长子。”

注 索隐如此史意即上鄂王红也。谯周以为“熊渠卒，子熊翔立；卒，长子摯有疾，少子熊延立”。此云“摯红卒，其弟杀而自立，曰熊延”。欲会此代系，则翔亦毋康之弟，元嗣熊渠者。毋康既蚤亡，摯红立而被延杀，故史考言“摯有疾”，而此言“弑”也。正义即上鄂王红也。

注 正义谯周言“摯有疾”，此言“弑”，未详。宋均注乐纬云：“熊渠嫡嗣曰熊摯，有恶疾，不得为后，别居于夔，为楚附庸，后王命曰夔子也。”

熊勇六年，而周人作乱，攻厉王，厉王出奔彘。熊勇十年，卒，弟熊严为后。

熊严十年，卒。有子四人，长子伯霜，中子仲雪，次子叔堪，少子季徇。熊严卒，长子伯霜代立，是为熊霜。

注 索隐一作“湛”。

注 索隐旬俊反。

熊霜元年，周宣王初立。熊霜六年，卒，三弟争立。仲雪死；叔堪亡，避难于濮；而少弟季徇立，是为熊徇。熊徇十六年，郑桓公初封于郑。二十二年，熊徇卒，子熊罥立。熊罥九年，卒，子熊仪立，是为若敖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建宁郡南有濮夷。”正义按：建宁，晋郡，在蜀南，与蛮相近。刘伯庄云：“濮在楚西南。”孔安国云：“庸、濮在汉之南。”按：成公元年“楚地千里”，孔说是也。

注 索隐噩音鄂，亦作“罥”。

若敖二十年，周幽王为犬戎所弑，周东徙，而秦襄公始列为诸侯。

二十七年，若敖卒，子熊坎立，是为霄敖。霄敖六年，卒，子熊洵立，是为蚡冒。蚡冒十三年，晋始乱，以曲沃之故。蚡冒十七年，卒。蚡冒弟熊通弑蚡冒子而代立，是为楚武王。

注 索隐苦感反。一作“菌”，又作“钦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洵音舜。”索隐徐音舜。按：玉篇在口部，顾氏云“楚之先，即蚡冒也”。刘音舜，其近代本即有字从目者。刘舜音，非。

注 索隐古本“蚡”作“粉”，音愤。冒音亡北反，或亡报反。

武王十七年，晋之曲沃庄伯弑主国晋孝侯。十九年，郑伯弟段作乱。二十一年，郑侵天子之田。二十三年，卫弑其君桓公。二十九年，鲁弑其君隐公。三十一年，宋太宰华督弑其君殇公。

三十五年，楚伐随。随曰：“我无罪。”楚曰：“我蛮夷也。今诸侯皆为叛相侵，或相杀。我有敝甲，欲以观中国之政，请王室尊吾号。”随人为之周，请尊楚，王室不听，还报楚。三十七年，楚熊通怒曰：“吾先鬻熊，文王之师也，蚤终。成王举我先公，乃以子男田令居楚，蛮夷皆率服，而王不加位，我自尊耳。”乃自立为武王，与随人盟而去。于是始开濮地而有之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随，姬姓也。”杜预曰：“随国今义阳随县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随州外城古随国地。”世本云：“楚武王墓在豫州新息。随，姬姓也。”

武王卒师中而兵罢。”括地志云“上蔡县东北五十里”是也。

五十一年，周召随侯，数以立楚为王。楚怒，以随背己，伐随。武王卒师中而兵罢。子文王熊贲立，始都郢。

注 集解皇览曰：“楚武王顷在汝南郡颍阳县葛陂乡城东北，民谓之楚王岑。”

汉永平中，葛陵城北祝里社下于土中得铜鼎，而名曰‘楚武王’，由是知楚武王之顷。民传言，秦、项、赤眉之时欲发之，辄颓坏填压，不得发也。”

正义有本注“葛陂乡”作“葛陵乡”者，误也。地理志云新蔡县西北六十里有葛陂乡，即费长房投竹成龙之陂，因为乡名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纪南故城在荆州江陵县北五十里。杜预云国都于郢，今南郡江陵县北纪南城是也。”括地志云：“又至平王，更城郢，在江陵县东北六里，故郢城是也。”

文王二年，伐申过邓，邓人曰“楚王易取”，邓侯不许也。六年，伐蔡，虜蔡哀侯以归，已而释之。楚强，陵江汉闲小国，小国皆畏之。十一年，齐桓公始霸，楚亦始大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申城在邓州南阳县北三十里。晋太康地志云周宣王舅所封。故邓城在襄州安养县北二十里。春秋之邓国，庄十六年楚文王灭之。”

注 集解服虔云：“邓，曼姓。”

注 正义豫州上蔡县在州北七十里，古蔡国也。县外城，蔡国城也。

十二年，伐邓，灭之。十三年，卒，子熊僖立，是为庄敖。庄敖五年，欲杀其弟熊恽，恽奔随，与随袭弑庄敖代立，是为成王。

注 集解史记音隐云：“僖，古‘艰’字。”

注 索隐上音侧状反。

注 索隐恽音纒粉反。左传作“顓”，纒贫反。

成王恽元年，初即位，布德施惠，结旧好于诸侯。使人献天子，天子赐胙，曰：

“镇尔南方夷越之乱，无侵中国。”于是楚地千里。

十六年，齐桓公以兵侵楚，至陁山。楚成王使将军屈完以兵御之，与桓公盟。桓公数以周之赋不入王室，楚许之，乃去。

注 正义杜预云：“陁，楚地。颍川召陵县南有陁亭。”括地志云：“陁山在郑州西南一百一十里，即此山也。”

注 正义屈，曲勿反。完音桓，楚族也。

十八年，成王以兵北伐许，许君肉袒谢，乃释之。二十二年，伐黄。二十六年，灭英。

注 集解地理志曰颍川许昌县，故许国也。

注 索隐汝南弋阳县，故黄国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黄国故城，汉弋阳县也。秦时黄都，嬴姓，在光州定城县四十里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及他本皆作‘英’，一本作‘黄’。正义英国在淮南，盖蓼国也，不知改名时也。”

三十三年，宋襄公欲为盟会，召楚。楚王怒曰：“召我，我将好往羞辱之。”遂行，至盂，遂执辱宋公，已而归之。三十四年，郑文公南朝楚。楚成王北伐宋，败之泓，射伤宋襄公，襄公遂病创死。

注 正义音于，宋地也。

三十五年，晋公子重耳过楚，成王以诸侯客礼飧，而厚送之于秦。

三十九年，鲁僖公来请兵以伐齐，楚使申侯将兵伐齐，取谷，置齐桓公子雍焉。齐桓公七子皆奔楚，楚尽以为上大夫。灭夔，夔不祀祝融、鬻熊故也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济北谷城县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谷在济州东阿县东二十六里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夔，楚熊渠之孙，熊挚之后。夔在巫山之阳，秭归乡是也。”

索隐谯周作“灭归”，归即夔之地名归乡也。

夏，伐宋，宋告急于晋，晋救宋，成王罢归。将军子玉请

战，成王曰：“重耳亡居外久，卒得反国，天之所开，不可当。”子玉固请，乃与之少师而去。晋果败子玉于城濮。成王怒，诛子玉。

四十六年，初，成王将以商臣为太子，语令尹子上。子上曰：“君之齿未也，而又多内宠，继乃乱也。楚国之举常在少者。且商臣鸢目而豺声，忍人也，不可立也。”王不听，立之。后又欲立子职而继太子商臣。商臣闻而未审也，告其傅潘崇曰：“何以得其实？”崇曰：“飡王之宠姬江芊而勿敬也。”商臣从之。江芊怒曰：“宜乎王之欲杀若而立职也。”商臣告潘崇曰：“信矣。”崇曰：“能事之乎？”曰：“不能。”

“能亡去乎？”曰：“不能。”“能行大事乎？”曰：“能。”冬十月，商臣以宫卫兵围成王。成王请食熊蹯而死，不听。丁未，成王自绞杀。商臣代立，是为穆王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齿，年也。言尚少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举，立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言忍为不义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职，商臣庶弟也。”

注 集解姬，当作“妹”。

注 正义芊，亡尔反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若立职，子能事之？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谓弑君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熊掌难熟，冀久将有外救之也。”

穆王立，以其太子宫予潘崇，使为太师，掌国事。穆王三年，灭江。四年，灭六、蓼。六、蓼，皋陶之后。八年，伐陈。十二年，卒。子庄王伋立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江国在汝南安阳县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六国，今庐江六县。蓼国，今安丰蓼县。”

庄王即位三年，不出号令，日夜为乐，令国中曰：“有敢谏者死无赦！”伍举入谏。庄王左抱郑姬，右抱越女，坐钟鼓之闲。伍举曰：“愿有进隐。”曰：

“有鸟在于阜，三年不蜚不鸣，是何鸟也？”庄王曰：“三年不蜚，蜚将冲天；

三年不鸣，鸣将惊人。举退矣，吾知之矣。”居数月，淫益甚。大夫苏从乃入谏。王曰：“若不闻令乎？”对曰：“杀身以明君，臣之愿也。”于是乃罢淫乐，听政，所诛者数百人，所进者数百人，任伍举、苏从以政，国人大说。是岁灭庸。六年，伐宋，获五百乘。

注 集解隐谓隐藏其意。

注 正义今房州竹山县是也。

八年，伐陆浑戎，遂至洛，观兵于周郊。周定王使王孙满劳楚王。楚王问鼎小大轻重，对曰：“在德不在鼎。”庄王曰：“子无阻九鼎！楚国折钩之喙，足以为九鼎。”王孙满曰：“呜呼！君王其忘之乎？昔虞夏之盛，远方皆至，贡金九牧，铸鼎象物，百物而为之备，使民知神奸。桀有乱德，鼎迁于殷，载祀六百。殷纣暴虐，鼎迁于周。德之休明，虽小必重；其奸回昏乱，虽大必轻。昔成王定鼎于郊廓，卜世三十，卜年七百，天所命也。周德虽衰，天命未改。鼎之轻重，未可问也。”

楚王乃归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陆浑戎在洛西南。”正义允姓之戎徙居陆浑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观兵，陈兵示周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以郊劳礼迎之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示欲偪周取天下。”

注 正义喙，许卫反。凡戟有钩。喙，钩口之尖也。言楚国戟之钩口尖有折者，足以为鼎，言鼎之易得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使九州之牧贡金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象所图物着之于鼎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图鬼神百物之形，使民逆备之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载，辞也。祀，年也。商曰祀。”王肃曰：“载祀者，犹言年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不可迁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言可移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邲郟今河南也，河南县西有邲郟陌。武王迁之，成王定之。”索隐按周书，邲，雒北山名，音甲。郟谓田厚郟，故以名焉。

九年，相若敖氏。人或谗之王，恐诛，反攻王，王击灭若敖氏之族。十三年，灭舒。

注 集解左传曰子越椒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庐江六县东有舒城也。”

十六年，伐陈，杀夏征舒。征舒弑其君，故诛之也。已破陈，即县之。鬻臣皆贺，申叔时使齐来，不贺。王问，对曰：“鄙语曰，牵牛径人田，田主取其牛。径者则不直矣，取之牛不亦甚乎？且王以陈之乱而率诸侯伐之，以义伐之而贪其县，亦何以复令于天下！”庄王乃复国陈后。

十七年春，楚庄王围郑，三月克之。入自皇门，郑伯肉袒牵羊以逆，曰：“孤不天，不能事君，君用怀怒，以及敝邑，孤之罪也。敢不惟命是听！宾之南海，若以臣妾赐诸侯，亦惟命是听。若君不忘厉、宣、桓、武，不绝其社稷，使改事君，孤之愿也，非所敢望也。敢布腹心。”楚髡臣曰：“王勿许。”

庄王曰：“其君能下人，必能信用其民，庸可绝乎！”庄王自手旗，左右麾军，引兵去三十里而舍，遂许之平。潘尪入盟，子良出质。夏六月，晋救郑，与楚战，大败晋师河上，遂至衡雍而归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郑城门。”何休曰：“郭门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肉袒牵羊，示服为臣隶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周厉王、宣王，郑之所自出也。郑桓公、武公，始封之贤君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退一舍而礼郑。”

注 集解潘尪，楚大夫。子良，郑伯弟。

二十年，围宋，以杀楚使也。围宋五月，城中食尽，易子而食，析骨而炊。

宋华元出告以情。庄王曰：“君子哉！”遂罢兵去。

注 索隐左传宣十四年“楚子使申舟聘于齐，曰：‘无假道于宋。’华元曰：

‘过我而不假道，鄙我也，鄙我，亡也；杀其使者必伐我，伐我亦亡也：亡一也。’乃杀之。楚子闻之，投袂而起。九月，围宋”是也。

二十三年，庄王卒，子共王审立。

共王十六年，晋伐郑。郑告急，共王救郑。与晋兵战鄢陵，晋败楚，射中共王目。共王召将军子反。子反嗜酒，从者竖阳谷进酒醉。王怒，射杀子反，遂罢兵归。

三十一年，共王卒，子康王招立。康王立十五年卒，子员立，是为郑敖。

注 索隐音云。左传作“佖”。

康王宠弟公子围、子比、子鳩、弃疾。郑敖三年，以其季父康王弟公子围为令尹，主兵事。四年，围使郑，道闻王疾而还。十二月己酉，围入问王疾，绞而弑之，遂杀其子莫及平夏。使使赴于郑。伍举问曰：“谁为后？”对曰：“寡大夫围。”伍举更曰：“共王之子围为长。”子比奔晋，而围立，是为灵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史记多作‘回’。”

注 集解荀卿曰：“以冠纓绞之。”左传曰：“葬王于郑，谓之郑敖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问来赴者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伍举更赴辞，使从礼告终称嗣，不以篡弑赴诸侯。”

灵王三年六月，楚使使告晋，欲会诸侯。诸侯皆会楚于申。伍举曰：“昔夏启有钧台之飨，商汤有景亳之命，周武王有盟津之誓，成王有岐阳之搜，康王有丰宫之朝，穆王有涂山之会，齐桓有召陵之师，晋文有践土之盟，君其何用？”灵王曰：“用桓公。”时郑子产在焉。于是晋、宋、鲁、卫不往。灵王已盟，有骄色。伍举曰：“桀为有仍之会，有缙叛之。纣为黎山之会，东夷叛之。幽王为太室之盟，戎、翟叛之。”

君其慎终！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河南阳翟县南有钧台坡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岐山之阳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丰宫，成王庙所在也。”杜预曰：“丰在始平鄠县东，有灵台，康王于是朝诸侯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用会召陵之礼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仍，缙，国名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黎，东夷国名也，子姓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太室，中岳也。”

七月，楚以诸侯兵伐吴，围朱方。八月，克之，囚庆封，灭其族。以封徇，曰：

“无效齐庆封弑其君而弱其孤，以盟诸大夫！”封反曰：“莫如楚共王庶子围弑其君兄之子员而代之立！”于是灵王使疾杀之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齐崔杼弑其君，庆封其党，故以弑君之罪责之也。”

注 集解谷梁传曰：“军人粲然皆笑。”

七年，就章华台，下令内亡人实之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南郡华容县有台，在城内。”

八年，使公子弃疾将兵灭陈。十年，召蔡侯，醉而杀之。使弃疾定蔡，因为陈蔡公。

十一年，伐徐以恐吴。灵王次于干溪以待之。王曰：“齐、晋、鲁、卫，其封皆受宝器，我独不。今吾使使周求鼎以为分，其予我乎？”析父对曰：“其予君王哉！昔我先王熊绎辟在荆山，芘露蓝蒨，以处草莽，跋涉山林，以事天子，

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王事。齐，王舅也；晋及鲁、卫，王母弟也；楚是以无分而彼皆有。周今与四国服事君王，将惟命是从，岂敢爱鼎？

灵王曰：“昔我皇祖伯父昆吾旧许是宅，今郑人贪其田，不我予，今我求之，其予我乎？”对曰：“周不爱鼎，郑安敢爱田？”灵王曰：“昔诸侯远我而畏晋，今吾大城陈、蔡、不羹，赋皆千乘，诸侯畏我乎？”对曰：“畏哉！”灵王喜曰：“析父善言古事焉。”

注 集解左传曰使荡侯等围徐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有功德，受分器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析父，楚大夫。”索隐据左氏此是右尹子革之词，史盖误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葦，一作‘暴’。”驷案：服虔曰“葦露，柴车素木辂也。”

蓝葵，言衣敝坏，其葵蓝蓝然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草行曰跋，水行曰涉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桃弧棘矢所以御其灾，言楚地山林无所出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齐吕伋，成王之舅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陆终氏六子，长曰昆吾，少曰季连。季连，楚之祖，故谓昆吾为伯父也。昆吾曾居许地，故曰旧许是宅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二国，楚别都也。颍川定陵有东不羹，襄城有西不羹。”

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不羹故城在许州襄城县东三十里。地理志云此乃西不羹者也。”

注 正义左传昭十二年，析父谓子革曰：“吾子楚国之望也，今与王言如响，国其若之何？”杜预曰：“讥其顺王心如响应声也。”按：此对王言是子革之辞，太史公云析父，误也。析父时为王仆，见子革对，故叹也。

十二年春，楚灵王乐干溪，不能去也。国人苦役。初，灵王会兵于申，僂越大夫常寿过，杀蔡大夫观起。起子从亡在吴，乃劝吴王伐楚，为闲越大夫常寿过而作乱，为吴闲。使矫公子弃疾命召公子比于晋，至蔡，与吴、越兵欲袭蔡。令公子比见弃疾，与盟于邓。遂入杀灵王太子禄，立子比为王，公子子鳩为令尹，弃疾为司马。

先除王宫，观从从师于干溪，令楚觶曰：“国有王矣。先归，复爵邑田室。后者迁之。”楚觶皆溃，去灵王而归。

注 索隐僂，辱也。

注 索隐观音官。观，姓；起，名。

注 索隐从音才松反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颍川邵陵县西有邓城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邓城在豫州鄆城县东三十五里。”按：在古召陵县西十里也。

灵王闻太子禄之死也，自投车下，而曰：“人之爱子亦如是乎？”侍者曰：“甚是。”王曰：“余杀人之子多矣，能无及此乎？”右尹曰：“请待于郊以听国人。”王曰：“觶怒不可犯。”曰：“且入大县而乞师于诸侯。”王曰：“皆叛矣。”又曰：“且奔诸侯以听大国之虑。”王曰：“大福不再，祇取辱耳。”

于是王乘舟将欲入鄆。右尹度王不用其计，惧俱死，亦去王亡。

注 集解左传曰右尹子革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听国人欲为谁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郢，楚别都也。”杜预曰：“襄阳宜城县。”正义音偃。

括地志云：“故郢城在襄州安养县北三里，在襄州北五里，南去荆州二百五十里。”按：王自夏口从汉水上入郢也。

左传云“王沿夏将欲入郢”是也。括地志云：“郢水源出襄州义清县西界托仗山。

水经云蛮水即郢水是也。”

灵王于是独傍偃山中，野人莫敢入王。王行遇其故鍬人，谓曰：“为我求食，我已不食三日矣。”鍬人曰：“新王下法，有敢饜王从王者，罪及三族，且又无所得食。”王因枕其股而卧。鍬人又以土自代，逃去。王觉而弗见，遂饥弗能起。芋尹申无宇之子申亥曰：“吾父再犯王命，王弗诛，恩孰大焉！”乃求王，遇王饥于厘泽，奉之以归。夏五月癸丑，王死申亥家，申亥以二女从死，并葬之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今之中涓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断王旌，执人于章华之宫。”

注 正义左传云“夏五月癸亥，王缢于芋尹申亥”是也。

是时楚国虽已立比为王，畏灵王复来，又不闻灵王死，故观从谓初王比曰：“不杀弃疾，虽得国犹受祸。”王曰：“余不忍。”从曰：“人将忍王。”王不听，乃去。弃疾归。国人每夜惊，曰：“灵王入矣！”乙卯夜，弃疾使船人从江上走呼曰：“灵王至矣！”国人愈惊。又使曼成然告初王比及令尹子旗曰：“王至矣！”

国人将杀君，司马将至矣！君蚤自图，无取辱焉。觴怒

如水火，不可救也。”

初王及子鳩遂自杀。丙辰，弃疾即位为王，改名熊居，是为平王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司马谓弃疾。”

平王以诈弑两王而自立，恐国人及诸侯叛之，乃施惠百姓。复陈蔡之地而立其后如故，归郑之侵地。存恤国中，修政教。吴以楚乱故，获五率以归。平王谓观从：“恣尔所欲。”欲为卜尹，王许之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五率，荡侯、潘子、司马督、鬲尹午陵尹喜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卜尹，卜师，大夫官。”

初，共王有宠子五人，无适立，乃望祭鬻神，请神决之，使主社稷，而阴与巴姬埋璧于室内，召五公子斋而入。康王跨之，灵王肘加之，子比、子鳩皆远之。平王幼，抱其上而拜，压纽。故康王以长立，至其子失之；围为灵王，及身而弑；子比为王十余日，子鳩不得立，又俱诛。四子皆绝无后。唯独弃疾后立，为平王，竟续楚祀，如其神符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共王妾。”

注 正义左传云：“埋璧于太室之庭。”杜预曰：“太室，祖庙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两足各跨璧一边。”杜预曰：“过其上。”

初，子比自晋归，韩宣子问叔向曰：“子比其济乎？”对曰：“不就。”宣子曰：

“同恶相求，如市贾焉，何为不就？”对曰：“无与同好，谁与同恶？取国有五难：有宠无人，一也；有人无主，二也；有主无谋，三也；有谋而无民，四也；有民而无德，五也。子比在晋十三年矣，晋、楚之从不闻通者，可谓无人矣；族尽亲叛，可谓无主矣；无衅而动，可谓无谋矣；为霸终世，可谓无民矣；亡无爱征，可谓无德矣。[一二]王虐而不忌，子比涉五难以弑君，谁能济之！有楚国者，其弃疾乎？”

君陈、蔡，方城外属焉。苛慝不作，盗贼伏隐，私欲不违，民无怨心。先神命之，国民信之。啇姓有乱，必季实立，楚之常也。子比之官，则右尹也；数其贵宠，则庶子也；以神所命，则又远之；民无怀焉，将何以立？”

宣子曰：“齐桓、晋文不亦是乎？”对曰：“齐桓，卫姬之子也，有宠于厘公。有鲍叔牙、宾须无、隰朋以为辅，有莒、卫以为外主，有高、国以为内主。从善如流，施惠不倦。有国，不亦宜乎？昔我文公，狐季姬之子也，有宠于献公。好学不倦。生十七年，有士五人，有先大夫子余、子犯以为腹心，[二〇]有魏傖、贾佗以为股肱，有齐、宋、秦、楚以为外主，[二一]有栾、郤、狐、先以为内主。[二二]亡十九年，守志弥笃。惠、怀弃民，[二三]民从而与之。[二四]故文公有国，不亦宜乎？子比无施于民，无援于外，去晋，晋不送；归楚，楚不迎。何以有国！”子比果不终焉，卒立者弃疾，[二五]如叔向言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谓国人共恶灵王者，如市贾之人求利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言无党于内，当与谁共同好恶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宠须贤人而固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虽有贤人，当须内主为应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谋，策谋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民，鱗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四者既备，当以德成之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晋、楚之士从子比游，皆非达人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无亲族在楚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言灵王尚在，而妄动取国，故谓无谋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终身羁客在于晋，是无民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楚人无爱念者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灵王暴虐，无所畏忌，将自亡。”

注 正义方城山在许州叶县西十八里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不以私欲违民心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皆庶子而出奔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齐桓出奔莒，自莒先入，卫人助之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国子，高子，皆齐之正卿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言其疾。”

注 [二〇] 集解贾逵曰：“子余，赵衰。”

注 [二一] 集解贾逵曰：“齐以女妻之，宋赠之马，楚享以九献，秦送内之。”

注 [二二] 集解贾逵曰：“四姓，晋大夫。”正义杜预云：“谓栾枝、郤穀、狐突、先轸也。”

注 [二三] 集解服虔曰：“皆弃民不恤。”

注 [二四] 正义以惠、怀弃民，故民相从而归心于文公。

注 [二五] 正义左传云：“获神，一也；有民，二也；令德，三也；宠贵，四也；

居常，五也。有五利以去五难，谁能害之！”杜预云：

“获神，当璧拜也；有民，民信也；令德，无苛慝也；宠贵，妃子也；居常，弃疾季也。”

平王二年，使费无忌如秦为太子建取妇。妇好，来，未至，无忌先归，说平王曰：“秦女好，可自娶，为太子更求。”平王听之，卒自娶秦女，生熊珍。

更为太子娶。是时伍奢为太子太傅，无忌为少傅。无忌无宠于太子，常谗恶太子建。建时年十五矣，其母蔡女也，无宠于王，王稍益疏外建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楚大夫。”索隐左传作“无极”，极忌声相近。

注 正义左传云：“楚子之在蔡也，阳之女奔之，生太子建。”杜预云：“蔡，蔡邑也。”，古觅反。

六年，使太子建居城父，守边。无忌又日夜谗太子建于王曰：“自无忌入秦女，太子怨，亦不能无望于王，王少自备焉。且太子居城父，擅兵，外交诸侯，且欲入矣。”平王召其傅伍奢责之。伍奢知无忌谗，乃曰：“王柰何以小臣疏骨肉？”

无忌曰：“今不制，后悔也。”于是王遂囚伍奢。（而召其二子而告以免父死）乃令司马奋扬召太子建，欲诛之。太子闻之，亡奔宋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城父，楚北境邑。”杜预曰：“襄城城父县。”正义父音甫。括地志云：“城父故城在许州叶县东北四十五里，即杜预云襄城城父县也。”

又许州襄城县东四十里亦有父城故城一所，服虔云‘城父，楚北境’，乃是父城之名，非建所守。杜预云（言）成父，又误也。传及酈元水经注云‘楚大城城父，使太子建居之’，即十

三州志云太子建所居城父，谓今亳州城父县也。”按：

今亳州见有城父县，是建所守者也。地理志云颍川有父城县，沛郡有城父县，此二名别耳。

无忌曰：“伍奢有二子，不杀者为楚国患。盖以免其父召之，必至。”于是王使使谓奢：“能致二子则生，不能将死。”奢曰：“尚至，胥不至。”王曰：“何也？”

奢曰：“尚之为人，廉，死节，慈孝而仁，闻召而免父，必至，不顾其死。胥之为人，智而好谋，勇而矜功，知来必死，必不来。然为楚国忧者必此子。”于是王使人召之，曰：“来，吾免尔父。”伍尚谓伍胥曰：“闻父免而莫奔，不孝也；父戮莫报，无谋也；度能任事，知也。子其行矣，我其归死。”伍尚遂归。

伍胥弯弓属矢，出见使者，曰：“父有罪，何以召其子为？”将射，使者还走，遂出奔吴。伍奢闻之，曰：“胥亡，楚国危哉。”楚人遂杀伍奢及尚。

十年，楚太子建母在居巢，开吴。吴使公子光伐楚，遂败陈、蔡，取太子建母而去。楚恐，城郢。初，吴之边邑卑梁与楚边邑钟离小童争桑，两家交怒相攻，灭卑梁人。卑梁大夫怒，发邑兵攻钟离。楚王闻之怒，发国兵灭卑梁。吴王闻之大怒，亦发兵，使公子光因建母家攻楚，遂灭钟离、居巢。

楚乃恐而城郢。

注 正义庐州巢县是也。

注 正义在江陵县东北六里，已解于前。按：传城郢在昭公二十三年，下重言城郢。杜预云“楚用子囊遗言以筑郢城矣，今畏吴，复修以自固也”注 正义卑梁邑近钟离也。

注 索隐去年已城郢，今又重言。据左氏昭二十三年城郢，

二十四年无重城郢之文，是史记误也。

十三年，平王卒。将军子常曰：“太子珍少，且其母乃前太子建所当娶也。”欲立令尹子西。子西，平王之庶弟也，有义。子西曰：“国有常法，更立则乱，言之则致诛。”乃立太子珍，是为昭王。

昭王元年，楚觶不说费无忌，以其谗亡太子建，杀伍奢子父与郢宛。宛之宗姓伯氏子嚭及子胥皆奔吴，吴兵数侵楚，楚人怨无忌甚。楚令尹子常 诛无忌以说觶，觶乃喜。

注 正义名瓦。左传云囊瓦伐吴。

四年，吴三公子 奔楚，楚封之以扞吴。五年，吴伐取楚之六、潜。 七年，楚使子常伐吴，吴大败楚于豫章。

注 索隐昭三十年，二父公奔楚，公子掩余奔徐，公子烛庸奔钟离。此言三公子，非也。

注 正义故六城在寿州安丰县南百三十二里，偃姓，皋陶之后所封也。潜城，楚之潜邑，在霍山县东二百步。

注 正义今洪州也。

十年冬，吴王阖闾、伍子胥、伯嚭与唐、蔡俱伐楚，楚大败，吴兵遂入郢，辱平王之墓，以伍子胥故也。吴兵之来，楚使子常以兵迎之，夹汉水阵。吴伐败子常，子常亡奔郑。楚兵走，吴乘胜逐之，五战及郢。己卯，昭王出奔。庚辰，吴人入郢。

注 集解春秋云十一月庚辰。

昭王亡也至云梦。云梦不知其王也，射伤王。王走郢。郢公之弟怀曰：“平王杀吾父， 今我杀其子 ，不亦可乎 ？”

”郢公止之，然恐其弑昭王，乃与王出奔随。吴王闻昭王往，即进击随，谓随人曰：“周之子孙封于江汉之闲者，楚尽灭之。”欲杀昭王。王从臣子綦乃深匿王，自以为王，谓随人曰：“以我予吴。”随人卜予吴，不吉，乃谢吴王曰：“昭王亡，不在随。”吴请入自索之，随不听，吴亦罢去。

注 正义走音奏。郢音云。括地志云：“安州安陆县城，本春秋时郢国城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父曼成然。”正义成然立平王，贪求无厌，平王杀之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随州城外古随国城。随，姬姓也。”又云：“楚昭王城在随州县北七里。左传云吴师入郢，王奔随，随人处之公宫之北，即此城是也。”

昭王之出郢也，使申鲍胥请救于秦。秦以车五百乘救楚，楚亦收余散兵，与秦击吴。十一年六月，败吴于稷。会吴王弟夫概见吴王兵伤败，乃亡归，自立为王。阖闾闻之，引兵去楚，归击夫概。夫概败，奔楚，楚封之堂溪，号为堂溪氏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楚大夫王孙包胥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楚地也。”

注 正义(地理)[括地]志云：“堂溪故城在豫州鄆城县西八十有五里也。”

楚昭王灭唐 九月，归入郢。十二年，吴复伐楚，取番。楚恐，去郢，北徙都郢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义阳安昌县东南上唐乡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上唐乡故城在随州枣阳县东南百五十里，古之唐国也。”

世本云唐，姬姓之国。”

注 正义片寒反，又音婆。括地志云：“饶州鄱阳县，春秋时为楚东境，秦为番县，属九江郡，汉为鄱阳县也。”

注 正义音若。括地志云：“楚昭王故城在襄州乐乡县东北三十二里，在故都城东五里，即楚国故昭王徙都都城也。”

十六年，孔子相鲁。二十年，楚灭顿，灭胡。二十一年，吴王阖闾伐越。越王句践射伤吴王，遂死。吴由此怨越而不西伐楚。

注 集解地理志曰：“汝南南顿县，故顿子国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陈州南顿县，故顿子国。应劭云古顿子国，姬姓也，逼于陈，后南徙，故曰南顿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汝南县西北胡城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胡城在豫州郾城县界。”

二十七年春，吴伐陈，楚昭王救之，军城父。十月，昭王病于军中，有赤云如鸟，夹日而蜚。昭王问周太史，太史曰：“是害于楚王，然可移于将相。”

将相闻是言，乃请自以身祷于神。昭王曰：“将相，孤之股肱也，今移祸，庸去是身乎！”弗听。卜而河为祟，大夫请祷河。昭王曰：“自吾先王受封，望不过江、汉，而河非所获罪也。”止不许。孔子在陈，闻是言，曰：“楚昭王通大道矣。其不失国，宜哉！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云在楚上，惟楚见之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谓所受王命，祀其国中山川为望。”正义按：江，荆州南大江也，汉，江也，二水楚境内也。河，黄河，非楚境也。

昭王病甚，乃召诸公子大夫曰：“孤不佞，再辱楚国之师，

今乃得以天寿终，孤之幸也。”

让其弟公子申为王，不可。又让次弟公子结，亦不可。乃又让次弟公子闾，五让，乃后许为王。将战，庚寅，昭王卒于军中。子闾曰：“王病甚，舍其子让鬻臣，臣所以许王，以广王意也。今君王卒，臣岂敢忘君王之意乎！”乃与子西、子綦谋，伏师闭涂，迎越女之子章立之，是为惠王。然后罢兵归，葬昭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壁’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闭涂，不通外使也。越女，昭王之妾。”索隐闭涂即攢涂也，故下云惠王后即罢兵归葬。服虔说非。正义左传云“谋潜师闭涂”。按：潜师，密发往迎也；闭涂，防断外寇也。为昭王薨于军，嗣子未定，恐有邻国及诸公子之变，故伏师闭涂，迎越女之子章立为惠王也。

惠王二年，子西召故平王太子建之子胜于吴，以为巢大夫，号曰白公。白公好兵而下士，欲报仇。六年，白公请兵令尹子西伐郑。初，白公父建亡在郑，郑杀之，白公亡走吴，子西复召之，故以此怨郑，欲伐之。子西许而未为发兵。

八年，晋伐郑，郑告急楚，楚使子西救郑，受赂而去。白公胜怒，乃遂与勇力死士石乞等袭杀令尹子西、子綦于朝，因劫惠王，置之高府，欲弑之。惠王从者屈固负王亡走昭王夫人宫。白公自立为王。月余，会叶公来救楚，楚惠王之徒与共攻白公，杀之。惠王乃复位。是岁也，灭陈而县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伍子胥传曰使胜守楚之边邑鄢。”驸案：服虔曰“白，邑名。楚邑大夫皆称公”。杜预曰“汝阴篋信县西南有白亭”。正义巢，今庐州居巢县也。括地志云：

“白亭在豫州篁信东南三十二里。褒信本汉郾县之地，后汉分郾置篁信县，在今篁信县东七十七里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高府，府名也。”杜预曰：“楚别府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昭王夫人，惠王母，越女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惠王之十年。”

十三年，吴王夫差强，陵齐、晋，来伐楚。十六年，越灭吴。四十二年，楚灭蔡。四十四年，楚灭杞。与秦平。是时越已灭吴而不能正江、淮北；楚东侵，广地至泗上。

注 正义表云越灭吴在元王四年。

注 正义周定王二十二年。

注 正义周定王二十四年。

注 正义正，长也。江、淮北谓广陵县，徐、泗等州是也。五十七年，惠王卒，子简王中立。

注 正义中音仲。

简王元年，北伐灭莒。八年，魏文侯、韩武子、赵桓子始列为诸侯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密州莒县，故国也。”言“北伐”者，莒在徐、泗之北。

二十四年，简王卒，子声王当立。声王六年，盗杀声王，子悼王熊疑立。

悼王二年，三晋来伐楚，至乘丘而还。四年，楚伐周。郑杀子阳。九年，伐韩，取负黍。十一年，三晋伐楚，败我大梁、榆关。楚厚赂秦，与之平。

二十一年，悼王卒，子肃王臧立。

注 正义谥法云“不生其国曰声”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三年归榆关于郑。”正义年表云：三晋公子伐我，至乘丘，误也，已解在年表中。（地理志）[括地志]云“乘丘故城在衮州瑕丘县西北三十五里”是也。

注 索隐此榆关当在大梁之西也。

肃王四年，蜀伐楚，取兹方。于是楚为扞关以距之。十年，魏取我鲁阳。十一年，肃王卒，无子，立其弟熊良夫，是为宣王。

注 索隐地名，今阙。正义古今地名云：“荆州松滋县古鸠兹地，即楚兹方是也。”

注 集解李熊说公孙述曰：“东守巴郡，距扞关之口。”索隐按：郡国志巴郡鱼复县有扞关。

注 集解地理志云南阳有鲁阳县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汝州鲁山本汉鲁阳县也。

古鲁县以古鲁山为名也。”

宣王六年，周天子贺秦献公。秦始复强，而三晋益大，魏惠王、齐威王尤强。

三十年，秦封卫鞅于商，南侵楚。是年，宣王卒，子威王熊商立。

威王六年，周显王致文武胙于秦惠王。

七年，齐孟尝君父田婴欺楚，楚威王伐齐，败之于徐州，而令齐必逐田婴。

田婴恐，张丑伪谓楚王曰：“王所以战胜于徐州者，田盼子不用也。盼子者，有功于国，而百姓为之用。婴子弗善而用申纪。申纪者，大臣不附，百姓不为用，故王胜之也。今王逐婴子，婴子逐，盼子必用矣。复搏其士卒以与王遇，必不

便于王矣。”楚王因弗逐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时楚已灭越而伐齐也。齐说越，令攻楚，故云齐欺楚。”

注 索隐盼子，婴之同族。

注 索隐搏音膊，亦有作“附”读。战国策作“整”。

十一年，威王卒，子怀王熊槐立。魏闻楚丧，伐楚，取我陘山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陘山在郑州新郑县西南三十里。”

怀王元年，张仪始相秦惠王。四年，秦惠王初称王。

六年，楚使柱国昭阳将兵而攻魏，破之于襄陵，得八邑。

又移兵而攻齐，齐王患之。陈轸适为秦使齐，齐王曰：“为之柰何？”陈轸曰：“王勿忧，请令罢之。”即往见昭阳军中，曰：“愿闻楚国之法，破军杀将者何以贵之？”昭阳曰：“其官为上柱国，封上爵执珪。”陈轸曰：“其有贵于此者乎？”昭阳曰：“令尹。”陈轸曰：

“今君已为令尹矣，此国冠之上。臣请得譬之。人有遗其舍人一卮酒者，舍人相谓曰：‘数人饮此，不足以簪，请遂画地为蛇，蛇先成者独饮之。’一人曰：‘吾蛇先成。’举酒而起，曰：‘吾能为之足。’及其为之足，而后成人夺之酒而饮之，曰：‘蛇固无足，今为之足，是非蛇也。’今君相楚而攻魏，破军杀将，功莫大焉，冠之上不可以加矣。今又移兵而攻齐，攻齐胜之，官爵不加于此；攻之不胜，身死爵夺，有毁于楚：此为蛇为足之说也。不若引兵而去以德齐，此持满之术也。”昭阳曰：“善。”引兵而去。

注 索隐县名，在河东。

注 索隐古本作“八邑”，今亦作“八城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怀王六年，昭阳移和而攻齐。军门曰和。”

注 索隐冠音官。令尹乃尹中最尊，故以国为言，犹如卿子冠军然。

燕、韩君初称王。秦使张仪与楚、齐、魏相会，盟啮桑。

注 正义徐广曰：“在梁与彭城之闲也。”

十一年，苏秦约从山东六国共攻秦，楚怀王为从长。至函谷关，秦出兵击六国，六国兵皆引而归，齐独后。十二年，齐愍王伐败赵、魏军，秦亦伐败韩，与齐争长。

十六年，秦欲伐齐，而楚与齐从亲，秦惠王患之，乃宣言张仪免相，使张仪南见楚王，谓楚王曰：“敝邑之王所甚说者无先大王，虽仪之所甚愿为门阑之厮者亦无先大王。敝邑之王所甚憎者无先齐王，虽仪之所甚憎者亦无先齐王。而大王和之，

是以敝邑之王不得事王，而令仪亦不得为门阑之厮也。王为仪闭关而绝齐，今使使者从仪西取故秦所分楚商于之地方六百里，如是则齐弱矣。是北弱齐，西德于秦，私商于以为富，此一计而三利俱至也。”怀王大悦，乃置相玺于张仪，日与置酒，宣言“吾复得吾商于之地”。髡臣皆贺，而陈轸独吊。怀王曰：“何故？”陈轸对曰：“秦之所为重王者，以王之有齐也。今地未可得而齐交先绝，是楚孤也。夫秦又何重孤国哉，必轻楚矣。且先出地而后绝齐，则秦计不为。先绝齐而后责地，则必见欺于张仪。见欺于张仪，则王必怨之。怨之，是西起秦患，北绝齐交。西起秦患，北绝齐交，则两国之兵必至。 臣

故吊。”楚王弗听，因使一将军西受封地。

注 索隐和谓楚与齐相和亲。

注 集解商于之地在今顺阳郡南乡、丹水二县，有商城在于中。故谓之商于。

索隐商于在今慎阳。案：地理志丹水及商属弘农，今言顺阳者，是魏晋始分置顺阳郡，商城、丹水俱隶之。

注 索隐两国，韩、魏也。

张仪至秦，详醉坠车，称病不出三月，地不可得。楚王曰：“仪以吾绝齐为尚薄邪？”乃使勇士宋遗北辱齐王。齐王大怒，折楚符而合于秦。秦齐交合，张仪乃起朝，谓楚将军曰：“子何不受地？从某至某，广袤六里。”楚将军曰：“臣之所以见命者六百里，不闻六里。”即以归报怀王。怀王大怒，兴师将伐秦。

陈轸又曰：“伐秦非计也。不如因赂之一名都，与之伐齐，是我亡于秦，取偿于齐也，吾国尚可全。今王已绝于齐而责欺于秦，是吾合秦齐之交而来天下之兵也，国必大伤矣。”楚王不听，遂绝和于秦，发兵西攻秦。秦亦发兵击之。

注 索隐谓失商于之地。

十七年春，与秦战丹阳，秦大败我军，斩甲士八万，虜我大将军屈匄、裨将军逢侯丑等七十余人，遂取汉中之郡。楚怀王大怒，乃悉国兵复袭秦，战于蓝田，大败楚军。韩、魏闻楚之困，乃南袭楚，至于邓。楚闻，乃引兵归。

注 索隐此丹阳在汉中。

注 正义蓝田在雍州东南八十里，从蓝田关入蓝田县。

十八年，秦使使约复与楚亲，分汉中之半以和楚。楚王曰：“愿得张仪，不愿得地。”张仪闻之，请之楚。秦王曰：“楚且甘心于子，柰何？”张仪曰：“臣善其左右靳尚，靳尚又能得事于楚王幸姬郑袖，袖所言无不从者。且仪以前使负楚以商于之约，今秦楚大战，有恶，臣非面自谢楚不解。且大王在，楚不宜敢取仪。诚杀仪以便国，臣之愿也。”仪遂使楚。

至，怀王不见，因而囚张仪，欲杀之。仪私于靳尚，靳尚为请怀王曰：“拘张仪，秦王必怒。天下见楚无秦，必轻王矣。”又谓夫人郑袖曰：“秦王甚爱张仪，而王欲杀之，今将以上庸之地六县赂楚，以美人聘楚王，以宫中善歌者为之媵。”

楚王重地，秦女必贵，而夫人必斥矣。夫人不若言而出之。”郑袖卒言张仪于王而出之。仪出，怀王因善遇仪，仪因说楚王以叛从约而与秦合亲，约婚姻。

张仪已去，屈原使从齐来，谏王曰：“何不诛张仪？”怀王悔，使人追仪，弗及。

是岁，秦惠王卒。

二十(六)年，齐愍王欲为从长，恶楚之与秦合，乃使使遗楚王书曰：“寡人患楚之不察于尊名也。今秦惠王死，武王立，张仪走魏，樗里疾、公孙衍用，而楚事秦。夫樗里疾善乎韩，而公孙衍善乎魏；楚必事秦，韩、魏恐，必因二人求合于秦，则燕、赵亦宜事秦。四国争事秦，则楚为郡县矣。王何不与寡人并力收韩、魏、燕、赵，与为从而尊周室，以案兵息民，令于天下？莫敢不乐听，则王名成矣。王率诸侯并伐，破秦必矣。王取武关、蜀、汉之地，私吴、越之富而擅江海之利，韩、魏割上党，西薄函谷，则楚之强百万也。且王欺于张仪，亡地汉中，兵铍蓝田，天下莫不代王怀怒。今乃欲先事秦！愿大王孰计之。”

注 索隐按：下文始言二十四年，又更有二十六年，则此错。云二十六年，衍字也，当是二十年事。又徐广推校二十年取武遂，二十三年归武遂，则此必二十年、二十一年事乎？

注 正义武关在商州东一百八十里商洛县界。蜀，巴蜀；汉中，郡也。

楚王业已欲和于秦，见齐王书，犹豫不决，下其议髡臣。群臣或言和秦，或曰听齐。昭睢曰：“王虽东取地于越，不足以刷耻；必且取地于秦，而后足以刷耻于诸侯。王不如深善齐、韩以重樗里疾，如是则王得韩、齐之重以求地矣。”

秦破韩宜阳，而韩犹复事秦者，以先王墓在平阳，而秦之武遂去之七十里，以故尤畏秦。不然，秦攻三川，赵攻上党，楚攻河外，韩必亡。

楚之救韩，不能使韩不亡，然存韩者楚也。韩已得武遂于秦，以河山为塞，所报德莫如楚厚，臣以为其事王必疾。齐之所信于韩者，以韩公子昧为齐相也。

韩已得武遂于秦，王甚善之，使之以齐、韩重樗里疾，疾得齐、韩之重，其主弗敢弃疾也。今又益之以楚之重，樗里子必言秦，复与楚之侵地矣。”于是怀王许之，竟不合秦，而合齐以善韩。

注 索隐七余反。

注 索隐弘农之县，在澠池西南。

注 索隐非尧都也。

注 索隐亦非河闲之县，则韩之平阳，秦之武遂，并当在宜阳左右。

注 正义三川，洛州也。

注 正义河，蒲州西黄河也。山，韩西境也。

注 正义昧，莫葛反，后同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怀王之二十二年，秦拔宜阳，取武遂，二十三年，秦复归韩武遂，然则已非二十年事矣。”

二十四年，倍齐而合秦。秦昭王初立，乃厚赂于楚。楚往迎妇。二十五年，怀王入与秦昭王盟，约于黄棘。秦复与楚上庸。二十六年，齐、韩、魏为楚负其从亲而合于秦，三国共伐楚。楚使太子入质于秦而请救。秦乃遣客卿通将兵救楚，三国引兵去。

二十七年，秦大夫有私与楚太子斗，楚太子杀之而亡归。二十八年，秦乃与齐、韩、魏共攻楚，杀楚将唐昧，取我重丘而去。二十九年，秦复攻楚，大破楚，楚军死者二万，杀我将军景缺。怀王恐，乃使太子为质于齐以求平。三十年，秦复伐楚，取八城。秦昭王遗楚王书曰：“始寡人与王约为弟兄，盟于黄棘，太子为质，至驩也。太子陵杀寡人之重臣，不谢而亡去，寡人诚不胜怒，使兵侵君王之边。今闻君王乃令太子质于齐以求平。寡人与楚接境壤界，故为婚姻，所从相亲久矣。而今秦楚不驩，则无以令诸侯。寡人愿与君王会武关，面相约，结盟而去，寡人之愿也。敢以闻下执事。”楚怀王见秦王书，患之。

欲往，恐见欺；无往，恐秦怒。昭睢曰：“王毋行，而发兵自守耳。秦虎狼，不可信，有并诸侯之心。”怀王子子兰劝王行，曰：“柰何绝秦之驩心！”于是往会秦昭王。昭王诈令一将军伏兵武关，号为秦王。楚王至，则闭武关，遂与西至咸阳，朝章台，如蕃臣，不与亢礼。楚怀王大怒，悔不用昭子言。秦因留楚王，要以割巫、黔中之郡。楚王欲盟，秦欲先得地。楚王怒曰：“秦诈我而又强要我以地！”不复许秦。秦因留之。

注 正义：猳之父为姻，妇之父为婚，妇之父母猳之父母相谓为婚姻，两猳相谓为娅。

注 索隐：右扶风渭城县，故咸阳城也，在水北山南，故曰咸阳。咸，皆也。

楚大臣患之，乃相与谋曰：“吾王在秦不得还，要以割地，而太子为质于齐，齐、秦合谋，则楚无国矣。”乃欲立怀王子在国者。昭睢曰：“王与太子俱困于诸侯，而今又倍王命而立其庶子，不宜。”乃诈赴于齐，齐愍王谓其相曰：“不若留太子以求楚之淮北。”相曰：“不可，郢中立王，是吾抱空质而行不义于天下也。”

或曰：“不然。郢中立王，因与其新王市曰‘予我下东国，吾为王杀太子，不然，将与三国共立之’，然则东国必可得矣。”齐王卒用其相计而归楚太子。太子横至，立为王，是为顷襄王。乃告于秦曰：“赖社稷神灵，国有王矣。”

顷襄王横元年，秦要怀王不可得地，楚立王以应秦，秦昭王怒，发兵出武关攻楚，大败楚军，斩首五万，取析十五城而去。二年，楚怀王亡逃归，秦觉之，遮楚道，怀王恐，乃从闲道走赵以求归。赵主父在代，其子惠王初立，行王事，恐，不敢入楚王。楚王欲走魏，秦追至，遂与秦使复之秦。怀王遂发病。顷襄王三年，怀王卒于秦，秦归其丧于楚。楚人皆怜之，如悲亲戚。诸侯由是不直秦。秦楚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取十六城，既取析，又并取左右十五城也。” 驷按：

地理志弘农有析县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邓州内乡县城本楚析邑，一名丑，汉置析县，因析水为名也。”

注 索隐：主字亦或作“王”。

六年，秦使白起伐韩于伊阙，大胜，斩首二十四万。秦乃遗楚王书曰：“楚倍秦，秦且率诸侯伐楚，争一旦之命。愿王之饬士卒，得一乐战。”楚顷襄王患之，乃谋复与秦平。七年，楚迎妇于秦，秦楚复平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伊阙山在洛州南十九里也。”

十一年，齐秦各自称为帝；月余，复归帝为王。

十四年，楚顷襄王与秦昭王好会于宛，结和亲。十五年，楚王与秦、三晋、燕共伐齐，取淮北。十六年，与秦昭王好会于鄢。其秋，复与秦王会穰。

十八年，楚人有好以弱弓微缴加归鴈之上者，顷襄王闻，召而问之。对曰：“小臣之好射麒麟，罗鸢，小矢之发也，何足为大王道也。且称楚之大，因大王之贤，所弋非直此也。昔者三王以弋道德，五霸以弋战国。故秦、魏、燕、赵者，麒麟也；齐、鲁、韩、卫者，青首也；骆、费、郟、邳者，罗鸢也。外其余则不足射者。见鸟六双，以王何取？王何不以圣人为弓，以勇士为缴，时张而射之？此六双者，可得而囊载也。其乐非特朝昔之乐也，其获非特鳧鴈之实也。王朝张弓而射魏之大梁之南，加其右臂而径属之于韩，则中国之路绝而上蔡之郡坏矣。还射圉之东，解魏左肘而外击定陶，则魏之东外弃而大宋、方与二郡者举矣。且魏断二臂，颠越矣；膺击郟国，大梁可得而有也。王綰缴兰台，饮马西河，定魏大梁，此一发之乐也。若王之于弋诚好而不厌，则出宝弓，溘新缴，射罟鸟于东海，还盖长城以为防，朝射东莒，夕发涓丘，夜加即墨，顾据午道，则长城之东收而太山之北举矣。西结境于赵而北达于燕，[二〇]三国布帛，[二一]则从不待约而可成也。北游目于燕之辽东而南登望于越之

会稽，此再发之乐也。若夫泗上十二诸侯，左萦而右拂之，可一旦而尽也。今秦破韩以为长忧，得列城而不敢守也；伐魏而无功，击赵而顾病，[二二]则秦魏之勇力屈矣，楚之故地汉中、析、郦可得而复有也。王出宝弓，饗新缴，涉郿塞，[二三]而待秦之倦也，山东、河内[二四]可得而一也。劳民休觴，南面称王矣。故曰秦为大鸟，负海内而处，东面而立，左臂据赵之西南，右臂傅楚鄢郢，膺击韩魏，[二五]垂头中国，[二六]处既形便，势有地利，奋翼鼓饱，方三千里，则秦未可得独招而夜射也。”欲以激怒襄王，故对以此言。襄王因召与语，遂言曰：“夫先王为秦所欺而客死于外，怨莫大焉。

今以匹夫有怨，尚有报万乘，白公、子胥是也。今楚之地方五千里，带甲百万，犹足以踊跃中野也，而坐受困，臣窃为大王弗取也。”于是顷襄王遣使于诸侯，复为从，欲以伐秦。秦闻之，发兵来伐楚。

注 索隐騏音其，小鴈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吕静曰鷲，野鸟也。音龙。”索隐吕静音聳，邹亦音卢动反，刘音龙。鷲，小鸟。

注 索隐亦小鳧，有青首者。

注 索隐邹秘二音。

注 索隐以喻下文秦赵等十二国，故云“六双”。

注 索隐昔犹夕也。

注 索隐音患，谓绕也。

注 索隐音石。

注 正义圉音语。城在汴州雍丘县东。

注 索隐解音纪买反。

注 正义言王朝张弓射魏大梁、汴州之南，即加大梁之右

臂；连韩、郟，则河北中国之路向东南断绝，则韩上蔡之郡自破坏矣。复遶雍丘围城之东，便解散魏左肘宋州，而外击曹定陶，及魏东之外解弃，则宋、方与两郡并举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縿，縿也，音争。兰，一作‘简’。”正义郑玄云：“縿，屈也，江沔之闲谓之縿，收绳索縿也。”按：缴，丝绳，系弋射鸟也。若膺击郟，围大梁已了，乃收弋缴于兰台。兰台，桓山之别名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以石傅弋缴曰磬。磬音波。”索隐磬作“磬”，音播。

傅音附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囓，一作‘独’。还音宦。盖，一作‘益’。益县在乐安，盖县在泰山。济北卢县有长城，东至海也。”索隐囓音昼，谓大鸟之有钩喙者，以比齐也。还音患，谓遶也。盖者，覆也。言射者环遶盖覆，使无飞走之路，因以长城为防也。徐以盖为益县，非也。长城当在济南。正义太山郡记云：“太山西北有长城，缘河径太山千余里，至琅邪台入海。”齐记云：“齐宣王乘山岭之上筑长城，东至海，西至济州千余里，以备楚。”括地志云：“长城西北起济州平阴县，缘河历太山北冈上，经济州淄川，即西南兖州博城县北，东至密州琅邪台入海。荀代记云齐有长城巨防，足以为塞也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密州莒县，故莒子国。地理志云周武王封少昊之后嬴姓于莒，始都计斤，春秋时徙居莒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清河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泲丘，丘名也，在青州临淄县西北二十五里也。”

注 索隐顾，反也。午道当在齐西界。一从一横为午道，亦未详其处。正义刘伯庄云“齐西界”。按：盖在博州之西境也。

注 正义言从济州长城东至海，太山之北，黄河之南，尽举收于楚。

注 正义言得齐地约结于赵，为境界，定从约也。

注 [二〇] 索隐北，一作“杜”。杜者，宽大之名。言齐晋既伏，收燕不难也。正义北达，言四通无所滞碍。言燕无山河之限也。

注 [二一] 集解徐广曰：“音翅。一作‘属’。”索隐亦作“翅”，同式鼓反。三国，齐、赵、燕也。

注 [二二] 索隐顾犹反也。

注 [二三] 集解徐广曰：“或以为‘冥’，今江夏。一作‘颯’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

“故郟城在陕州河北县东十里，虞邑也。杜预云河东大阳有郟城是也。”徐言江夏，亦误也。

注 [二四] 正义谓华山之东，怀州河内之郡。

注 [二五] 索隐谓韩、魏当秦之前，故云“鹰击”。俗本作“鹰”，非。

注 [二六] 索隐垂头犹申颈也。言欲吞山东。

楚欲与齐韩连和伐秦，因欲图周。周王赧使武公 谓楚相昭子曰：“三国以兵割周郊地以便输，而南器以尊楚，臣以为不然。夫弑共主，臣世君， 大国不亲；以觶胁寡，小国不附。大国不亲，小国不附，不可以致名实。名实不得，不足以伤民。夫有图周之声，非所以为号也。”昭子曰：“乃图周则无之。虽然，周何故不可图也？”对曰：“军不五不攻，城不十不围。夫一周为二十晋， 公之所知也。韩尝以二十万之觶辱于晋之城下，锐士死，中士伤，而晋不拔。

公之无百韩以图周，此天下之所知也。夫怨结两周以塞驺鲁之心， 交绝于齐， 声失天下，其为事危矣。夫危两周以

厚三川，方城之外必为韩弱矣。何以知其然也？西周之地，绝长补短，不过百里。名为天下共主，裂其地不足以肥国，得其觿不足以劲兵。虽无攻之，名为弑君。然而好事之君，喜攻之臣，发号用兵，未尝不以周为终始。是何也？见祭器在焉，欲器之至而忘弑君之乱。今韩以器之在楚，臣恐天下以器讎楚也。臣请譬之。夫虎肉臊，其兵利身，人犹攻之也。若使泽中之麋蒙虎之皮，人之攻之必万于虎矣。裂楚之地，足以肥国；诎楚之名，足以尊主。今子将以欲诛残天下之共主，居三代之传器，吞三翮六翼，以高世主，非贪而何？周书曰‘欲起无先’，故器南则兵至矣。”于是楚计辍不行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定王之曾孙，而西周惠公之子。”

注 索隐共主，世君，俱是周自谓也。共主，言周为天下共所宗主也；世君，言周室代代君于天下。

注 正义言周王之国，其地虽小，诸侯尊之，故敌二十晋也。

注 索隐驺鲁有礼义之国，今楚欲结怨两周而夺九鼎，是塞邹鲁之心。

注 正义楚本与齐韩和伐秦，因欲图周；齐不与图周，故齐交绝于楚。

注 正义三川，两周之地，韩多有之，言厚韩也。

注 正义方城之外，许州叶县东北也。言楚取两周，则韩强，必弱楚方城之外也。

注 索隐谓虎以爪牙为兵，而自利于防身也。

注 索隐攻易而利大也。正义野泽之麋蒙衣虎皮，人之攻取必万倍于虎也。

譬楚伐周收祭器，其犹麋蒙虎皮矣。

注 索隐谓九鼎也。

注 索隐翻，亦作“佑”，同音历。三翻六翼，亦谓九鼎也。空足曰翻。六翼即六耳，翼近耳旁，事具小尔雅。

十九年，秦伐楚，楚军败，割上庸、汉北地予秦。二十年，秦将白起拔我西陵。二十一年，秦将白起遂拔我郢，烧先王墓夷陵。楚襄王兵散，遂不复战，东北保于陈城。二十二年，秦复拔我巫、黔中郡。

注 正义谓割房、金、均三州及汉水之北与秦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属江夏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西陵故城在黄州黄山西二里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拔郢，烧夷陵。”索隐夷陵，陵名，后为县，属南郡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峡州夷陵县是也。在荆州西。应劭云夷山在西北。”

二十三年，襄王乃收东地兵，得十余万，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，距秦。二十七年，使三万人助三晋伐燕。复与秦平，而入太子为质于秦。楚使左徒侍太子于秦。

三十六年，顷襄王病，太子亡归。秋，顷襄王卒，太子熊元代立，是为考烈王。考烈王以左徒为令尹，封以吴，号春申君。

注 索隐系本作“完”。

考烈王元年，纳州于秦以平。是时楚益弱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南郡有州陵县。”

六年，秦围邯郸，赵告急楚，楚遣将军景阳救赵。七年，至新中。秦兵去。

十二年，秦昭王卒，楚王使春申君吊祠于秦。十六年，秦庄襄王卒，秦王赵政立。二十二年，与诸侯共伐秦，不利而去。楚东徙都寿春，命曰郢。

注 索隐按：赵地无名新中者，“中”字误。钜鹿有新市，“中”当为“市”。

正义新中，相州安阳县也。七国时魏宁新中邑，秦庄襄王拔之，更名安阳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六年春申君救赵，十年徙于钜阳。”

注 正义寿春在南寿州，寿春县是也。

二十五年，考烈王卒，子幽王悍立。李园杀春申君。幽王三年，秦、魏伐楚。

秦相吕不韦卒。九年，秦灭韩。十年，幽王卒，同母弟犹代立，是为哀王。哀王立二月余，哀王庶兄负刍之徒袭杀哀王而立负刍为王。是岁，秦虏赵王迁。

王负刍元年，燕太子丹使荆轲刺秦王。二年，秦使将军伐楚，大破楚军，亡十余城。三年，秦灭魏。四年，秦将王翦破我军于蕲，而杀将军项燕。

注 索隐机祈二音。

五年，秦将王翦、蒙武遂破楚国，虏楚王负刍，灭楚名为(楚)郡云。

注 集解孙检曰：“秦虏楚王负刍，灭去楚名，以楚地为三郡。”索隐裴注频引孙检，不知其人本末，盖齐人也。

太史公曰：楚灵王方会诸侯于申，诛齐庆封，作章华台，

求周九鼎之时，志小天下；及饿死于申亥之家，为天下笑。操行之不得，悲夫！势之于人也，可不慎与？弃疾以乱立，嬖淫秦女，甚乎哉，几再亡国！

注 索隐音析。

【索隐述赞】鬻熊之嗣，周封于楚。僻在荆蛮，荜路蓝缕。及通而霸，僭号曰武。文既伐申，成亦赦许。子圉篡嫡，商臣杀父。天祸未悔，凭奸自怙。昭困奔亡，怀迫囚虏。顷襄、考烈，祚衰南土。

## 史记卷四十一

### 世家十一 越王勾践世家

越王句践，其先禹之苗裔，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。封于会稽，以奉守禹之祀。文身断发，披草莱而邑焉。后二十余世，至于允常。允常之时，与吴王阖庐战而相怨伐。允常卒，子句践立，是为越王。

注 正义吴越春秋云：“禹周行天下，还归大越，登茅山以朝四方鬻臣，封有功，爵有德，崩而葬焉。至少康，恐禹谿宗庙祭祀之绝，乃封其庶子于越，号曰无余。”贺循会稽记云：“少康，其少子号曰于越，越国之称始此。”越绝记云：“无余都，会稽山南故越城是也。”

注 正义舆地志云：“越侯传国三十余叶，历殷至周敬王时，有越侯夫谭，子曰允常，拓土始大，称王，春秋贬为子，元年，吴王阖庐闻允常死，乃兴师伐越。越王句践使死士挑战，三行，至吴陈，呼而自刭。吴师观之，越因袭击吴师，吴师败于槁李，射伤吴王阖庐。阖庐且死，告其子夫差曰：“必毋忘越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吴郡嘉兴县南有槁李城。”索隐事在左传鲁定公十四年。

三年，句践闻吴王夫差日夜勒兵，且以报越，越欲先吴未发往伐之。范蠡谏曰：

“不可。臣闻兵者凶器也，战者逆德也，争者事之末也。阴谋逆德，好用凶器，试身于所未，上帝禁之，行者不利。”越王曰：“吾已决之矣。”遂兴师。吴王闻之，悉发精兵击越，败之夫椒。越王乃以余兵五千人保栖于会稽。吴王追而围之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夫椒在吴郡吴县，太湖中椒山是也。”索隐夫音符。椒音焦，本又作“湫”，音酒小反。贾逵云地名。国语云败之五湖，则杜预云在椒山为非。事具哀公元年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上会稽山也。”索隐邹诞云：“保山曰栖，犹鸟栖于木以避害也，故六韬曰‘军处山之高者则曰栖’。”

越王谓范蠡曰：“以不听子故至于此，为之柰何？”蠡对曰：“持满者与天，定倾者与人，节事者以地。卑辞厚礼以遗之，不许，而身与之市。”

句践曰：“诺。”乃令大夫种行成于吴，膝行顿首曰：“君王亡臣句践使陪臣种敢告下执事：句践请为臣，妻为妾。”吴王将许之。子胥言于吴王曰：

“天以越赐吴，勿许也。”种还，以报句践。句践欲杀妻子，燔宝器，触战以死。种止句践曰：“夫吴太宰嚭贪，可诱以利，请闲行言之。”于是句践以美女宝器令种闲献吴太宰嚭。嚭受，乃见大夫种于吴王。种顿首言曰：“愿大王赦句践之罪，尽入其宝器。不幸不赦，句践将尽杀其妻子，燔其宝器，悉五千人触战，必有当也。”嚭因说吴王曰：“越以服为臣，若将赦之，此国之利也。”吴王将许之。子胥进谏曰：“今不灭越，后必悔之。句践贤君，种、蠡良臣，若反国，将

为乱。”吴王弗听，卒赦越，罢兵而归。

注 正义会稽典录云：“范蠡字少伯，越之上将军也。本是楚宛三户人，佯狂倜傥负俗。文种为宛令，遣吏谒奉。吏还曰：‘范蠡本国狂人，生有此病。’种笑曰：‘吾闻士有贤俊之姿，必有佯狂之讥，内怀独见之明，外有不知之毁，此固非二三子之所知也。’驾车而往，蠡避之。后知种之必来谒，谓兄嫂曰：‘今日有客，愿假衣冠。’有顷种至，抵掌而谈，旁人观者耸听之矣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与天，法天也。天道盈而不溢。”索隐与天，天与也。言持满不溢，与天同道，故天与之。

注 集解虞翻曰：“人道尚谦卑以自牧。”索隐人主有定倾之功，故人与之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时不至，不可强生；事不究，不可强成。”索隐国语“以”作“与”，此作“以”，亦与义也。言地能财成万物，人主宜节用以法地，故地与之。韦昭等解恐非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市，利也。谓委管钥属国家，以身随之。”正义卑作言辞，厚遗珍宝。不许平，越王身往事之，如市贾货易以利，此是定倾危之计。

注 索隐大夫，官；种，名也。一曰大夫姓，犹司马、司徒之比，盖非也。

成者，平也，求和于吴也。正义吴越春秋云：“大夫种姓文名种，字子禽。荆平王时为宛令，之三户之里，范蠡从犬窦蹲而吠之，从吏恐文种鼻，令人引衣而鄣之。文种曰：‘无鄣也。吾闻犬之所吠者人，今吾到此，有圣人之气，行而求之，来至于此。且人身而犬吠者，谓我是人也。’乃下车拜，蠡不为礼。”

注 索隐闲音纪闲反。闲行犹微行。

注 索隐国语云：“越饰美女二人，使大夫种遗太宰嚭。”

注 索隐言悉五千人触战，或有能当吴兵者，故国语作“耦”，耦亦相当对之名。又下云“无乃伤君王之所爱乎”，是有当则相伤也。

句践之困会稽也，喟然叹曰：“吾终于此乎？”种曰：“汤系夏台，文王囚羑里，晋重耳籀翟，齐小白籀莒，其卒王霸。由是观之，何遽不为福乎？”

吴既赦越，越王句践反国，乃苦身焦思，置胆于坐，坐卧即仰胆，饮食亦尝胆也。曰：“女忘会稽之耻邪？”身自耕作，夫人自织，食不加肉，衣不重采，折节下贤人，厚遇宾客，振贫吊死，与百姓同其劳。欲使范蠡治国政，蠡对曰：“兵甲之事，种不如蠡；填抚国家，亲附百姓，蠡不如种。”于是举国政属大夫种，而使范蠡与大夫柘稽行成，为质于吴。二岁而吴归蠡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吊，一作‘葬’。”

注 索隐镇音。

注 索隐越大夫也。国语作“诸稽郢”。

句践自会稽归七年，拊循其士民，欲用以报吴。大夫逢同谏曰：“国新流亡，今乃复殷给，缮饰备利，吴必惧，惧则难必至。且鸷鸟之击也，必匿其形。今夫吴兵加齐、晋，怨深于楚、越，名高天下，实害周室，德少而功多，必淫自矜。为越计，莫若结齐，亲楚，附晋，以厚吴。吴之志广，必轻战。是我连其权，三国伐之，越承其弊，可克也。”句践曰：“善。”

注 索隐逢，姓；同，名。故楚有逢伯。

居二年，吴王将伐齐。子胥谏曰：“未可。臣闻句践食不重味，与百姓同苦乐。

此人不死，必为国患。吴有越，腹心之疾，齐与吴，疥幕也。愿王释齐先越。”吴王弗听，遂伐齐，败之艾陵，虏齐高、国以归。让子胥。子胥曰：“王毋喜！”王怒，子胥欲自杀，王闻而止之。越大夫种曰：“臣观吴王政骄矣，请试尝之贷粟，以卜其事。”请贷，吴王欲与，子胥谏勿与，王遂与之，越乃私喜。子胥言曰：“王不听谏，后三年吴其墟乎！”太宰嚭闻之，乃数与子胥争越议，因谗子胥曰：“伍员貌忠而实忍人，其父兄不顾，安能顾王？王前欲伐齐，员强谏，已而有功，用是反怨王。王不备伍员，员必为乱。”与逢同共谋，谗之王。王始不从，乃使子胥于齐，闻其托子于鲍氏，王乃大怒，曰：

“伍员果欺寡人！”役反，使人赐子胥属镂剑以自杀。子胥大笑曰：“我令而父霸，我又立若，若初欲分吴国半予我，我不受，已，今若反以谗诛我。嗟乎，嗟乎，一人固不能独立！”报使者曰：“必取吾眼置吴东门，以观越兵入也！”于是吴任嚭政。

注 索隐疥幕音介黠。

注 索隐在鲁哀十一年。

注 索隐国惠子、高昭子。

注 索隐而，汝也。父，阖庐也。

注 索隐若亦汝也。

注 索隐国语云吴王愠曰“孤不使大夫得见”，乃盛以鸱夷，投之于江也。

居三年，句践召范蠡曰：“吴已杀子胥，导谏者觴，可乎？”

对曰：“未可。”

至明年春，吴王北会诸侯于黄池，吴国精兵从王，惟独老弱与太子留守。句践复问范蠡，蠡曰“可矣”。乃发习流二千人，教士四万人，君子六千人，诸御千人，伐吴。吴师败，遂杀吴太子。吴告急于王，王方会诸侯于黄池，惧天下闻之，乃秘之。吴王已盟黄池，乃使人厚礼以请成越。越自度亦未能灭吴，乃与吴平。

注 索隐在哀十三年。

注 索隐据左氏传，太子名友。

注 索隐虞书云“流宥五刑”。按：流放之罪人，使之习战，任为卒伍，故有二千人。正义谓先惯习流利战阵死者二千人也。

注 索隐谓常所教练之兵也。故孔子曰“以不教民战，是谓不战”是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君子，王所亲近有志行者，犹吴所谓‘贤良’，齐所谓‘士’也。”虞翻曰：“言君养之如子。”索隐君子谓君所子养有恩惠者。又按：左氏“楚沈尹戌帅都君子以济师”，杜预曰“都君子谓都邑之士有复除者”。国语“王以私卒君子六千人”。

注 索隐诸御谓诸理事之官在军有职掌者。

其后四年，越复伐吴。吴士民罢弊，轻锐尽死于齐、晋。而越大破吴，因而留围之三年，吴师败，越遂复栖吴王于姑苏之山。吴王使公孙雄肉袒膝行而前，请成越王曰：“孤臣夫差敢布腹心，异日尝得罪于会稽，夫差不敢逆命，得与君王成以归。今君王举玉趾而诛孤臣，孤臣惟命是听，意者亦欲如会稽之赦孤臣之罪乎？”句践不忍，欲许之。范蠡曰：“会稽之

事，天以越赐吴，吴不取。

今天以吴赐越，越其可逆天乎？且夫君王蚤朝晏罢，非为吴邪？谋之二十二年，一旦而弃之，可乎？且夫天与弗取，反受其咎。‘伐柯者其则不远’，君忘会稽之厄乎？”句践曰：“吾欲听子言，吾不忍其使者。”范蠡乃鼓进兵，曰：“王已属政于执事，使者去，不者且得罪。”吴使者泣而去。句践怜之，乃使人谓吴王曰：“吾置王甬东，君百家。”吴王谢曰：“吾老矣，不能事君王！”遂自杀。乃蔽其面，曰：“吾无面以见子胥也！”越王乃葬吴王而诛太宰嚭。

注 集解虞翻曰：“吴大夫。”

注 集解虞翻曰：“执事，蠡自谓也。”

注 集解虞翻曰：“我为子得罪。”索隐虞翻注盖依国语之文，今望此文，谓使者宜速去，不且得罪于越，义亦通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甬东，会稽句章县东海中洲也。”索隐国语云“与之夫妇三百”是也。

注 正义今之面衣是其遗象也。越绝云：“吴王曰‘闻命矣！以三寸帛蒙吾两目。使死者有知，吾曩见伍子胥、公孙圣；以为无知，吾耻生者’。越王则解绶以蒙其目，遂伏剑而死。”帛音觅。顾野王云大巾覆也。

句践已平吴，乃以兵北渡淮，与齐、晋诸侯会于徐州，致贡于周。周元王使人赐句践胙，命为伯。句践已去，渡淮南，以淮上地与楚，归吴所侵宋地于宋，与鲁泗东方百里。当是时，越兵横行于江、淮东，诸侯毕贺，号称霸王。

注 集解楚世家曰：“越灭吴而不能正江、淮北。楚东侵广地至泗上。”

注 索隐越在蛮夷，少康之后，地远国小，春秋之初未通上国，国史既微，略无世系，故纪年称为“于子”。据此文，句践平吴之后，周元王始命为伯，后遂僭而称王也。

范蠡遂去，自齐遗大夫种书曰：“蜚鸟尽，良弓藏；狡兔死，走狗烹。越王为人长颈鸟喙，可与共患难，不可与共乐。子何不去？”种见书，称病不朝。

人或谗种且作乱，越王乃赐种剑曰：“子教寡人伐吴七术，寡人用其三而败吴，其四在子，子为我从先王试之。”种遂自杀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狡，一作‘郊’。”

注 正义越绝云：“九术：一曰尊天事鬼；二曰重财币以遗其君；三曰贵余粟帛以空其邦；四曰遗之好美以荧其志；五曰遗之巧匠，使起宫室高台，以尽其财，以疲其力；六曰贵其谏臣，使之易伐；七曰强其谏臣，使之自杀；八曰邦家富而备器利；九曰坚甲利兵以承其弊。”

句践卒，子王鼬与立。王鼬与卒，子王不寿立。王不寿卒，子王翁立。王翁卒，子王翳立。王翳卒，子王之侯立。王之侯卒，子王无强立。

注 索隐纪年云：“晋出公十年十一月，于子句践卒，是为莢执。”

注 索隐鼬音石。与音余。按：纪年云“于子句践卒，是莢执。次鹿郢立，六年卒”。乐资云“越语谓鹿郢为鼬与也”。

注 索隐纪年云：“不寿立十年见杀，是为盲姑。次朱句立。”

注 索隐纪年于子朱句三十四年灭滕，三十五年灭郟，

三十七年朱句卒。

注 索隐纪年云：“翳三十三年迁于吴，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诸咎弑其君翳，十月 杀诸咎。 滑，吴人立子错枝为君。明年，大夫寺区定 乱，立无余之。”

十二年，寺区弟忠弑其君莽安，次无颡立。无颡八年薨，是为莢蠋卯。”

故庄子云“越人三弑其君，子搜患之，逃乎丹穴不肯出，越人熏之以艾，乘以王舆”。乐资云“号曰无颡”。盖无颡后乃次无强也，则王之侯即无余之也。

注 索隐盖无颡之弟也。音其良反。

王无强时，越兴师北伐齐，西伐楚，与中国争强。当楚威王之时，越北伐齐，齐威王使人说越王曰：“越不伐楚，大不王，小不伯。图越之所为不伐楚者，为不得晋也。韩、魏固不攻楚。韩之攻楚，覆其军，杀其将，则叶、阳翟危；魏亦覆其军，杀其将，则陈、上蔡不安。故二晋之事越也，不至于覆军杀将，马汗之力不效。所重于得晋者何也？”越王曰：“所求于晋者，不至顿刃接兵，而况于攻城围邑乎？愿魏以聚大梁之下，愿齐之试兵南阳 莒地，以聚常、郟之境，

则方城之外不南，淮、泗之闲不东，商、于、析、郟、宗胡之地，夏路以左，不足以备秦，江南、泗上不足以待越矣。则齐、秦、韩、魏得志于楚也，是二晋不战分地，不耕而获之。不此之为，而顿刃于河山之闲以为齐秦用，所待者如此其失计，柰何其以此王也！”齐使者曰：“幸也越之不亡也！吾不贵其用智之如目，见豪毛而不见其睫也。今王知晋之失计，而不自知越之过，是目论也。王所待于晋者，非有马汗之力也，又非可与合军连和也，将待之以分楚觫也。今楚觫已分，何待于晋？”越王曰：“柰何？”曰：“楚三大夫张九

军，北围曲沃、于中，以至无假之关者三千七百里，景翠之军北聚鲁、齐、南阳，分有大此者乎？[一八]且王之所求者，斗晋楚也；晋楚不斗，越兵不起，是知二五而不知十也。此时不攻楚，臣以是知越大不王，小不伯。复讎、庞、长沙，[二〇]楚之粟也；竟泽陵，楚之材也。越窥兵通无假之关，[二一]此四邑者不上贡事于郢矣。[二二]臣闻之，图王不王，其敝可以伯。然而不伯者，王道失也。故愿大王之转攻楚。”

注 正义叶，式涉反，今许州叶县。阳翟，河南阳翟县也。二邑此时属韩，与楚犬牙交境，韩若伐楚，恐二邑为楚所危。

注 正义陈，今陈州也。上蔡，今豫州上蔡县也。二邑此时属魏，与楚犬牙交境，魏若伐楚，恐二国为楚所危也。

注 正义言韩、魏与楚邻，今令越合于二晋而伐楚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效犹见也。”

注 正义从“不至”已下此是齐使者重难越王。

注 正义顿刃，筑营垒也。接兵，战也。越王言韩魏之事越，犹不至顿刃接兵，而况更有攻城围邑，韩、魏始服乎？言畏秦、齐而故事越也。

注 索隐此南阳在齐之南界，莒之西。

注 索隐常，邑名，盖田文所封邑。郟，故郟国。二邑皆齐之南地。

注 正义方城山在许州叶县西南十八里。外谓许州、豫州等。言魏兵在大梁之下，楚方城之兵不得南伐越也。

注 索隐四邑并属南阳，楚之西南也。正义郟音擲。括地志云：“商洛县则古商国城也。荆州图副云‘邓州内乡县东七里于村，即于中地也’。”括地志又云：“邓州内乡县楚邑也。故郟县在邓州新城县西北三十里。”按：商、于、析、郟在商、

邓二州界，县邑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胡国，今之汝阴。”索隐宗胡，邑名。胡姓之宗，因以名邑。杜预云“汝阳县北有故胡城”是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盖谓江夏之夏。”索隐徐氏以为江夏，非也。刘氏云“楚适诸夏，路出方城，人向北行，以西为左，故云夏路以左”，其意为得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长城在邓州内乡县东七十五里，南入穰县，北连翼望山，无土之处累石为固。楚襄王控霸南土，争强中国，多筑列城于北方，以适华夏，号为方城。”按：此说刘氏为得，云邑徒觶少，不足备秦峽、武二关之道也。

注 正义江南，洪、饶等州，春秋时为楚东境也。泗上，徐州，春秋时楚北境也。二境并与越邻，言不足当伐越。

注 索隐言越王知晋之失，不自觉越之过，犹人眼能见豪毛而自不见其睫，故谓之“目论”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北面曲沃’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曲沃故城在陕县西三十二里。于中在邓州内乡县东七里。”尔时曲沃属魏，于中属秦，二地相近，故楚围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无，一作‘西’。”

注 正义按：无假之关当在江南长沙之西北也，言从曲沃、于中西至汉中、巴、巫、黔中千余里，皆备秦、晋也。

注 正义鲁，兖州也。齐，密州莒县邑南至泗上也。南阳，邓州也，时属韩也。言楚又备此三国也，分散有大此者乎？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宠’。”

注 [二〇] 索隐刘氏云“复者发语之声”，非也。言发语声者，文势然也，则是脱“况”字耳。儵当作“儵”，儵，邑名，字讹耳。则儵、庞、长沙是三邑也。下云“竟泽陵”，当为“竟陵泽”。言竟陵之山泽出材木，故楚有七泽，盖其一也。

合上文为四邑也。正义复，扶富反。

注 [ 二一 ] 集解徐广曰：“无，一作‘西’。”

注 [ 二二 ] 正义言今越北欲斗晋楚，南复讎敌楚之四邑，庞、长沙、竟陵泽也。

庞、长沙出粟之地，竟陵泽出材木之地，此邑近长沙潭、衡之境，越若窥兵西通无假之关，则四邑不得北上贡于楚之郢都矣。战国时永、郴、衡、潭、岳、鄂、江、洪、饶并是东南境，属楚也。袁、吉、虔、抚、歙、宣并越西境，属越也。

于是越遂释齐而伐楚。楚威王兴兵而伐之，大败越，杀王无强，尽取故吴地至浙江，北破齐于徐州。而越以此散，诸族子争立，或为王，或为君，滨于江南海上，服朝于楚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周显王之四十六年。”索隐按：纪年子无颢薨后十年，楚伐徐州，无楚败越杀无强之语，是无强为无颢之后，纪年不得录也。

注 正义今台州临海县是也。

后七世，至闽君摇，佐诸侯平秦。汉高帝复以摇为越王，以奉越后。东越，闽君，皆其后也。

范蠡 事越王句践，既苦身曝力，与句践深谋二十余年，竟灭吴，报会稽之耻，北渡兵于淮以临齐、晋，号令中国，以尊周室，句践以霸，而范蠡称上将军。还反国，范蠡以为大名之下，难以久居，且句践为人可与同患，难与处安，为书辞句践曰：“臣闻主忧臣劳，主辱臣死。昔者君王辱于会稽，所以不死，为此事也。

今既以雪耻，臣请从会稽之诛。”句践曰：“孤将与子分国而有之。不然，将加诛于子。”范蠡曰：“君行令，臣行意。”乃装其轻宝珠玉，自与其私徒属乘舟浮海以行，终不反。于是

句践表会稽山以为范蠡奉邑。

注 集解太史公素王妙论曰：“蠡本南阳人。”列仙传云：“蠡，徐人。”正义吴越春秋云：“蠡字少伯，乃楚宛三户人也。”越绝云：“在越为范蠡，在齐为鸱夷子皮，在陶为朱公。”又云：“居楚曰范伯。谓大夫种曰：‘三王则三皇之苗裔也，五伯乃五帝之末世也。天运历纪，千岁一至，黄帝之元，执辰破巳，霸王之气，见于地户。伍子胥以是挟弓矢干吴王。’于是大夫种入吴。此时冯同相与共戒之：‘伍子胥在，自余不能关其词。’蠡曰：‘吴越之邦同风共俗，地户之位非吴则越。彼为彼，我为我。’乃入越，越王常与言，尽日方去。”

注 索隐国语云“乃环会稽三百里以为范蠡之地”。奉音扶用反。

范蠡浮海出齐，变姓名，自谓鸱夷子皮，耕于海畔，苦身戮力，父子治产。

居无几何，致产数十万。齐人闻其贤，以为相。范蠡喟然叹曰：“居家则致千金，居官则至卿相，此布衣之极也。久受尊名，不祥。”乃归相印，尽散其财，以分与知友乡党，而怀其重宝，闲行以去，止于陶，以为此天下之中，交易有无之路通，为生可以致富矣。于是自谓陶朱公。

复约要父子耕畜，废居，候时转物，逐什一之利。居无何，则致货累巨万。天下称陶朱公。

注 索隐范蠡自谓也。盖以吴王杀子胥而盛以鸱夷，今蠡自以有罪，故为号也。韦昭曰“鸱夷，革囊也”。或曰生牛皮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今之济阴定陶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陶

山在济州平阴县东三十五里。”止此山之阳也，今山南五里犹有朱公墳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万万也。”

朱公居陶，生少子。少子及壮，而朱公中男杀人，囚于楚。朱公曰：“杀人而死，职也。然吾闻千金之子不死于市。”告其少子往视之。乃装黄金千溢，置褐器中，载以一牛车。且遣其少子，朱公长男固请欲行，朱公不听。长男曰：“家有长子曰家督，今弟有罪，大人不遣，乃遗少弟，是吾不肖。”欲自杀。其母为言曰：“今遣少子，未必能生中子也，而先空亡长男，柰何？”朱公不得已而遣长子，为一封书遗故所善庄生。

曰：“至则进千金于庄生所，听其所为，慎无与争事。”长男既行，亦自私赍数百金。

注 索隐据其时代，非庄周也。然验其行事，非子休而谁能信任于楚王乎？

正义年表云周元王四年越灭吴范蠡遂去齐，归定陶，后遗庄生金。庄周与魏惠王、(周元王)[齐宣王]同时，从周元王四年至齐宣王元年一百三十年，此庄生非庄子。

至楚，庄生家负郭，披藜藿到门，居甚贫。然长男发书进千金，如其父言。庄生曰：“可疾去矣，慎毋留！即弟出，勿问所以然。”长男既去，不过庄生而私留，以其私赍献遗楚国贵人用事者。

庄生虽居穷阎，然以廉直闻于国，自楚王以下皆师尊之。及朱公进金，非有意受也，欲以成事后复归之以为信耳。故金至，谓其妇曰：“此朱公之金。有如病不宿诫，后复归，勿动。”而朱公长男不知其意，以为殊无短长也。

庄生闲时入见楚王，言“某星宿某，此则害于楚”。楚王

素信庄生，曰：“今为柰何？”庄生曰：“独以德为可以除之。”楚王曰：“生休矣，寡人将行之。”

王乃使使者封三钱之府。楚贵人惊告朱公长男曰：“王且赦。”曰：“何以也？”曰：“每王且赦，常封三钱之府。昨暮王使使封之。”朱公长男以为赦，弟固当出也，重千金虚弃庄生，无所为也，乃复见庄生。庄生惊曰：“若不去邪？”长男曰：“固未也。初为事弟，弟今议自赦，故辞生去。”庄生知其意欲复得其金，曰：“若自入室取金。”长男即自入室取金持去，独自欢幸。

注 集解国语曰：“周景王时将铸大钱。”贾逵说云：“虞、夏、商、周金币三等，或赤，或白，或黄。黄为上币，铜铁为下币。”韦昭曰：“钱者，金币之名，所以贸买物，通财用也。”单穆公云：“古者有母权子，子权母而行，然则三品之来，古而然矣。”驷谓楚之三钱，贾韦之说近之。

注 集解或曰：“王且赦，常封三钱之府”者，钱币至重，虑人或逆知有赦，盗窃之，所以封钱府，备盗窃也。汉灵帝时，河内张成能候风角，知将有赦，教子杀人，捕得七日赦出，此其类也。

庄生羞为儿子所卖，乃入见楚王曰：“臣前言某星事，王言欲以修德报之。今臣出，道路皆言陶之富人朱公之子杀人囚楚，其家多持金钱赂王左右，故王非能恤楚国而赦，乃以朱公子故也。”楚王大怒曰：“寡人虽不德耳，柰何以朱公之子故而施惠乎！”令论杀朱公子，明日遂下赦令。朱公长男竟持其弟丧归。

至，其母及邑人尽哀之，唯朱公独笑，曰：“吾固知必杀其弟也！彼非不爱其弟，顾有所不能忍者也。是少与我俱，见

苦，为生难，故重弃财。至如少弟者，生而见我富，乘坚驱良逐狡兔，岂知财所从来，故轻弃之，非所惜吝。前日吾所为欲遣少子，固为其能弃财故也。而长者不能，故卒以杀其弟，事之理也，无足悲者。吾日夜固以望其丧之来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狡，一作‘郊’。”

故范蠡三徙，成名于天下，非苟去而已，所止必成名。卒老死于陶，故世传曰陶朱公。

注 集解张华曰：“陶朱公顷在南郡华容县西，树碑云是越之范蠡也。”正义盛弘之荆州记云：“荆州华容县西有陶朱公顷，树碑云是越范蠡。范蠡本宛三户人，与文种俱入越，吴亡后，自适齐而终。陶朱公登仙，未闻葬此所由。”括地志云陶朱公顷也。又云：“济州平阴县东三十里陶山南五里有陶公顷。并止于陶山之阳。”按：葬处有二，未详其处。

太史公曰：禹之功大矣，渐九川，定九州，至于今诸夏艾安。及苗裔句践，苦身焦思，终灭强吴，北观兵中国，以尊周室，号称霸王。句践可不谓贤哉！盖有禹之遗烈焉。范蠡三迁皆有荣名，名垂后世。臣主若此，欲毋显得乎！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渐者亦引进通导之意也，字或宜然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主’。”

【索隐述赞】越祖少康，至于允常。其子始霸，与吴争强。檣李之役，阖闾见伤。会稽之耻，句践欲当。种诱以利，蠡悉其良。折节下士，致胆思尝。卒复讎寇，遂殄大邦。后不量力，灭于无强。

## 史记卷四十二

### 世家十二 郑世家

郑桓公友者，周厉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。宣王立二十二年，友初封于郑。封三十三岁，百姓皆便爱之。幽王以为司徒。和集周民，周民皆说，河雒之闲，人便思之。为司徒一岁，幽王以驩后故，王室治多邪，诸侯或畔之。于是桓公问太史伯曰：“王室多故，予安逃死乎？”太史伯对曰：“独雒之东土，河济之南可居。”公曰：“何以？”对曰：“地近虢、郟，虢、郟之君贪而好利，百姓不附。今公为司徒，民皆爱公，公诚请居之，虢、郟之君见公方用事，轻分公地。公诚居之，虢、郟之民皆公之民也。”公曰：“吾欲南之江上，何如？”对曰：“昔祝融为高辛氏火正，其功大矣，而其于周未有兴者，楚其后也。周衰，楚必兴。兴，非郑之利也。”公曰：“吾欲居西方，何如？”

对曰：“其民贪而好利，难久居。”公曰：“周衰，何国兴者？”对曰：“齐、秦、晋、楚乎？夫齐，姜姓，伯夷之后也，伯夷佐尧典礼。秦，嬴姓，伯翳之后也，伯翳佐舜怀柔百物。及楚之先，皆尝有功于天下。而周武王克纣后，成王封叔虞于唐，其地阻险，以此有德与周衰并，亦必兴矣。”桓公曰：“善。”于是卒言王，东徙其民雒东，而虢、郟果献十邑，竟国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母弟。”

注 索隐郑，县名，属京兆。秦武公十一年“初县杜、郑”是也。又系本云“桓公居棫林，徙拾”。宋忠云“棫林与拾皆旧地名”，是封桓公乃名为郑耳。

至秦之县郑，盖是郑武公东徙新郑之后，其旧郑乃是故都，故秦始县之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幽王八年为司徒。”索隐韦昭据国语以幽王八年为司徒也。

注 集解虞翻曰：“周太史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虢在成皋，郟在密县。”驸案：虞翻曰“虢，姬姓，东虢也。郟，妘姓”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洛州泛水县，古东虢叔之国，东虢君也。”

又云：“故郟城在郑州新郑县东北三十二里。”

注 索隐郑语云“虢叔恃势，郟仲恃险，皆有骄侈，又加之以贪冒”是也。

虢叔，文王弟。郟，妘姓之国也。

注 索隐国语曰：“公曰‘谢西之九州何如’。”韦昭云“谢，申伯之国。谢西有九州。二千五百家为州”。其说盖异此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晋世家曰唐叔虞，姓姬氏，字子于。”索隐唐者，古国，尧之后，其君曰叔虞。何以知然者？据此系家下文云“唐人之季代曰唐叔虞。”

当武王邑姜方动大叔，梦天命而子曰虞，与之唐。及生有文在手曰‘虞’，遂以名之。及成王灭唐而国太叔，故因以称唐叔虞”。杜预亦曰“取唐君之名”是也。

注 集解虞翻曰：“十邑谓虢、郟、郟、蔽、补、丹、依、麤、历、莘也。”

索隐国语云：“太史伯曰‘若克二邑，鄆、蔽、补、丹、依、麤、历、莘君之土也’。”虞翻注皆依国语为说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后武公竟取十邑地而居之，今河南新郑也。”

二岁，犬戎杀幽王于骊山下，并杀桓公。郑人共立其子掘突，是为武公。

注 正月上求勿反，下户骨反。

注 索隐谯周云“名突滑”，皆非也。盖古史失其名，太史公循旧失而妄记之耳。何以知其然者？按下文其孙昭公名忽，厉公名突，岂有孙与祖同名乎？当是旧史杂记昭厉忽突之名，遂误以掘突为武公之字耳。

武公十年，娶申侯女为夫人，曰武姜。生太子寤生，生之难，及生，夫人弗爱。后生少子叔段，段生易，夫人爱之。

二十七年，武公疾。夫人请公，欲立段为太子，公弗听。是岁，武公卒，寤生立，是为庄公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申城在邓州南阳县北三十里。”左传云“郑武公取于申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十四年生寤生，十七年生太叔段。”

庄公元年，封弟段于京，号太叔。祭仲曰：“京大于国，非所以封庶也。”

庄公曰：“武姜欲之，我弗敢夺也。”段至京，缮治甲兵，与其母武姜谋袭郑。

二十二年，段果袭郑，武姜为内应。庄公发兵伐段，段走。伐京，京人畔段，段出走鄆。鄆溃，段出奔共。于是庄公

迁其母武姜于城颖，誓言曰：“不至黄泉，毋相见也。”居岁余，已悔思母。颖谷之考叔有献于公，公赐食。考叔曰：“臣有母，请君食赐臣母。”庄公曰：“我甚思母，恶负盟，柰何？”考叔曰：“穿地至黄泉，则相见矣。”于是遂从之，见母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京，郑都邑。”杜预曰：“今荥阳京县。”

注 正义邬音乌古反。今新郑县南邬头有村，多万家。旧作“鄢”，音偃。杜预云：“鄢，今鄢陵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共，国名也。”杜预曰：“今汲郡共县也。”正义按：今卫州共城县是也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郑地。”正义疑许州临颖县是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天玄地黄，泉在地中，故言黄泉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颖谷，郑地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颖水源出洛州嵩高县东南三十里阳干山，今俗名颖山泉。源出山之东谷。其侧有古人居处，俗名为颖墟，故老云是颖考叔故居，酈元注水经所谓颖谷也。”

二十四年，宋繆公卒，公子冯奔郑。郑侵周地，取禾。二十五年，卫州吁弑其君桓公自立，与宋伐郑，以冯故也。二十七年，始朝周桓王。桓王怒其取禾，弗礼也。二十九年，庄公怒周弗礼，与鲁易枋、许田。三十三年，宋杀孔父。三十七年，庄公不朝周，周桓王率陈、蔡、虢、卫伐郑。庄公与祭仲、高渠弥发兵自救，王师大败。祝瞻射中王臂。祝瞻请从之，郑伯止之，曰：“犯长且难之，况敢陵天子乎？”乃止。夜令祭仲问王疾。

注 索隐隐二年左传“郑武公、庄公为平王卿士。王贰于虢，及王崩，周人将畀虢公政。夏四月，郑祭足帅师取温之麦，秋又取成周之禾”是。

注 索隐杜预曰：“桓王即位，周郑交恶，至是始朝，故言始也。”左传又曰：

“周桓公言于王曰‘我周之东迁，晋郑焉依。善郑以劝来者，犹惧不蔭，况不礼焉，郑不来矣’。”

注 索隐许田，近许之田，鲁朝宿之邑。祊者，郑所受助祭太山之汤沐邑。

郑以天子不能巡守，故以祊易许田，各从其近。

注 索隐左传祭仲足，盖祭是邑，其人名仲字仲足，故传云祭封人仲足是也。

此繻葛之战在鲁桓公五年。

注 索隐一作“弥”，一作“眯”，并名卑反。

注 索隐左传作“祝柳”。

三十八年，北戎伐齐，齐使求救，郑遣太子忽将兵救齐。齐厘公欲妻之，忽谢曰：“我小国，非齐敌也。”时祭仲与俱，劝使取之，曰：“君多内宠，太子无大援将不立，三公子皆君也。”所谓三公子者，太子忽，其弟突，次弟子亶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言庶子有宠者多。”

注 索隐此文则数太子忽及突、子亶为三，而杜预云不数太子，以子突、子亶、子仪为三，盖得之。

四十三年，郑庄公卒。初，祭仲甚有宠于庄公，庄公使为卿；公使娶邓女，生太子忽，故祭仲立之，是为昭公。

庄公又娶宋雍氏女，生厉公突。雍氏有宠于宋。宋庄公闻祭仲之立忽，乃使人诱召祭仲而执之，曰：“不立突，将

死。”亦执突以求赂焉。祭仲许宋，与宋盟。以突归，立之。昭公忽闻祭仲以宋要立其弟突，九月(辛)[丁]亥，忽出奔卫。己亥，突至郑，立，是为厉公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雍氏，黄帝之孙，媾姓之后，为宋大夫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为宋正卿，故曰有宠。”

厉公四年，祭仲专国政。厉公患之，阴使其嬖雍纠欲杀祭仲。纠妻，祭仲女也，知之，谓其母曰：“父与夫孰亲？”母曰：“父一而已，人尽夫也。”女乃告祭仲，祭仲反杀雍纠，戮之于市。厉公无柰祭仲何，怒纠曰：“谋及妇人，死固宜哉！”夏，厉公出居边邑栎。祭仲迎昭公忽，六月乙亥，复入郑，即位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雍纠，郑大夫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妇人在室则天父，出则天夫。女以为疑，故母以所生为本解之。”

注 集解宋忠曰：“今颍川阳翟县。”索隐按：栎音历，即郑初得十邑之历也。

秋，郑厉公突因栎人杀其大夫单伯，遂居之。诸侯闻厉公出奔，伐郑，弗克而去。宋颇予厉公兵，自守于栎，郑以故亦不伐栎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郑守栎大夫也。”索隐依左传作“檀伯”。檀伯，郑守栎大夫，事在桓十五年。此文误为“单伯”者，盖亦有所因也。按鲁庄公十四年，厉公自栎侵郑，事与周单伯会齐师伐宋相连，故误耳。

昭公二年，自昭公为太子时，父庄公欲以高渠弥为卿，太子忽恶之，庄公弗听，卒用渠弥为卿。及昭公即位，惧其杀己，冬十月辛卯，渠弥与昭公出猎，射杀昭公于野。祭仲与渠弥不敢入厉公，乃更立昭公弟子亶为君，是为子亶也，无谥号。

子亶元年七月，齐襄公会诸侯于首止，郑子亶往会，高渠弥相，从，祭仲称疾不行。所以然者，子亶自齐襄公为公子之时，尝会斗，相仇，及会诸侯，祭仲请子亶无行。子亶曰：“齐强，而厉公居栎，即不往，是率诸侯伐我，内厉公。我不如往，往何遽必辱，且又何至是！”卒行。于是祭仲恐齐并杀之，故称疾。子亶至，不谢齐侯，齐侯怒，遂伏甲而杀子亶。高渠弥亡归，归与祭仲谋，召子亶弟公子婴于陈而立之，是为郑子。是岁，齐襄公使彭生醉拉杀鲁桓公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首止，近郑之地。”杜预曰：“首止，卫地。陈留襄邑县东南有首乡。”

注 索隐左氏云轅高渠弥。

注 索隐左传以郑子名子仪，此云婴，盖别有所见。

郑子八年，齐人管至父等作乱，弑其君襄公。十二年，宋人长万弑其君懿公。

郑祭仲死。

十四年，故郑亡厉公突在栎者使人诱劫郑大夫甫假，要以求入。假曰：“舍我，我为君杀郑子而入君。”厉公与盟，乃舍之。六月甲子，假杀郑子及其二子而迎厉公突，突自栎复入即位。初，内蛇与外蛇斗于郑南门中，内蛇死。居六年，厉公果复入。入而让其伯父原曰：“我亡国外居，伯父无意入我，亦甚矣。”

原曰：“事君无二心，人臣之职也。原知罪矣。”遂自杀。

厉公于是谓甫假曰：

“子之事君有二心矣。”遂诛之。假曰：“重德不报，诚然哉！”

注 索隐左传作“傅瑕”。此本多假借，亦依字读。

注 索隐左传谓之原繁。

厉公突后元年，齐桓公始霸。

五年，燕、卫与周惠王弟颓伐王，王出奔温，立弟颓为王。六年，惠王告急郑，厉公发兵击周王子颓，弗胜，于是与周惠王归，王居于栎。七年春，郑厉公与虢叔袭杀王子颓而入惠王于周。

注 索隐惠王，庄王孙，僖王子。子颓，庄王之妾王姚所生。事在庄十九年。

秋，厉公卒，子文公踧立。厉公初立四岁，亡居栎，居栎十七岁，复入，立七岁，与亡凡二十八年。

注 索隐音在接反。系本云文公徙郑。宋忠云 新郑。

文公十七年，齐桓公以兵破蔡，遂伐楚，至召陵。

二十四年，文公之贱妾曰燕姑，梦天与之兰，曰：“余为伯儵。余，尔祖也。以是为而子，兰有国香。”以梦告文公，文公幸之，而予之草兰为符。遂生子，名曰兰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姑，南燕姓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香草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伯儵，南燕祖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以是兰也为汝子之名。”

三十六年，晋公子重耳过，文公弗礼。文公弟叔詹曰：

“重耳贤，且又同姓，穷而过君，不可无礼。”文公曰：“诸侯亡公子过者多矣，安能尽礼之！”詹曰：

“君如弗礼，遂杀之；弗杀，使即反国，为郑忧矣。”文公弗听。

三十七年春，晋公子重耳反国，立，是为文公。秋，郑入滑，滑听命，已而反与卫，于是郑伐滑。周襄王使伯欒请滑。郑文公怨惠王之亡在栎，而文公父厉公入之，而惠王不赐厉公爵禄，又怨襄王之与卫滑，故不听襄王请而囚伯欒。王怒，与翟人伐郑，弗克。冬，翟攻伐襄王，襄王出奔郑，郑文公居王于泛。三十八年，晋文公入襄王成周。

注 索隐僖二十四年左传“郑公子士泄、堵俞弥帅师伐滑”。

注 索隐音服。左传“王使伯服、游孙伯如郑请滑”。杜预云“二子周大夫”。

知伯欒即伯服也。

注 索隐此言爵禄，与左氏说异。左传云“郑伯享王，王以后之鞶鉴与之。”

虢公请器，王予之爵”。则爵酒器，是太史公与丘明说别也。

四十一年，助楚击晋。自晋文公之过无礼，故背晋助楚。四十三年，晋文公与秦穆公共围郑，讨其助楚攻晋者，及文公过时之无礼也。初，郑文公有三夫人，宠子五人，皆以罪蚤死。公怒，溉逐鬻公子。子兰奔晋，从晋文公围郑。

时兰事晋文公甚谨，爱幸之，乃私于晋，以求入郑为太子。晋于是欲得叔詹为僇。郑文公恐，不敢谓叔詹言。詹闻，言于郑君曰：“臣谓君，君不听臣，晋卒为患。然晋所以围郑，以詹，詹死而赦郑国，詹之愿也。”乃自杀。郑人以詹尸与晋。

晋文公曰：“必欲一见郑君，辱之而去。”郑人患之，乃使人私于秦曰：

“破郑益晋，非秦之利也。”秦兵罢。晋文公欲入兰为太子，以告郑。郑大夫石癸曰：“吾闻媯姓乃后稷之元妃，其后当有兴者。子兰母，其后也。且夫人子尽已死，余庶子无如兰贤。今围急，晋以为请，利孰大焉！”遂许晋，与盟，而卒立子兰为太子，晋兵乃罢去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瑕’。”索隐音莪。左传作“瑕”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媯姓之女，为后稷妃。”

四十五年，文公卒，子兰立，是为繆公。

繆公元年春，秦繆公使三将将兵欲袭郑，至滑，逢郑贾人弦高诈以十二牛劳军，故秦兵不至而还，晋败之于崤。初，往年郑文公之卒也，郑司城缙贺以郑情卖之，秦兵故来。三年，郑发兵从晋伐秦，败秦兵于汪。

往年 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代立。二十一年，与宋华元伐郑。华元杀羊食士，不与其御羊斟，怒以驰郑，郑囚华元。宋赎华元，元亦亡去。晋使赵穿以兵伐郑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繆公之二年。”

二十二年，郑繆公卒，子夷立，是为灵公。

灵公元年春，楚献鼈于灵公。子家、子公将朝灵公，子公之食指动，谓子家曰：“佗日指动，必食异物。”及入，见灵公进鼈羹，子公笑曰：“果然！”

灵公问其笑故，具告灵公。灵公召之，独弗予羹。子公怒，染其指，尝之而出。公怒，欲杀子公。子公与子家谋先。夏，弑灵公。郑人欲立灵公弟去疾，去疾让曰：“必以贤，则去疾

不肖；必以顺，则公子坚长。”坚者，灵公庶弟，去疾之兄也。于是乃立子坚，是为襄公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二子郑卿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第二指。”

注 集解左传曰：“染指于鼎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灵公庶兄。”

襄公立，将尽去繆氏。繆氏者，杀灵公、子公之族家也。去疾曰：“必去繆氏，我将去之。”乃止。皆以为大夫。

襄公元年，楚怒郑受宋赂纵华元，伐郑。郑背楚，与晋亲。五年，楚复伐郑，晋来救之。六年，子家卒，国人复逐其族，以其弑灵公也。

七年，郑与晋盟鄆陵。八年，楚庄王以郑与晋盟，来伐，围郑三月，郑以城降楚。楚王入自皇门，郑襄公肉袒擊羊以迎，曰：“孤不能事边邑，使君王怀怒以及弊邑，孤之罪也。敢不惟命是听。君王迁之江南，及以赐诸侯，亦惟命是听。

若君王不忘厉、宣王，桓、武公，哀不忍绝其社稷，锡不毛之地，使复得改事君王，孤之愿也，然非所敢望也。敢布腹心，惟命是听。”庄王为却三十里而后舍。楚鬻臣曰：“自郢至此，士大夫亦久劳矣。今得国舍之，何如？”庄王曰：“所为伐，伐不服也。今已服，尚何求乎？”卒去。晋闻楚之伐郑，发兵救郑。其来持两端，故迟，比至河，楚兵已去。晋将率或欲渡，或欲还，卒渡河。庄王闻，还击晋。郑反助楚，大破晋军于河上。十年，晋来伐郑，以其反晋而亲楚也。

注 集解何休曰：“硤埆不生五谷曰不毛。谦不敢求肥饶。”

十一年，楚庄王伐宋，宋告急于晋。晋景公欲发兵救宋，

伯宗谏晋君曰：“天方开楚，未可伐也。”乃求壮士得霍人解扬，字子虎，诎楚，令宋毋降。过郑，郑与楚亲，乃执解扬而献楚。楚王厚赐与约，使反其言，令宋趣降，三要乃许。

于是楚登解扬楼车，令呼宋。遂负楚约而致其晋君命曰：“晋方悉国兵以救宋，宋虽急，慎毋降楚，晋兵今至矣！”楚庄王大怒，将杀之。解扬曰：“君能制命为义，臣能承命为信。受吾君命以出，有死无陨。”庄王曰：“若之许我，已而背之，其信安在？”解扬曰：“所以许王，欲以成吾君命也。”将死，顾谓楚军曰：“为人臣无忘尽忠得死者！”楚王诸弟皆谏王赦之，于是赦解扬使归。晋爵之为上卿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楼车所以窥望敌军，兵法所谓‘云梯’也。”杜预曰：“楼车，车上望橰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陨，坠也。”

十八年，襄公卒，子悼公氓立。

注 索隐刘音秘。邹本一作“沸”，一作“弗”。左传作“费”，音扶味反。

悼公元年，鄆公恶郑于楚，悼公使弟踰于楚自讼。讼不直，楚囚踰。

于是郑悼公来与晋平，遂亲。踰私于楚子反，子反言归踰于郑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鄆音许。许公，灵公也。”

注 索隐公逊反。

二年，楚伐郑，晋兵来救。是岁，悼公卒，立其弟踰，是为成公。

成公三年，楚共王曰“郑成公孤有德焉”，使人来与盟。成公私与盟。秋，成公朝晋，晋曰“郑私平于楚”，执之。使栾书伐郑。四年春，郑患晋围，公子如乃立成公庶兄繻为君。其四月，晋闻郑立君，乃归成公。郑人闻成公归，亦杀君繻，迎成公。晋兵去。

注 索隐音须。邹氏云：“一作‘繻’，音训。”

十年，背晋盟，盟于楚。晋厉公怒，发兵伐郑。楚共王救郑。晋楚战鄢陵，楚兵败，晋射伤楚共王目，俱罢而去。十三年，晋悼公伐郑，兵于洧上。郑城守，晋亦去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洧，水名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洧水在郑州新郑县北三里，古新郑城南。韩诗外传云‘郑俗，二月桃花水出时，会于溱、洧水上，以自祓除’。”按：在古城城南，与溱水合。

十四年，成公卒，子恽立。是为厘公。

注 索隐纡纷反。左传作“髡顽”。

厘公五年，郑相子驷朝厘公，厘公不礼。子驷怒，使厨人药杀厘公，赴诸侯曰“厘公暴病卒”。立厘公子嘉，嘉时年五岁，是为简公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子驷使贼夜弑僖公。”

简公元年，诸公子谋欲诛相子驷，子驷觉之，反尽诛诸公子。二年，晋伐郑，郑与盟，晋去。冬，又与楚盟。子驷畏诛，故两亲晋、楚。三年，相子驷欲自立为君，公子子孔使尉止杀相子驷而代之。子孔又欲自立。子产曰：“子驷为不可，诛之，

今又效之，是乱无时息也。”于是子孔从之而相郑简公。

四年，晋怒郑与楚盟，伐郑，郑与盟。楚共王救郑，败晋兵。简公欲与晋平，楚又囚郑使者。

十二年，简公怒相子孔专国权，诛之，而以子产为卿。十九年，简公如晋请卫君还，而封子产以六邑。子产让，受其三邑。二十二年，吴使延陵季子于郑，见子产如旧交，谓子产曰：“郑之执政者侈，难将至，政将及子。子为政，必以礼；不然，郑将败。”子产厚遇季子。二十三年，诸公子争宠相杀，又欲杀子产。公子或谏曰：“子产仁人，郑所以存者子产也，勿杀！”乃止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四井为邑。”

二十五年，郑使子产于晋，问平公疾。平公曰：“卜而曰实沉、台骀为祟，史官莫知，敢问？”对曰：“高辛氏有二子，长曰阍伯，季曰实沈，居旷林，不相能也，日操干戈以相征伐。后帝弗臧，迁阍伯于商丘，主辰，商人是因，故辰为商星。迁实沈于大夏，主参，唐人是因，服事夏、商，其季世曰唐叔虞。当武王邑姜方娠大叔，梦帝谓己：‘余命而子曰虞，乃与之唐，属之参而蕃育其子孙。’及生有文在其掌曰‘虞’，遂以命之。

及成王灭唐而国大叔焉。故参为晋星。由是观之，则实沉，参神也。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，为玄冥师，生允格、台骀。台骀能业其官，[一三]宣汾洺，障大泽，以处太原。帝用嘉之，国之汾川。

沉、姒、蓐、黄实守其祀。今晋主汾川而灭之。由是观之，则台骀，汾、洺神也。然是二者不害君身。山川之神，则水旱之菑禁之；[二〇]日月星辰之神，则雪霜风雨不时禁之；

若君疾，饮食哀乐女色所生也。”平公及叔向曰：“善，博物君子也！”厚为之礼于子产。

注 索隐贾逵曰：“旷，大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后帝，尧也。臧，善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商丘在漳南。”杜预曰：“商丘，宋地。”服虔曰：“辰，大火，主祀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商人，契之先，汤之始祖相土封阨伯之故地，因其故国而代之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大夏在汾澮之闲，主祀参星。”杜预曰：“大夏，今晋阳县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唐人谓陶唐氏之胤刘累事夏孔甲，封于大夏，因实沉之国，子孙服事夏、商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唐城在绛州翼城县西二十里。徐才宗国都城记云‘唐国’，帝尧之裔子所封。春秋云‘夏孔甲时有尧苗胄刘累者，以豢龙事孔甲，夏后嘉之，赐曰御龙氏，以更豕韦之后。龙一雌死，潜醢之以食夏后。既而使求之，惧而迁于鲁县’。夏后盖别封刘累之后于夏之墟，为唐侯。”

至周成王时，唐人作乱，成王灭之而封太叔，迁唐人子孙于杜，谓之杜伯，范氏所云在周为唐杜氏也。地记云‘唐氏在大夏之墟，属河东安县。今在绛城西北一百里有唐城者，以为唐旧国’。”然则叔虞之封即此地也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唐人之季世，其君曰叔虞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帝，天也。己，武王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取唐君之名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晋主祀参，参为晋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金天，少隗也。玄冥，水官也。师，

长也。昧为水官之长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允格、台骀，兄弟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修昧之职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宣犹通也。汾、洮，二水名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陂障其水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太原，汾水名。”杜预曰：“太原，晋阳也，台骀之所居者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帝颡项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四国台骀之后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灭四国。”

注 [二〇] 集解服虔曰：“禋为营，攒用币也。若有水旱，则禋祭山川之神以祈福也。”

二十七年夏，郑简公朝晋。冬，畏楚灵王之强，又朝楚，子产从。二十八年，郑君病，使子产会诸侯，与楚灵王盟于申，诛齐庆封。

三十六年，简公卒，子定公宁立。秋，定公朝晋昭公。

定公元年，楚公子弃疾弑其君灵王而自立，为平王。欲行德诸侯。归灵王所侵郑地于郑。

四年，晋昭公卒，其六卿强，公室卑。子产谓韩宣子曰：“为政必以德，毋忘所以立。”

六年，郑火，公欲禳之。子产曰：“不如修德。”

八年，楚太子建来奔。十年，太子建与晋谋袭郑。郑杀建，建子胜奔吴。

十一年，定公如晋。晋与郑谋，诛周乱臣，入敬王于周。

注 索隐王避弟子朝之乱出居狄泉，在昭二十三年；至二

十六年，晋、郑入之。经曰“天王入于成周”是也。

十三年，定公卒，子献公蛰立。献公十三年卒，子声公胜立。当是时，晋六卿强，侵夺郑，郑遂弱。

声公五年，郑相子产卒，郑人皆哭泣，悲之如亡亲戚。子产者，郑成公少子也。为人仁爱人，事君忠厚。孔子尝过郑，与子产如兄弟云。及闻子产死，孔子为泣曰：“古之遗爱也！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子产墓在新郑县西南三十五里。郦元注水经云‘子产墓在潁水上，累石为方坟，坟东北向郑城，杜预云言不忘本’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爱，惠也。”杜预曰：“子产见爱，有古人遗风也。”

八年，晋范、中行氏反晋，告急于郑，郑救之。晋伐郑，败郑军于铁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戚城南铁丘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铁丘在滑州卫南县东南十五里。”

十四年，宋景公灭曹。二十年，齐田常弑其君简公，而常相于齐。二十二年，楚惠王灭陈。孔子卒。

三十六年，晋知伯伐郑，取九邑。

三十七年，声公卒，子哀公易立。哀公八年，郑人弑哀公而立声公弟丑，是为共公。共公三年，三晋灭知伯。三十一年，共公卒，子幽公已立。幽公元年，韩武子伐郑，杀幽公。郑人立幽公弟驸，是为繻公。

注 集解年表云三十八年。

注 集解年表云郑立幽公子骀繻。或作“繻”。

繻公十五年，韩景侯伐郑，取雍丘。郑城京。

十六年，郑伐韩，败韩兵于负黍。二十年，韩、赵、魏列为诸侯。二十三年，郑围韩之阳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阳城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负黍亭在洛州阳城县西南三十五里，故周邑也。”

二十五年，郑君杀其相子阳。二十七，子阳之党共弑繻公骀而立幽公弟乙为君，是为郑君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本云‘立幽公弟乙阳为君，是为康公’。六国年表云立幽公子骀，又以郑君阳为郑康公乙。班固云‘郑康公乙为韩所灭’。”

郑君乙立二年，郑负黍反，复归韩。十一年，韩伐郑，取阳城。

二十一年，韩哀侯灭郑，并其国。

太史公曰：语有之，“以权利合者，权利尽而交疏”，甫瑕是也。甫瑕虽以劫杀郑子内厉公，厉公终背而杀之，此与晋之里克何异？守节如荀息，身死而不能存奚齐。变所从来，亦多故矣！

【索隐述赞】厉王之子，得封于郑。代职司徒，缙衣在咏。虢、郟献邑，祭祀专命。庄既犯王，厉亦奔命。居栢克入，梦兰毓庆。伯服生囚，叔瞻尸聘。厘、简之后，公室不竞。负黍虽还，韩哀日盛。